

外国儿童短篇小说

WAI GUO ER TONG DUAN PIAN XIAO SHUO



外国儿童短篇小说

《少年文艺》编辑部编

少 年 儿 童 出 版 社

封面装帧　朱铭善

外国儿童短篇小说

《少年文艺》编辑部编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十二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28　印张17　插页4　字数322，000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8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R10024·3626　　上、下册定价：1.10元

序　　言

学习过《新民主主义论》和《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的，都能领会“中国应该大量吸收外国的进步文化，作为自己文化食粮的原料，这种工作过去还做得很不够”和“有这个借鉴和没有这个借鉴是不同的，这里有文野之分，粗细之分，高低之分，快慢之分。所以我们决不可拒绝继承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那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这几句话的重要意义。这样做，对于文学的发展和繁荣，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促进的作用。从儿童文学来说，也毫不例外。

当“四人帮”横行的时侯，这一小撮坏人，实施法西斯文化专制主义，在那长夜漫漫的十年里，就少年儿童读物说来，没有出版过一本象象样样的外国儿童文学作品的译本；直到他们垮台覆灭的前夕，仅有改编的一本著名的伊索寓言《龟兔赛跑》，也被插上“爬行主义”的斩条而被报废。理有固然，势所必至，他们要搞他们自己的篡党夺权的阴谋文艺，也毋怪其然。

作为革命的社会主义文学，那是有它广阔壮丽的天地的。它不仅要在国内，也要在国外，互相观摩切磋，交流竞赛。譬如汪洋大海中的波涛，互相汹涌激荡，起伏追逐，才能掀起轩然大波，蔚为壮观，奇观。人类文化史上就是这样记载着的。

然而继承借鉴也好，观摩交流也好，都必须扬弃其糟粕，采撷其精华，取人之长，补己之短，只能分析批判地吸收，不能生吞活剥地全盘接受。

“四人帮”窃掌了文教大权，肆意破坏文艺革命，从而也排除了“古为今用，洋为中用”，这就当然无从“推陈出新”了。千姿一态，千篇一律，势必然矣，怎么还能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文艺方针？古代的、外国的，不分青红皂白，一概被斥之为封、资、修的货色，以致文坛沉寂，万马齐喑。那小百花园里，枝枯叶萎，一片萧条景象。

党中央以雷霆万钧之力，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天朗气清，大地升平。这两年来，用譬喻说：海边涌来了春潮，园里弥漫着春意，文艺舞台上有声有色地逐渐丰富多采起来。当然，小百花园里也会重现千红万紫的景色，而且将比以前更为鲜艳。

乘着革命大好形势的东风，受到温暖阳光的照耀，久已窒息的外国儿童文学，重又抬起头来：《安徒生童话全集》的重版，是儿童文学百花园里怒放出了第一朵；《少年文艺》编辑部编选的这部《外国儿童短篇小说》，又在这个欣欣向荣的园地里放出了另一朵，特别在庐山召开了“全国少年儿童读物出版工作座谈会”之后，更是喜讯频传中的响亮的一声！

这部内容丰富的选集，它有几个特色：

第一，在选集中共收进四十九篇，全部是短篇小说的作品，没收入诗歌、寓言、童话等其他体裁，对有志于搞儿童文学小说方面的同志，提供了数量较多，方面较广的可资参考的资料，便于分析借鉴，深入研究。

第二，在选集中，作品的主人公全都是儿童（各个不同年龄阶段的

儿童)；这对我们的小读者来说，可以打开视野，看到世界上不同地区的同辈人，在对比自己今天的生活、学习、工作，有所启发，有所比较，有所取舍，从而有所进步；对作者来说，如何塑造、描写形形色色的儿童形象，以及他们不同的性格和精神面貌，既提供了活生生的模特儿，又供应了创作研究的参考资料。

第三，文学作品总是人类社会生活的反映，由于作品选自二十六个国家，这部选集几乎是一个生活的万花筒，小读者可以从中接受到思想性，感觉到趣味性，触及到知识性，收获到“开卷有益”的好处（成年人读者也一样，我自己就是一个“见证人”)。作为儿童文学工作者来说，他们如同进入作品展览会，看到作品的各种题材、风格，各种创作方法和使用的文学语言（这点当然由于经过翻译，以及译者对儿童文学的修养，不免要打些折扣，但还是值得学习、借鉴的)。

第四，从儿童文学创作这一角度看，这部选集里确凿选取了不少优秀的和比较好的短篇小说作品，尽管我的观点不会很正确，主观片面更是在所难免，但我不妨直言无忌，大胆地当一名蹩脚的介绍人。我将噜哩噜苏地说几句。

法国都德的《最后一课》，已经是有口皆碑的了，是一篇名副其实的高质量的作品，且不说它以非常有限的三千多字，高度概括地容纳了大量的内容，单以进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来说，在世界短篇小说中恐无出其右。值得一提的，他还写过《柏林之围》哩。十岁光景以上的少年儿童，只须认真地阅读一遍，印象深刻，终身不忘。

俄国安·契诃夫的《万卡》和《渴睡》，也都是世界文学宝库中闪闪发光的两颗明珠，作家细腻又深入地描绘了可怜无告的两个儿童形象，赋予了作品以强大的感染力，既动人又感人。广大的读者将被激发

对穷困苦难中的儿童，在寄以极大的同情之外，还会行动起来，改革社会制度，教救孩子。文学作品的作用就在于推动历史前进!

为革命导师列宁所赞赏的“是俄国的一面镜子”的大作家列·托尔斯泰，这位世界文坛的巨人，不只是以《战争与和平》、《安娜·卡列尼娜》和《复活》等巨著，为世界广大读者所崇敬，而且他还在极负盛名的日子里，用了整整的三年时间，全花在编写《识字课本》和四册《儿童故事》上，自豪地认为这是他自己最好的文学工作。这与某些个别的稍有成就就瞧不起儿童文学的作家，其贤不肖相去是不可以道里计的。这个选集里收进他的一篇《穷人》，作品中主人公好品德，高风格，具有爱人如己的思想，对穷困的渔民夫妇所表现的崇高伟大的行为，那种可敬可爱的形象，在纸面上跃跃欲出，实在叫人感动万分，从而感觉到好作品笔力千钧，读过以后，叫人又欢喜，又流泪。

高尔基的《倍倍》，是又一枝大手笔的不同凡响的作品。它选自他辑集的二十七篇散文特写的《意大利童话》中的极为精彩的第二十六篇，刻划了一个具有革命性的无产阶级的生气勃勃的儿童形象。而在这同一集子里的维·雨果的《法兰西小英雄》和杰克·伦敦的《猎熊的孩子》，虽都是节选的，但是同样也塑造出了不平凡的儿童形象。

阿·托尔斯泰也是非常值得钦佩的大作家，写出《彼得大帝》、《苦难的历程》辉煌巨著的文坛巨匠，却经常为孩子们写作并改编，这里收集的两篇是地地道道的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品。至于在他巨椽般的笔下，经过他整编的《俄罗斯民间故事》，改写的《金钥匙》、《流浪儿》和《汤姆·李耶历险记》，创作的科学幻想小说《阿爱里塔》，等等，都是儿童文学宫里的珍珠、宝石。

《丘克和盖克》、《一块烫石头》，是一位布尔什维克、战士、作家

阿·盖达尔给孩子们的珍贵的礼物。他的一生，既为革命事业而战斗，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也为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而认真写作，他是全世界孩子们的最亲密的朋友。

反法西斯的捷克斯洛伐克的英雄烈士尤·伏契克，在极其紧张的战斗中，还忙里抽空，腾出手来为孩子们写作品、写论文，这是十分可敬的！所以说，凡是真正的革命家，都是随时随地关心着下一代、爱护着少年儿童的，并且坚持为他们好好地服务。

罗马尼亚的著名作家米·萨多维亚努，他写了许多好作品，如《泥棚户》、《米特里亚·珂珂尔》和《斧头》等，但他也是忘不了儿童，写了《倔强的驴子》，还写了这篇《奶奶讲故事》，写得多么生动、活泼，写作的技巧又何等的高明啊。

著名的短篇小说作家莫泊桑，他的作品题材面广阔，思想性也深刻，这里收进了他一篇有关儿童生活的作品《西蒙的爸爸》，这种事件是值得人们深思，而这一社会现象更值得提笔揭露。所以，这位法国作家不愧为是杰出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之一。

《九个里面挑哪个呢》、《晚安，教员先生》、《一瓶牛乳》，还有《小抄写员》，都写得真挚感人。这些儿童文学作品，不是读了一遍就能完事，总是爱不忍释地想再读一遍，即使隔了若干年以后，想起了还要读几遍的，读出它们的思想性，也探讨它们的艺术性，正如“诗中有画”的好诗那样地脍炙人口啊！

其他还有《会走的桌子》、《为了未来》、《马》、《死人的篮席》、《土拨鼠》、《新战士》和《阿维·阿斯频纳尔的闹钟》，都是值得推荐的可读的作品。

集中收进的印度尼西亚作品《伊妮姆》和斯里兰卡作品《兰·曼尼

卡》，这类作品，描写了被侮辱被损害的人类幼苗的悲惨生活，难道还不应该写出来晒晒太阳，激励人们拔除罪恶的根源吗？只是为了适合我国具体的社会情况和小读者的阅读，编者在无关宏旨的地方，作了些改动，这是有必要的，并应加以说明。……

这篇作为《外国儿童短篇小说》的写在前面的“序言”，真是不尽欲言，欲说还休，暂止于此。

陈伯吹

1979 年 1 月 4 日

目　　录

序　言……………………………………………………………陈伯吹（1）

会走的桌子……………………………………〔朝鲜〕姜孝淳（1）
为了未来………………………………………〔朝鲜〕郑圣勋（11）
两分硬币……………………………………〔日本〕黑岛传治（18）
流浪儿的梦…………………………………〔日本〕坪田让治（24）
马…………………………………………………〔日本〕德永直（33）
父亲上法庭…………………………〔菲律宾〕卡洛斯·布罗山（38）
伊妮姆………………………〔印度尼西亚〕普·阿南达·杜尔（44）
抢狗食………………………………………〔泰国〕西·沙拉康（57）
捕鱼人………………………………………〔缅甸〕杜　卡（62）
兰·曼尼卡………………〔斯里兰卡〕特·勃·伊兰加拉特尼（67）
打嘎儿…………………………………〔印度〕普列姆·昌德（72）
小杜果…………………………〔土耳其〕苏阿德·得尔威辛（82）
留斯吉姆…………………………〔土耳其〕法·艾尔金契（86）
死人的筵席…………………〔土耳其〕赛夫达脱·柯达列脱（91）
达尔费里…………………………〔埃及〕马赫穆德·帖木尔（101）
白皮鞋…………………………〔苏丹〕阿卜·白克尔·哈里德（112）

牛……………………………………………………〔南非〕赫·金宁斯（116）
倍倍…………………………………………………………〔苏联〕高尔基（122）
小哥俩探险记 ……………………………………〔苏联〕阿·托尔斯泰（129）
哈特拉斯船长、米加、小流氓
　　瓦西卡和一只恶猫的故事 ……………〔苏联〕阿·托尔斯泰（157）
丘克和盖克 ……………………………………〔苏联〕阿·盖达尔（165）
一块烫石头 ……………………………………〔苏联〕阿·盖达尔（200）
小鹌鹑…………………………………………〔俄国〕伊·屠格涅夫（206）
穷人……………………………………………〔俄国〕列·托尔斯泰（213）
万卡………………………………………………………〔俄国〕契诃夫（217）
渴睡………………………………………………………〔俄国〕契诃夫（222）
六个孩子的故事 …………………………〔捷克〕尤利乌斯·伏契克（229）
不懂你们这些是什么人……………〔匈牙利〕齐格蒙特·莫利兹（235）
九个里面挑哪个呢……………………………〔匈牙利〕约卡伊·莫尔（242）
奶奶讲故事 ……………………………〔罗马尼亚〕米·萨多维亚努（249）
土拨鼠……………………………〔罗马尼亚〕伊斯特万·阿兹塔洛斯（254）
暑假………………………………………………〔罗马尼亚〕山吉勃良努（266）
新战士……………………………〔南斯拉夫〕罗多柳布·乔拉科维奇（271）
弗朗奇斯科 …………………………………〔希腊〕艾里·阿历克赛乌（274）
童年……………………………………〔丹麦〕马丁·安德逊·尼克索（283）
洋娃娃的房子 …………………………………〔英国〕凯·曼斯斐尔德（290）
法兰西小英雄 ……………………………………………〔法国〕维·雨果（300）
最后一课…………………………………………………〔法国〕都　德（334）
西蒙的爸爸 ………………………………………………〔法国〕莫泊桑（340）

六千哩寻母记 …………………………………… 〔意大利〕亚米契斯（350）
小抄写员 ……………………………………………〔意大利〕亚米契斯（380）
晚安，教员先生 ……………………… 〔意大利〕菲尔南坦 · 玛巧基（387）
阿维 · 阿斯频纳尔的闹钟 ………………… 〔澳大利亚〕亨利 · 劳森（394）
十二号风门 ……………………………… 〔智利〕巴尔多迈罗 · 利约（399）
一瓶牛乳 ……………………………………………〔阿根廷〕阿 · 荣凯（408）
猎熊的孩子 ……………………………………………〔美国〕杰克 · 伦敦（417）
一个星期五的早晨 …………………………… 〔美国〕兰斯顿 · 休士（429）
马戏团到了镇上 ………………………………… 〔美国〕阿 · 马尔兹（440）
丛林里的下午 …………………………………… 〔美国〕阿 · 马尔兹（457）



会走的桌子

〔朝鲜〕姜孝淳

到去年年底，元九还是一个功课不好的学生。一到学期末，打开他接到的成绩表，里面净是些鸭子形的“2”和老婆婆形的“3”。

可是，这回他所有的功课都得了五分，成了成绩最好的学生。

元九能有这样好的成绩，是同老师的精心教导、同学们的帮助和妈妈的关心分不开的。不过，除了这些，还有一个很有趣的故事。

现在就来说说这个有趣的故事吧。

从前，元九读书不用功，但是却挺喜欢收存东西。

每当妈妈给他钱零用的时候，他就把钱省下，买些画册和杂志什么的。

他经常买，可是从来没有读过一次。

买回来的东西越来越多了，有的放在小箱里，有的摆在桌子上。元九看着它们，心里乐滋滋的。

他常常把书拿出来，可是并不想读，而是数数有几本了。桌子角上那些书一本本加厚起来，他觉得多么满足啊！

一个星期天，元九在整理自己的小家当。小箱里有飞机模型材料，有用了没有几张的笔记本，有用过一半的铅笔，有画了几笔的图画，

还有一些别的没做成功的东西。元九把它们拿出来，堆成了一个杂乱的摊子。

元九又从小箱里拿出几张成绩单，呆呆地望着它们，象一个石头人，坐着一动也不动。

元九看了一阵成绩单，摇了摇头，啧了几下嘴，想着什么。

元九不知为什么忽然又把拿出来的东西放进了箱子。

他忽然想读书了，便从书包里拿出书，坐在桌子后面，开始读起来。他先打开算术书，一只手托着腮，一只手拿着笔，书旁边放着笔记本。他在脑子里研究着乘法。

想了半天，什么也没弄明白，急得不停地搔头。

元九虽然想用点功，可是不知不觉地竟打起盹来。

突然，不知是谁在说话。元九吃了一惊，四下张望起来。

找来找去，什么也没找到，屋子里只有他一个人。他怎么也弄不清楚是怎么回事。

元九大气不出地仔细听着。

“我无论如何也不能忍受下去了!”

在闹嚷嚷的吵声中，这句话特别响亮，震动着元九的耳鼓。

元九睁大了眼睛，又倾听着。

“对！今天一定要弄个水落石出!”

这声音象一阵鼓，分明是从小箱里发出的。

元九悄悄地走向小箱，从小箱的孔上朝里看去。

“同志们，现在还相信懒孩子元九吗？元九是永远也不会满足大家的要求的，他就知道把大家朝这个箱子里塞！所以，我说，咱们应当从懒孩子元九手里挣脱出去!”

这是今天刚买来的报纸说的。

元九一听，心里象揣了个兔子，怦怦直跳。

报纸又不急不慢地说：

“现在，我们的朋友们都在做着有意义的工作，可是，我们做过什么工作呢？”

小箱里的东西听了报纸的话，都不作声，不停地咕咕咽着唾沫。

“现在，强盗闯进了咱们的祖国，杀人，烧房子，抢东西，人们都在拿出所有的力量打敌人。这正是咱们贡献力量的好机会！大家不要再等懒孩子元九了，赶快拿出力量跟敌人斗争吧！”

报纸刚说完，飞机模型材料站起来说：

“完全正确！这样下去，我一辈子也不能飞。我再也不相信元九了，我要飞出去和敌人作战，赶走敌人！”

没等它说完，画册们便挽着手站起来说：

“为了我们，有多少人出了多少力！他们曾经多么珍惜我们啊！可是，这成了什么样子，躺在黑暗的箱子里……”画册们没说完，就流出了眼泪。

“哼，不但你们是这样！我是为了告诉人们英雄的故事、老师的有益的话和孩子们盼望的好消息才到世界上来的。为了把这些好消息告诉人们，我又来到这里。可是，我到这里来已经三个月了，元九却从来没读我一次，元九大概是不认识字，我看，不如赶快离开这里！”

杂志也赞成画册的话。

杂志刚一说完，铅笔从箱子的一角哒哒走了出来，它满身伤痕，

腿上的皮一块一块地被削去了，头上也净是些牙咬的印子。它站在箱子当中，无力地说：

“我到世界上来只留下了一些难看得要命的丑字迹，真叫人寒心呐！请大家看看这些！”

铅笔请笔记本翻开元九写的字给大家看。笔记本愁眉苦脸地把自己的胸膛翻开来。

本子上没有一张纸是写满字的，有的纸写几个字就被涂得黑乎乎一片。

元九的脸呼地一阵热起来，他恨不得钻到桌子底下去。

“但是，我并没有死，我还有力量生产许许多多的字，我要找一个好孩子，努力工作！”

铅笔说罢，蜡笔又滚到当中站起来，朝四面看了一下说：

“有这种倒霉遭遇的不光是你们，请听听我的遭遇吧，你们会感到比我还好些哩！”

蜡笔拿出一张图画，指着说：

“同志们！请看，把我糟蹋成什么样子，难道这还不够倒霉吗？！”

这根本不是什么图画，而是胡乱涂抹的东西，既难看又莫名其妙。

蜡笔放下这张纸，接着又说下去：

“这还不算。头几天，他拿着我去了一趟民主宣传室[①]。当时我想，这回可好了，大概他要用我画民主宣传室墙报上的画了。可是谁知他并没有这样做，和我想的完全不一样！”蜡笔说到这里，气愤地冷笑了

[①] 朝鲜农村都有“民主宣传室”，和阅览室的性质差不多。

两声，继续说：

“民青[1]叔叔们把墙刷得多白呀，可是他却在墙上画了一只凶恶的怪兽。就是这样糟蹋我宝贵的身体！简直把我气得眼珠子都快鼓出来了！”蜡笔轻轻地叹了一口气，又说：

“可是，我还活着，我还有勇气，我要和大家一起拿出力量来，达到目的！”

蜡笔向大家说完了自己的经历，也表明了自己的态度。

蜡笔刚说完，最后面的成绩表走了出来，大声说：

“听了同志们的话，我完全了解同志们为什么要下这样大的决心。我正因为不知道这些情况，才一直被懒孩子元九骗到今天，气死我了！

“同志们，我们既然知道了自己的错误，就要改正。请大家不要再相信元九吧，我们要用自己的力量从这里挣脱出去，寻找好孩子！”

“对！”

“对！”

“同意这个意见！”

四下都这样回答。

不但是小箱里的东西这样回答，就连书包和帽子等等也你一句我一句地这样回答。

这时候，桌子开口说：

“我看大家先不要太急躁，也许到时候元九会用功的，咱们等等再说吧。”

[1] 朝鲜民主青年同盟的简称。

听了这话，所有的东西都跳了起来，喊喊喳喳地说：

“哼！等也要有个限度啊！”

“好吧，就让桌子叔叔等下去吧。”

“要走就走吧，我看你们有什么办法走出去！”桌子扑哧一声笑着说。

“请你放心，我可以把大家载到任何地方去！”

飞机模型材料不服气地说。它立刻格楞楞地安装成了一架飞机。

“请大家坐上来吧！”

所有的东西都乘上了飞机，飞机呼隆隆地吼了一阵，开始飞了起来。

元九慌了，想伸开两手拦住飞机。可是不知怎的，手一点也不听使唤。他想喊，可是不论用多少力气喊，什么声音也喊不出来。

元九无可奈何地看着飞机呼呼地飞出去，流下了眼泪。

飞机飞过田埂，飞过稻田，又刷地一声越过了山头。

就在这时候，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了格登格登的一阵响声。

元九回头一看，吓得倒退了几步。原来是屋角上的桌子正大踏步地朝外走。

元九眼里含着泪水，急忙伸开两手堵着桌子的去路。可是桌子的力气太大了，元九没能堵住它。

桌子气势汹汹地说：

“躲开！现在我已经不属你管了！”

说罢，它推了元九一把，理也不理他，走出去了。

元九被推倒，滚到院子里去了。

他爬起来，追了上去。

桌子格登格登地走上了村头的坡路。元九跟在后面不停地追着。

桌子转了一个弯，朝民主宣传室走去。

有许多人在民主宣传室里看书报杂志。桌子走到民主宣传室门口，呼地一声打开了门，跳了进去。

屋里的人见是桌子，都站起来，兴奋地说：

“噢，是桌子来了，辛苦了！”

“从现在起，我要住在这里。”桌子说罢，就在屋里找个地方停了下来。

人们高兴地走到桌子旁边，围着桌子坐下来，继续看书报杂志。

元九想跟着桌子进屋，可是门关得紧紧的。他拚命在外面敲门，屋里没有人理他。元九急得抓紧门环，两脚用力蹬着地拉门。门哗啦一声打开了。

这时候，不知从什么地方跑来一只哈巴狗，张口就咬元九。元九吓得直哀求：

“让我进去吧，我的桌子在里边。”

“懒孩子不能进去！”哈巴狗说着，咬住元九的裤角，把他从门槛上拖下来。

元九垂头丧气地被赶了出来。他多么想把桌子找回去啊，在窗外走来走去，眼睛盯着屋里的桌子。

这时候，传来一声怒吼：

“抓住这家伙！”

元九吓了一跳，回头一看，呀，原来是头几天他画在墙上的那只

凶恶的怪兽，正张大血口要来吃他。

元九感到这一下子可完了，便想拔腿逃走。谁知两条腿不听使唤，任你怎样跑，仍然在原地不动。

“救命啊!”

他放开嗓门喊，可是总喊不出声音。

凶恶的怪兽的爪子眼看就要抓住他了。怪兽说:

“你这个家伙！是你把我画成这样子的吧？因为你，我挨了多少骂，嗯？你这个家伙!”

元九想用力逃走，但是凶恶的怪兽的爪子已经抓住了他。

“妈呀!”元九放声叫了起来。

“怎么啦？什么事？”元九的妈妈过来摇着元九的肩头问。

元九猛然醒来，一看，原来是做了一个可怕的梦。他这才放了心，用手揩着额上的汗。

元九朝四下看了一眼。他打开了小箱子，箱子里的东西都安静地躺在里面。放在屋里的桌子、挂在墙上的帽子和书包，都原封不动地在那里。

“你大白天做了个什么可怕的梦？”妈妈问。

元九一面整理着箱子，一面把梦里的事告诉了妈妈。

妈妈点头说:“是喽，因为你不用功，所以才做这样的梦。”

元九没等妈妈说完，就飞也似地跑向民主宣传室去。他跑到那里，把头几天画在墙上的凶恶的怪兽擦去了。

打这以后，元九再也不随便对待自己的那些东西了，他把它们当做自己的朋友。每当读书的时候，元九就先和自己的朋友说上一阵话。

每当写完了字，他问铅笔:“怎么样?写得可以吗?”

这时元九的脑海里就浮起铅笔离开他飞走的情形。

“不，不成，还应当写得再好些!”铅笔摇头说。

元九听了铅笔的话，就把字擦去，端端正正地重又写上。只有在元九把字写好了之后，铅笔才满意地点点头。

元九画图画的时候，也要和蜡笔说一阵话，问它们应该用什么颜色。要是元九用错了颜色，蜡笔就会说:

“这可不行!”

这时元九就聚精会神地挑选合适的颜色把画画好。

他想买报纸和杂志了，先不向父亲要钱，而先向早先买来的报纸和杂志征求意见:

“新的一期出来了，可以买吗?”

“不可以，因为你只是一个人读了我们，从来也没讲给别人听!”

元九听这些曾经飞走过的报纸和杂志一说，就连忙把它们的内容讲给妈妈和同学听。

可是它们又说:“还不成，你光读短的，长的为什么不读?”

元九又在当天把长文章读完。

自从元九做了那个可怕的梦以后，妈妈也很关心他的学习。

如果元九在外面玩得太久了，妈妈就会说:

“你再这样，桌子又要走了，那时候你怎么办?”

元九就再也不这样玩了。

这样过了一些时候，元九对学习发生了兴趣，也会爱惜东西了。

他在笔记本上写字再也不留空白了，因为一有空白，笔记本就会说:

“这样浪费可不行!”

他削铅笔时，如果不小心把铅芯削断了，他就会红着脸请铅笔原谅:

“对不起，我下次一定小心!”

元九把铅笔使成很短很短的铅笔头，也舍不得扔了，因为有一次铅笔头告诉他:

“套上一节竹子不就可以写了吗? ”

当时元九就很不好意思地跑到院子里去，找来一节竹子插在铅笔头上。这以后，铅笔头果然又写了许多字。

现在，元九的同学都下决心要向元九看齐，努力学习和爱惜东西。墙报上还经常出现表扬元九的文章。

冰　蔚 译

为了未来

〔朝鲜〕郑圣勋

我和一位区商业科长同住一个病房，他俨然是个万事通。谈起拳击，他就说年轻的时候学过拳击；说起歌剧，他又说想当年我还是挺不错的歌手哩。而他的脾气又是那样固执。有一次，我说：去年我国足球联队对一个外国队的比赛，我们以二比零赢了，他说这不对，不是二比零，而是三比一！他整整和我争了一个星期，到底我拗不过他，只得沉默了。他这种脾气，也许是他的职业带来的吧。不过，很快，他的拳击和足球水平露了底，因为病房里来了一位我国有名气的拳击运动员。他的肌肉富有弹性，有一双敏捷的眼睛和石头般结实的拳头。这位体坛名将习惯于“行动代替语言”，是个言语不多的青年。他用“不是”或“是”这样简捷的语言终于证实了我说的对。他住院是因为心脏不太好，不过，他象时针一样严格遵守医院里的作息时间，可以称是个模范病人。

这是星期六的晚上，医生已经查完了病房，我们各自在做一天的最后一件事：拳击运动员从空床底下拿出了一对很大的哑铃，商业科长为他每天都要快十分钟的闹钟拨针上了弦，我开始“一、二、三……”在心里数数。昨天我没吃安眠药，反复数一百，到了第十一遍就睡着

了。我刚数完第三遍，忽然从走廊里传来嘈杂的声音，想必来了急救的病人。一会儿，护士进来在空病床上铺了新被褥，接着内科主任和另外一个人把病人扶到床上。可能是打了镇静剂吧，病人很快入睡了。他是个二十出头的青年，睫毛很长，象个女孩子。

“太过分了，不能凭着年轻不顾一切嘛。”主任见病人睡着了，放心地说了一句走了。那个同来的人把一个提包放进床头柜里。

“你们是一个单位的吧？”商业科长问他。

“是的，九桥小学的教师。为了让城里的孩子们不只是从挂图上，而且能直接看到实物，他经常是一下课就跑到郊区，进山采标本。昨天天气冷，又在山里挨了雨浇，发高烧了……”

等到那个人一走，病房又静下来了。为了新来的病人，台灯整夜亮着。“一、二、三……”我又从头数，“四、五、六……不错，是个有出息的人……可是他年轻，竟在山上冒昨天那场大雨……他一定没睡好觉……哦，等一等，我数到几了，十？二十？不管它……”

失眠使我折腾了足足两个小时，于是我来回数数。但这时教师醒来了，他惊愣的眼睛四周张望，好象在寻找什么，终于发现了柜子里的提包，才放了心，搂着它坐到床沿上。然后他从提包里取出几张活页纸默默地读着，渐渐，他的眼睛发出光采，全然不象个病人。他分明在念诗，念了一遍又一遍，看他的神气，仿佛就要赴诗歌朗诵会的人一样。

他念完诗，又从提包里拿出许多张纸片，有明信片那么大小。他开始往每张纸上仔细地记什么，而且非常专心致志，写完一张又一张，脸上不时地泛起喜悦的笑容。

“算术应用题吗？”我在猜想。

他脸上的笑容是那样丰富而多样，也许是在他眼前闪过一张张小脸蛋，那些可爱，聪明，诚实而又淘气的他的学生。不然一个人怎能在一会儿工夫做出那样多种富子表情的微笑呢？恐怕就是一个专业演员也很难做到的吧。

于是，我想起了伟大领袖的教导：在我们的社会里，教师是职业革命家，他们把后代培养成为革命的继承人和共产主义者。是啊，如果不是铭记伟大领袖的教导，对后代以满腔热情关怀，那么他不会一个人在半夜坐在病床上那样精心地工作，又那样真挚地微笑，因为你要强迫一个人作出快乐、喜悦和充满热情的表情是不大可能的。

“……这可难办……”科长在说梦话。

教师惊奇地抬头瞧了他一眼，又埋头写他的去了。房间里，只有我和教师没有睡着，我因为失眠，教师却是为了他的学生们。不知不觉，我对这位不知姓名的教师产生了敬意。

教师写完纸片，又打开一个笔记本专心读起来，他时时用红笔划着道道圈圈。

内科主任这时进来了，教师活象做错了事的孩子，瞧着大夫难为情地笑，主任带笑地走过来把本子放进了提包。

“哲浩老师，你应该休息，这是你的药，现在吃吧，明早饭后还得吃。”

“谢谢您，不过，我明天得出院，我一定要回去。”

“哈哈……哲浩老师，你说说，课堂上有个学生看见操场上踢球硬要去入伙，你将如何说服他呢？”

“那当然……不过我已经说好了，是约了孩子们!”

“那也不行，你要静养两三天。明天是星期日，后天可以由别的

老师代课嘛。”

“我已经好了，大夫，真的。我有经验，稍加注意就会好的，但是我对孩子们的保证一定得履行。”

“哲浩老师，我知道教育工作者有他自己的责任，我们做医生的和你们一样，也有自己的责任，这完全是合乎科学的要求。现在你是病人，我是对你健康负责的医生，因此你得听我的。”内科主任说得斩钉截铁。

大夫走了，老师的脸上掠过一丝阴影，过一会儿他又拿起了笔记本。我不知道他一直熬到了几点，因为我在他之前睡着了。

第二天是个星期日，是医院探望病人的日子。除了哲浩老师，其余三个人是在医院迎接第二个星期天。今天，最初来到病房的是拳击运动员的伙伴们，这伙人一到，房间里立刻充满了健康和欢乐的气氛。我们的拳击运动员在给自己的伙伴们鼓劲，看样子有几个人要参加今晚的比赛。他们走后，来了看望商业科长的，是些商业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左邻右舍。我的家属和报社的同事们也来过了，只有哲浩老师还没有人来探望。我们请他吃些糖果，但是我们越请，他越发感到不好意思起来。

“来吧，尝一点……”科长诚心诚意地请他，别看这位商业科长脾气有些固执，为人却是通情达理的。本来嘛，他对待自己区内的每个家庭的事情，就象对待自家的事情一样关心和照顾，日夜为居民的生活奔忙，忠实地服务。我们这时才知道，哲浩老师是大学毕业后，就到九桥小学任教，已经两年半了。

我注意到哲浩老师正在等待着什么人，每当门口有点动静，哪怕是最小的，他都特别地注意，可是知道来的人不是找他的，他就有些

惘然若失。他已经两次到医生办公室找过内科主任要求出院，可是主任值完夜班回家吃饭去了。

我知道老师的生活，尤其是城市里的老师，他们不同于一有比赛报上就大登其名的拳击运动员，不同于在一个区里谁都受其“照料”的商业科长，也不同于我这个记者，隔不几天在道[1]日报上登“本社记者某某某”的生活。

到了上午十点来钟，连我也替他焦急起来，盼望有人来看他。当然，一个单身汉突然住进了医院，甚至同屋的人也可能来不及知道。我想着，也许在下午老师们会来看他。真凑巧，这时一下闯进来了三个年轻人，是和他住在一个宿舍的老师们。哲浩老师和他们谈了半个来小时。他们走后，他把送来的糖果分给大家，但是我觉得他脸上的阴影却不见消散，他仍然焦躁不安地在等待。我想，年轻人等待自己心爱的人的时候才会这样的吧。

……病房的门被轻轻敲了几下，但声音很低，大家甚至怀疑自己的耳朵是否听错了。停了一会儿，又传来了小心翼翼的敲门声。我心想：没错，肯定是个姑娘。

科长走过去开了门，从门缝里却钻进了一个十来岁的男孩子，他胸前抱着一个大纸包。裤兜里露出了弹弓的半截皮条儿，手上还沾有墨迹，看来是小学二三年级的学生，写字应该用铅笔，手上的可能是小家伙悄悄动用哥哥的墨水时弄脏的。他腼腆地环视着房间。

“学男!”这一刹那间哲浩老师叫喊着跳了起来，小孩子猛然抬头，认出了自己穿着病号服的老师。他一下子扑向老师，老师满怀揽住学

---

[1] 朝鲜地方行政区域的名称。

男的肩膀。

“我们刚刚，才知道您……”学男一边说着，一边把纸包放在圆桌上。纸包原来就没有捆，自己开了嘴，露出了里面的大大小小的包儿；糖啦、栗子啦、苹果啦，真是应有尽有，是用不同颜色、不同规格的纸张“胡乱”包起来的。学男拿出一个鸡蛋，小心地送到老师面前，悄悄说：“外面，我们都来了！”老师一楞，跑到窗前用双手推开了窗户。

“老——师——”忽然间，三十多个孩子们看见自己的老师，齐声喊叫。他们在院子里整齐地排成三行，向老师举手致以少先队礼。鲜红的红领巾随风飘舞，三十多双黑豆豆的眼睛象小星星，望着自己的老师，闪出晶亮的光。

连汽车也禁止鸣笛的病区里，三十多个孩子们的喊声，却叫开了医院里所有的窗户，招来了无数人们的目光。

“怎么，你们……”老师两手紧抓住窗框，再也说不出话，一串透明的泪珠顺着他的双颊滚落下来。拳击运动员的眼睛里，商业科长的眼睛里，还有刚回到医院的内科主任的眼睛里，也都凝结着泪花。老师背过脸，用手绢抹眼睛：

“主任大夫，让我回去吧。我跟孩子们说好了，今天要去森林里进行观察和研究，还有诗歌朗诵会……”

“……”

我听楞了，不，大家感到诧异。他急着要出院的全部理由，仅仅就是为了和孩子们一起到树林里去。老师好象猜透了我们的心思：

“这不是一般的约定，要知道，这是向祖国的未来做了保证的啊，不是这样吗？”

多么动人心弦的话啊，我感到内心的震动！因为它告诉我们每个

人：你是怎样在坚守伟大领袖委托给你的岗位。

为了未来，在自己战斗的岗位上，他们或许是在病床上工作到深夜，不管有人和没有人，不管人们知道不知道，他们懂得把自己的岗位和工作，同祖国的未来紧紧地结合起来！这样的人，无限忠于伟大领袖，他们正是我们时代的主人公！

此时此刻，拳击运动员和商业科长，内科主任和我，大家都在想着自己在岗位上肩负的重任，谁都不能立即回答哲浩老师。

……三十多个小公民的队伍出发了，哲浩老师走在他们的前头，医院的窗户里，有几十双，几百双热情的眼睛目送着他们。

今天，这只是三十多个小孩子的队伍，但是，明天将从这里诞生无限忠于领袖的共和国英雄，著名的学者和人民爱戴的有才华的作家。他们将以自己忠实的劳动换来社会主义祖国的更加富强。

今天，这些幼苗，未必能理解哲浩老师倾注在他们身上的那炽热的爱，然而明天他们长大了，他们会懂得前一代为他们付出了多么巨大的劳动，做出了多么伟大的功勋。

他们一定将为祖国献出最美好的一切，为他们的后代留下比他们得到的还要多得多的东西。

向森林进军的孩子们的歌声渐渐远去，只有余音在耳边回响。我们久久不能离开窗口。

金　晶译

两分硬币

［日本］黑岛传治

一

那是流行玩陀螺的季节。弟弟藤二不知从哪里找到健吉玩旧的陀螺，用两只手掌挟住，把头部打扁，插在中间作心轴的三寸铁钉搓起来。然而，因为他手头上还没有多大力气，不管怎么使劲，那陀螺也只站着转那么几转，很快就倒下来。

健吉从小就有股子钻劲儿，买了个陀螺，擦得溜光，还用根三寸铁钉把原来那根细铁丝般的心轴换了下来。这样，就转得快，跟人家赛起来很少有敌手。因而，它虽是十二三年以前用过的东西，却仍然连一条裂缝都没有，黑黝黝、沉甸甸，看上去木质很坚硬。原来是上了油，打了蜡，同如今在铺子里卖的比起来，那木质就好得多了。

可是，陀螺越重，对年幼的藤二说来就越难转动。他在廊沿上搓了半日，也总是转不灵。

“妈妈，给我买根陀螺绳儿么。”藤二缠起妈妈来了。

“问问爸爸看，叫买不。”

“说行哩。”

妈妈对所有的事情都很小器，一个原因是家里的日子难过。尽管是答应给买了，还要把堆房翻腾一遍，看清楚是不是还有健吉玩旧的绳儿。

这沿河的小小村庄的孩子们，都聚集到庙门前去，把新绳儿缠在新陀螺上使它转动起来，两个人一组撞陀螺，比输赢。孩子们把这种玩法叫作“兹嘎嘎”[①]。他们缠好绳儿，使劲一抽把陀螺摔出去，就飞快地转动起来。两个人一起摔，轮流让自己的陀螺去撞对方的，直到一方的陀螺停止转动，先倒下来的就算输了。

“瞧，光俺一个人用这样又黑又旧的陀螺么。陀螺也给俺买个新的吧。”藤二缠着妈妈说。

“陀螺，不是有一个么，不买也行了。”

“这个，瞧，不都这么黑了么？……人家都是新的！”

“尽说傻话，这个陀螺还不好？！”健吉深信自己从前用过的陀螺不坏，他总有点舍不得拿钱给弟弟买新的。

“嗯。”藤二一向是哥哥说啥都相信的。

“这个陀螺好呀，不信跟他们比比看，谁也不会比它强啦！”

说到这里，陀螺用旧的，算是说通了。可一到跟妈妈两个人去买绳儿时，藤二却又贪婪地摸弄起铺子里装在木盒中的涂了红和蓝颜色的新陀螺来了。

“阿藤啊，不要那么摸弄人家铺子的东西呀，瞧给弄脏了。”母亲边请杂货铺的老板娘拿出绳儿来看，边嘱咐藤二说。

“不不，摸摸也不妨事的。”老板娘和气地说。

[①] 陀螺相碰时发出的声音。

绳儿一共有几十条，都剪得一样长，其中只有一条比起别的来短那么一尺左右。那是按尺码量着剪下来，最后剩了那么一条不足尺码的。

“多少钱呐？”

“一条一角钱呀，那条短的就算您八分钱吧。”

“算八分钱……”

“是啊。”

“那么，就要这条短的好啦。”

说着，母亲拿出一角钱，找回来一个两分硬币，就仿佛是赚了两分钱那么高兴。

当母亲催藤二回家的时候，藤二还在玩弄那盒子里的新陀螺；看起来，他是十分舍不得的样子。但他也没有硬逼着母亲给买，就跟着母亲回来了。

二

邻村庙前的广场上，来了串乡的摔跤班子。孩子们都成群结伴地去看热闹。藤二也想去，只是正在割稻大忙的节骨眼上；而且牛棚里上了套的牛，正在拉磨磨粉，团团地围着中间的柱子打转，也要藤二看着。

“看牛么，真讨厌死了！”藤二异乎寻常地表现出厌烦的样子。他把陀螺的绳儿拴在牛棚房檐下的柱子上，两手攥住绳头儿用力拉着。

“那么你就去赶麻雀吧？”

“不。”

“你这么任着性子怎么行啊，粉得磨，麻雀又来吃稻子!”妈妈带着生气的口吻说。

藤二似乎在跟柱子拔河一样，转过身子去抻绳儿，过了一会，他悄悄地说:

“人家大伙可都去看摔跤了嘛!”

“象咱这么穷的人家，哪儿能够去干那样的事儿呀!”

“嘿!”藤二失望地喊着，还是一个劲地抻着绳儿。

“那么抻，绳儿可要断了。”

“哼，这绳儿比人家的都短!”

“抻也长不了——那么抻要摔倒的呀!”

“嘿，一抻就长了。”

这时候，爸爸回来了，盯着藤二说:

“阿藤，你嘟哝什么呀!”

“瞧，这不是挨说了吗?——喏，去看着牛吧。”妈妈乘机安顿好就下田去了。

爸爸把小麦倒在漏斗里，看了看温驯的牛正在望着人脸，慢腾腾地拉着磨，就出去了。

藤二自从买了陀螺绳儿，到孩子们中间去转陀螺，就慢慢发现自个的绳儿比别人的短很多，心里感到很委屈。把绳儿的一头并齐，一比，他的绳儿比谁的都短。他才只六岁，一跟上了学的大孩子玩“兹嘎嘎”，就总是输。他觉得绳儿短，再比还是要输的。于是，他以为揪住绳儿的两头一抻就会变得跟别人的一样长了。所以他总是不断地抻绳。他一面看着牛，把绳套在中间的柱子上，揪住两头用力抻，嘴里仿佛在叨念着:“绳儿啊，长长点吧。”这时，牛就在他身后团团地转

着圈。

三

健吉正在割稻，去看摔跤的许多孩子成群结伴地回来了。他们在归路上玩着陀螺。

后来，健吉他们又割了一会稻子，太阳眼看要落山了，三口人就担着稻捆回家了。

“牛棚里怎么一点儿动静都没有哇？！”

“是呀。”

“藤二上哪儿去玩了吧？”

妈妈放下稻捆，走上前去往牛棚里一瞧，吓了一大跳，颤抖着叫了起来：

“阿健啊，快来！”

健吉扔下稻捆，赶忙跑过去，发现看牛的藤二一手握着陀螺绳儿，躺在阴暗的牛棚里，脖颈断了，满头是血。

黄牛呆呆地驾着套站在那里，仿佛是在守护着孩子。夕阳穿过竹窗棂照着黄牛的眼珠。两只苍蝇在黄牛身旁嗡嗡地飞着……

“畜生！”爸爸拿了担稻捆用的六尺扁担，一股劲儿整整把牛打了三个钟头，仿佛是黄牛担负着一切罪过。

“畜生！你干不出好事来！”

黄牛吓得口吐白沫，在屋子里东逃西跑。

牛套给打烂了，六尺扁担也打断了。

从那以后，三年过去了。

妈妈一想到藤二便说:“那时候，叫他去看摔跤的就好了!”

“不给他买那么短的陀螺绳儿就好了……他是因为陀螺绳儿套在柱子上用力抻的时候，抻脱了一只手，倒栽在地上，给牛踩死的。不给他买那根短绳儿就好了。省下两分钱又顶什么用啊!”

妈妈一想起藤二，就这么叨咕起来。直到如今，她还要流泪哩。

李 芒 译

流浪儿的梦

［日本］坪田让治

我做了梦。梦见在家里和爸爸妈妈一块儿吃饭。弟弟妹妹也在。白米饭盛进碗里，热气腾腾的，连汤汁也冒着热气。汤汁内有弟弟爱吃的青菜，所以弟弟还没有向爸爸说声“受用了”，就伸进筷子在里面搅动起来，高兴地说：

“嗨，青菜呀。”

这时候，爸爸穿着西服走出来，大家坐在饭桌四周。我说：

“受用了。”

大家也这样说。

菜，除了汤汁以外，还有鳁鱼干。烤鳁鱼的味道真好。我最喜欢吃鳁鱼，所以一条接着一条地大吃起来。每吃一条，弟弟就“一条——两条——三条”的给我数着。我讨厌人家替我数，就说：

“喂，别数行不行？妈妈，别让他数啦！”

“可是，哥哥都吃了四条啦！”弟弟说。

忽然从门口那边传来汽车“嘟嘟”的声音。

“行啦，汽车来啦。快点吃吧。”

被妈妈催促着，我马上吃完饭，把书包背到背上。

“中午给你们烤面包呢，早点回来啊。”

弟弟也急忙把书包背到背上。于是跟着爸爸走出大门。两人竞赛似地跑向汽车。

汽车象平日一样闪闪发光。司机三田君把车门打开等着。我赶紧跳进去坐在窗边。由于坐得太猛，被“蹦”地弹了起来。弟弟也学我的样儿，“蹦蹦”地弹上好几回。爸爸一来，汽车就“嗖——”地开动了。出了街口，照例来到桥那儿，汽车停住，我走了出来，正在等弟弟下车，忽的啪嗒一声，车门关了，汽车一溜烟地开走了。

“啊呀!”

我吃惊极了。稍微站了一会儿，忽然想到:

“对啦，我是流浪儿呀。所以，爸爸和弟弟才把我给扔下啦。”

我想追汽车。可是连汽车的踪影都已经看不见了。我慌慌张张地往家那面跑。半路上，大街小巷的人家，是有呢，还是没有? 都记不清了。总之，我拚命往家那面跑。但，却没有我的家。只有被战火烧毁的地方，长着草，乱莽莽地。

什么时候变成这样子了呢，我奇怪得很。虽然那样，我还是喊了一声:

“妈妈!”

由于那声音，我醒来了。睁开眼睛，我还是感到奇怪，想回家去看看。而我果真是个流浪儿吗? 想来想去，总是朦朦胧胧的。

我做了梦，什么样的梦，已记不清啦。总之，似乎是湾口一带的地方。也许是海湾，也许是湖湾，湾里没有起伏的波浪。对面有不少山。山顶积着白皑皑的雪。

在一棵柳树的下面，远山君在钓鱼，我坐在他旁边。看见鱼漂儿动起来了，立刻对他说：

“噢！动啦。远山君，鱼在咬钩哪！”

但远山君不回答我，只“嗖”地举起鱼竿。活蹦乱跳的鮠鱼被钓上来了。

“呵，多大呀！鮠鱼！鮠鱼！远山君，我给你解下来。”

我那么一说，远山君就看着我，做出奇怪的脸色。

“远山君怎么啦？”

因为是最相好的远山君，我才这样地问他。可是，远山君仍然不回答，放下鱼竿，把那条鮠鱼放在草地上。我走到旁边，一边望一边说：

“好大的鮠鱼呀，不坏呢。”

可是远山君依旧什么话也没说，我觉得很奇怪。虽然如此，我还是坐在那儿，看远山君钓鱼。远山君迅速地把蚯蚓挂在鱼钩上，马上把钓鱼的线扔到水里。不大工夫，漂儿动了，这回我不再作声了。于是，远山君又钓起一条大鮠鱼，把它解下鱼钩。解完了，也不看我一眼，就自言自语似地说：

“你，是个流浪儿吧？”

“咦！”我吃惊了。立刻说：

“对啦，是流浪儿。”

我不知道怎么说才好，但马上就对远山君生气了，向远山君说：

“是流浪儿，又怎样？”

可是远山君已经不再说什么，也不回答，立刻挂上蚯蚓，又把线扔到水里。我仍然盯着鱼漂儿，看尽管看，心里却感到一点儿也没有

意思，总觉得要掉眼泪；另一方面，又想朝远山君扑过去，和他揪扭起来。我真气得忍不住啦。竟连最相好的远山君也说我是流浪儿了。

“我是流浪儿，又怎样？”

说着，我伤心地哭了。

就在这个时候我睡醒了。睁开眼睛时，还不知道是睡在什么地方。稍呆一会儿，才知道还是睡在河岸柳树下边的草中。新月在柳枝的叶上闪耀着。我起身走到没有水的河滩，在那儿拾起一块石子，扔向远处发光的水中。水波荡开，闪闪发亮。于是我大声地喊了一声：“混蛋！”

这也是我的梦。很好的梦哩。

我在学校教室里，和远山君并排。

这堂是算术。老师出题，最初是加法，数目摆得真多。它们需要在十分钟以内算完。

老师说：“好，开始。”

我一直做下去。做得很快，而且非常正确。不大工夫，我就做完了。接着举起手。老师点了一点头，看着钟，在纸上写什么。大概是写我作完的时间。我放下手，等待大家作完。大家费的时间都很长。第二名可还是远山君。岩川君第三。后来，大家陆续地都举起手来了。

“好啦，十分钟。”老师说。

然后让我来回答。问题有二十道。可是我一道也没答错，并且，时间只有五分钟。

“作得很好。”老师夸奖了。我的脸似乎红起来啦。

接着，出乘法题。这也是十分钟，挺大的数目。我连铅笔都不使，用心算就给顺顺当当地作完了。式子下边只要写出答数就可以啦。时间还不到五分钟。

“为什么会作得这么好呢？”我奇怪得不得了。

“以后作算术再也不用费劲啦。”

那么一想，我忍不住高兴啦。这时铃响了，大家走进校园。我也在走着。大家都一下子围着我，问：“野村君，你怎么会算得那么快呀？”

“没什么。”我说。在地上，我用小石子把刚才的问题中难作的一个写出来加以说明。我在当时，头脑就象透亮一样，不论什么都很明白。

“唔唔。”大家佩服极了。

后来大家决定玩掷球游戏。这方面我也很棒，没有我接不着的球，同时我扔出的球也没有击不中对方的。我能跳一米多高，不论多强的球，也能极其巧妙地接住，真有意思呐。

然后，正在玩掷球游戏的时候，铃响了。接着，大家象跑一般地进入教室，立刻拿起书包回家。我吃惊了：

“怎么回事？”

没有谁回答。大家一个个地回去了。我也拿着书包走出教室，但又是怎么一回事呢？我不知道该回去的家在哪里。为什么会把家都忘了呢？想着，我尽力打算想起来，可是总也想不出。怎么？我着慌了。独自一人在廊下走过来，又走过去。留神一看，学校静悄悄地，一个人都没有。那时，我可真寂寞死了。虽说这是我的梦，但睁开眼睛时，却感到更加寂寞哩。

我做了梦。把那梦见的事写下来吧。

那时，我盖着席子睡在公园樱树下的长椅上。树上，樱花开得雪白呐。我的心境很好，所以才会做出这样的梦吧。仿佛收容所的先生们，在樱花下面放张桌子，坐在椅子上。桌上放着笔记本和钢笔。我站在桌子前边，其他朋友们并排坐在附近的长椅上。先生说是要做联想检查。先生说：

“听见我说的话，把你脑中浮出来的事，什么都可以，马上说出来。行吗？要说是山，回答出河也可以。要说出爸爸，也可以回答成好爸爸，或者回答成怕爸爸。明白吗？”

“是。”

“听啦：领受。”

“咦？”

“领受东西呀。”

“领受哇？领受东西真太难为情了啊。”

“是吗。”说着，先生往笔记本里记上这件事。

“那么，雪。从天上落下的雪。白色的雪。”

“雪太凉了呀，对啦，我曾经在这个冬天，赤脚在雪中走过哩。那时可凉得受不住，脚可痛啦。”

“嗯，还有，吵架。”

“吵架，吵架太可怕啦。我最讨厌吵架哪。”

“好，那么，被窝。”

“被窝？被窝可暖和呢。我真想在被窝里睡呀。”

“朋友。”

“朋友就是远山君，好朋友哇。他怎样了呢？真想见见他啊。大概也跟我一样是个流浪儿吧。因为远山君的家也烧掉啦。”

“好啦好啦，那么，饭。暖热的饭。”

“饭？可真想吃暖热的饭哩。妈妈总是先盛饭给我的。”

“好啦好啦。因为妈妈慈爱哪。那么，书怎样？”

“书？可真想读书呢。忘了是哪天，妈妈给我买了本童话书哩。”

“嗯，那么，痒痒。”

“对，我老是浑身痒痒。虱子和跳蚤太多啦。从前妈妈常给我洗衣服，所以虱子跳蚤全没有。”

“是吗，是那么回事吧。那么，白。”

“对啦，妈妈的手可白啦。慈爱的柔软的手哪。”

“这次是星。天空的星。”

“星星。我一望见星星总会想起妈妈。”

“是吗，不管说什么都想起妈妈吗？”

先生那样说着，对我的问题提完了。下一个是北山君，他到先生的面前去了。原田君也去了，按着次序大家都去了。我睡在长椅上，恍恍惚惚地听着。别的事什么也没听见，只听见好象大家都在妈妈、妈妈地说。“妈妈，妈妈。”我似乎觉得整个晚上听见这声音，就象听见催眠曲一样，快活地，香甜地睡了。这是花儿纷纷凋落的好夜晚。

“想到妈妈那儿去吗？”那人说。

“想去。”我答。

“那么，就带你去，跟我来。”

我奇怪的不得了。因为妈妈早已在三年前的战灾中死去了。

“可是，我没有妈妈呀。”

“有哇。”那人说。

“在哪儿？”

“在群山县群谷乡群林村的崖下那儿。”

“呵——”

我寻思着。这倒是从来也没听说过的县。

“这究竟是在哪儿?”我问。

“就在附近。想去就领你去。”那人说。

“真的吗？真的吗？”我一连说了好几遍，但那人说：

“真的呀。真的呀。”

我终于决定跟他去了。

那人走得很快。我觉得不能落后，就喘着气跑步似地紧跟着走。留神一看，正走在四面八方都是山的地方，四围是几百座密密层层的秃山，一棵树也没有。

“是呵，这儿就是群山县哪。”我想。

走了一会儿，这回到了全是山谷的地方。大山的顶上，连接着一块平地，在那儿，东一块西一块的散乱着很多岩石，而且尽是大岩石。它的中间，泥土裂开，四面八方成为谷地，深而大地扩展到下方。

“这就是群谷乡啦。”那人告诉我。然后又走了一会儿，来到谷中森林茂密的地方。森林上边飞翔着挺大的鸟儿。

“已经到群林村了吧。”我想。接着，走到那高地边端来了。那儿是很高的悬崖。悬崖好似被切削了一样。

悬崖下边，说不上有几百米，也是一片茂密的森林。既没有村庄，也看不出有人居住的样子。

“那儿就叫崖下。”望着那一片森林，那人告诉我。

“妈妈就在那儿吗？”我问。

“是的。”

“怎么到那儿去呢？”

我一问，那人就显出怜悯的样子，说道：

“得从这儿跳下去。没有办法呵。拿出勇气来吧！”

“从这儿跳吗？”

我总觉得不敢跳。

“闭上眼跳，就不害怕啦。”

我闭上了眼睛。

“嗨！”说着，那人用力把我推下去。

“啊！”正叫之间，我从梦中惊醒过来了。是吓的吧，心在扑腾扑腾地直跳。……

安向明　节译

马

［日本］德永直

我喜欢马。

最使我感到亲切的是驮东西的马。

我讨厌那种大模大样、贵公子骑乘的毛色漂亮、骨架好看的马。因为它使我感到象是受了侮辱。

马里头也有性子很暴的马。还有动不动就发惊发疯的马。可是，劣马，我也是喜欢的。

样子可怜的马！

悠闲自得的马！

象暴君似地威风凛凛的马！

在旷野里牧放的马，有一种跟人亲近的地方，这是在都市里的马身上看不到的。

马比起别的动物来，有一对大得出奇的眼睛。马的深蓝色的瞳人是很大的。

马的睫毛也长得能在瞳人里照出影子来。当马疲惫不堪，或者要走很远的路程的时候，它把睫毛眨巴两三次，于是大颗的泪珠就把瞳人润湿了。

看到马哭，人也会跟着一道哭起来呢！

那年我十四岁，弟弟十一岁。

经常总是我跟父亲两个人牵着马出去干活，可是因为父亲病倒了，所以只好由我跟弟弟两个人去了。

有一天，我们在夜里十点钟左右，装了满满一车冰镇的鱼，要赶到五十几里外一个叫作“植木”的镇上去。

我们的马是一匹八岁的枣红色小马。我拉着缰绳，弟弟打着灯笼，一同赶路。

出了镇子，走到野外的时候，弟弟象是累了。我就让他坐到载了货的车上去。我们不时哼哼着歌子，往前走。

那是漆黑的夜晚，天上一颗星星也没有。无边无际的旷野是那样荒凉，住在城市的孩子恐怕无论怎样也不敢在这儿独自走路的。我们常常跟父亲一道走过这里，所以并不觉得怎么荒凉。

大概走了二十几里路，天阴了下来，似乎要落雨。我叫醒不知什么时候在车上好象睡着了的弟弟，把货物遮上了雨布。

我和弟弟担心得不得了。前一天也下了雨，再下一场，金钉那道难关是不是走得过去呢？我们开始不安起来。

过了门前有一棵松树的菜馆，雨哗哗地下起来了。

“糟啦！”

我不安地吆喝住了马，给马披上草席，防它受凉，一面抬头望着漆黑的天空，察看云彩的方向和雨势。

我看到从西面和南面天上，一片黑云来势很猛地向这边直压过来，这边只有一点薄云，还比较晴朗，根据父亲告诉我的经验，我想这会是一场大雨。

弟弟的褂子，我的褂子，一下子就湿得滴滴答答往下滴水了。雨衣，只有父亲的一件。我把雨衣给弟弟披上了，他正抱着大灯笼，身子向前弯着，为的是不让雨把灯笼淋灭。

我一面想着“糟啦”，一面鼓起劲来，拍打着马的脖子，碰到坡道的时候，就“驾驾”地吆喝着。

最使我担心的是道越来越泥泞了。没有赶过大车的人大概不知道这种滋味，对我们来说，再没有比道路坏更叫人头疼的了。

雨瓢泼似地越下越大。

时候虽是初夏，可是正当深更半夜，冷得沁人肌骨。

马好象也累了，不停地把脖子和脸凑到我的脸上，脚步也迟钝起来了。

可是，这场雨也不象一两个钟头就能停住的样子，下的时间越长，金钉那道难关就越难过去，这样一想，就不得不拚命拉着马缰，气喘嘘嘘地打马赶路。

我怕车上东西太沉，没有让弟弟再坐到车上去。

“紧走几步，身子就暖和啦!”

我朝着弟弟大声喊道。弟弟在烂泥里，脚下不住打滑，可是也鼓起劲走着。但他个子太小，脚一陷进深泥，身子就要栽倒，灯笼也就被他弄灭了。

“笨蛋，脚底下稳点!”

我性子很暴，虽然明知不对，还是猛地把他踢了一下。

终于来到我们赶大车的人最怕的难关金钉了。

在离陡坡还有一百多米远的地方，我们把马停住，歇了一会。

“哥哥，不要紧吗？”

弟弟滚了一身泥，抱着灯笼，仰起脸向我。

“没什么……”

我给他打气说。随后我从车子抽斗中取出镰刀，借着灯笼的亮光割了一点草给马吃。马好象累得很厉害，只是叼了几根草，呼呼地直喘气。

“哥哥，马累得够呛哩!”

弟弟看见马连草也不想吃，说。我摘下帽子，从旁边的水坑舀起一帽子浑水，拿来饮马。

随后我们坐到车上，吃了饭团。腌萝卜让雨浇得水淋淋的，已经一点味道也没有了，可是我们还是吃得很香。

看到雨小了些，我又拿起缰绳来。弟弟捡来一根竹片，转到马的那面去。

“喂，加把劲啊!”

我拍打着马的脖子，马仿佛点头似地浑身抖擞一下，猛地迈出了前蹄。

“驾，驾!”

我又把缰绳绑到车辕上，再套到肩头上拉着。我想先把车拉上陡坡中间略平的地方。弟弟一面跟在车旁跑着，一面抽打着马屁股。

路泥泞得厉害，几乎车身的一半都陷在泥里了。狭窄而陡急的道路左面，稍微拐过去一点，就是一个将近二丈高的悬崖，那下面是一片泥塘似的田。

“哎，再加把劲就行啦!”

话虽这样说了，可是这时候，马也好，弟弟也好，却都累得几乎动弹不得了。

“加油!”

马拚命地拉，我死劲地喊。可是车子象被烂泥吸住了似的，一动也不动。

车上载的鱼要是天亮以前送不到植木的鱼店，就没有用处了。

车子只动了一点点。

“驾，驾!”

弟弟哭哭啼啼地用竹片抽打着马屁股。

上坡上到十分已有七分的地方，马把两只前蹄一弯，跪倒在泥里，不动了。想把车上的东西卸掉一点吧，可是沉甸甸的货包，凭两个孩子的力气是怎么也卸不下来的。

“畜生！废料!”

我发疯似地揪住马鬃往起拉，可是马象死了似的，只是摆动了一下脑袋，而弯下的两只前蹄却再也没有力气站起来了。

“哥哥，怎么办呢……”

弟弟哭哭啼啼地抱着灯笼坐到泥里了。马把脖子伸到灯笼的亮光底下，可以看见它那大眼睛里满是眼泪，我忍不住，跟弟弟两个人就抱住马脖子抽抽噎噎哭了起来。

过了一个钟头左右，我们才得到也是往植木去的伙伴们的帮助，好容易翻过了陡坡。真的，再也没有象马这样诚实的动物了。我现在看到拉货车的马，还打心眼里感到亲切。

马不光会哭，也常常笑。可是在东京一带，会笑的悠闲的马似乎很少见。

刘仲平　译

父亲上法庭

［菲律宾］卡洛斯·布罗山

我四岁时，随同母亲、哥哥和姐姐们住在吕宋岛的一个小镇上。父亲的田庄在 1918 年毁于我们菲律宾惯有的一次突如其来的洪水，所以这以后的几年里，我们都住在镇上，虽然父亲是比较喜欢住在乡下的。我们隔壁的住户，是一个很有钱的人，他的儿女们很难得迈出大门一步。我们这些男女孩子在阳光下唱歌和游戏，他们却躲在屋子里，窗户关得紧紧的。他的屋子很高，所以他的儿女们可以透过我们的窗口直望到我们屋里，看我们在玩耍或睡觉，或者在吃东西——当屋里有东西可吃时。

这个有钱人家的佣人们常常在炸、煮好吃的东西，而食物的香味就从那大屋子的窗口飘荡下来。我们在它的外面闲荡，吸着食物美妙的气味。有时在早晨，我们全家人站在这个富人家的窗外，听着油煎厚片腌猪肉或火腿所发出的悦耳的嗞嗞声。我还记得，有一天下午，我们这个邻居的佣人们在烤三只雏鸡。鸡很嫩，肥油滴在炙热的木炭上，发出一阵令人神往的气味。我们看着佣人们翻来翻去地烤那些可爱的雏鸡，吸取那飘送给我们的妙不可言的味道。

有时候，那个有钱人出现在窗口，对我们怒目而视。他对我们一

个个地看过去，好象在宣告我们的罪状。我们个个身强体壮，因为我们每天生活在户外阳光下，还在从山上汇流入海的清凉的河水中洗澡。有时候，我们出去玩之前，先在家里相互角斗一番。我们老是兴高采烈，精神焕发，而我们的笑声也是具有传染性的。其他的邻居走过我们的家时，常常会停留在我们的院子里，同我们一起哈哈大笑。

笑是我们唯一的财富。父亲是一个爱笑的人。他经常走到堂屋里，站在高大的镜子前面，用指头去拉嘴巴，做出各种各样的怪相，自己给自己装鬼脸；然后跑到厨房去，笑得不亦乐乎。

惹我们笑的事情实在多。例如，有一天，我的一个哥哥从外面回来，腋下挟着一个小包裹，装得象是买了什么好吃的回来——说不定是羊腿或类似的珍品哩！害得我们涎液顿生。他冲到母亲身边，把那包东西丢在她的膝盖上。我们站在周围，看着她解开那繁杂的绳结。突然间，包裹里跳出一只黑猫，在房里左奔右撞。母亲追住哥哥，伸出她的小拳头打他。其他的人都笑得前仰后合，气都透不过来了。

……

我们常常这样尽情地大笑。因为我们闹得那么凶，所以除了那富裕之家以外，所有的邻居都来到我们的院子里同我们一起发出响亮、真挚的笑声。

象这样的日子我们过了好几年。

日子一天天过去。那个富人的孩子们变得面黄肌瘦，患了贫血症似的；而我们却越发壮健，越发生气蓬勃。我们的脸色红润，焕然发光；而他们的脸色苍白憔悴。那个有钱人开始在夜间咳嗽了，不久，他在白天和晚上都咳嗽。之后，他的妻子也开始咳嗽了。再下去，连他的儿女也一个一个地咳嗽了。夜里，他们的咳嗽声，好象一群海豹

的吠声。我们在他们窗外听着这些声音，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我们知道，他们决不是由于营养不足而生了病，因为他们还经常炸着美味可口的食物。

有一天，那个富人出现在一个窗口，在那儿站了很久。他先对我的心宽体胖的姐姐们看看；然后看看我的哥哥们；他们的四肢象莫拉未——我们菲律宾最坚实的树——一样粗壮。他砰然关上窗门，又跑去把所有的窗户都关上。

从那天起，我们这个邻居家里的窗户老是关着。他的儿女们再也不出门了。我们还听得到他的佣人们在厨房里煮东西的声音，而不管他的窗户闭得怎么样严紧，食物的芬香还是任风吹荡，无偿地飘到我们的家里。

一天早上，一个来自镇公所的警察带着一张盖了官印的公文来到我们家。那个富人向法庭控告我们了。父亲带着我同去见镇公所书记，问他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告诉父亲说，那个富人控告我们多年来一直在偷窃他的财富和食物的精华。

到了我们要出庭的那一天，父亲把他的旧军装刷刷干净，还向我的一个哥哥借了双鞋穿上。我们比别人更早地到了法庭。父亲就在庭中央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母亲坐在门边的一把椅子上，而我们孩子则坐在靠墙的一条长板凳上。父亲不时地从座位上跳起来，挥动双臂，仿佛在假想的陪审官面前为自己辩护。

那个富人来到法庭了。他已变得苍老无力，脸上布满一道道深深的皱纹。和他在一起的是一个他聘请的青年律师。旁听者们也进来了，座位差不多都坐满了。最后，法官进入法庭，坐在一把高椅上。我们急忙站起来，又再坐下去。

法庭的初步程序办毕之后，法官看着我父亲问:“你有没有律师？”

“我不需要什么律师，法官,”他说。

“开庭,”法官说。

那个富人的律师跳起来，翘起手指指着我的父亲说:“你承认不承认你曾经偷了原告的财富和食物的精华？”

“我不承认!”父亲说。

“当原告的佣人们在炸煎肥羊腿或童子鸡的时候，你和你的家属在他的窗口走动，并且吸取了食物的美好的精华。你承认不承认？”

“我承认,”父亲说。

“当原告和他的子女身体日益病弱，得了肺结核的时候，你和你的家属却变得身强力壮，容光焕发。你承认不承认？”

“我承认,”父亲说。

“你对这事作何解释呢？”

父亲起身，迈步走来走去，沉思地搔着头皮，然后他说:“我要看看原告的子女，法官。”

“把原告的子女带进来。”

他们畏葸地走进来。旁听者们看到这些孩子那么瘦弱苍白，惊愕得禁不住用手盖着嘴。这些孩子悄悄地走到一条板凳前坐下，俯首凝视着地板，他们的手局促不安地动弹着。

起初父亲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站在椅子旁边，瞧着他们。最后他说:“我要跟原告对质。”

“进行。”

“你认为，我们‘偷了’你的财富的精华，所以成为一个充满欢

笑的家庭，而你的家庭却笼罩上了愁云惨雾，是吗？”父亲问。

“是的。”

“你认为，当你的佣人们在煮东西的时候，我们在你的窗口走动，因而‘偷了’你的食物的精华，是吗？”父亲问。

“是的。”

“那么我们现在就要‘还’给你了，”父亲说。他走到我们孩子坐着的板凳旁边，拿起在我膝盖上的草帽，把那些从他自己的衣袋里掏出来的铜币一个一个放在草帽里。他走到我的母亲那边去，她也添上一把银币。我的哥哥们也投入他们的小钱。

“我可以穿过大厅到那间房间去呆一会儿吗，法官？”父亲问。

“随你的便。”

“谢谢你，”父亲说，两手捧着草帽，大踏步走进对面的那间房间。草帽几乎盛满了钱币。两个房间的门都敞开着。

“你们准备好了没有？”父亲叫唤道。

“进行吧，”法官说。

钱币悦耳的、叮叮当当的声音，美妙地传到法庭里。旁听的人们诧异地对发出声音的地方看着。父亲走回来，站在原告面前。

“你听到了吗？”父亲问。

“听到什么？”那个富人问。

“我摇动这只草帽的当儿——钱的精华，”他说。

“听到了。”

“那你已经得到赔偿了，”父亲说。

那个富人张嘴要说话，却无声无息地摔倒在地上了。他的律师冲过去援助他。法官敲起了他的小棰子。

“休庭,”他说。

父亲昂头阔步地在法庭中绕圈子。法官竟从他的高椅子上下来同他握手。“顺便提一提,”他低声说,“我有一个伯父就是笑死的。”

“你喜欢听听我们家的笑吗，法官？”父亲问。

“怎么不喜欢!”

“听说了吗，孩子们？”父亲说。

我的姐姐们开始大笑。我们也随着她们笑，一会儿，旁听的人们也同我们一起笑。他们俯伏在椅子上捧腹大笑。而法官的笑声是所有人的笑声中最响亮的。

高　驰 译

伊　妮　姆

〔印度尼西亚〕普·阿南达·杜尔

伊妮姆是我小时候的同伴。她八岁，比我大两岁。她和我的许多女同伴一样，没有什么不同。但是，如果要强调差别的话，她倒可以站在我们村子里的美丽小姑娘之列。人们很喜欢她。她不是娇生惯养，而是温文、活泼又勤劳的。她的这些好性子，很快地传到四邻的村子，人们都说：“伊妮姆当我儿媳妇真合适！”

有一天，她在厨房里烧开水时对我说：

“牧克，我快要出嫁了。”

“什么话？”我说。

“真的！上星期已经有人来作媒了。我的父母亲戚都同意了这门亲事。”

“哎哟！当新娘子多快活呀！”我愉快地喊着。

“那当然啦！多快活呀！他们就要给我买好看的衣服，给我穿上新娘装，给我打扮……那时多快活、多快活……”

果然，有一天下午，她母亲来找我妈。伊妮姆寄养在我们家，她每天帮妈做饭烧水，并陪伴我和弟妹们玩。

伊妮姆的母亲是靠蜡染花头布度日的。我们村子里的女人，如果

不下水田就靠这个活挣钱过日子。他们有的蜡染花裙，有的蜡染花头布。家计穷困的女人比较喜欢染花头布，因为花头布活小交件快，当天就能领到工资。伊妮姆的母亲也是领花头布活儿的。她从店东“伊佐”商号那儿领来白布和蜡料，每染成两件得一分半报酬。普通，每人每天能染八件到十一件花头布。

伊妮姆的爹是一个斗鸡手。他每天斗鸡赌钱，如果斗输了，公鸡输给对方，为了赎回公鸡，多得赔上两盾半[①]，少也得赔七角五分钱。他不斗鸡就和邻居赌钱，一分一分地下注。

伊妮姆的爹常常整月不回家，一个村一个村地游荡。如果他荷包里没装上许多钱，他是不会回家的。

我妈曾经告诉我，伊妮姆的爹是出没在勃罗拉[②]和靠海的冷邦镇之间的柚木林里的拦路强盗。那时，我还在一年级读书，也听过一些关于拦路强盗、小偷和谋财害命的故事。所以我害怕伊妮姆的爹。

大家都知道伊妮姆的爹是坏蛋，但是没有一个人敢向警察告发，也没有人能证实他是一个坏蛋。所以伊妮姆的爹没有被警察逮捕过。再说，伊妮姆的几个舅舅几乎都当了警察，有的还当上一级治安巡逻警。伊妮姆的爹以前也当过警察，后来因为受贿才被革掉了职务的。

妈还说过，伊妮姆的爹当警察以前本来就是个大坏蛋。荷印殖民政府是为了要消灭当时猖狂的犯罪之风才提拔他当警察的，利用他去剿清他的同党。当了警察以后，他才不干抢劫的勾当了。然而就在那

[①] 盾是印度尼西亚在荷兰殖民主义者统治下的十进制币制单位，“盾”以下是“角”，“角”以下是“分”。

[②] 勃罗拉是印度尼西亚中爪哇地方名。

时，在我们这地方上，他仍然是众人怀疑和恐惧的对象。

伊妮姆的母亲来找我妈时，伊妮姆正在厨房里烧水。我和妈一起接见了她母亲。我们三人在前厅红漆地板上席地而坐。

“大嫂，”伊妮姆的母亲说，“我要来领伊妮姆回去啦。”

“干吗你要领她回去？她在这里不是过得很好吗？她在这里不用你养她，还可以学会烧饭做菜。”

“可是，大嫂，这次收割季节过了后，我就要把她嫁出去啦。”

“啊！”妈惊讶地说：“嫁出去？”

“对呀，她现在长成少女了——八岁。”伊妮姆的母亲回答说。

这时，妈笑了，客人奇怪地望着妈。

“八岁不还是小孩子吗？”妈又问道。

“我们是贫贱人家，大嫂，我想她已经多长一岁了。阿西尔嫁女儿时，他的女儿还比我这孩子小两岁呢！”

妈想劝这女人改变想法，但是伊妮姆的母亲还有许多理由，她接着又说：

“有人来求亲，我就觉得幸运了，我担心拒绝了这门亲事，以后再也不会有人来求亲。家里养着一个老姑娘多丢人啊！她出了嫁，也许还会帮我减轻今后的生活负担呢！”

我妈不再答话，随后吩咐我说：“去吧！把蒌叶[①]盒子，和吐蒌叶汁的小痰盂端来。”

我照着母亲的吩咐都端来了。

“伊妮姆的爹怎么说呢？”

[①] 蒌叶是一种蔓缘植物，其叶辛辣略有香味。吃时在叶上抹上少许蚌壳烧成的熟石灰，加上少许甘蜜末和两片槟榔片。嚼出来的汁呈鲜红色。

“他完全同意。难得找到这么一家人家，有钱，又是个独生子。他现在帮他爹到冷邦、芝普、麦当、巴迪、牙门和勃罗拉等镇上去做牲畜买卖。”伊妮姆的母亲说。

妈听了变得高兴起来，但我不明白她为什么高兴。接着她便把正在厨房里烧水的伊妮姆叫出来，说：

“伊妮姆，你去结婚，好吗？”

她低垂着头。她一向很尊重我妈，从来没有违背过我妈的意思。诚然，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不难找到软弱的人，她们对一切事物只好逆来顺受。

那时，我发现她充满愉快的心情。平日她的确也是那样愉快。如果你给了点什么称她心意的东西，她往往就是那样笑眯眯的。她只是不惯于向人道谢罢了。在我们的村子里，纯朴人家之间的交往中很少使用“感谢”这类字眼，通常人们只是用微笑来表达感激。

“是的，大婶。”她用几乎听不到的声音答着。

随后，妈和伊妮姆的母亲便一同嚼着蒌叶。妈平日不太喜欢嚼蒌叶，偶尔嚼一嚼也纯粹是为了应酬应酬客人。妈不断地把鲜红的蒌叶汁吐到铜质的痰盂里。

“伊妮姆的妈呀，”妈等伊妮姆回到厨房时说，“年纪小的女儿，可不能让她结婚呀！”

伊妮姆的母亲听了觉得诧异，但她没说什么，也没有询问的表情。

“我在十八岁那年才结婚呢！”妈说。

伊妮姆的母亲没有什么表示，仍是不答话。

“伊妮姆的妈，孩子小，不能让她结婚呀！”妈重复说。

伊妮姆的母亲这下子又露出诧异的神情。

“生下的孩子不会壮健的啦!”

伊妮姆的母亲不再觉得惊奇了，接着她冷冷地说:

“是的，大嫂，我母亲也是八岁出嫁的呀!”

妈没有理会她，接下去又说:“不单身瘦体小，日后的健康还会受到大大的损害。”

“对，大嫂。但是我们这个家族还算是长寿的呀!我妈虽然已经是五十九岁的老人了，但是她还活着。我祖母也还活着呢!她已经活到七十四岁了，还那么健壮，还能舂玉米呢!”

“尤其是，做丈夫的也是小孩子。”妈依旧不理会她的反驳。

“是的，大嫂，但那家的孩子已经十七岁啦。”

“十七岁?牧克的爹和我结婚时是三十岁哩!”

伊妮姆的母亲沉默着，不停地把她嘴里的一团烟丝[1]上下左右翻动，有时取出来捏成一团团，用手去揩拭她那口漆黑的牙齿。

这时，妈再也拿不出其他道理劝阻客人了。妈说:

“如果你决定要伊妮姆成亲的话，那我也只好祝她能得到个体贴她的好丈夫。愿他们成为佳偶!”

过了一会，伊妮姆的母亲告辞回去了，她临走时还不停地用舌头翻动着嘴里的烟丝团。

“愿这孩子不会遭到不幸!”

“为什么会有不幸呢?”我问道。

“没什么，牧克。”妈随即岔开话题说:“如果他们的家境改善了，

---

[1] 印度尼西亚人嚼蒌叶时，流出红色汁液，日久就把牙齿染成了黑色;嚼的时候，得时时用烟丝团去擦牙齿和嘴唇。

我们家养的鸡也许不会丢失了。”

“难道我们家的鸡给人偷去了？”

“不，没什么，牧克。”妈慢吞吞地说，“这样小的孩子，今年才八岁。怪可怜的。可是，他们家要钱用，唯一的办法就是嫁女儿。”

随后，妈就到屋后菜园去摘豇豆，准备做菜了。

十五天后，伊妮姆的母亲来带她回家。伊妮姆并不拒绝，而且露出快乐的神情。临走前，在厨房门槛上对我说：

“好了，牧克弟，伊妮姆回去啦！牧克弟。”她轻声地说。

她爱细声细气说话，这习惯，是我们村子里的人表示有礼貌的方式。最后，伊妮姆带着孩子期望穿上新衣裳的喜悦，离开了我们的家。

从此伊妮姆不在我们家了。我感到失去了一位亲密的同伴。从这时候起，每夜就寝前，陪我到浴房里去洗脚的，是我的寄养哥哥，再也不是伊妮姆了。

有时，我很想念她，常常在床上回忆起她母亲牵着她的手离开我们家的一刹那情景。伊妮姆的家就在我家后面，只隔了一道栏杆。

她走了一个月了，我还是常上她家同她一起玩。妈知道我上她家时，常常责备我。妈说：“你到伊妮姆家去，到底能学到什么好的？”

我往往不回答，而妈每一次责备我总有所根据。妈的每一句话，似乎是任何借口也无法辩解的。因此，我只好默不作声。妈生气的关键，也是妈经常重复的话：“你为什么老要跟她玩？你不是还可以跟很多孩子玩吗？她是个就快结婚的女孩子了。”

但是我总爱溜到她家去。我实在不理解，为什么要有这种约束，

而尤其令人不解的是，我偏爱去违反戒律。每当我违反戒律时，我心里有一种愉快的感觉。那时，对我这样年龄的孩子来说，真有不少清规戒律！确实使我觉得这世界上的一切，好象都在监视着我似的，不允许我这样又禁止我那样。我们孩子们总是这样想，这世界确实是只为成人们安排的。

伊妮姆结婚的日子到了。

婚前五天，伊妮姆的家人忙着做糕弄菜，这几天我更常去她家了。

婚礼的前夕，伊妮姆打扮得很漂亮。妈吩咐我送了五斤大米和二角半钱的贺礼到她家去。下午，我们一群孩子到她家围着看她。她眉间、额上和颊上的毫毛都刮得干干净净，也画上了眉，而她那头上的小发髻也用假发加厚了，还插上小弹簧杆的纸花。她上身穿的是缎子衣裳，围的是梭罗出产的上好花裙。这些东西，都是向镇上市场一家中国人开的铺子里租来的。她手上戴的金戒指和金手镯，也是租来的。

她家门前用榕树叶和嫩椰叶编扎装饰好。三色小旗子[①]插满在用棕榈叶编成的叶环上，屋里的柱子也缠绕着三色纸带。

妈到她家去帮忙，但是，时间不长。如果不是为了最好的邻居，妈是不会参加的。妈帮了他们不到一个钟头，便回家了。这时，男家的礼物也送上门了：一担糕点，一头公羊，一袋米，一包盐，一麻袋去了壳的椰子，再加上半麻袋砂糖。

[①] 三色旗系指荷兰旗，这时是荷兰殖民主义者统治印度尼西亚时期。

这时正值收割完毕，大米贱。大米价格便宜，其他物价也跟着落了。所以在收割季节，人家办喜事都爱略为铺张。因此，伊妮姆家请不到皮影戏班，因为戏班子都被村里村外的人家请去了。我们这里的人，通常爱看皮影戏。在我们镇上，有三种不同的戏班。一种是用牛皮雕镂的人物形象，演印度古史诗摩诃婆罗多和罗摩衍那故事，或是演源出这两部史诗的故事的皮影戏；一种是用木头雕出人物形象，演古阿拉伯、波斯、印度、中国以及摩佐巴益王朝①事迹的影子戏。另一种便是傀儡戏了，这种戏不太受人欢迎。

因为请不到戏班，伊妮姆家便请了“弄迎”舞班②来热闹场面。这事起初有过争执，一方是伊妮姆的外婆家，他们是虔诚礼教的人家；另一方是伊妮姆的爹，他怎么说也不肯让步。结果，还是把“弄迎”舞班请来了。舞班的加墨兰乐队也一块来了。

通常，这种舞会是只有大人们参加跳的。孩子们年幼无知，不懂人情，也在边上看热闹。但是有些成年人不好意思观看这种舞，妇女更不愿意看。这种舞，跳的人经常酗酒。

这次“弄迎”舞会，举行了两天两夜。我们孩子们很高兴看这种喝着烈酒，互相碰杯，口里喊着“呼嗨！呼嗨！”的男女们跳舞的场面。

妈虽然不让我去看，但我却偷偷地去看了。

“你为什么要到那忤逆不道的人那儿去？你看你教父虽是伊妮姆的亲戚，可是他并没有去。你自己一个人却去看那种东西！”

---

① 摩佐巴益王朝，是公元 13 至 14 世纪时，印度尼西亚历史上最兴盛的朝代。

② “弄迎”舞班是印度尼西亚有时有、有时无乐队（加墨兰）伴奏的民间舞，这种舞班有人数不等的女舞蹈者，观众随时可以请她们对舞。

我们教父的家就在我家背后，和伊妮姆家是右邻居。在婚礼末了的一天，教父不参加婚礼的事，成了人们谈话的资料，而且也成了人们品评好坏的口舌。人们说：教父是一个有品德的人，伊妮姆的爹是坏人。

妈用了一些当时我不理解的话狠狠地责备我:“你知道吗？他们是不尊重妇女的。”她说话的语调很刺人。

当新郎来到时，伊妮姆被人从她的座位上搀起来去迎接新郎。新郎到了大厅时，伊妮姆蹲着身子朝他拜，接着从一个铜壶里倒出浸鲜花的清水替他洗脚。过后，两个新人被人缚在一起，引到新人座位上去。这时，只听得客人们齐声喊道:“一个孩子成了两个，一个孩子成了两个……”

在旁观看的女人们都笑嘻嘻地，好象分享着这个婚事的幸福似的。

就在那时刻，我发觉伊妮姆哭了，她脸上的脂粉被泪水弄湿了，她那美丽的脸庞上淌着一道道的泪水。回到家里，我问母亲:

“妈，刚才新娘子为什么哭了呢？”

“新娘子哭是想起了她的祖先。新娘子祖先的灵魂也来参加婚礼的，她们见到自己的后代如意地结婚，是高兴的。”妈这样回答。

妈的解释，我从来也没有怀疑过。然而后来我终于知道了那是怎么一回事，原来伊妮姆尿急，想要小便，但是又不敢说。

这场结婚仪式悄悄地结束了，以后再也没有人来恭贺他们了。一切回复到以前的老样子。当一些放高利贷的人来讨债时，伊妮姆的爹已经离开勃罗拉镇了。喜事过后，伊妮姆母女两人日日夜夜不停地照

样蜡染花头布。即使在半夜三更，人们仍然常见她们母女两人不歇地干活，炉灶上的蜡料锅不断地冒着一缕一缕的浓烟。此外，人们也常听到屋子里传出来的吵架声。

有一次，我和妈从睡梦中被惊醒了，听见一阵尖叫的声音。

那时夜静更深，这种喊叫声不断地重复着，夹着击打门板的砰砰声。我知道，那是伊妮姆在叫喊，我听得出是她的声音。

“妈，伊妮姆为什么叫呀？”我问。

“正在打架呢！但愿这小姑娘不会受灾受难!”妈说完再也不加任何说明。

“妈，为什么她会受灾受难呢？”我追问下去。

妈不愿回答。这尖叫声静下后，我们又睡着了。这种叫嚷声，几乎是每晚都听到。每一次都是一样地叫着、嚷着。每次我听了，便要去问妈，但是妈总是不愿意正面回答。有时妈叹息着:

“这么小的年纪，多可怜啊!”

有一天，伊妮姆上我家来了。她径直去找我妈。她脸色苍白，见到了妈，什么也没说就哭了起来，但是哭声很小。

“伊妮姆，哭什么？又打架了吗？”妈问她。

“大婶，我求你，”她抽咽着说，“象从前那样收留我吧!”

“你不是有了丈夫吗？”

伊妮姆又哭了。她哭着说:“大婶，我受不了。”

“为什么？难道你不喜欢你丈夫吗？”

“大婶，可怜可怜我吧！伊妮姆怕他。大婶，你不是愿意再收留我吗？”她一边抽泣一边哀求。

“如果你没有丈夫，伊妮姆，我当然会收留你。可是你有了丈

夫……”妈对她说。

伊妮姆听了，又哭起来，说：“大婶，伊妮姆再也不要丈夫了。”

“你不要是一回事，但是你嫁给人家了。也许以后你丈夫会变好的，你俩会过得幸福的，从前你不是愿意出嫁吗？”

“是的，大婶……但是……”

“伊妮姆，无论如何，一个女人应该服侍她的丈夫。不然，她会被她的祖先们诅咒的。”妈说。

她哭得越发厉害了，哭得说不出话来。

“伊妮姆，你听我的话，你应该经常关心你丈夫的饭菜。你有空的时候，要时时祷告上帝保佑你丈夫平安。你要替他洗衣服。当他为了挣钱工作得很累时，你应该给他捶捶筋骨。如果他着凉，你应该替他刮刮痧。”

伊妮姆不回答，只是流泪。

“喏，你现在回去吧！从现在起，要服侍他。不论他是好是坏，应该服侍他，他好歹是你的丈夫。”

坐在地板上的伊妮姆，一动也不动。

“起来吧，回到你丈夫那儿去。你如果这样离开了丈夫，无论现在或将来，都不好。”妈再次劝她道。

“好，大婶。”伊妮姆听从了。慢慢地，她起来，回家去了。……

不知不觉，一年过去了。有一天，伊妮姆又来我们家。过了一年，她长大了许多了。她虽然才九岁，但是看来比以前成熟得多。象往常一样，她径直去见我妈，坐在地板上垂着头说：“大婶，伊妮姆现在没有丈夫了。”

“怎么啦？”

“伊妮姆现在没有丈夫了。”

“你离婚了吗？”妈问道。

“是的，大婶。”

“你为什么和他离婚？”

她不答话。

“你没有服侍他吗？”

“伊妮姆想，我时时刻刻在侍奉他。”

“他为了挣钱而弄得很累回家时，你没有给他捶捶筋骨吗？”妈问道。

“是的，大婶。你所吩咐的，我全都照办了。”

“那为什么还离婚呢？”

“他时常打伊妮姆。”

“打你吗？他打你这样小的人吗？”

“大婶，伊妮姆已经是尽心服侍他了。他殴打我，我忍受着痛苦，这也算是服侍他吗？”她问道，流露出殷切盼望人家给她解释的神情。

妈沉思着，细心地观察伊妮姆。

“殴打，”妈自言自语说。

“是呀，我被他打了，好象爹娘打我一样。”

“也许你服侍得不周到。不然，做丈夫的是不会忍心打妻子的。”

伊妮姆不回答，随即又把话题岔开说：“你愿意再收留我吗？”

妈不假思索地明确回答说：“伊妮姆，你是一个离了婚的女人，我这里有很多大男孩，给人家看了不顺眼啊！”

“但是他们不会殴打伊妮姆呀！”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我说你这样年青的离婚的女人，和许多男孩子同住在家里，别人看了，太不好了!”

“大婶，你说对伊妮姆不好看吗？”

“是，这是有关体面的事。”

“体面，大婶。为了体面，伊妮姆不该住在这里，是吗？”

“对的，伊妮姆，是这个缘故。”

这个女人不说什么了。她呆呆地坐在地板上。看起来，她好象不愿意离开这里似的。妈走过去，抚着她的肩，安慰着说：“现在，伊妮姆——最好还是帮助你爹娘干活吧！可惜，我不能再收留你了。”

两滴泪珠挂在这小妇人的眼角上。她站了起来，迈着无力的步子，走回她娘家去。从此，人们很少见到她走出大门。

后来，这九岁的小妇人——由于加重了娘家家庭负担——家里的任何人随时都殴打她：她母亲打她，弟弟打她，叔父、邻居和姨婶们都鞭打她。但是，伊妮姆再也没有上我们家来。

我时常听到她挨打时发出的惨叫声。一听到她的号哭，我便用双手紧紧捂住耳朵；我的妈妈还是象往常一样，维护着我们家庭的体面。

陈观梅　译

抢　狗　食

〔泰国〕西·沙拉康

老波尔看着开出门外疾驰而去的大卧车，他的神情从没这般颓丧过，直到汽车消逝在马路的转弯处，他才转回屋里来，一边深深叹气，一边自言自语了几句话，然而，谁也不明白他说了些什么。

“你这个贼种，”一个衣冠楚楚的老爷大声叱骂，“我花钱雇你，是要你替我做事，而你胆敢欺骗我，连狗食都抢了！你这个下流坯，抢狗食的家伙！呸！忘恩负义，完全不想想我对你的恩德！”

接着这个自命高贵的老爷便快步走到大洋狗跟前，蹲下身去喜爱地摸弄着狗的绒毛。而且仿佛他和狗是同一祖宗似的，还叨叨不休地对狗说起话来：

“呵，我的孩子，看你瘦成这样，乖乖！老子没想到真会有这样卑鄙无耻的人抢你的食。好吧，从今后你就回去跟我一块住，我再也不让任何人欺侮你，抢你的食！”他边说边抚摸着狗的头、脖子、脊梁背和全身，而狗也忠诚地报答他，用它的长舌头舔着主人的手臂、脖子和面孔。这丝毫也没引起主人的嫌恶，相反，主人十分快意地哈哈大笑：“你真讨人喜欢啊，巴哈！”瞧他模样，一点也不象方才那个两

手叉腰大声叱骂老波尔的小通汕·颂木先生。

雨后，老波尔站在刚被雨水浇得湿漉漉的土地上，看着坐在小茅屋里的儿女：孩子们正在匆忙地津津有味的吃饭。

“妈妈，妈妈，怎么不给我们做点别的菜呀？老是蕹莱、辣酱，辣酱、蕹菜；天天这样，也不换换。”儿子阿硼说。

“真的，哥哥，我也腻了。”小女儿奔西插上嘴，“从没见过妈妈给我们做点别的菜，啊，哥哥。”

“我想，大概是妈妈不会做别的菜吧？”更小的儿子奔攀表示他的看法。

“也许攀弟说得对……”阿硼想了想说。

老波尔没出声地挨个看了看儿女，又看着正急忙躲进屋去的妻子——每当孩子们一谈论饭菜，她就避开——耳中轰响着奔攀那句话：

“大概是妈妈不会做别的菜吧？”

老波尔眺望着矗立在前面的那些高大壮观的厂房，不免从心底感到自豪，他也是“通汕纺织公司”这座大纺织厂的建造人“之一”呀！从二十年前的手工纺织作坊开始，他就辛勤地在这里劳动，付出他的全部精力。而如今这里已经是泰国一家最大最现代化的机动纺织厂。

“波尔，”一个老人颤声说，“你是跟着我创办这家工厂的一个老伙计，在我去世之前，我要给你一点报答。哪，在地头南角边还有点空地，你在那上面盖间房吧，也让儿女有个安身的地方。”

临终的老雇主的慈善心怀，便老波尔感激得直流眼泪。他紧合起粗糙的双手，万分尊敬地埋头拜倒在主人的脚下。对主人的眷恋与感恩戴德的泪水洒落在主人的脚上。

这样，这间小小的茅屋就隐立在现代化的“通汕纺织公司”的广阔地面上。

“你是工厂的建造人之一，我也是工厂的建造人之一。”老波尔自豪地轻声地叨念着。但接着他又痛苦地迸发出破碎的声音说，“但这不是我的财产，不是我的！虽然我从壮年起，直到衰老的现在，都在这上面卖力气流血汗。”

老波尔震惊过来，他听到身边的叫声：

“爸爸，爸爸。”是小儿子阿朴喊他。

“爸爸!”孩子又叫了一声。

“什么事？孩子。”他颤声问。

“菜吃完了，爸爸，没有菜了。”阿朴对爸爸说，“可是我还没吃饱，我要……啊……爸爸，你炖的肉……给我一块，好吗？我还饿。”孩子边说边盯着炖肉锅子。正开锅的炖肉向四周散发着香味。

“肉？”他边问边考虑。

“是，肉。我只要一点点。”阿朴舔着嘴唇恳求爸爸。

“哪有肉啊，儿子？”他故意糊涂地说。

“爸爸在锅里炖的肉呀。我要一点，不行吗？”

“锅里的肉!”老波尔吃惊地重复这句话。

“对，锅里的肉，我只要一块。”饥饿的孩子哀求。

“嗳，不行，孩子，那是老爷的……老爷的……”他支支吾吾嘶

哑地说。

“老爷的？”孩子失望地重复这句话，“老爷的……可是我只要一块，一小块就够了。”

“不要吧，孩子，别吃老爷的东西，老爷要骂的。”他坚持着。

“就要一小块，老爷不会知道的。”

“一小块也不行！老爷的……老爷的……”他痛苦地坚持着。

“一小块也不给！”孩子灰心地说，接着又喊了一声“爸爸！”多么清脆和欢乐的声音呀，完全不象他刚才的腔调。“我懂了，爸爸。要是您切肉给我，老爷是会知道的。这样好吗，爸爸？我不要肉了，要一点点汤，一点肉汤来拌饭，好咽些。行吗？”

父亲打了一个寒噤！

“要点汤？”老波尔重复着这几个字。

“对了，爸爸，只要点汤，老爷不会说的。”

老波尔沉思地看着伸过小铁盘来的小儿子……

忠 实？饥 饿？

他犹疑地转过头去看右角落那间小木屋：这就是小通汕·颂木老爷的“密斯的巴哈”的住宅。又回头看看那烟雾滚滚的肉锅，从锅里散发出来的肉香，正刺激着人们的食欲。

“密斯的巴哈——阿朴！

阿朴——密斯的巴哈！”

老波尔犹疑不决地来回重复这两个名字。

“爸爸，我不是要肉，只要点肉汤拌饭，老爷不说的。”儿子乞求的声音。

啊！儿子哀诉的声调和祈求的眼光。

在人与狗之间。

在老爷的“密斯的巴哈”与自己儿子阿朴之间……

“我只要肉汤，老爷不会知道的，也不会说的……我只要点肉汤。”小儿子继续哀求。

老波尔猛然抓起炉边的大匙子，忘记周围的一切，只看到滚滚烟雾中飘浮着儿子那张小脸蛋……可是，我的天呀！匙子还没伸进锅，身后就响起一阵吼声，惊得老波尔连手里的匙都摔落到地上。

“波尔！啊——哈！你下得了手吗？”夹杂着失望、嘲笑的腔调，“白养活你这个老奴才！你这条老蛇，我白相信了你。禽兽不如的东西，心肠狠得连狗食都抢了！都给我滚，马上都从我家滚出去!”

当然，这就是“命令”和“法律”，是老波尔一家人必须严格遵守的。

老波尔矜持地直了直伛偻的身子，咬牙紧气地说：

“走吧，孩子们，别留恋了。过去我们养胖了他们，从今后，我们试着养活自己，死活走着瞧吧!”

魏　宾 译

捕　鱼　人

〔缅甸〕杜　卡

“妈，那个老头子又来了，”大女儿维玛喊道。

玛敏班吃了一惊，猛向篱笆那边狠狠地投了一眼，望见一个老头子在椰树桩上坐着。整整一清早，他都在那儿呆坐着，有时还悄悄地向这间草房痴望着。十岁的妮菊和十二岁的葛黛在歪倒的篱笆边用泥土捏成水牛和公牛玩耍。恰在他们的头上，一张大鱼网挂在一根竹竿上晾着。玛敏班刚好透过网眼瞧见那个老头子。她不由得感到一种莫名的不安。

巨人岛，卡马凯村的居民，大多数是靠在这汪洋大海中打鱼为生的。玛敏班一家人过着艰苦的安静的生活。他们的命运并不值得羡慕，他们的生活水平低得很，根本没有什么财产怕贼偷土匪抢。这是全村的人们都一清二楚的。

玛敏班注意到这人天一亮就在草屋周围转来转去。他贼眉贼眼地向他们瞧了好几次，不是望了几眼，也不是看了几下，而是看得比嚼完一包槟榔叶的工夫还长。自从和尚们离开寺院挨家挨户去接受俗人们供奉的饭食直到他们个个回去念经，而他一直在这一带游荡着窥探着。她觉得这人行迹可疑，就走出房门，嚷了几句要打发他走。她看

清楚了他的肌肉皱瘪瘪，而短发是满头苍白的。太阳和海水把他的皮肤晒浇得酱赤。他还显得怪寒酸。粗布的“笼基”[①]又脏又烂，几乎辨不出颜色和条纹。他的上衣是用一块污渍斑斑的帆布做的。在神情上，他显得十分感伤。但是，他那粗鲁而有几分怨恨口吻的答话使玛敏班感到恶心。

“请问，老大伯，您想找谁呀？”玛敏班问。

“要是我说我想找谁，你要怎么样呢？”

“怎么也不怎么，我只不过问问你，因为你老瞪着眼盯住我们的草房子。”

“不错，老瞪着眼盯住，因为我们的眼睛生来就是为了看东西的。”

“那么老在这儿干么？”

“唔，阿弥陀佛，你是这村子所有的土地的主人吗？”

玛敏班冒火了，转身回房里去。当她低声咕哝的时候，维玛问道，“妈，他说了些什么?”

“不晓得。这该死的东西答话蛮不讲理。”

“妈，他的脸孔很可怕……”

“象强盗似的……”玛敏班接着说。

睡在摇篮里的小娃娃哇地哭叫了一声醒了，母女俩关于这老头子的谈话忽然给打断了。

玛敏班忙着给孩子喂奶，缝补破衣裳，做家务事去了，一会儿也就把老头子忘了。当她想了起来，又向窗外探望时，那老人已不在那

[①] 笼基也叫“沙龙”，是缅甸男人兜着下身用的裙子似的围布。

儿。

黄昏，老人又在那儿坐着。

“那老头儿又来啦，妈!”维玛说了两遍，以为她母亲还没听见。

“是是，出去把他轰走。”妈妈应声道。

“告诉您，怕在外边玩着的弟弟妹妹给拐走了……”

“别去管他们。”

“妈，您总是那样。您瞧，他又在盯着我们瞧啦。”

“让他瞧好了，等郭波康回来的时候，我要告诉他，把他赶走。”

“好，可是爸爸今天这样迟了还没回来。”

“嘿，你这蠢丫头！我得告诉你多少回，到海上去打鱼的人，你别老盼望他早回来。我真想给你两记耳光。”

维玛说溜了嘴心里好难过。因为在这无边的汪洋大海中捕鱼是十分危险的。渔夫们要在惊涛骇浪中划着小小的明轮艇深入大海去捞鱼。在风平浪静的日子，那倒算好过。但是，有时遇到狂风暴雨，渔人们，为了人们的享用而捕鱼的人，往往自己就葬身鱼腹。然而，穷困的捕鱼人根本顾不得天气的好坏，他们得“填满”一家人的“腹海”——这“腹海”似乎比真海还深广得多。在这间小小的草屋里就有六口这样的“海”——他妻子的“腹海”，他儿女的“腹海”和他自己的“腹海”，因而这就鼓起了他一次又一次出海的干劲。

捕鱼人唯一的“神明”是信仰“纳”[①]的传统。他们一向盲信凡出海捕鱼的人们，你别指望他们早归；而出海时，他们守家的妻子一定要安分守己。

[①] “纳”是译音，是缅甸神话传说中蛟龙之类的神怪。

维玛因为害怕老头子，无意中吐露了盼望父亲早归的愿望。“老天爷保佑保佑我的爸爸吧!”她暗暗地祷告。

忽然，天色阴沉起来。狂风从西北吹来，海滨一排排的椰树大跳起暹罗舞[①]来了。波浪怒吼的响声从海上传来，好象发出威胁的嗥叫，要把一切有生命的与无生命的东西吞噬掉。

“妈妈，爸爸回来了!”妮菊在门外大声叫道。

她这喊声使玛敏班和说错话的维玛高兴极了。这样的喊声会给捕鱼人家带来幸运的!

扛着一捆大鱼网，郭波康十分吃力地蹒跚着走来。他似乎一下子就注意到屋外的那个老头子。所以，不管孩子们的拥抱纠缠，他马上问:“嘿，玛敏班，外边的那个人是谁?”

“不认得，爸爸，他一清早就来了。”维玛插嘴说。

“对的，连我去问他，他都不好好管理。”妈妈补充说。

在玛敏班忙着准备晚餐的时候，郭波康走出房去盘问。望见丈夫居然跟老头子在那儿亲密地攀谈，玛敏班纳闷起来，过了一会，郭波康竟领着他进到房子里来了。郭波康象见了鬼，脸色发青，浑身发抖。

“玛敏班，也给这位客人添一盘饭。”郭波康说。

老头子放声狂笑起来，说:

“喂，波康，我是一位客人吗?这是我的家，这是我的儿子，这是我的女儿……”他指着维玛说。

[①] 暹罗舞:据说暹罗有一种土风舞叫蛇舞，舞者立在一处旋转扭舞。风吹椰树，摇摆扭动，状似暹罗舞。

“什么，你说……什……么？”玛敏班尖叫。

“哦，敏班，你是问我吗？我就是塔东！塔东！”

“我的天哪！”玛敏班手上的盘子落了下来。她非常激动地望了望郭波康的谦和的脸，又回头望了望这个说是塔东的人。

十五年前，捕鱼人塔东，维玛的父亲塔东，跟他的小船一起消失在象今天这样的大风大浪里去了。谁料到他……

维玛的脸上流下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泪，而她母亲的脸上涌出了另一种难以形容的泪。

白 澄译

兰·曼尼卡

〔斯里兰卡〕特·勃·伊兰加拉特尼

母亲在工地上被坍塌的土丘压死以后，十岁的兰·曼尼卡便被送进议员公馆去干活了。

离开孩子对穆图·班达来说是件经受不起的事，但是阿普哥却对他说：一个真正疼孩子的父亲，是不该把孩子搁在自己身旁让他们受苦受难的，而有义务把他们送到好地方去，使他们能够有一个美好的前途。穆图·班达接受了阿普哥的意见，把两个年幼的孩子送进了孤儿院，另外三个年长的，也都被安置在所谓好的地方。他自己依旧在那块工地上做苦工谋生。

阿普哥认为：要数安顿在议员公馆里的兰·曼尼卡最幸运了。

议员先生是位德高望重的人。他当了整整十八年议员，据说从来不曾有人击败过他。在那整个地区，没有一所庙宇、教堂、学校不是“我们的议员先生”资助过的。他不是个靠当议员大发其财的人，托了双亲之福——他在钱财方面从来没有什么困难。他拥有相当多的椰子园、茶园、橡胶园等等。就拿稻子的收成来说就足够全村用的。竞选期间，凡是为我们的议员先生效劳的人就能得到别人所得不到的很多方便。人人都知道他是一位恪守戒律的人。他担任地方各种宗教团

体的赞助人。佛教僧侣为他祝福的时候，都称他是一尊菩萨。

议员太太也以品德高尚著称。人人都说她是议员飞黄腾达的贤内助。

议员公馆十分庞大，历史也很悠久。这个公馆以建造于三代之前而闻名。现在居住的仅有议员大人和他的太太。怎么这么大的房舍就住两个人？这使兰·曼尼卡感到纳闷。他们一家七口只住孤零零的一个单间，而这儿，两个人就占了大约二十五间，每间房间里摆满了挂有蚊帐的床铺、梳妆台和衣橱。兰·曼尼卡不止一次地寻思过：这么大的房子、这么多的房间、这么多的家具，为什么就住着两个人？

兰·曼尼卡经常来往的只有厨娘。她是个中年妇女，在这个公馆里大约已有三十年了。厨娘告诉她，自己的丈夫住在很远的一个什么地方，儿子在万尼亚农场干活，据说她儿子的差使是议员大人给找的。

兰·曼尼卡从未见过议员大人和他的太太在公馆内讲过话。他们夫妻俩就连吃饭也不坐在一起。兰·曼尼卡问起这件事来，厨娘回答说："只有来了客人或去参加典礼的时候，两个人才说说话。"

"那是为什么呢？我爸妈他们相处得多么好呀！当然，手头拮据的时候，也免不了吵上几句，但是没有一天不讲话的，不讲话还能过得下去吗？"

穆图·班达没有来探望过兰·曼尼卡。他认定女儿住在没有孩子的议员府上是她的幸福。"那么干嘛还要去打扰议员大人和太太呢？"

兰·曼尼卡初来的那些日子，一早一晚想起爸爸妈妈和弟弟妹妹就要哭，后来，这一切也就慢慢淡忘了。

已经过了六个年头。现在兰·曼尼卡是个十分美丽的少女了。议

员府上的司机塞门哥使她发现了自己的美丽。一天塞门在后屋里吃完饭出来的时候，正好碰到兰·曼尼卡洗澡回来。

“兰·曼尼卡现在长得不是顶俏的吗？”塞门说。恰好当时没有别人在场。不过她的耳朵顿时红了起来。那种害羞、胆怯、气愤、骄傲的感情，立即涌上她的心头。

兰·曼尼卡径直向议员太太的房间走去。她站在穿衣镜前，琢磨塞门哥所说的话。她目不转睛地盯着镜子眉飞色舞地咧嘴嘻笑；她扭过来转过去，前顾后盼地看个不停。依旧是她原来的那副模样，不同的只是：罩着发网的头发上有水淌下来，从紧身上衣的后背和花布裙，一直到小腿上，都给弄湿了。大概是太不雅观了吧？塞门哥是因为这才取笑我的吗？

“塞门哥倒是长得很漂亮，他有一头卷曲的头发，身上穿绸衫、帕勒卡特沙龙[①]和苏格兰呢上衣，红红的脸膛……。唯有那八字胡差劲儿，可以叫他剃掉……。为什么他过去从不这样开玩笑呢？”

自从那一天起，每当塞门吃饭的时候，兰·曼尼卡就来同他见面。两个人彼此相视而笑。他们每天、每周、每月都是这样，都是等到吃罢了饭才含笑相别，这样的日子，整整过了一年。

可是有一天，兰·曼尼卡没有来，第二天也没有来，第三天也没有来，到了第四天还是没有来。直到第五天塞门才打老远看到了她。但是她连瞧都没瞧他一眼……。几个月过去了。现在兰·曼尼卡根本就不在塞门面前露面。

一天，塞门心想，管他三七二十一哩，问问再说吧，便开口问厨

---

① 在锡兰，沙龙是男人最普通的服装。帕勒卡特是一种高级沙龙的名字。

娘道:“兰 · 曼尼卡到哪里去了? ”

厨娘龇了龇牙笑道:“这里的世道就是这样。”她笑什么? 她的话用意何在? 塞门未能再追问下去。他寻思:“难道兰 · 曼尼卡和我嘻笑的事被人发现了吗? ”

有一天议员大人把塞门叫到自己的房间里来。“塞门, 你为什么不结婚呀? ”他问道。塞门低垂着头。

过了一会儿, 议员大人又开口道:“塞门, 你愿意出一百镑娶兰 ·曼尼卡吗? ”

娶兰 · 曼尼卡要出一百镑, 那是为什么? 要是再有机会看看她的笑脸, 该有多好呀! 塞门若是有钱, 他是肯出一百镑的。可是兰 · 曼尼卡住在什么地方呢? 议员大人是个沉默寡言的人, 所以这会儿塞门不肯错过时机, 他两眼盯着地说了声“好”。

“你一定要娶兰 · 曼尼卡的话, 我可以拿出二百镑。啊! 你们谈谈好了,”议员说罢, 便把塞门领到了一个房间里去, “兰 · 曼尼卡, 就照塞门说的办好了。”说毕就走了出去。塞门四下里环顾了一下。他并没有看到兰 · 曼尼卡, 只见一个胖胖的女人坐在席子上, 低垂着头。

“兰 · 曼尼卡在哪儿呢? ”话刚一脱口, 立刻意识到那个女人就是兰 · 曼尼卡。

“塞门哥, 你走吧! 塞门哥, 你走吧!”兰 · 曼尼卡喊叫起来。她双手捂着肚子, 卧倒在席子上呻吟不止。

塞门所期待的人——自从那天洗澡回来, 整整有一年每天都与自己嘻笑的身材匀称的兰 · 曼尼卡, 怎么也会落到这种地步哩。

塞门没说什么就出去了。议员大人在客厅里踱来踱去。议员太太就在附近的一间房间里。

“怎么啦？”议员大人问。

“我可担当不起!”塞门象疯子似地生气地说。

议员把塞门带到自己的办公室。

“塞门，考虑一下吧。你要明白，你说的话，警察也罢、法院也罢，什么人都不会理睬的。他们都听我的，他们相信我。人们想到的是：我是一尊菩萨。你若把兰·曼尼卡送交医院的话，喏，这是二百镑；若不愿意的话，这是两个月的薪金——一百二十卢比，你可以辞职了。”

塞门狠狠地瞅了瞅那二百镑和议员大人的肥胖的面颊，便收起一百二十卢比，随后又把在汽车库中睡了十年之久的麻袋床折叠起来，拿起手提包就走了。

天黑时分，兰·曼尼卡呻吟得越发厉害了。议员大人把五百卢比放到兰·曼尼卡手上，对她说他还将每月付给她若干费用。说完以后便不声不响地走出公馆，喊了一辆轿车，叫把兰·曼尼卡送到医院去。“孩子出生的时候，就说父名是塞门。”议员大人向旁瞟了一眼悄声说道。

兰·曼尼卡象着了魔似地瞪着两眼，将那五百卢比撕破，揉成一团，向“菩萨”的肥大的脸庞扔去，便上了路。

议员大人泰然自若地拿起电话，叫警察局注册：塞门和兰·曼尼卡已被开除。

张成礼　译

打 嘎 儿

［印度］普列姆·昌德

一

不管我们受过英国教育的朋友们承认不承认，反正我认为，打嘎儿是一种最有趣的游戏，它可算是一切游戏之王。至今每当看到小孩们玩这种游戏，我心里还直发痒，真想跟他们一块玩上几盘才过瘾。打嘎儿既不需要平坦的草地，也不需要宽阔的球场，更不需要贵重的球棒和精致的球网。高兴的话，随便从哪棵树上砍下一根树枝，把两头削尖，做成嘎儿。只要凑齐两个人，就可以玩起来。

在英国游戏中最大的弱点是运动器具昂贵。至少得花上百十个卢比，才有资格当运动员。而打嘎儿，则可以不花一个小钱，就保你玩得非常痛快。但是，现在我们竟发疯地追逐英国货，而对自己本国的东西却不屑一顾，真令人寒心。在学校里，单是游戏一项，一年就得向每个学生索取三四个卢比的费用。可是谁也没有想到去玩这种无需任何费用的印度游戏。英国游戏是专为那些有钱人的呀，为什么非得把这些东西硬加在穷人孩子的头上呢？当然，打嘎儿有击伤眼睛的危险，可是打板球就不怕打破头、震伤脾和摔断腿脚吗！倘若说我额上

还留有打嘎儿的伤疤的话，那么我的好几个朋友，不是拿着板球棒当了拐杖吗？咳，甭提了，各有各的爱好。我觉得打嘎儿是最好的游戏，它是我童年时代最甜蜜的回忆。

一清早，从家里跑出来，爬到树上砍几根树枝，做一根木棒和一些嘎儿。在那里可以看到游戏者的那种兴高采烈、如醉如痴，他们东奔西窜，发嘎儿、接嘎儿，争论吵架，无拘无束，完全不存在“可接触的人”和“不可接触的人”、富人和穷人的界限，那种贵族式的气派、傲慢和架子统统消失得无影无踪。这时，只有在这时，人间一切烦恼才被抛到九霄云外……

我家的人都在生气，父亲坐在方凳上大口大口地吞吃着煎饼，好象要把怒气都发泄在这饼上似的。母亲追赶我，但只追到大门口就停步。在他们看来，我的渺茫的前途宛如一叶摇摇欲坠的小舟在颠簸着。而我却迷恋于打嘎儿，不想洗澡，也无心吃饭。嘎儿虽小，但其中蕴藏了世界上最甜的蜜糖和一切娱乐的欢快。

在我的同伴中有一个孩子名叫戈雅，比我大两三岁。瘦长个子，长着猴子一样细长的手指，如猴子一般顽皮和灵巧，又象猴子那样容易动怒发火。不管你把嘎儿打到哪个方向，他总是象壁虎扑捉小虫似地一下抓住。不知道他有没有爸和妈，住在哪里，整天吃什么；但都知道他是我们这个打嘎儿俱乐部的冠军。他在哪边，哪边就一定得胜。所以我们老远一见他来，就赶紧迎上去，总想把他拉到自己一边。

一天，我和戈雅两人玩，他发嘎儿，我接嘎儿。但真有点奇怪，如发嘎儿，整天我都会兴致勃勃，但接嘎儿不到一分钟我就心灰意懒。

为了摆脱困境，我使出了各种花招，尽管不合乎规则，在这种场合下却可以允许的，然而一切都没用；我怎么也轮不到做上手，因为戈雅没发完嘎儿，他决不会让我脱身的。

于是，不管三七二十一，我往家跑去，因为任何央求，都无济于事。

戈雅追上来一把抓住我，挥起木棒，说:“你给我轮完这一盘再走。发起嘎儿来倒挺神气，轮到你接嘎儿了，就想溜？”

“你发一天嘎儿，难道我得接一天!”

“那当然，你就得给我接一天。”

“不让吃饭，也不让喝水？”

“对！不接完这一盘，你哪里也甭想去。”

“怎么，我是你的奴仆？”

“哎，是我的奴仆。”

“我现在就回家，看你能把我怎样？”

“你回家？不是开玩笑，轮到我发嘎儿，就该是你接。”

“好，那么昨天我给你吃的番石榴呢，把它还给我。”

“番石榴早到肚子里了。”

“那你给我吐出来，你干嘛吃我的番石榴？”

“你给我，我才吃的。我可没有死皮赖脸地向你讨。”

“你不还我番石榴，我就不给你接嘎儿。”

我想道理在我一边。毕竟我是出于某种私心，才给他吃番石榴的。谁能无私地待人哪，施舍还要有某种目的呢。既然戈雅吃了我的果子，那他还有什么权利要我接嘎儿呢？给人行贿，必有所得。他就这样白白吞食了我的果子！要买番石榴得五个拜沙呢。戈雅的爸爸都不一定

付得起。这是天大的不公平。

可是戈雅很倔强，仍然拖着我，说：

“给我接完这盘儿再走，我不知道什么番石榴、土石榴的。”

正义在我一边，他却蛮不讲理，我想挣脱他的手逃走。可是他死不放我！我开始骂他，而他骂得更凶，不仅骂，还打了我一记耳光。我打掉了他一颗牙齿，而他用棍棒打我的背脊。我哭喊起来，戈雅不能抵挡我这一招，他跑了。我立刻擦干眼泪，忘记了棒伤，高高兴兴地回家了！我是警察局长的儿子，被一个下层等级的小混蛋打了，即使在当时，我也感到是一种耻辱，但我回到家里没有向任何人抱怨过这事。

不久，父亲调动工作，我们离开了那里。我为将看到新的天地而乐不可支，此时，和小伙伴们分离的一丝痛苦感情也没有。父亲异常懊丧，这里是一个收入优厚的地方。母亲十分伤心，因为这里所有的东西都便宜，而且和街区的妇女相处得已很融洽。但是我却心花怒放，跟小伙伴们吹牛，那里的房子可不是这样低矮简陋，而是高入云霄的摩天大楼。在那里的英国学校里，哪个老师要打学生，就得蹲监狱。从这些小朋友瞪大的眼睛和惊奇的面部表情可以看出，在他们眼里我变得多么伟大。我们这些把真理当作谎言的大人，怎么能懂得孩子们那种把谎言当成真理的能力呢？这些小可怜儿，对我是多么羡慕呀！好象在说——你是幸运儿，老兄，你走吧，我们生死只能在这穷乡僻壤。

二

二十年流逝过去。我当了工程师。一次在区内视察，来到从前住

过的村子，暂时住在邮局。一望见这个地方，就唤起了我童年时代的美好回忆。我拿着手杖，急忙出门到村里散步。想去看看小时候游戏的场所。

涌现在心头的童年回忆感染着我，我渴望着看见过去的那些朋友，可是结果除了这乡村的名字没有改变以外，其余的一切都是生疏了。从前是一片废墟的地方，现在盖起了一栋栋瓦房；过去长着一棵老榕树的地方，现在变成了一座美丽的花园。这里的面貌已大为改观。倘若对于这个乡村的名字和方位全然无知，那我怎么也不会认出它来。积聚在心头的、难以泯灭的童年回忆促使我张开双臂，拥抱我儿时的老友；但那个世界已面目全非。我真想抱住大地痛哭一场，并且要说：你把我遗忘了！至今，我还想看到你过去的容貌。

突然在一处空旷地方，看到两三个孩子在打嘎儿。刹那间，我完全忘记了自己，忘记了我已是一位绅士打扮、有权有势、气派威严的显赫官员。

我走过去，问一个小孩：“喂，孩子，有个名叫戈雅的人住在这儿吗？”

小孩收起打嘎儿的木棒，带着惊恐的嗓音回答：“哪个戈雅？是马夫戈雅吗？”

我随声附和地说：“对，对，就是他。还有叫戈雅的人吗？大概就是他。”

“对，就一个。”

“你能把他叫来一趟吗？”

小孩跑着走了，很快就领了一个身材高大、面孔黝黑的人来。从老远我就认出了他，真想一下子扑过去拥抱他，但略一沉吟，我仍然

站在原地不动，说："噢，戈雅，还认识我吗？"

戈雅低头施礼："老爷，当然认识。怎么能不认识！您好吧？"

"很好。你怎么样？"

"我在给议员先生当马夫。"

"我们的那些朋友：默德伊、莫汉、杜尔加都在哪里？有他们的消息吗？"

"默德伊已经死了，杜尔加和莫汉当了邮差。您呢？"

"我是区里的工程师。"

"老爷，您早就显露出很大的才干。"

"现在还常打嘎儿吗？"

戈雅带着疑惑的目光注视着我说：

"现在哪还打嘎儿呀，老爷，让生活的重担压得连喘气的空儿都没有。"

"来，今天咱俩玩玩，你发嘎儿，我来接。我还欠你一盘呢，今天还账。"

劝了很久，戈雅才答应下来。他只不过是个低贱的雇工，而我是一名堂堂的官员，他和我怎么能凑成一对？可怜的戈雅感到惶惑不安，我也感到有些局促。这倒不是因为我和戈雅一同游戏，而是害怕人们对此大惊小怪，当成马戏表演而围个水泄不通，在那拥挤不堪的情况下还有什么娱乐可言？但不玩一玩，我又实在不能忍受。最后决定，我俩到离村较远的僻静之处去玩，那里大概不会有谁来观看，两人痛痛快快打一场，很好地享受一下童年时代的乐趣。我带着戈雅来到邮局，坐上汽车，向"战场"开去。随身还带了一柄小斧。我表情严肃，十分认真；而戈雅现在还把这一切当作开玩笑，脸上既无兴趣

的流露，也没有愉快的表示。也可能他在思索着我们两人之间已经形成的差别。

我问他：

“戈雅，你曾经想起过我吗？说实话。”

戈雅有些发窘，他说：“想起您，老爷，我怎么配呢？命中注定跟您一块玩过几天，但这算得了什么呢？”

我有些失望。

“但我可一直挂念着你呢。你那根举起来打在我身上的木棒，记得吗？”

戈雅懊悔地说：“那时是孩子，老爷，您不要再提这些了。”

“嘿！那可是我童年时代最惬意的回忆。你那根木棒留给我的滋味，不是从今天的尊敬中能够得到的，也不是用钱财能够买来的。有一些这样的事情，它一直会使你的心里感到甜滋滋的。”

说话之间，我们离开村子大约有三英里远了。四周一片沉寂，碧波粼粼的皮姆达尔湖向西伸展出几英里。我们从前曾来这里采过荷花，并把它编成耳环戴上。五月的傍晚沉浸在一片红霞之中。我爬到一棵树上，砍下了一根树枝，很快做成了木棒和嘎儿，开始玩起来。我把嘎儿放在小坑内，用棒击起，嘎儿在戈雅面前飞过，他伸手去接，象抓鱼一样，嘎儿在他身后落下。这就是那个戈雅，过去嘎儿仿佛自己飞到他手里似的，不管嘎儿从左边还是从右边来，总不会逃出他的手心。好象他已经完全慑服了木嘎儿，不管是新的还是旧的，是小的还是大的，是尖的还是平的，他都能应付自如，毫无例外地接住。就象是他手里有块专门吸引嘎儿的磁铁一样；但是今天，他的手再没有那种吸力。更何况我开始发嘎儿时耍了各种花招，我用不光明的手段

来弥补技巧上的缺陷。甚至输了我还继续发嘎儿，尽管按规则应该轮到戈雅。嘎儿击得太轻，它就落在近旁，我就赶紧跑过去拣起来再击一次。戈雅眼睁睁看着这一切犯规行为，却一声不吭，好象他把所有的规则统统忘光了。过去他掷嘎儿很准，嘎儿一出手，当啷一下就会击中发嘎儿人的木棒，好象嘎儿脱手的任务，就是专门为了击中木棒的。可是今天他掷的嘎儿总也沾不着木棒的边！忽左、忽右、忽前、忽后。

玩了半个小时，他终于击中了一次。我骗他说：

“没有击上，嘎儿贴棒过去，但没有击中。”

戈雅丝毫没有流露出不满的神情。

“可能没有击中。”他说。

“要是击中，我还能耍赖？”

“不，老爷，您怎么会骗我呢！”

倘若在童年我哪敢这样胡作非为，那我还能活！这个戈雅还不骑到我脖子上去；但是，今天我多么轻易地就把他骗过去了。蠢驴！一切都忘得干干净净。

突然嘎儿又击中了我的木棒，而且是如此之重，简直象从枪筒里射出来似的。在这样的证据面前，无论如何我再也没有勇气骗他了；但为什么不能再尝试一下，把这一切都说成是假的呢？这对我有什么害处，他同意了更好，不同意就接上几下，借口天黑就能很快脱身，而后谁还纠缠不休呢。

戈雅对自己的胜利甚为高兴，喊道：

“击中了，击中了！都有响声了。”

我竭力装作没有觉察的样子，说：

“你看清楚击中了？我可没有看清。”

“打得木棒当啷一下呢！”

“也许是嘎儿打在哪块砖头上了吧？”

这话当时竟从我嘴里说出来，连我自己也感到惊讶。这种把谎言说成真理的伎俩，简直象把白天说成黑夜一样。我们俩都清楚地看到嘎儿重重地击中木棒，但是戈雅同意了我的说法：

“嗯，可能是打在砖头上，打在木棒上不会有这么大的声音。”

我又开始发嘎儿了，但是，在我撒了这样的弥天大谎之后，我对戈雅的单纯怜悯起来。所以当第三次击中木棒时，我就慷慨地决定让他来发嘎儿。

戈雅说：“现在天黑了，明天再玩吧。”

我想，明天时间长得很，谁知道他得发多长时间的嘎儿呢，干脆还不如现在就结束这份差使。我说：

“不，不，天还亮得很，你来发。”

“嘎儿已经看不清了。”

“没关系。”

戈雅开始发嘎儿，可是他技术完全荒疏了。他用棒击了两次，两次都没把嘎儿发出来。不到一分钟，就把他发嘎儿的机会失去了。可怜的家伙接嘎儿奔跑了足足有一个钟头，可是仅仅在一分钟之内就输掉了。我向他表示了宽大为怀的态度，说：

“你再发一次，刚刚是木棒从你手里滑落下来。”

“不，不，天已经黑了。”

“看来你是长久不练，一直没玩过？”

“哪里有时间玩啊！”

我们坐上汽车，拧亮车灯，开回住地。戈雅临走的时候对我说：

“明天这里有打嘎儿比赛，都是过去的老运动员。您也来吗？您多会有空儿，我就把他们召集起来。”

我说，傍晚有时间。次日我去观看比赛。大约有十几个人聚在那儿，有几个是我童年时的伙伴，但大部分是我不认识的青年。比赛开始，我坐在汽车上看热闹。今天戈雅也上场，看到他高超的技巧我大吃一惊。他只一击，嘎儿几乎就飞到天上。昨天的犹豫、萎靡和迟钝，今天一扫而光。他儿时崭露的技艺，今天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假如昨天他和我这样真杀实砍地打，恐怕我连哭都找不着调儿呢。他用木棒一击，嘎儿就飞出二百码远。

接嘎儿的一方有一个青年要耍无赖，他说是嘎儿在空中飞的时候接住的，而戈雅说是嘎儿落地之后弹起来才接住的。两人你挽胳膊，我卷袖子，激烈争执起来，但那个青年让步了，看到戈雅狂怒的面孔他有些害怕。否则，两个人准得打起来。

我没有参加游戏，但当我沉醉于打嘎儿而忘记一切的时候，看到别人比赛也唤起了我童年时代的乐趣。现在我才知道，昨天戈雅并不是认真地跟我玩，而仅仅是装装样子，把我当成可怜的角色。我骗他，耍赖皮，但他一点儿也没生气。所以那不是游戏，而是哄着我玩，顺着我的性子。在他发嘎儿的时候，又不想使我难堪，宽恕了我。我现在是官员。这种官职在他和我中间筑起了一道厚墙。我现在能得到他的宽容，受到他的礼遇，而得不到他的友谊。童年时，我们彼此平等，没有差别。得到官职后，我仅仅值得他怜悯，他再不把我看成是自己的同伴。他已经成了大人，而我却还象是个孩子。

周志宽　倪培耕　译

小　杜　果

［土耳其］苏阿德·得尔威希

老太太弯下腰对小杜果温柔地说:“来吧，小宝贝，上我家去吧，你可以在花园里玩，那儿有的是李子，你随便吃多少都行。”

小杜果惊讶地看着这个老太太。这是阿依色奶奶，她就住在隔壁的那所小白房子里，房子前边，有个小小的花园，花园当中有棵大李子树。

小杜果知道阿依色奶奶不喜欢小孩，孩子们一走近李子树，她就冲着他们大声嚷嚷，要不就用她那根老不离手的大棍子吓唬他们，把他们轰走。

可是今天她怎么啦？变得这么温柔，几乎是慈爱了。

这简直不能使人相信。说真的，今天，从爆炸发生以后，一切事都没法叫人相信，一切全跟平常不一样。

爆炸以后，军火工厂的汽笛长鸣着；人们都从房子里跑了出来，涌到工厂的大门口去了。在这些平常上工的时候很少看见人影的街道上，那时忽然有了很大的骚动。

家里来了好多陌生人，他们的脸都是很苍白而又很难过的样子，有些女人甚至在啜泣着，这是为什么呢？小杜果想不出。

阿依色奶奶把杜果的小手握在她的手里。对这个，杜果觉得不大舒服，当他在阿依色奶奶身边走下台阶的时候，他喃喃地自语："我已经够大了，能自己下去，干吗还领着我？妈妈从来不这样。……她知道我已经长大了。"

啊，妈妈！……当想到她的时候，小杜果觉得鼻子有点发酸……他妈妈今天晚上从工厂下工回来的时候，他要把阿依色奶奶请他上她那儿去玩，去吃李子的这件了不起的事告诉她……妈妈一定会因为他而骄傲的。

小杜果也因为这个邀请感到骄傲，尤其是他忽然间变成一个惹人注意的目标了，所有挤在房子里和小路上的人都那么注意他，有的抚摸他的长头发，有的轻轻地拍拍他的小脸蛋，有的还拥抱他，路角上那个卖杂货的还给他一大块巧克力糖。杜果十分满意于自己的显要地位。

阿依色奶奶把杜果一个人留在花园里。他站在一个墙角落里，挺老实，挺安静，几乎是一动不动的。是不是他害怕那个温柔地请他到花园里来玩，而绝对不许别的孩子进来的老太太呢？她已经不在花园里了。小杜果也不怕那只小狗。那只长着黄毛的小家伙是他的朋友。他们常常一起在街上玩。

这只小狗又碰到了小杜果，似乎很满意，快活地摇着尾巴，要和杜果一块儿玩。可是，小杜果对什么也不感兴趣；他不想玩也不想吃李子。他想：妈妈下工回来的时候，他要向妈妈要钱去买个西瓜；他非常喜欢那圆圆的象个大皮球的水果，他爱那红红绿绿的颜色，还有那香甜的味道……

他的妈妈……他是多么爱她呀！妈妈穿着一件绿色的衣服，今天

早晨去上工的时候，她的嘴唇是多么红，她老是那么笑嘻嘻的，老是那么美丽，他的妈妈……想到他的美丽的妈妈，他忽然打了个冷战，有点想哭。

太阳已经老高了，阿依色奶奶才回来。她手里拿着一块黄油面包。

“来呀，小乖！把这个吃了吧。上边有黄油，还有蜜。”

“谢谢，阿依色奶奶。”小杜果温柔地说。

杜果非常喜欢吃蜜，可是，这块黄油面包一点也不香！……一下子，他知道了自己什么也不想吃，……他只有一个愿望——离开这里，回到家里去找妈妈。可是，他很懂得，应该待在那儿，并且把那块黄油面包吃掉。

花园的门又打开了。杜果还在原来的地方，但他不再是站着，而是躺在地上，睡着了。一只抚摸着他的脸蛋的手把他弄醒了，他突然喊出一声："妈妈……"不，那不是妈妈，那是和妈妈长得很象的玛利哈姨。听到“妈妈”的叫声，玛利哈姨那只抚摸他的手缩了回去；她用两只手捂着脸呜咽起来了。阿依色奶奶喃喃地说：

“瞧你怎么啦……安静下来吧，我的孩子！……这孩子……”

这个年轻的女人重新俯下身子把小杜果抱了起来，把他紧紧地搂在怀里，并且亲吻着他那苍白的小脸，把它浸在眼泪里。

“来吧，小宝贝，咱们回家去吧，”她抱着他，向花园的门口走去。

小杜果，每当人家抱着他的时候，他便觉得好象是受了侮辱似的。可是，今天，他没有反抗，他疲乏地把他的小脑袋靠在玛利哈姨的肩膀上，闭上了眼睛。

他的姨把他带到她家去了。杜果没有问她："为什么把我带到您这

儿来！妈妈在哪儿呢？……”

几个月过去了，杜果从来没有提过她的妈妈，好象他的妈妈根本没有存在过似的，这孩子用安静和漠然来对待他妈妈的不在。

可是，有一天，当工厂里的爆炸再一次震撼了工人们的小房子，工厂汽笛的长鸣在空中激荡着的时候……这孩子，突然脸色苍白，放下了手里的玩具，站起来迟缓地走近他的姨，用一种沉重的声音说："我知道，妈妈死了……就是在爆炸声音以后，工厂汽笛响起来的那天，象今天一样……”

在很短的时间里，他想抑制住自己，可是，他的嘴唇颤抖了，在他的姨还没有来得及回答他以前，眼泪从他的眼睛里涌出了。忽然，他好象从自尊心的重担下解脱了出来似的，他开始哭泣了，嘴里呻吟着："妈妈！……妈妈！……”

俞天民　译

留斯吉姆

［土耳其］法·艾尔金契

我到市场上去。有一个七八岁的男孩子迎着我走过来。他光着脚，衣服破旧，背上背着一个大筐子——比他人还大。他向我兜揽生意，希望我雇他背东西。但是我不打算买很多东西，说实在的，要一个小孩子为自己背东西，我觉得很难为情，可是他却老纠缠着我不放："叔叔，我不收很多的钱。您给我五个科罗沙[1]就够了。今儿个谁也不曾雇过我，人家说我太小了。"

我可怜他，从口袋里掏出五个科罗沙递给他，说："拿着吧！"

孩子抽抽鼻子，吃惊地瞧了我一眼："背了您的东西，您再付钱吧。"

"收下，收下吧，我这是给你的。"

他直瞧着我的眼睛，忽然象小鸟儿似地发起火来，出乎我意料之外地回答："我不是叫化子！我没有给您背东西，干吗要拿您的钱？"

"到我的家挺远，我买的东西又不多，我自个儿拿着就行了。"我只能这样说。

---

[1] 科罗沙是土耳其的币制单位。

“远就远些吧。您买多少我就背多少。”

我只得答应了。

“好，咱们走吧。”我说。

我把买的东西堆好，还不到半筐子。小家伙脑袋挺得笔直，因为货物不重。一路上他很有兴致地看着高楼、大树、披雪的远山。

过了一会儿，我问：“你叫什么名字？”

他一口气说下去：“留斯吉姆。是靠近克兹查哈马市村子里的人。今年九岁。妈在一年以前死了。村里有个叔叔，可是他不管我。这样我才到安卡拉[1]来的……”

“等一等，等一等。”我打断他说，“难道我问了你这些个吗？”

“我知道，”他回答，“回头您总要问的。最好一下子都说出来，说完了就没事儿啦。”

跟他聊天可不容易，他的每一句话都使人感觉到他有很多经验——多得跟他的年龄不相称。

他见我不声不响，又说了下去：“大伙都会问我，我也给大伙讲。可是问了都没有什么结果……不过这算不了什么，反正我在这儿最多只有五六年了。”

“那么五六年以后你想干些什么呢？”

他仔细看着我的脸，接着认真地问：“你不是探子？”

“不是……那你想干什么呢？”

“把监狱烧掉！”

“干吗啊？”

[1] 安卡拉是土耳其的首都。

“我爸爸在坐牢，我要救他出来!”

我勉强忍住了笑。我们又一声不响地走了一些时候。

“你父亲为了什么坐牢的呢？”我又问。

“他不听宪兵的话。有一个宪兵在我们村子里被我爸爸打死了。我爸爸是一个挺好的猎人，因为他打中了那个宪兵的脑门子，结果判了十八年徒刑……现在他在牢里，两年还不到哩!”

“嗯。那么你父亲为什么打死宪兵呢？”

“为了捐税。爸爸没有钱，可是他们不肯，一定要把我们家的被啊，锅啊，马衣啊都给他们。爸爸说‘给您们被吧’，打了一发子弹；‘给您们锅吧’，又压了一次枪机；‘给您们马衣吧’，打了第三枪。一个宪兵哀叫一声:‘打死人了!’便倒在大路中央了。”

我们已经走到家门口了。我凝视着留斯吉姆，等他把话继续讲下去。

“别这么瞧，叔叔。我是穷人，我的脸不干净……”

我端起他的下巴，直看着他的眼睛，看了老半天。

“留斯吉姆，好孩子，”我说，“你的脸挺干净。在安卡拉，在土耳其，象你这样的孩子成千上万呢。你们大伙儿的脑门都挺干净，面孔都挺开朗。请你允许我吻一吻你吧。”

留斯吉姆微微冷笑一下:“别这样，先生！我有疟疾，你会传染到的!”

“疟疾是不传染的!”

“传染的，传染的！我是从妈妈那里传染到的。再说我害的是恶性疟疾。发起抖来牙齿嗒嗒嗒地象啄木鸟啄食似的。”

留斯吉姆微微一笑，好象在叙述一桩快活的事情。我看到他的态

度变得好起来，又放胆问道:“留斯吉姆，你去看父亲吗？”

“每星期都去，”他回答，“我要带烟给他，我积了多少钱，就买多少烟给他。上星期我带了两包去。”

我们一面谈天说地，一面走进屋里去。我家的厨房里散发出吃食的香味。我的妻子摆好桌子和碗碟。我从留斯吉姆身上取下筐子，倒出东西。我递给他一个十科罗沙的角子。

“路很近，东西也不多。”他找给我五个科罗沙，说。

我扳住他的肩膀，邀请他:“留斯吉姆，留下吧，咱们一块儿吃午饭!”

“不行。今儿个是星期天，还得做几趟生意呢。”

我的妻子也劝他留下。留斯吉姆回答道:“这么干净的桌布可不是为我铺的。再说，我压根儿都不会坐在桌子边拿叉子吃饭。”

分手时我故意对他说:“留斯吉姆，你是个好孩子。不过你想干的事情，叫我不喜欢。”

“什么？”

“你记得吗，你说过要放火烧监狱……”

留斯吉姆又微微一笑:“嗳，叔叔，你当真相信吗？我只是出出点子，叫爸爸起劲起劲。我有一次连这一点都跟他说过了，他在铁栏杆里面又哭又笑。”

我的眼睛里滚动着泪珠。我从柜子里拿了两包烟出来，递给留斯吉姆，说:“这不是给你的，是给你的爸爸的。这星期你去看他，请代我问候。”

留斯吉姆收下了烟，把它揣在怀里，天真地问:“叔叔，你是什么人？”

“你问这个干吗？”

“你不是要我代你向爸爸问候吗？”

“你就说：代一个叔叔问候。到底代谁，用不着说的。你再转告他：请他别灰心，总有一天这些监狱自己都会烧光的！”

留斯吉姆是个聪明的孩子，临走时，他说：“叔叔，你是个好人！”他还想吻吻我的手。

我亲了亲他的脑门。临走时，他答应以后如果饿得慌就到我家里来……

范　霞 译

死人的筵席

［土耳其］赛夫达脱·柯达列脱

正月，天色阴霾。整个世界在灰蒙蒙的天空笼罩下，似乎更显得浑浊污秽。城里的大街小巷，尤其是较偏僻的，经常空落落的没有行人。就连那大橡树下，回教寺的大院子里，喷水池左近，孩子和成人们在夏天纳凉的地方，也不见人影。只有泉水旁例外，那里每天都有男女老少，汲取着水呢。

中午，有一个孩子到泉水边去取水，他气急败坏地奔回街上，逢人便嚷：“杜尔松·阿喀哈死啦！”

杜尔松·阿喀哈是这条街上大家都认识的人。大概有五十岁左右，体格强健，留着一大把络腮胡子。他是个专靠卖水度日的挑水夫，家里有一个老婆和两个孩子。他一身除了一条扁担和两只水桶以外，什么也没有了。每天早晨，他把水桶搭到扁担上，挑起担子，上街叫卖：“卖水啊！谁要买水啊？”

他的低沉而又回响着余音的叫卖声，响彻着整条大街。那些需要水的人，一听到他的声音，就喊住了他：“杜尔松·阿喀哈，来一趟水！”或者“两趟水”。“一趟水”就等于一担。于是杜尔松·阿喀哈就赶到小山上的泉水边，装满了水，一担又一担地来回挑着。他每挑一担水，

只拿到三个库拉施[1]。凭这样的收入，养家活口，就跟拿针去挖井一样困难。如果他们单靠他赚来的钱过活，那这一家四口，说什么也得挨饿呢。幸亏，感谢上帝，他的妻子格尔娜丝时常去当洗衣服的短工，而格尔娜丝又利用工作上的便利，略使些没有恶意的，甚至是无罪的狡计，比如在洗衣服时故意多用些水，使得丈夫可以多挑几担，就多收入几个库拉施。

现在这一切都完了！杜尔松·阿喀哈死的原因很简单。原来当他把满桶的水搭上肩，正想站直身子的时候，在冰上滑了一跤。那冰还是头天晚上就冻结了的，何况又加上今天新滴上去的泉水，更显得平滑如镜了。由于水桶重量的牵制，杜尔松没能把身体保持平衡，一头栽在水龙下的石臼上。谁也没想到，他会死得那么突然！凡是见到过他的人，都会有那么一个印象：认为他这一跤，砸碎的应该是石头；至于他的脑袋，怎么也砸不碎的。可是事实上，一个人，一个甚至象他那样强壮、结实的人，也的确能突然死去的呢。

格尔娜丝接到了丈夫的死讯，一下子惊呆了。这难道是她“略使狡计”的报应吗？不，不会的，上帝绝不会这样残忍的！这完全是飞来的横祸。事情很清楚：他滑了一跤，就摔死了，就是别人摔了这么一跤，也会跌死的。

这种事如果发生在别人身上，也许不致使一家人陷入绝境，他至少会留下一些遗产什么的。可是杜尔松·阿喀哈，除了一条扁担和两只水桶外，什么也没有了。

你说她今后怎么过活呢？她想来想去．也想不出一个办法。说实

[1] 库拉施是土耳其币制中最小的一个单位。

话，叫她一个人拉扯起两个儿子——一个九岁，一个才六岁——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哪。光靠她一星期做两三天短工，怎样能喂饱这两张嘴呢？再说，她过去用水是这样地随便，现在却连想都不忍去想它了。一下子什么都变了。现在不管她多用水也好，少用水也好，都没有区别。如果她有别的出路的话，她真不想再干浆洗工作了。因为那水，她那一向喜爱着的清水，成了她的冤家对头了。你别瞧它银光闪闪、活泼可爱，骨子里却藏着阴险和仇恨呢。

凡是死了人的人家，谁也不会想到吃的。一家子首先忘记的，就是饮食。这种情况往往会持续到三十六小时，甚至四十八小时。可是一等到有了饥饿的感觉，或是四肢没有了力气，就有人会说：“我们该吃些什么了吧。”于是在一顿饱餐以后，生活也渐渐地恢复正常。

按照伊斯兰教的风俗，邻居们必须给死者的家属送去一天或两天的伙食。格尔娜丝和她的孩子们收到的第一顿饭食，是街角上那座白房子里送来的。房子的主人叫雷夫·埃芬地，是一个商人。人们从老远的地方，一看就知道这是一座有钱人的屋子。就在杜尔松·阿喀哈死去的那天中午，白房子里的女佣人，端着一只大盘，来敲格尔娜丝的大门。那盘里放着好几碗鸡汤面、红烧肉、奶酪卷和甜食。

说实话，那天谁也吃不下东西，可是当他们一揭开盘子上的白布，悲伤的情绪马上冲淡了。因此一家子默默地围着桌子，吃了起来。也许是由于他们从来没有吃过这样好的东西，也许是由于悲痛刺激了他们的味觉，他们都觉得那些东西非常好吃。吃了一次以后，他们就很自然地在吃晚饭的时候又团团地坐了下来，用中午吃剩下来的东西赶走了饥饿。

第二个邻居照顾了他们第二天的伙食。这样一直继续了三四天。

虽然别家送来的东西都没有白房子里送来的那样好吃，那样丰盛，可是跟格尔娜丝平时煮出来的比起来，不知要好上几百倍了。如果能永远这样生活下去，他们的痛苦也许还可以忍受。可是当一盘盘的食物不再送上门来，而他们自己又连买煤的钱都没有的时候，他们这才理会到，他们的痛苦是无法忍受的呢。

当邻居们第一天停止送食物来的时候，他们把希望寄托在中午。只要街上一有脚步声，他们马上跑到门口，满心希望能看到一只大盘子，蒙着雪白的白布。可是他们看到的不是盘子，而是来往的行人，他们跟平时一样，空着手在门口经过。到了傍晚，他们知道不会有人送东西来了，只得跟以前一样，在家里自己做饭吃。这几天来，他们吃惯了美味可口的东西，觉得格尔娜丝煮出来的既没有半条肉丝，又找不出一滴奶油的马铃薯，实在难以下咽。那有什么办法，不好吃也得吃。这样又过了三四天，由于家里还有一些余粮，他们才不至于真正挨饿。后来，连这仅有的面粉、马铃薯和牛油也都吃完了。他们只得翻箱倒箧，屋子里能找到什么，就吃什么。结果，总算找到了两个洋葱，一束大蒜和一大把豆子，勉强应付了几天。最后终于到了那么一天，家里所有的瓶子、罐子、篮子、箱子全都空了。这一天，他们第一次空着肚子上床睡觉。

第二天还是一样，到了下午，小的一个哭了起来:“妈妈，我肚子饿呀!”妈妈说:“忍着点儿吧，孩子，你忍着点儿吧! 天无绝人之路!”其实他们都觉得，他们的胃缩得跟婴孩的拳头那样小了。一站起来，就感到头晕，——最好还是直挺挺地躺在床上。他们的眼前金星乱飞，耳朵里嗡嗡地发着响声，说话的声音越来越低了。

又过了一天，格尔娜丝起了一个念头：说不定街上会有人要她去做短工呢。也许有一天早晨她会接到一个通知，叫格尔娜丝今天来洗衣服。是呀，格尔娜丝的确起过誓，她再也不愿意看到一桶水了，现在却又殷切地期望有人叫她去洗衣服。可是街上的人们都觉得很不好意思去叫她干活。“可怜的女人，”他们都这样说，“她正伤透了心，她哪有心思洗衣服！”

那天早晨，谁也没有起床。他们都梦想着吃的东西。小的一个孩子还不时地嘀咕着：“我看到了面包了。你瞧，你瞧，妈妈，”他伸出手来，象抓东西似的，“这面包多么松，多么软啊……黄黄的，烤得多么……”

大的一个却说看到了甜食。他真后悔，当时竟没有好好地闻一闻那些送来的东西，同时把分给他的一份一口吞下。下次如果再有这样的机会，他知道该怎么做了：慢慢地吃着，每一口都要细细地辨着味儿才咽下去呢。

格尔娜丝躺在床上，听着孩子们的嘀咕。她咬紧着嘴唇，不叫自己哭出声来，可是那两行眼泪，恰象断了线的珠子似的，滚滚地从闭着的眼皮下流了出来。外边的生活照常进行着。这些她都非常熟悉，一听就知道他们在干些什么。要知道，她在这条街上已经住了好多年了呢。

砰的一声门响。这是隔壁的孩子赛福上学去了；他老是那样关门的。如果换了他哥哥苏雷门，就轻手轻脚的了，哥儿俩的性格完全不同。现在是那个患风湿病的老太太，一步拖着一步在走动了。她是在船上当茶房的沙里的母亲。听，这正该是理发师泰兴 · 爱芬第上班去的时候了，他的理发店开在大马路上，自己却住在本街尽

头的红房子里……现在，啊，现在是面包师来了，他老是在利夫基家门口停住的。他天天都来的，而且都在这个时候。他的马上，两边都挂着装满面包的筐子，那筐子发出来的声音，吱吱咯咯地老远就能听到了。

大的一个孩子首先听到面包筐的吱咯声，他翻过身来，望着弟弟。接着弟弟也听到了，他也转过头来。他们的视线接触了。弟弟低低地说了一声:“面包!”

吱吱咯咯的声音越来越近了。格尔娜丝有气没力地穿上衣服，披上一块头巾，走了出去。她决定去赊两块面包。那钱反正等她给人洗了衣服，再还给他就是。可是当她正想拔开门闩的时候，却又在门里站住了。她倾听着。那声音愈近，她的勇气愈小。最后，直到那声音已离她家只有几步路了，这才逼得她急急地打开大门，瞪着眼珠，望着这食物，这上帝的恩赐，从自己门口经过。那搭在白马上的筐子大极了，几乎遮住了整个马背，深极了，几乎拖到地上。而且都满满地装满了面包。那面包是用精白面粉做成的，又松、又软、又新鲜。如果能去碰它一下，一定很好玩的——只要用一只手指，就能深深地戳到它里面去呢。蓦地，飘来了一阵香味，扑入她的鼻子，直钻进她的食道。她咽了口唾沫。可是当她正想开口跟面包师说句话的时候，他突然提高嗓门，喊了一声:“唷——呵!”这一来，她的勇气消失了，呆若木鸡地站在门口，眼看着装着面包的筐子在自己家的篱笆边擦过。唉，这上帝的恩赐——粮食，紧挨着她家门口经过，而她竟不能伸手去拿！马儿继续缓缓地向前走着，挥动着头巾似的又长又白的尾巴。“再会啦，格尔娜丝，再会啦!”

她砰地关上大门，回到屋里。她没敢看孩子们的眼睛，因为那里

正充满着殷切的希望呢。一眨眼的工夫，她似乎觉得，人长着一双空手，是件可耻的事情，竟不知往哪儿藏才好。屋里静悄悄的，没有半点儿声音。大的一个孩子干脆翻了个身，闭上眼睛，免得看到母亲一双空手。那小的一个也学着哥哥的样，把脸转向别处。格尔娜丝走到放在地上的坐垫边，幽灵般倒在上面。她的脚盘在衣裙下，两臂裹在从肩上耷拉下来的头巾里，默默地躲在屋角，仿佛希望自己能化为乌有似地。远远地望去，她简直象一大捆破布呢。

屋里充满着一片紧张的死寂。谁也没动一动。这样大概继续了半个多小时，最后，还是那小的一个孩子打破了寂静。他躺在床上嚷嚷着:“妈妈！妈妈!”

“怎么啦，孩子？”

“我受不了啦。我的肚子里出了毛病啦。”

“哦，我的乖孩子，我的宝贝!”

“瞧，妈妈，我肚子里有东西在动呢。”

“这是因为肚子饿的缘故。我也是这样。你不要害怕。是你的肠子在蠕动呢。”

“我要死啦。我要死啦。”

大的一个孩子睁开眼睛，无神地望着弟弟。格尔娜丝则望着孩子俩。弟弟不做声了。他两眼发黑，嘴唇干燥得发白。他的面颊低陷，脸上没有一点儿血色。最后，格尔娜丝向大的一个孩子招手。于是他爬下床来，母子俩就走了出去。他们一边走，母亲一边悄悄地跟儿子说着话，倒象生怕被人偷听了似的:“我们不得不上食品店去一次了。我们不得不去啦！你就向他们赊一点儿米、面粉和马铃薯。那钱过几天还他们就是了。”

孩子的破衣服根本挡不住街上的寒冷。再说，他的腿又软绵绵地没有力气，因此只好扶着墙根，一步一步地移动着。最后，他终于到了开设在小山上的一家店铺前，推开店门，钻进生着大火炉的暖洋洋的店堂里。他尽量让别人先买东西，一来他不愿意叫人知道他赊账的事情，二来他也很愿意在这里多暖和一会儿。等所有的顾客全去了，他这才离开火炉，向老板要了一磅米、一磅面粉和一磅马铃薯，然后装做掏钱似的，手往口袋里一插，摆出一副忘了带钱的样子，懊丧地说："啊，钱忘在家里了，怎么办呢？我真不愿意在这么冷的天气又回家去跑一次，请你记在账上，明天就送来，好吗？"

食品店的老板对孩子要的那套花样早看透了。他打眼镜上边看着他说："瞧你瘦成了什么样儿！家里有钱的人才不象你那样瘦呢。"

他把孩子要买的东西，放在一边。"先把钱拿来，再拿东西去。"他说。

"好吧，"孩子看到他的谎话叫人揭穿了，红着脸说。"我马上就拿来。"说着慌张地走了出去。

等孩子走了以后，老板对帮他做买卖的妻子说："可怜的人儿，我真替他们难过。我真不知道，从今以后，他们怎么过活呢？"

他的妻子点了点头："是的，我也很替他们发愁哩，这些苦命的人儿。"

孩子觉得街上比他进店铺时更刺骨地冷了。街角那座白房子的烟囱里，正冒着缕缕的青烟。唉，住在那房子里的人们，该多么舒服啊！他对曾给他吃过最好的东西的人们，非常爱慕，根本没想到去妒忌他们呢。孩子尽可能快地往家里走着，他的牙齿不住地打着颤。他踏进屋子，一句话也没说——他的那双空手，说明了一切。

他看也不看弟弟和母亲的询问的眼光，脱下衣服，钻进还留着余温的被窝，这才嚷着说:“我冷呀，我冷呀!”盖在他身上的毯子不住地抖动着。

格尔娜丝把能找到的东西，破的烂的都盖在孩子的身上，恐惧地看着这一堆东西一高一低地起伏着。颤抖大概持续了一个半小时，接着是发烧和虚脱。孩子直挺挺地躺在床上，一动也不动，眼睛失神地睁大着。格尔娜丝揭开被子，用自己冰冷的手，试着降低儿子头上的热度。

她整夜绝望地在屋里打着转，简直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她什么也不敢想，只一味在房间里走进走出，直着两只布满了血丝的眼睛，一会望着墙壁，一会望着天花板，一会儿又望着家具。突然，她的肚子不觉得饿了。这正象一个冻麻木了的人一样，她的神经末梢叫饥饿折磨得失去了知觉。

太阳刚刚下山。那从发烧的孩子身上掀下来的被子，黑压压地堆在地板上。她看着这一堆被子，突然心里有了一个主意:这些东西不也可以卖几个钱吗?她想到邻居们常常提起在加工场那儿有一家旧货店，专门收买日常用的旧货。不过现在那店多半已经关门了。她只好等待着明天。有了这一个主意，她心里平静得多了，因此不再满屋打转，只静静地坐在孩子的床边。

孩子的热度继续升高着。母亲则一动不动地守在一边。小的一个孩子，由于腹中饥饿，没有睡着，也睁大着眼睛，注视着哥哥。大孩子烧得浑身难受，边有气无力地呻吟着，边满床打滚。他的脸腮发红，嘴里说着胡话，那大而无神的眼睛死盯着天花板。——他盯着盯着，却什么也没有看见。弟弟原躺在自己的床上，当哥哥又开始说胡话的

时候，他爬上哥哥的床，用只有母亲才能听到的声音，悄悄地说:“妈妈，哥哥会死吗？”

母亲象是受到一阵刺骨寒风的吹袭，哆嗦了一下。她恐惧地望着孩子:“你为什么说这样的话？”

孩子在母亲的逼视下沉默了一会儿，又凑到母亲的耳朵边，尽量压低嗓子，不叫哥哥听见，说:“因为这样，白房子里又会送吃的东西来了。”

沈小娴　译

达尔费里

〔埃及〕马赫穆德·帖木尔

达尔费里从咖啡馆里出来，几乎站不住了。侍者吵骂着在后边推他，顾客们用嘲笑的叫喊声把他送了出来。

这个被赶走的人一面咒骂，一面向人行道的边上走去了。他觉得全身困倦。当他背靠着墙壁的时候，就慢慢地倒在地上了。随后，他把头搁在膝盖上打起盹来。

大半夜过去了。达尔费里象个不成形的肉块，缩成一团。一阵早晨的冷风吹在他的脸上。他浑身颤抖了一下，困难地睁开眼睛，环顾着四周，想回忆他是在什么地方，并且发生了什么事情。

在侍者把他赶到了街上以后，他就在咖啡馆附近度过了残夜。真奇怪，那个瘦弱的侍者怎么能毫不费力地推着他那高大的身体，把他从咖啡馆赶出来呢？真奇怪，因为肥胖而被人们起了“海豚”绰号的达尔费里，在侍者面前好象一个破旧的大空桶，他自己是怎样滚出来的？！为什么不能象过去的夜晚那样，在咖啡馆里暖暖和和地度过这一夜呢？难道他没有用奇闻的笑话使顾客们开心吗？难道他没有用故事给他们解闷，没有在他们面前揭露人家的秘密吗？这个夜晚对他来说是多么痛苦啊，他本来可以象平常一样在咖啡馆桌边吃点老主顾们

的剩菜残酒来度过这个夜晚的。

发生了什么事情呢?

他犯了什么罪，以致人们这样地凌辱他呢?这一瞬间，他的脑子里出现了芳达姬亚的形象。昨天晚上他所碰到的那件事情，秘密就在芳达姬亚的身上。

芳达姬亚是个还不到十岁的小姑娘。几个月以前他在咖啡馆里遇到了她。她在咖啡馆里徘徊，想找些剩菜残饭。有时也干点什么活儿。当黑夜到来，葡萄酒在人们的脑子里开始起作用的时候，顾客们便请小姑娘跳结婚舞。他们走到她的面前，在她的腰间束上皮带或者头巾，或者普通的大手巾。小姑娘只得按照他们的要求跳舞。喝醉酒的人尽力给她助兴:有的唱歌，有的敲桌，有的击碟子。他们十分兴奋，叫喊着，高声地笑着，放肆地跟小姑娘开玩笑。然后他们把不值钱的礼物扔给小姑娘。小姑娘便贪婪地拾起这些东西，回到自己的角落里。

整整一夜就这样过去了。

是的……就是因为芳达姬亚，顾客们才象对待狗一样地叫他，这些醉汉才常常攻击他。因为她，他几乎在这个酒食丰足的咖啡馆里丢掉了饭碗。

他沉思了片刻，暗暗自问道:为什么这些醉汉因为芳达姬亚而攻击我呢?回答是不能安慰他的。他们不要他干预这个小姑娘的命运并成为她的保护人。他这样做也违反小姑娘的意志和愿望，但他却认为自己是她摆脱咖啡馆那些放荡的顾客的保护人。是的，他是她的可靠的保护者。但是他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呢?

难道他不是那个被人侮辱和戏弄，没有自己的家庭，也许连今天

的食物都没法找到，只好饿着肚子的虚胖的人吗？在这种情况下，他有必要去照顾那无依无靠的小姑娘吗？他不止一次地企图这样做，却没有得到小姑娘的任何同情，这还不够明白吗？

而且他常常听人们说：她跟你有什么关系？你不要管她，你最好瞧瞧自己。真的，如果他好好地瞧瞧自己，他就不会这样做的。

达尔费里十分了解这一切，但是当他看到束着腰的小姑娘在桌子之间跳结婚舞的时候，他全身就抽搐起来，眼睛里充满了愤怒的光。虽然小姑娘还是一个孩子，虽然她苍白而消瘦，但是她仍然用她的舞蹈使这一群醉汉兴奋。他们的手向九岁的小姑娘伸去，嘴里还哼唧着粗野的小调。

这一切都使达尔费里感到痛苦，但是他有什么办法呢？冷漠和悲哀占有了他。他躲在咖啡馆的角落里，身体衰弱无力，紧闭着的嘴唇吐着泡沫。直到那一夜到来之前，总是这样的……

他沉默地看着那个恐怖地望着四周的小姑娘，顾客们象疯人似的围着她吼叫。他对这些淫乐放荡的人们感到强烈的仇恨。他什么也没有看见，什么也没有感到，他站起来扑到小姑娘跟前，想把她从咖啡馆里救出来，就在这个时候，他被赶到了街上。

当他在人行道上迎着展开在辽阔的天边的霞光时，那些图景在达尔费里的脑子里闪了过去。他站起来，拖着他那麻木了的两腿，不愿再去想咖啡馆和顾客的那些事情，然而芳达姬亚的形象却不断地出现在他的眼前。

这就是为什么那个无依无靠的小姑娘总是占据他的思想的原因。他们之间的关系很不明确。但他有着眷恋那个小姑娘的模糊的感情却是显然的。他没有向小姑娘隐瞒这种感情。她了解他，也知道他不愿

意她发生不幸，而且同情和可怜她。难道他没有带她到离咖啡馆不远的僻静的胡同里，把他拾掇来的剩饭的小包在她面前摊开，难道他没有把大部分的食物分给她吗?

小姑娘知道达尔费里尽可能隐瞒着对她的友情，可是她却竭力不理会他的庇护，因为这种庇护无意中就把她的幸福的大门关闭起来，使她失去了人们给予她的恩惠，而这种恩惠就是她的生活来源。她的姑母，或者自称是她的姑母的那个女人，在黎明的时候就在等她，以便拿走她能够弄到的一切东西。如果生活来源失掉了，她怎么办呢?如果空着手回到姑母那儿，她对姑母说什么呢?

达尔费里找到了小姑娘对他表示冷淡的充分理由。她对他的同情和感激也瞒不了他。而且，他对她了解的越多，他的目光就能洞察她的内心。他知道她的内心深处希望他成为她的保护者。

他从餐桌上拾掇了剩菜残饭，回到了僻静的胡同里寂寞的角落，这时种种思绪和回忆纷集在他的脑海中，使他记起了那一个夜晚。他同小姑娘一起坐下，把自己的食物分放在旧报纸上，给她挑选了最好的肉片、鱼和别的菜。小姑娘兴致淋漓吃得很香，而他却关心地注视着她的面孔。他忘记了吃饭，他把他的想象转移到遥远的过去。他用手抚摸着小姑娘的头，低声地说:

“莎金娜，你幸福吗?”

她看了看他，他称呼她这个名字使她觉得奇怪。达尔费里带着呆呆的眼神继续讲着，他的声音里有一种热乎乎的柔情:

“也许你还想吃点什么吧，莎金娜?”

小姑娘抓住他的手摇了摇，笑着说:

“你忘了我的名字吧?我不是莎金娜!难道你不知道我叫芳达姬

亚吗？”

他从幻想里清醒过来，擦了擦眼睛，紧按着额头，他的脸上起了皱纹。

小姑娘拣了点东西，然后对他说：

“我是芳达姬亚，别再叫莎金娜了!”

她欢跳着走了。

十年前，达尔费里，有自己的房屋，象现在一样，盘着腿坐在自己的院子里，在他的面前铺着一块放着精美食物的大手巾，一个九岁的小姑娘坐在他的面前。他给她一小块好吃的东西，温柔地看着她说：

“莎金娜，你幸福吗？”

十年前，达尔费里有另一个名字。他叫曼苏·爱芬吉·阿里·阿达尔。他在宗教基金部里任职。他有房屋、妻子和名叫莎金娜的女儿。他的妻子没有死以前，他的生活是安静而幸福的。他精神上的一切喜悦总是与妻子密切相关的。但是最大的悲哀侵袭他了。他的坏朋友劝他跟他们一道去，用酒来消除精神上的痛苦。他开始听从他们的劝说，接着就习惯起来，最后狂饮已经成为他的嗜好了。致命的嗜好很快地影响到他的地位。他借了许多债。他的舒适而坚固的房屋换成了低矮简陋的小房子，而对于酒的嗜好，仍然继续摧残着他。

可是，虽然他精神颓丧和事业败坏，但他对女儿仍然体贴入微，在他许可的情况下，尽可能对她表示关心。但是在大多数的场合，他不得不把她留给邻居们照管。当深夜他还没有回来时，这些邻居便来照顾她。有一次小姑娘患疟疾，不得不躺在床上。病情十分严重。达尔费里整天守在她身边，在这个期间他的确一滴酒也没有喝过。一个

晚上，他在女儿房间里，把医生指定的压定布敷在她的头上。他突然觉得难以忍受地口渴。他决定出去一会儿。他穿好大衣。女儿把灼热的脸向他转过来，用烧得发红的眼睛疑问地望着他。他把另一块在水和醋里浸透的压定布放在她的发烫的额头上，来给她替换干透了的压定布说：

“怎么样，你好点吗，莎金娜？我要出去一会儿。”

他听到她低声地说：“别走……别丢下我……我害怕！”

“我不走远……不会把你丢下……放心吧！你该睡觉……睡吧，莎金娜。”

父亲的话使小姑娘放心了，她闭上了眼睛。达尔费里极注意地看着她：她的呼吸开始均匀，昏昏欲睡了。这时饮酒的欲望又控制了他。他觉得大地仿佛在他的脚下摇动起来，把他推到他要去的地方。如果他离开一会儿，去喝一点他那么需要的酒，那又会怎么样呢？这只要几分钟的时间，然后他回到女儿这里，给她敷压定布和服药。

他小心谨慎地环顾着走出来，到了路上，箭一样地跑到他所渴望的咖啡馆。几分钟，几点钟过去了，可是他已经忘记了一切。

黎明时，他拖着不稳定的步子回家看他的女儿。他走到她跟前，发现她额头上的压定布完全凉了，她的额头也凉了。他高兴起来，认为她的病好了，就要恢复健康了。父亲在女儿的床边坐下，等着她醒来，但是他的女儿从此长眠不醒了！

一长串的日子平淡无奇地度过。这个时期达尔费里的生活就在咖啡馆的幽暗处，在它的老主顾之间，在喝酒和对女儿的想念中过去了。日子单调地度过，并没有出现新鲜事情。

象平常一样，以那些领导歌唱，使咖啡馆的整个生活活跃起来的

身高力大的人为首的老主顾们，这天晚上都聚集在一起了。达尔费里的高大的身体在餐桌间出现了，他用讲笑话的才能，说俏皮话的本领和连续不断的引人入胜的故事和奇闻引起人们的注意，目的为了允许他拾掇剩菜残酒。他把剩下的食物用旧报纸包好，不时担心地望着门口，急不可耐地等待着错过了约定时间的迟到的人。他包好一个包，从咖啡馆里出来，向那个僻静的胡同的寂寞的角落走去。他把那个包放在自己面前，开始吃起来，依然带着担心的样子。

为什么这天晚上芳达姬亚没有来呢？从他认识她的那个时候起，她没有一个夜晚不来的。大概有什么事情使她脱身不得。

他拉近纸包，从里面选出最好的食物，把它放在一旁，仿佛象以前小姑娘坐在他的旁边似的。接着他又把食物包在报纸里搁在身边，背靠着墙。他的头垂在肩上，闭上眼睛打起盹来。

他觉得有一个身体挨近他，两手抓住他的胸脯，他醒来了。小姑娘站在他的面前。她颤抖着紧贴住他。

“是你？……你怎么啦？”他惊愕地说。

“没什么……今天我不愿意在咖啡馆里跳舞。我想休息一下。”

“如果你愿意，谁能禁止你休息呢？”

“咖啡馆的顾客们要我跳舞，”她用颤抖的声音嘟哝着。

“别害怕……谁也不敢强迫你跳舞！”他有把握地说。随后他让小姑娘坐在他的膝盖上，打开包儿，开始款待她。

“这是你的一份，我给你保存着呢。”

小姑娘慢慢地抬起眼睛望着他，低声地说：

“我不想吃。”

“为什么？”

“我不饿。”

“吃过晚饭吗？”

“从昨天起我什么也没有吃……我想喝水……我口干。”

“咱们到咖啡馆去，我给你喝水。”

“不！不！我不去。”

她紧紧地贴近他，把头搁在他的肩上。他觉得她的脸颊在烫他，于是把手按在她的额头上问：

“你没有害病吧？”

“不知道，”她用微弱的声音说，“我不愿意跳舞。顾客们一定要我跳，我拒绝了就跑到你这儿来。”达尔费里抱住她，拍拍她的肩，温和地说：

“放心吧……放心吧……你不要去跳舞。”他又摸了摸她的额头说：

“你需要在床上躺一下。”

“我白天睡觉来着，可是姑母把我叫醒了，她强迫我去，免得失去夜间赚的钱……我口渴得难受……我想喝水。”

“你在这儿等一会儿，我去给你弄水。”

“你别走……别丢下我……我害怕！”

这些话在他的脑子里响着，使他的全身颤抖起来，仿佛蜜蜂叮了他的脑袋，这一瞬间，遥远的过去的一幅幅图景在他眼前闪过去了。早就忘记了的回忆现在又在他的思想里复活了。

压定布……水……热度……小药瓶……被热病烧得发红的小脸蛋……因时间过去而变得微弱的声音，又在他的耳边响起来：

“别丢下我……我害怕！”

当他完全沉浸在回忆中的时候，达尔费里突然觉得，好象他手里有什么东西被人夺走，并且听到向他呼救的声音。他清醒过来，就看见咖啡馆的侍者粗暴地拖走了小姑娘。他浑身颤抖了一下，愤怒得喘不上气来。他想抬起他那倒在人行道上的虚胖的身体。小姑娘的哭声和招呼他的声音，继续在他的耳边响着:

“不要把我丢下!”

他看见她的身影隐没在咖啡馆大门后边，听到一阵迎接她和把她的抱怨声压倒的哄笑声。他听到随着而来的充满咖啡馆的喧闹、叫喊、敲桌子、打托盘的声音。达尔费里的愤怒到了极点。他站起来，向着咖啡馆的门扑去。他冲进房间，看见了小姑娘：她的脸在发烧，眼睛哭得发红。她的腰里束着长腰带，用不稳定的步子走着，从这边摇晃到那边，不知道往什么地方走。顾客们看见了达尔费里，以为他又想用他的一个笑话来使他们开心了，因此以友好的笑声迎接他。但是他突然疯狂地扑到小姑娘跟前，挟住她的胳肢窝，冲向咖啡馆门口。

顾客们的脸上表现出无限的惊愕，他们目瞪口呆了。达尔费里还没有走到门口，一个身高力大的人从酒醉中清醒了，他叫喊着向达尔费里猛扑过去:

“无耻的达尔费里，你胆敢拐走小姑娘吗？”

达尔费里迅速地把一张椅子向那人掷过去。那人想避开椅子，但是绊了一脚，咕咚一声倒在地上了。醉了的顾客们分成了两个阵营:一部分人扑向达尔费里，另一部分人保护他。激烈的争吵转变为殴打。椅子、瓶子、酒杯在空中闪耀着，人们揪成一团撕打着。昏暗的灯光从上边照射着这幅情景。最后，达尔费里从格斗中冲出来，挟着小姑

娘的腰，向胡同里奔跑，以便使小姑娘躲开追赶的人。他象鸟一样，在街上飞跑着。真奇怪，他的两腿竟经得住这样的飞奔。本来他已经多年不能快步行走了。这时他的脚步就象马戏团里可以看到的一只被训练过的大象，具有马一样的奔驰力。

达尔费里跑过了咖啡馆所在的那条街，他相信被他救出来的小姑娘已经脱离了危险，便放慢了脚步。以后他把她的头搁在自己的肩头上，觉得她的脖子很烫，脸颊象火烧一样，他问:

“你觉得怎么样？好一点吗？”

“我觉得热……我想喝水!”她用微弱的声音说。

“我马上给你喝水……安静些。”

他加快了脚步。他的思想很乱。小姑娘需要喝水，需要压定布和药，需要病中照顾她的人。

不久，他的脑子里开始有了一种明确的思想，最后他下定了决心。达尔费里习惯于深夜里离开咖啡馆，在街上徘徊，在黑暗的街角和僻静的小巷里，象装满废物的大筐子一样，倒在地上睡觉。他是这样习惯于这几条路线了，所以当他又来到咖啡馆的前边时，连他自己也没有注意到。僻静的胡同里的生活在照常地进行，饥饿的猫叫着，野狗走来走去，老鼠在乱跑。

但是今天这种生活使他惊骇了，他不愿意过这种生活了。在他面前出现了他应该达到的目的，并且找到了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达尔费里记得，不久以前他遇到了一个朋友。当他还没有象现在那样觉得自己是一个被鄙视的动物，而是和别人一样的时候，他们的会面是很亲切的。他在街上偶然遇到这个朋友，想悄悄地溜过去，但是朋友看见了他，朝他走过来。他们谈着话，朋友向他提议，他可以在自己的

企业里给他安排一个工作。达尔费里答应了，但是没有实现自己的话。又过着那种只有在咖啡馆里痛饮剩酒的时候才感到快活的、屈辱的流浪生活。

小姑娘的孱弱的身体在他的手里动了一下，他在自己的脖颈上感到了她的灼热的呼吸。一股新的力量在督促他，他的脚步加快了。

他必须照顾这个病了的小姑娘。他应该给她治好病，从致命的疟疾中把她救出来。不，他不能让他的女儿莎金娜又一次地牺牲。

他要为了她而工作。他要为了她而活着。他要给她创造幸福的生活。

达尔费里用手抱着小姑娘，温柔地让她紧贴在他的胸上，坚决地向着他的忠实的朋友家里走去。

付　克译

白　皮　鞋

〔苏丹〕阿卜·白克尔·哈里德

天色暗下来了，水汽预示着将有一个不愉快的黑夜。我坐在市场的一家咖啡馆里，苦苦地思索着下月的日子该怎么过……我在责怪着自己由于一时冲动买了一双白皮鞋。按我这样地位的小职员来说，真不该如此，就是想买也该等下月再说。我埋怨我干的荒唐事儿。正在烦恼的时候，耳旁传来一声声叫擦皮鞋的声音……

抬头一看，面前站着一个约摸十一岁的孩子，披着一件不称体的长衬衣，两条瘦腿活象竖在地上的两根细棍，苍白的圆脸庞上长着一对炯炯发光的、满是孩子气的大眼。或许他早就以为我会坐下来的，所以竟没来得及等我张口告诉他这双皮鞋还是刚上脚的，他的两只小手就已经在身旁的小木箱里匆忙地翻寻着什么了。

他严肃而又小心翼翼地卷起衣袖，从木箱里取出一个铁匣，立刻埋首在这项“艰巨”的工作里。

我百般无聊地看着电影院前熙来攘往的人群，现在不比公共假日那样，很少见到中学生的影子。站着的尽是些套“吉尔巴”[①]或穿着形

①　“吉尔巴”是阿拉伯人穿的一种长袍，类似我国的长衫，只不过是正开襟的。

形色色衣衫的童工，男女摊贩杂在人群里跑来跑去兜售吃食。

我本以为这个孩子很快就会擦完的，而他不时顾盼着影院前的观众，低声问身后另一个孩子：

“听，开演了吧？”

“我早看过了，你要瞧，你自个儿去吧!”

这孩子一边说着，一边玩弄着手里的木棍，一面又频频抬眼留心一个闲散地等着友人赴约的青年。

擦鞋的责备而又痛苦地扫了他一眼，便拿起我那擦好鞋油的一只白皮鞋放在墙脚下，稍晾一会儿再打光。熙熙攘攘的顾客不知是谁在鞋上踩了一下，这一脚几乎使他前功尽弃，他掸掉灰尘，狠狠地骂了一句：“你怎么不长眼哪!”

说着又伸出两只小手聚精会神地开始他的擦鞋工作。

片刻间天空里越积越厚的乌云又一次吸引了他的注意力，我听到他自言自语地在嘟哝：

“真主保佑，这场雨下来，看不成电影还没什么，断了我的粮可怎么办？!”

雨说下就下，稀疏的大滴雨点开始落了下来。人们蜂拥地躲进咖啡馆，渐渐把我和孩子的距离越挤越远了。

滂沱大雨，倾盆如注，我端着座椅退进屋里，坐下后先忙着把两只光脚丫子塞进桌肚里，但心里止不住胡思乱想起来：这孩子哪儿去了呢？准拿走了我的皮鞋……唉，多讨人喜欢的一双新皮鞋，不用费多大劲就可以脱手的。本来嘛，眼看着浓云蔽日，预示有一场大雨，大街小巷尽是泥水，我干吗还一定要让他再擦鞋呢？真是活见鬼!

根本的问题倒还不是对这双丢失的鞋感到特别惋惜，问题是要我

光着脚在这么一个漆黑的夜晚步行回家，倒是生平第一遭。

折磨人的整整一小时过去了。在这一小时里，我的心简直是随着表上的分针在移动。而这个小东西看来却毫不在意地计算着这一寸寸蚕食我的耐心，让我神经都快爆裂的时光。

希望孩子送回皮鞋的幻想已成泡影了，这个该杀的家伙竟这么拿着我的皮鞋就溜跑了。

我开始认真地考虑回去的那条道，当然，最好能雇一辆车，可是车都停在大马路上，还有钱呢？看来唯一的办法只能光着脚在我们那条既窄又危险的巷子里冒上一次险了。

又过了一小时，雨还是下个不停，咖啡馆里挤得水泄不通，等着孩子把鞋送回来似乎没什么希望了，抑制不住气恼和郁闷阵阵袭上心头。播音机沙沙响了好长一阵终于静下来了。靠在躺椅上的、捏着帽子站久了的人都活跃起来，坐在一旁长凳上的还在热心地讨论着雨……

时针将近午夜，雨势渐弱，最后天空里只飘落着星星点点的雨丝儿，人们可以回家了。

人们开始离开咖啡馆，不到半小时，屋里便走空了。侍者动手收拾桌椅，示意说：你也该走了。

老实说，我本也打算最末一个离开这儿，因为我不相信我的神经能经受得住自己光着脚在众目睽睽下走回家去。

我低着头走出大厅，刚穿过活动门，冷丁地一下子怔在那儿了，两条腿似乎瘫陷在淤泥里，半步也提不起来，张大了的嘴不知说什么好：一个不到十一岁的孩子——好熟的脸哟——光着上身，胳膊肘支着一只小木箱，倒在墙角里睡着了。他的另一只手紧紧捏着一包东西，

我过去轻轻地摇醒了他，他跳起身来，小手揉了一阵眼睛，迷糊中蓦地忆起了我是谁。他连忙打开布包，一边忸怩地向我道了歉。我这时才发现他是那么困倦，瞌睡沉重地压着他的眼皮。

付了钱，帮他披上那件不称体的、包过我皮鞋的长衬衣，我默默地踏上了归途。

满街的泥水，人们早就浸入香甜的梦乡……周围是一片漫长、寂静得怕人的黑夜，电线杆上的街灯散出一团团灰白的光芒，似乎连这个也给雨水浇了个透湿。这种时刻四周见不到一点活的东西，哪怕是一只丧家的狗还是一只迷途的猫。

一幅使我无法入眠的景象萦回在我的脑际，那个孩子——我们的孩子仿佛就坐在我床边，胳膊肘支着一只小木箱，另一只手里紧握着一双白皮鞋。

陆孝修　译

牛

〔南非〕赫·金宁斯

夕阳的余辉从阿马索拉山峰后面射出来，映红了空中的云层。在那阴暗的山谷底下，有个男孩子站在一块光秃秃的红岩石上高声呼唤着：“来呀！土斯瓦，来呀！Yiza inkabi yami！woza-e-ké！[①]”

牛缓慢地越过小山坡，非常听话地向孩子走来。好一头漂亮的牲口！乳白色的皮毛上点缀着黑花，头上长着一对分叉得很开的角，真是一头地道的非洲牛。孩子向它跑去，一面声色俱厉地责骂道：“没用的东西！你到哪儿去了？人家的牛都早回圈了，只有你还躲在山坳里受用青草。总有一天你会倒霉的——大概你是太相信自己了吧？你以为你总能斗死豹子？简直是个大傻瓜！”他一面用手中的树枝轻轻地打了一下牲口的额头。牛摇了摇头，仿佛是一只苍蝇叮了他一下似的，那对丰伟的角在空中来回晃动了几下。

“嗬！你又要斗？”孩子说道，一面扔掉手中的树枝，随手齐根抓住牛的两只角。他们俩相持了几分钟，牛虽然有意地不使劲，但还是常常把孩子瘦弱的身体高高地顶了起来。

[①] 南非组鲁语，意为“来呀，我的牛，来呀！快点！”

“好了！好了！快住手！”孩子累得满头大汗地说道，并开始用手抚摩牲口的那个毛茸茸的宽大的额头。土斯瓦一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一对红眼睛莫名其妙地眨动着。突然孩子敏捷地一下子跳到它那坚实的背脊上，爬在那儿紧贴着象丝一样光滑的皮毛说道：“驮我回家吧！”

他们来到了山脚旁边几间圆顶小屋子组成的村子里，穿过村子时沿路带起了一片尘土。一群过路人望见了他们，其中有一个指着说道：“瞧！约约骑着那头斗死豹子的土斯瓦回来了，它真是一头好样的牛！”父亲也在这群人中，他望了望，没说什么，可是哥哥乌姆勒维杜却两眼发火似的盯着他。弟弟不应该得到这么多的称赞，他恨这头自己总无法驯服的大公牛。

在暮色苍茫中约约蹲在中背上继续穿过人群，他一眼就看出来，这些人是商谈水哥哥和瑟勒姬莉的婚姻问题来的。他认识瑟勒姬莉：细长个儿，一手扶着头上的罐，一手叉在腰间，总是不言不语、似笑非笑的。当她从青年男人身旁走过时，小伙子们一个个目不转睛地盯着她，心里都好象冬天的香瓜一样又软又甜，但是她却连看都不看他们一眼。她的父母盼男孩，因此给她取了瑟勒姬莉[①]这个名字。

从牛背上下来后，约约伸手拉开了牛圈门上的闩，把门推开了。“进去，”他顺手在牛屁股上拍了一下，并看着它跑进去。原来关在里面的那群牛慑于土斯瓦的威风都自动地给它腾出地方来。

约约站在门口望了望这些牛，他扳着指头数了数：一只手是五头，两只手十头……当然，白人是不会放过土斯瓦的，那就是十一头。这

[①] 瑟勒姬莉是组鲁族人常用的女孩名字，相当于我国的“招弟”“引弟”之类。

个数目对于一个普通人家的女孩子是足够的了，但瑟勒姬莉是村长的女儿，他们会要得更多，至少也会要十五头。想到这儿他心里的重担消失了，他关上了牛圈门并在上面挂了些荆棘枝。狼和鬣狗的胆子是很大的，即使土斯瓦在牛圈里，它们也会溜了进来。当然和一般的牛比起来，五头也抵不上土斯瓦。

突然，约约的头抬了起来，一个思想给了他当头一棒：如果他们不那样划算了呢？那他就会失去土斯瓦。对这头远近驰名的公牛土斯瓦，村长也许肯拿女儿来换的！

他怀着沉重的心情走了回来。妈妈虽然骂他回得太晚了，但还是给了他一大碗“Phuthu”和一片“Mass”[①]。约约一点也不想吃，倒便宜了家里那条经常挨饿的狗，它真没想到这一回竟会如此幸运，偷吃完了也没受到呵责。约约闷闷不乐地回到自己的小屋里去睡觉。可是老睡不着，他的思想继续飞向土斯瓦。

他在还不会走路的时候就和小土斯瓦睡在一起，同在一个草堆上，这些年来他们在一块儿长大，经常在一起闹着玩，比赛谁的力气大。

一霎间，阿马索拉山中那个险峻的岩坡上的惊险场面又出现在他的眼前：那是去年的事，为了逃避白人的搜捕抢掠，他们都把牛藏到山中隐蔽的地方。那一次他们来到一个既潮湿又阴森的地方……树上长满了青苔，又长又乱的藤子缠满树身，一直拖到地面上。那儿正有一只母豹带着小豹住着，它以为是去捉它们的，突然跳了出来。吓得他真想往回跑，那种令人恐怖的咆哮声至今还在耳边，那个从空中飞

[①] 组鲁语，一种燕麦煮的糊和一种干酪。

扑过来的黑花身形的可怕景象也仿佛仍在眼前。当时他的两条腿早已吓软了，身不由主地迎面栽倒在地上。当他重新抬起头来时，土斯瓦已经用角把那头豹子抵死了，它伸直身子摔了摔溅在头上和眼里的血浆，一面带着亲热的神情望着约约。过了不大一会儿，跟在后面的人们都挥舞着手中的长矛和棍棒跑来了，一见到死豹大家都惊得叫了起来，当时就着许多人愿以加倍的牛换土斯瓦……后来加到十头、十五头。现在，他们换瑟勒姬莉也要十五头牛。他想着想着，不由得战栗起来。他们永远也不会得到土斯瓦的！他可以把它牵走，藏到远处去……可以顺着山路走……是的，只要他有勇气就行。……

正要入睡时，他听到有人揭开门上的席帘子，是他哥哥进来了。他一动也不动地躺着，想到回来时人们的谈论，这准会使他们打一场架。可是哥哥却一直走到自己的卧席上睡下了。显然，他也睡不着。约约可以清楚地听见他在席子上翻来覆去地折腾，很难受似地躺在那儿，好象在等待着什么。

过了不一会儿，孩子忽然听见屋内悉索作响，随即看见哥哥出去了。屋外有几个青年与他耳语着，虽然听不清说的是什么，但他猜得出来他们一定是去偷白人的牛。约约等他们走远之后自己也爬起来，他溜进牛圈里，用手轻轻摸了摸土斯瓦的鼻子，土斯瓦也不断向他脸上喷出热呼呼的气，终于他悄悄地把土斯瓦牵了出来，向漆黑的夜里走去。

他们在黑夜里无声地走着，头上有猫头鹰的号叫，远处又一声声地传来狼嗥。约约突然怕起来了。他想到路上可能遇见危险，想到老爷爷讲过的许多故事：什么没头的阿马德罗兹啦，游荡的幽灵啦，变成鬣狗形状在山上散步的巫师啦，身体短小、浑身绒毛的提科洛希啦，

这个妖怪经常从泥泞的水池里钻出来，跳到过路人的肩上坐着，使人绝望得自动跳到水池里淹死……这时，他看了看那头迈着沉重步子的牛的魁伟的身躯，曾经斗死过豹子的土斯瓦是能抵敌这一切的！他一定得带它避开白人，那些家伙们一丢了牛就会骑着马带着枪四出骚扰，抢走一切的。

一连三夜他们就这样艰难地走着。到了白天，孩子把牛牵到隐蔽的岩洞里藏起来，并在洞口塞满荆棘。逐渐地他也习惯于到附近的村子里乞求食物了，每次总得编点谎话来叙述自己的遭遇。要过食物回到岩洞后，一面听着土斯瓦满意地嚼着青草的沙沙声，一面合上两眼就睡着了。常常一直睡到夜晚才醒。在去村里要食物的时候，他也风闻他们村里有几个小伙子牵走了地主家的牛，现在军队正在这一带搜查。不过村民们对此事倒并不恐慌，因为他们已经把自己的牛都藏好了。

一天夜里，他们已来到离阿马托里山不远的地方了，眼见那座布满森林的大山就在眼前，这引得约约这一天动身得特别早，他想早一点赶到山上去。当他走到离山脚树林边只有不到一箭之遥的地方时，突然一阵马蹄声响，随即从树林里冲出五个身穿红色军服的人，后边还有一个穿黑制服戴宽边帽的人。他们一齐叫约约停下来，可是约约不懂他们的话，只使劲打牛要它掉转头逃走。一颗子弹从他头上飞了过去。另一颗子弹打在他前面不远的地上，掀起了一阵尘土，第三颗子弹擦伤了牛的前腿。被枪声、疼痛和意外的打击所激怒的土斯瓦突然伏下身子向着白人们猛力冲了过去。士兵们吓得四散跑开了，但那个穿黑制服的人却不动声色地举起枪对土斯瓦射击起来。牛刚冲到他面前就无声地倒下去了。

孩子石头似的呆站了一会，突然发疯似的向前跑去：

“土斯瓦！土斯瓦！”

“站住！”穿黑制服的人冷酷地喊道。

孩子继续向前狂奔着，但他还没有跑到牛的跟前，就随着一声枪响栽倒地上了。

张　载 译

倍　　倍

［苏联］高尔基

倍倍今年十岁，这孩子长得瘦小孱弱，可是跟蜥蜴一样伶俐。窄小的肩头披着杂色斑烂的破衣服，从无数的破洞洞里露出被阳光和污泥弄黑的皮肤。

倍倍一天到晚在岛边岩石上跳来跳去，好象被海风刮来又被风吹动的小海草，而且不停地唱着不知疲乏的好听的歌：

美丽的意大利，
我的意大利……

一切东西都引起他的兴趣——象不透明的溪水似地流遍暖和的大地上的花，紫石缝里的蜥蜴，橄榄树茂荫中和葡萄园内孔雀似的竹棚中的小鸟，海底阴暗处的鱼儿，城中乱纷纷的小胡同里的外国人，例如那个脸上有刀伤疤的德国胖子，常常叫人想起惯演悲角的戏子的英国人，热心学英国总是学不象的美国人，以及吵闹得象只话匣子，谁也学不象他的法国人等等，都常常引起他的兴趣。

“你瞧那张脸，”倍倍看见那个胖得连头发都倒竖起来的德国人，便眼睛向四面探望着，回头向自己的同伴说。“那张脸比我的肚子还大

啦!”

倍倍不喜欢德国人。他陶醉在街道、广场、阴暗的店房等等的气氛和思想中。在酒店里，有一些本地人在喝酒、打牌、看报、谈论政治。

“在我们看来,”他们说。“在我们这些穷苦的南方人看来，巴尔干的南斯拉夫人，要比用非洲的沙漠来报答我们，同我们亲善的漂亮联军亲切可爱得多。”

这些平凡的南方人越讲越起劲，倍倍在旁边全都听到而且记住了。

那位阴沉的英国人，走起路来两条腿象剪刀——倍倍见了他，便唱着送葬弥撒或者哀歌:

我的朋友新近死了，
我的妻子非常烦恼……
她为什么这样烦恼，
我简直是莫名其妙。

倍倍的朋友跟在后面哄然大笑。当外国人瞪着白眼向他们平静地看着的时候，他们便跟老鼠一样往墙角和灌木丛里逃去。

关于倍倍，有许多有趣的故事:

有一次，一位太太托他把一篮自己园子里摘的苹果拿去送一位朋友。

“给你一个铜子力钱!”她说。“钱不会害你的呀……”

他下了一个很大的决心，把篮子顶在头上走了。后来，直到傍晚

他才回来领一个铜子。

“你这样慢!”太太对他说。

“可是，我真累极啦，大娘!”倍倍喘着气回答。“他们有十多个啦!”

“满满一篮子苹果，你说只有十多个？”

“我是说那班小鬼呀，大娘。”

“那么，苹果呢？”

“开头，那班小鬼米凯尔、乔凡尼……”

她开始发怒了，摇着他的肩头：

“你把苹果送到了没有，快说!”

“我一直拿到广场那边，大娘，你听我说呢，我干得很好。开头他们嘲笑我，我不理，任他们去，他们说我是驴子，我也让他们说去。大娘，我听你的吩咐，我当然一切都可以忍着。可是他们又骂起我妈来啦，我想，这可受不了。我便把篮子放在地上——望准那些小鬼，拿苹果打过去。大娘，你要是看见，那才有趣呢，你一定会大笑的!”

“他们偷了我的苹果么？”妇人喝问。

倍倍伤心地叹着气说：

“不，不过打不中那些小子的苹果，都在墙上碰碎了。剩下来的，因为我打了胜仗，跟敌人讲和，大家分来吃掉了……”

妇人把所有嘴里骂得出的话，都对着倍倍的光脑袋狠狠地骂出来了，骂了好半晌，倍倍不断地咂着舌头，老老实实地听着她骂，还不时地发出低声的赞叹：

“对，对，就是这样说，真是这个话!”

可是等她骂累了，要离开他的时候，他跟在她背后说：

“不过，你要是亲眼看见，我将你园子里摘来的那么好看的苹果，百发百中地打中那些小鬼的脏脑袋，你就不会这样生气了——你要是看见了，你虽然答应给我一个铜子，一定会给我两个。”

那位愚蠢的太太，不懂得胜利者谦逊的骄傲——她举起硬拳头来吓唬他。

倍倍的姊姊比倍倍大好几岁，但并不比倍倍聪明。她在一家有钱的美国人的别墅里收拾房间。她很快地变成一个小巧红润的姑娘，因为吃得好，象八月的梨子一样，健康的汁水流遍她的全身。

有一次弟弟问她：

“你每天都有东西吃么？”

“两次，三次，我想吃的时候就吃。”她很得意地回答说。

“当心你的牙齿吧！”倍倍忠告她，后来想了一想，又问：

“你家老板很有钱么？”

“他么，我想恐怕比皇帝还有钱呢？”

“喂，你不用对邻人说傻话！那么，你老板有几条裤子呢？”

“说不清！”

“有十条么？”

“恐怕还要多一些……”

“你弄一条给我吧，不要太长，要暖和些的。”倍倍说。

“为什么？”

“你看我这条裤子烂成这个样子？”

这是一条不成样子的裤，从倍倍的膝头到脚面，已经剩得很少。

“好吧，”姊姊同意了。“你得换一条，不过，老板不会说我们偷东西么？”

倍倍解释给姊姊听:

“你可别当大家都比我们傻! 从许多当中稍微拿一点，这不叫偷，这叫做分!”

“那不过是这样说说罢了。”姊姊不同意。但不多一会，倍倍把姊姊说服了。她拿了一条淡灰色的很好的裤子到厨房里来，不过比倍倍全身还要长一点，他就想法子把它改一改。

“拿把剪刀来!”他说。

他们俩很快地把美国人的裤子改成十分便利的童装。虽然大着一点，却做成了一个宽畅的袋子，这袋子用带子挂在肩头上，再在脖子旁边打一个结子，又在裤子口袋上挖了洞，就变成了出色的袖子。

他们本来还可以改得更好更舒服一点，不料那裤子主人的太太，不让他们那样从容——她跑进厨房里来了。她用在所有的语言中都同样不好的，但美国人听之泰然的最粗鲁的话，凶暴地骂起来。

倍倍没有办法停止她的滔滔不绝的言论，只好蹙紧了脸——把一只手放在心口，一只手失望地抓住自己的脑袋，没劲地叹气。而她呢，直等到丈夫跑来，才平静下去。

“怎么回事? ”他问。

这时候，倍倍说了。

“老伯伯，你这位太太忽然这样大吵起来，真叫我吃了一惊，我真替你害躁。我想，她大概以为我们把裤子糟蹋了，可是它对我很方便，你一定也承认吧，她也许以为我拿了你这条独一的裤子，你再买不起别的了……”

美国人一动不动地听完他的话，便警告他:

“你倒是一条好汉，我应当去叫警察。”

“什么？”倍倍吃惊了。“叫警察干吗？”

“带你到牢里去……”

这可使倍倍大大的悲观起来了，他差不多要哭起来，可是他忍着了，并且很威严地说：

“伯伯，要是你高兴，要是你喜欢把人家弄进牢里——那你就去叫吧！不过，假如我有许多裤子，而你是一条也没有的话，我就不会这样办！我会给你两三条。当然一下子不能穿三条，何况天气又这样热……”

美国人大笑起来，有钱人好象有时也会快活的。

后来，他请倍倍吃巧克力糖，又给他一个法郎。倍倍把银角子用牙齿一咬，道谢了：

“伯伯，谢谢你，这好象是真的角子？”

倍倍最好的时候，是他独自站在岩石上，默想地注视着石缝，好象正在细读岩石的朦胧的生活史。在这一刹那间，他灵活的眼睛瞪得大大的，上面掩着一层美丽的眼皮，细瘦的胳臂叠在身后，头略略耷拉着，象花萼似地轻轻晃动。他在低声哼着什么——他是什么时候都唱歌的。

当他观望墙头上象紫色溪流似地流着花蔓时，他的姿势也非常好看。这个站在墙根前的孩子，好象正在倾听绸一样的花瓣在海风呼吸下瑟瑟的微响。

他看着，又唱着：

花呀……花呀……

远远地传来海浪轰隆的喘息，象敲打巨大的铜鼓。蝴蝶在花上游戏——倍倍仰着脸，眼睛因受阳光的刺激闭霎着，脸上现出略带羡慕的、哀愁的，但总属于大地上的老实人的微笑，注视着蝴蝶。

“嘘!”他拍手吓唬绿宝石似的蜥蜴，嘴里这样地嘘着。

可是当海面波平如镜，岩石上没有碎浪的白沫时，倍倍坐在一块岩石上，目光炯炯地注视着透明的波浪——在水里，鱼儿在红褐色的海藻中轻快地游泳，小虾很活泼地跳跃，蟹儿横爬着。碧绿而静寂的海面上，飘扬着他的嘹亮而凄切的歌声:

啊，海哟……海哟……

大人们说:

“他将来一定会变成无政府党!”

但观察深刻、知识广博的人却有不同的说法:

“倍倍会变成我们的诗人呢!”

有一个叫巴斯克伐利诺的木匠，长着一颗银铸似的脑袋，脸象刻在古罗马货币上的人像一般的老头儿，他的渊博的知识一向受大家的尊重，他发表了自己的意见:

“孩子们将比我们好，他们的生活会幸福的!”

很多的人都相信他的话。

楼适夷　译

小哥儿俩探险记

〔苏联〕阿·托尔斯泰

小哥儿俩

有这么两弟兄，大的叫尼基大，小的叫米加。

尼基大说大也不怎么大，说小也不算小了。他常念冒险故事。

他一念冒险故事，就坐到桌子底下去，盘起了腿，象土耳其人那样，再用两个食指堵住了耳朵。要不然呢，他就找上那么个怪地方，要是别人，是不会高兴在那儿念冒险故事的。

他觉得这样念舒服。

有时候他收集火柴盒子，拿来做汽车做船。可惜这些船一下水就散成一片一片，用火柴盒子做船，这是最大的毛病。

有时候他在走廊里大跑特跑，快得怕人，大概是一个钟头四十五英里的速度吧。炊事员端了一盆炸肉片走过，一下子，只见面前飞过一样东西，象阵风，炊事员还没来得及眨眼——唉，呀！——连盆子带肉片都已经飞到地上去了。

尼基大在走廊里这样跑，常给人大骂。

可是他脑袋里装满了念过的冒险故事，对于这种小事情，一点儿

也不动气，只是一口气快得惊人地说："对不起，对不起，老妈妈，我再也不了！"

说着，他还是用一个钟头四十五英里的速度跑。

尼基大长着灰绿色的眉毛眼毛，平顶头，耳朵挺薄，给热水一洗，就挂下来好一会儿，象块布条一样。

弟弟米加是个矮胖子，小着呐。

可是他也自立过活了，省得人家说他闲话。

他想喝水就说："丁，丁。"

搬劈柴进屋子，带进来了一只蜘蛛，他叫它做"诺谢"。

不过嘛，这绝不是说他不会说话。他话说得可好呐。他就是爱叫木马做"喂喂"，叫狗做"汪汪"，叫绒布狗熊做"巴大盆"。

米加这样叫，他就更好懂，同时马、狗、狗熊、蜘蛛也就更好懂。

米加非常好动，一天到晚都有事。他不是一声不响，把黑梅果子冻抹在脸上，就是拿牛奶沫弄脏了衣服。

再不，他一把抓住椅子，满屋子乱推，隆隆隆隆，吵得要命。对于受苦受难的大人，米加是一点儿也不管。

他爱扫地，爱在厨房里捣肉棍敲铜盆子，嘭嘭嘭，也吵得厉害。

他顶爱画画儿，他画画儿有本领，这是准不会错的。

他会画"未完成画"和"续成画"。这玩意儿有趣极了。举个例子来说吧：



这是一幅未完成画。

而这一幅呢：



是续成画。

这两幅画儿画在一张纸上不同的地方。你如果很快地看看未完成画，转眼又很快地看看续成画，那你就看出来，这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人像：



尼基大跟米加两人很要好，常常象两只小狗一样，在地板上一大堆玩具之间玩要。

爸爸和妈妈

尼基大和米加的爸爸每天外面去干活。妈妈也常常出去有事情。爸爸和妈妈的个子有碗柜高，因为他们长得那么高，许多有趣的东西，他们就给错过了。

孩子们劝过他们多少次，叫他们躺在地板上，往碗柜底下看看呐。

碗柜底下住着这些东西：一只身上一点一点的甲虫、两只扁虫、一只饿蜘蛛——就是那“诺谢”，一种讨厌的动物。

有时候，碗柜底下还有黑色的蟑螂、快活的耗子——它或者咬糖，或者把一个棋子滚来滚去。

在碗柜底下，还可以找到一个普通的软木塞子、几只死苍蝇、象棉花一样的尘埃、一个怎么也够不到的锡兵。

他们叫妈妈躺在地上看看这些美丽的东西，妈妈听了，就不耐烦地回答说：“谢谢你们好不好，别再碗柜不碗柜的了，就没这个，我的手也快掉下来了。”

米加听了这话，大吃一惊，于是在他妈妈后面跟了很久，等着她的手掉下来。

对于爸爸，尼基大跟米加早就摇头了。爸爸人很好，就是什么也不会玩。大不了把米加抱在膝盖上一坐：“喂，小娃娃，来骑马吧。跳哇，跳哇……”

米加在他硬绷绷的膝盖上一颠一颠。眼看就要掉下来了，完全不象骑马。

要是真玩起骑马来呢：

> 尼基大骑在刷帚上，米加骑在扫帚上，——蹦蹦跳跳地跑过走廊，绕过桌子，踢脚，尖声学马叫：“一一一一一哥哥哥哥哥哥哥！”

爸爸就把报纸往身旁一扔，堵住耳朵直摇头:“饶饶我的耳朵行不行，我要出去了……”

工作一闲下来，爸爸和妈妈就来管教他们。

每次吃饭总是老一套:

“尼基大，好好吃面条，要不然，你上黑屋子里去。”

“米加，不要拿汤匙敲盆子。”

“孩子们，桌子上有的是牛奶，别灌水了。”

尼基大皱起了脸，因为面条咽不下去。他不怕黑屋子——他家根本没什么黑屋子。可是在这种情形底下，你试试看不吃你的面条吧:两个有碗柜那么高的人瞧着你的嘴，一连串地叫你:“吃，吃，吃，吃，吃，吃，吃!”

正在这时候，米加忽然抓起汤匙敲盆子，爸爸妈妈跳了起来。

他们一人在米加的一只手上拍了一下。米加抽着鼻子，一声不响。尼基大假装吃完了面条，捧着盆子，用一个钟头四十五英里的速度，跑到厨房里去了。

有一天，尼基大给狠狠地罚了一顿:

他刚念完麻可斯和莫利茨的冒险故事，一下子觉得这是本好书，就把故事讲给米加听。米加听着，抽着鼻子，认为全都不错。一大清早，尼基大在一只只套鞋里灌满了水，又用煤烟涂黑了自己，涂黑了小米加。接着他们俩很快地爬进厨房，把炊事员吓了一大跳。

他们把绳子拦在走廊上，要叫大家都给绊一跤。他们又把土豆皮扔在茶壶里。总而言之，这一天早晨，他们做

了无数古怪的顽皮事情……

不错，不错，小米加受的罚轻一点，尼基大受的罚重一点，因为是他带头闯的祸嘛。不错，不错，这天早晨他们俩都挨了骂。可是等到他们受过了罚，爸爸妈妈出去干活以后，尼基大对米加说："小米加，对咱们的爸爸妈妈，用不着多大指望了：咱们该自己教育自己啦。"

小哥儿俩探险去了

"小鬼，矮胖子，你说……"

有一回尼基大把手上那本冒险故事书扔在地上，对米加说。他把手插进口袋，眯起眼睛。当一个人决定要做什么大胆事情的时候，这种样子是完全必要的……

"小鬼，矮胖子，你说：你是个男子汉呢，还是个饭桶、哭虫、小丫头？"

米加想也不想，就回答说："我是个男子汉。"

他正坐在地上修理火车头，不知道怎么的，火车头坏了。

> 读者们！你要是有火车头，没坏可千万别去修它。要是它当真坏了，那就请仔细地修，用不着把没用的东西塞到火车头里去，而且不可以用唾沫粘烟囱，因为唾沫粘它不住的。同时最要紧的是当心车轮，别把它们压成四角方方……
>
> 火车头弄成那样，倒真叫坏火车头了。

尼基大听完米加的回答，动了动眉头。

“好小子！”他说。“我知道你准是这么回答。一眼看得出来，你是我的兄弟。你知道吗，家里坐厌了。咱们出去旅行吧。”

米加问他：“上哪儿去？上动物园吗？”

“不不不，我不要再看笼子里关的野兽了。该看看自由自在的老虎、发疯的象、凶猛的犀牛、饥饿的蟒蛇啦。”

尼基大说着，抿起了嘴唇。

米加大口气大口气地呼吸，也抿起了嘴唇。哥儿俩想象出野林子里的野兽来了。

我们假定他两人真到了一个住满蟒蛇、狮子、犀牛、鳄鱼、蜘蛛和许多猴子的大森林吧……

尼基大很快就英勇地立了几个大功。

他巧妙地躲开一只犀牛，犀牛把鼻子上的角撞进一棵木棉树里，就这样拔不出来。

他巧妙地把一根棍子横撑在鳄鱼嘴里，鳄鱼就这样吐它不出来。

他巧妙地把一大把猴子尾巴打成一个结——那才好玩呐！

他撒了狮子一眼的沙，蟒蛇想吞他下去，他却给蟒蛇吞下了一把破椅子，蟒蛇当场梗死了。

和大野兽斗争，米加还嫌太小。他心里一怕，马上就回到屋子里来。尼基大这时候刚解决了一只发疯的象，也就跳出了幻想的森林，和米加一块儿回到屋子里来了……

尼基大说：“好，咱们该走了，小米加！扬帆吧！”

米加东张张西望望：尼基大说的是什么帆呐？于是他问：“咱们坐

船去吗？”

“不错，小鬼，咱们坐船去。收拾收拾吧。多余的东西不要带。就是一条毯子，一枝枪，一瓶牛奶。”

米加又问：“皮球可以带吗？”

“不可以。”

“桶子铲子可以带吗？”

“不可以。”

“上发条的推车人也不可以带？”

“不可以。住嘴吧，别问了，再问就待在家里。”

米加又问：“狗熊呢，带去吗？绒的。”

可是尼基大早已不回答他那些傻问题了。他不浪费一点儿时间，就收拾好了东西出门。他到厨房里弄来了买菜的手提袋，把两条毯子塞了进去。

人人都知道，旅行家和北美洲的印第安人，出门一步都要带毯子的。

他在手提袋里，放了一把弹簧门钥匙、两个苹果、一纸包盐、一块粗白面包、小米加的一瓶牛奶、手枪用的弹药纸、一把在厨房泔水桶里浸过——好好地上过“毒”的箭、两把带着有备无患的剑，还有许多许多糖。糖从糖盅里倒出来，装在一只袜子里。

尼基大拉下自己床上的被单，拔出刷帚柄，把被单的两头扎在刷帚柄上，——一张头等的船帆做成了。

接着尼基大和米加从头到脚佩上了武装。

尼基大拿手提袋，米加拿船帆，两人偷偷地走，一听见什么动静，就连忙趴在地板上，就这样溜到楼梯口，蓬一下关上了装弹簧锁的门，象撒豆似地滚下楼去了。

他们一溜烟跑到日丹诺夫卡河岸上，在这儿土奇柯夫桥边，有一座小码头。他们刚到这里，茨冈走过来了。

茨　　冈

这茨冈不是真茨冈——真茨冈是黑皮肤、蓄胡子、戴耳环、背一个铜锅子的人。

这茨冈是一条狗。它用冷冰冰的鼻子塞到米加脸上，又举起一只爪子伸给尼基大，然后恭敬有礼地笑笑。

茨冈是一条挺好的灰毛瘦狗。它跟尼基大和米加是老朋友，同时聪明透顶。有一个日丹诺夫卡的孩子，说它连话也会讲呐，就是不常讲，爱讲才讲罢了。

据说有一天傍晚，茨冈跟这孩子坐在日丹诺夫卡河岸边，忽然开口说话，讲出了它一生的历史：

> “我生在十字岛，很早就死了妈妈，小时候很苦。
>
> “孩子们拉我的尾巴，拉我的耳朵，把我扔进池塘，要我学游泳。小猫儿在我脸上吐口水，还用爪子抓我。有时我想从母鸡的食物槽里混口饭吃吃，母鸡就啄我，啄得我好疼啊。
>
> “可是我长大了，经过这些考验，我的性格锻炼得

倒很坚强。有一回我走上了一条歪路：有一只恶狗劝我去抢食物店。

“没说的——要是从柜台上抢来一块羊肉，或者一根煮香肠，那就可以吃得饱饱的——连动一下尾巴去赶苍蝇也懒得动了。可是在一家合作社里，他们请我吃秤锤，在另一家合作社里呢——切肉的砍去了我一小段尾巴，还恐吓我说，再捉到我就要把我剁碎了做香肠。不行，为了这些偷偷抢抢的勾当，我吃尽了苦头啦。

“有一回我们到一个院子里，一条有小牛那么大的狗过来扑我们。跟我一块儿的那只恶狗给咬得毛都飞起来了。我耷拉着被咬破的耳朵，总算逃了出来。我对我自己说：‘抢够了。’于是我去给一个人干活——跑来跑去，给铁链锁起来叫一个通宵。我坐在狗窠旁边暗想：‘唉唉唉，气闷呐，一辈子白白过了。为了一桶泔水，茨冈啊，你可把自己出卖啦……’我又想：‘主人和他那笔家当，全都去他们的吧，让他自己坐在狗窠里看管家当得了……’

“于是我离开了他，挨起饿来了。我们狗是没组织的，各管各单枪匹马去乱撞。有一天我躺在花园里晒太阳，甚至于要呕出酸水来了——我只想吃。忽然尼基大和米加走到我身边，可怜我，摸摸我，给我吃面包。那一分钟我永远忘不了。我连嚼都不嚼，就把面包吞了下去，为了感谢这两个孩子，我竖起了后腿

在他们面前走。从此以后，我变成了一个幸运的流浪者。我在儿童中间卖艺为生：我用和气的脸走到他们面前，汪汪叫几声，翻两个跟斗，转来转去想捉住自己的尾巴。连我自己也觉得好笑。可是碰见了保姆呢——我就愁眉苦脸地瞧住她，眼泪汪汪的，直到她明白我这条狗是饿了为止。

“这一些，就是我平凡的一生的传记。”

话说尼基大和米加正在瞧来瞧去，看挑哪一条船去旅行好，这一位大名鼎鼎的茨冈走过来了。

这时候，看船人也从木头小房子里走出来。他是个老水手，蓄了一把大胡子，穿着一件棉背心。

看船人的名字叫做潘克拉，也是尼基大的好朋友。

“想租船吗？我要是把船租给你们，你们人要淹死了，我的船也就完蛋了。”潘克拉说话，声音又低又沉，象伤风似的。米加听了他的话，不由得倒退两步，坐到草地上去，茨冈也汪汪地叫起来。

可是尼基大不慌不忙的。他从火柴盒子里拿出六毛五分钱来交给看船人，保证人不会淹死，船也不会丢掉。

潘克拉猛抽了好一会儿烟斗，抓抓胡子，伸手到棉背心下面去抓抓胸口，到底答应了，就到木头房子里去拿出两把船桨。

他指点给尼基大的船，外面是绿的，里面是黄的，还有红色的船边。船的名字叫做“麻雀号”。

毯子、枪、船帆、食物，全堆到船上去了。尼基大坐下来划船桨，米加坐在把舵的地方。播克拉把嘴里的烟斗拔出来，用低音嚷了一声：

“开船吧，水手们!”

正在这时候，茨冈跳上船来，坐在船当中，满脸笑容……

尼基大说:“好小子，茨冈! 跟我们一起去吧。”

他划起桨来，麻雀号于是载了三位旅行家，离开码头，沿着平静的日丹诺夫卡河，靠近低矮的绿色河岸，顺流而下。

和野人打仗

在日丹诺夫卡河的左岸，一路看过去都是公园，长满了高大的菩提树。这个公园叫做彼特罗夫公园。靠近水边，生长着多荫的老柳树。

麻雀号轻快地顺流而下。太阳已经升到头顶。天气很热，尼基大把船紧紧靠着左边河岸，在柳树荫下面划。

一路上经过了正在建筑的奥林匹克大运动场、军事学校野营的白篷帐、看守人的旧农场。农场里母鸡走来走去，小猪抵住水槽在擦背。

瞧哇，有人牵了两匹强壮的马，跑着到公园尽里边的湖里去洗澡。

瞧哇，一只山羊给绳子拴着，在那儿吃草，一只小白羊前腿扑在树上，用劲要去咬一片小树叶。

瞧哇，一队少年先锋队小队员，光着上身，举着旗子，敲响了鼓走过。

瞧哇，一个晒黑了的人在树上爬得高高的，让腿在空中荡来荡去，忽然扑通一声，跳到日丹诺夫卡河里游水去了。

瞧哇，有几个孩子打树木之间露出来，装鬼脸，吐舌头，挥动棍子，跳野舞。

尼基大立刻想到，这些是“野人”。茨冈叫起来，米加凸出了下巴。

那些黑皮肤的野小鬼大叫大嚷：“喂，你们在船上的！靠到岸边来呀，我们要拉掉你们的耳朵哩！”

> 人人都知道，向野人活着投降，还不如跟野人去死拚。一切有名的旅行家都这样说，这样写。

野人们喊着嚷着，一窝蜂地涌到岸边来：“再过来一点，我们打死你们！”

野人尖声恐吓说：“小毛虫，倒霉蛋！一点儿大，小得看也看不出来，可是瞧他们——还坐船呐！划到岸边来呀！”

茨冈竖起了毛汪汪叫。米加下嘴唇堵得更高了，有多高堵多高——就要哇的一声哭出来了。

三个、四个、五个野人跳进河里，水浸到他们的腰，他们拚命想用棍子把船钩过来。这三个旅行家的形势，实在危险极了，差不多没希望啦。

这时候，尼基大放下船桨，抓住他那一张熟练的旧弓。

> 战斗的弓得这么做，割下一根柳树枝。削掉皮。晒干了。两头用小刀做一圈槽儿。把柳枝弯过来，用弦扎住两头，普通的线就行了，最好自然是用牛筋。就是这

么回事。

最早有人用这种弓射死了一只毛象。

狡猾的希腊人派利斯在特罗依的炮塔上，一箭射中了阿希里的脚后跟。

伊里雅·摩罗密茨射中了有名的夜莺大盗，这夜莺大盗住在七棵槲树的顶上。

在克烈西战役中，快活的英国人把快活的法国人打垮了，他们的箭射穿了骑士的盔甲和他们的马匹。[①]

就是这样，尼基大抓住了这一种可怕的武器，从裤带下面拔出一枝毒箭，扣在弓弦上，向后弯了身子，用尽气力拉弓，一放手，朝溜近小船的那个野人射去。

浸在厨房泔水桶里上过毒的箭，射中了那野人的肚子。

“唉呀你这森林魔鬼！”野人大叫一声，马上转身逃上岸去。

正在这时候，米加也大叫一声，尖得叫人受不了……

只有他会这样叫，为了这种震聋耳朵的叫声，他挨过不止一次的骂了。

茨冈发疯似地叫，用脚掌晃动着小船。

尼基大拔出第二枝箭，瞄准一个就要下水的野人，射中了他没防备的地方——屁股。

那倒霉的野人大叫：“唉唷，唉唷！”

[①] 这儿所讲的事情，都是尼基大从冒险故事书里看来的。

第三枝、第四枝、第五枝箭接连飞到岸上，落在那大伙儿装鬼脸的野人身上。他们一声喊叫，在这阵箭雨底下开始败走了。

他们当中一个最小的、裤子也没穿的孩子，忽然一跤趴在地上，哭叫起来:“妈——妈呀!”

这时候，小船被流水带走了，离开了战场。尼基大把弓放下。他的耳朵还是红通通的，跟两片西红柿一样。

这三个旅行家得救了。

我们必须牢牢记住，旅行家总是脱一个险，又遇一个险的。没有什么能比克服一个危险，又勇敢地去冒另一个危险更叫人痛快的了。

船　帆

一点也不用着急。尼基大把船桨一划，麻雀号就漂哇漂哇，顺着日丹诺夫卡河漂下去，经过一家家锯木厂，经过一道道篱笆，经过一个个钓鱼人。

钓鱼人有站在桥上的；有靠在木桩上的；有坐在草地上、鼻子埋在双膝当中的。

这边钓鱼人把小虫扣在鱼钩上，在上面吐一口口水，让小虫扣得牢一点，接着伸出钓竿，瞧着浮子。

那边呢，鲈鱼或者鲑鱼，或者鳟鱼从水底下瞧着钓鱼人。钓鱼的门槛就看谁比谁有耐性：鱼呢，还是钓鱼的人?

有时候，鲑鱼把虫瞧着瞧着，口涎都流出来了，可是去咬又很危

险：会上钩的。但是饿肚子也不好受："能挣脱也说不定，"鲑鱼这样想着，一下子，给捉住了。

有时候，经验丰富、最最狡猾的老鲈鱼作弄钓鱼人。它用嘴唇咬住虫的尾巴，拉了又拉。钓鱼人想：哈哈，再咬吧，咬哇，小宝贝，咬哇，小心肝……

可是鲈鱼这坏蛋把鱼钩拉到河底，让它钩在什么旧鞋子、旧套靴或者死猫上面。

钓鱼人于是拉钓竿了，可是一拉——拉上来的不是鱼，是一些臭的烂的东西，引得周围所有的人哈哈大笑。

船上只有米加一个人觉得钓鱼好玩。尼基大和茨冈看不起这种玩意儿。可是我们都已经知道，米加是喜欢静静地坐着，不急不忙地想想，打打鼾的。

他求尼基大划到岸边去钓鱼。这一来，船上三位旅行家吵起来了。尼基大用水手骂人的话大骂：

"小米加，你这条又老又臭的鲸鱼，闭嘴，看我塞一个甜酒瓶到你的喉咙里去！"

米加早已把下嘴唇有多高堵多高。可是这时候，一阵微风吹起来，波动着河水，于是尼基大动手去装船帆。

尼基大在前面凳子底下的窟窿里竖了一根小桅杆。桅杆顶上有一个小轮盘——用水手的话来说，这轮盘叫做"滑车"。在这滑车上，他穿过一根绳子——用水手的话来说，这绳子叫做"升降索"。

> 你永远记住——在水手行业里，"绳子"这个字是不用的，没有的。船上有的是"横桅索"、"升降索"、"帆

脚索”，还有抛锚和停泊用的“锚索”。最普通的绳子，
在船上叫做“索”。

在大海上，你如果说出“绳子”这个字眼来——人
家就会把你当作没法教导的陆地人，一声不响，把你抛
到海里去。

尼基大把用被单和刷帚柄做的船帆，扎在降索上——要是用水手的话来说，这种帆叫做“第一接樯帆”，那刷帚柄呢，叫做“帆桁”。

升降索的另外一头，就是“帆脚索”，尼基大把它抓住。

尼基大用老水手的腔调嚷:“拉升降索，升起第一接樯帆，顺着上风，扎紧帆脚索!”

船帆升起来了。风鼓满了它。麻雀号斜着身子，越走越快，经过了钓鱼人，经过了篱笆和船只，向日丹诺夫卡河的河口驶去。在锯木厂那地方，这日丹诺夫卡河流进小聂夫卡河里去。

到了这里，船晃荡起来了。波浪拍打船边。麻雀号开始把头埋进水里，象箭一样，飞也似地穿过小聂夫卡河，向十字岛开去。

风呼呼地吹，把水溅到脸上来。米加乐得发疯，轻轻地嘶嘶叫。

就在小岛旁边，靠近芦苇草的地方，尼基大把船来一个大转弯。水溅到船帆上来了。

忽然很厉害地震了一下，接着又蓬的一声——船头撞到绿色的木桩上去了。

米加的两条腿在空中一踢，就象小线球一样，翻过船边，滚到水里去了。

茨冈大显本领

你在卧室里要是翻了船，你尽管大胆好了，保你太平无事。唯一扫兴的，是门一下子打开，爸爸拿着报纸，妈妈抱着头冲进来："孩子们，别吵好不好！"

可是在真的水上坐真的船呢，就没那么简单了。

水又危险又狡猾。水手得时刻小心着。

做一个水手，最要紧的是：

勇敢，
判断得快，
镇静。

就这样，麻雀号一眨眼工夫出了事。你一二三还没数完——这只飞快的船已经撞到木桩上，米加翻出船外去了。尼基大眼前掠过他那对惊慌的眼睛、那双手、那两条腿、那一头金黄的头发——所有这些，全都倒栽葱翻到水里去了。

尼基大连气都闭住了。可是一转眼他已经跳起来。尼基大本来就是个勇敢的孩子嘛。

他会变成一个好水手的。他勇敢，判断得快，并且镇静。

他看见米加离开船有五步远。落水的时候，米加沉到水里去了，可是一会儿他又挣扎着钻到水面上来。水把他漂走了。

只传来他那微弱的声音："尼基大！"

尼基大一个大跟斗，翻到小河里去了。

他先沉到水底下，马上又钻上来。水把米加又带走了五步。尼基大在水上浮得满好，可是游不快。他还不会游自由式——游泳家游起自由式来，在全身肌肉动作起来以后，身子差不多是露在水面上的。尼基大用尽气力大嚷：“挺住，挺住！……再挺一下……”

米加越来越没气力挣扎了。他的脑袋沉到了水底下，接着又露了一露。

正在这时候，茨冈喘着气，拍着水，游过尼基大的身边。

它游起来，就象身子里有个发动机。米加的脑袋又不见了，只有指头在水面上抓呀抓的。茨冈于是钻进水里，叼住了他脖子上的衬衫，带着他向岸边游去。

瞧它已经游到芦苇草旁边了，瞧它叼住米加，费事地爬上岸了。它把米加拉上岸，放在草地上，然后摇摇耳朵，抖抖身子——水星飞到四面八方去。

茨冈抖过了身子，又跳进河里，向尼基大游过去。这件事做得正是时候，尼基大开始没气力了。茨冈一面向他靠拢，一面用它那双聪明眼睛瞧着他，好象想说：“不要怕，不要乱动，紧紧地抓住我吧……”

尼基大明白了。茨冈一游到他身边。他就抓住它脖子上的皮。

他立刻觉得自己被轻飘飘地举了起来；孩子和狗于是转身游回岸边，那湿淋淋的倒霉米加，正坐在那儿吐水。

茨冈就这样显出了生平的拿手本领。

野兽的进攻

米加也知道，现在不是哭的时候，可是他的嘴唇自然而然地堵了

起来，象个锅子柄似的。他哼哧得厉害。

尼基大浑身累得发痛。他连解皮鞋带的气力也没有了。

先恢复神气的是茨冈，它使劲晃身子，在草地上滚来滚去，想把身子擦干。

显然，茨冈没指望人家露出感激它的表情。

忽然尼基大跳起来，丧气地大叫一声：“船呢!!!”

岸边没船，河上没船。尼基大马上皱起了脸。

“枪、粮食、毯子全沉掉了……潘克拉老爷爷将怎么说啊？”

尼基大沿着河岸跑，拐过一座小林子。麻雀号连影子也没有。

真的，只好这样安慰自己了：比这糟得多的危险，别的旅行家也碰到过呢。

举例说吧，如果船沉了以后，你到了一个珊瑚岛上，整整六个月只能吃到粘腻的蛤蛎，你以为怎么样呢？嗐！

或者你在大海上，抱住一根断桅杆漂流。大海里满是鲨鱼，你手上只有一把小刀，你只好拿小刀去扎这些粗卤怪物的肚子呢！

至于那些听厌了的事情，我不再对你们说了，例如旅行家被绑在五颜六色的柱子上，人们在他面前跳来跳去，可怕地挥动着小刀和斧子罗等等……

这一类的记忆，使尼基大恢复了勇气、敏捷的判断力和镇静。他转身回到自己人这儿来。可是正在这时候，他听见茨冈凶狠的叫声，

又听见米加叫喊:“哎呀,哎呀,倒霉,倒霉!……”

尼基大跑出了林子,一看见这种情景,耳朵就红得象两片西红柿一样。

米加站在那儿挥手,仿佛周围通是蚊子似的。茨冈在他身边,竖起了毛汪汪叫。

从右边,有一队鹅向他们跑来,伸长了脖子,狠巴巴地嘶嘶叫着。从左边,有一头小花牛向他们跑来,看它的样子,是不会有什么好意的。从前面呢,有一只肮脏的大胡子老山羊向他们进攻。

敌人在数量上压倒了他们。两个旅行家糟糕了。

尼基大耳朵红通通的。他倒不是怕,不——勇敢小孩的耳朵红起来是想打架。尼基大捡起脚边一根树枝,可怕地大声呐喊:“打倒公山羊!打倒小花牛!打倒那些鹅……”

说着,他挥舞着树枝,从背后向那些野兽冲锋。

鹅碰到这种进攻,退后了,嘶嘶地叫得更凶。小花牛住了脚,拿不定主意地晃着尾巴,这边看看,那边瞧瞧。

可是那狡猾的公山羊,那大胡子的无赖呢——它碰到有机会可以顶顶小孩子寻开心,可不肯轻易放弃。它身上挨过的棍子,比尼基大的要结实多啦。

公山羊用后蹄撑住地面,很快地一个转身,低头就向尼基大冲过来。

尼基大向后一跳,躲过了这一冲,再用力给公山羊一棍,连树枝也敲断了。公山羊又来进攻,绕着尼基大团团转,打算从右面,从左面去顶他,最后从后面顶了他一下。

尼基大摔了一跤,公山羊正是求之不得。它离开他两步,让胡子

垂到地面上，翻白了眼睛，讨厌地笑话他:“打败…………啦!”

正在这时候，鹅又来进攻米加了，小牛又跳又顶，转身去扑茨冈。

三位旅行家碰到这种倒霉事，本来不会轻易就脱身的。可是突然来了一阵刺耳的、断断续续的咚咚声。鼓手在战场上出现了。

鼓　　手

鼓手是一个结实的孩子，光着上身，茶褐色的皮肤，肩膀上用一根大皮带挂着一个战鼓。

鼓手咚咚地敲警鼓。嘴唇抿紧了，一脸坚决的表情。那些鹅大吃一惊，重新向后退。小牛忽然傻透了地哞哞叫，晃晃尾巴，就绕着战场一蹦一蹦地团团转。

公山羊放开尼基大，转身向鼓手冲过去。可是鼓手还是那么不慌不忙、那么响亮地敲警鼓。三个晒得跟鼓手一般黑的孩子从林子里出来，跑过田野，过来搭救他。

他们抓住公山羊的两只角，用皮带打它:“别再顶人了。”

接着他们赶走了鹅，小牛竖起尾巴，自己跑到别人的菜园里去了。

孩子们赶走野兽以后，走到尼基大和米加面前。鼓手问他们:“从哪儿来的，同志们?”

尼基大回答说:“从日丹诺夫卡来的，我们是旅行家呀。”

“嗐，你们俩都痛痛快快洗过澡啦。才向彼特罗夫桥漂过去的小船，那不是你们的吗?”

“绿色的是不是？红色船边的？麻雀号——正是我们的船！”

鼓手说：“好，跟我们上营地去吧。”

鼓手和三个孩子，尼基大搀了米加的手，后面跟着茨冈——大伙儿一起穿过田野上少先营去。一路上，尼基大把历险经过一五一十地讲给他们听。

尼基大和米加烤营火

林子空地上的野营，差不多是空的。靠近帐篷，有一个孩子坐在草地上，盘起了腿念书。另外一个孩子——守望人——一动不动地站在树下红旗旁边。第三个孩子在营火边上忙着。营火上面，有一个锅子用三角架吊着。树木映衬在空地上的蔚蓝天空里，沙沙地响。

鼓手向他们解释，少先队员们现在都散开了——有些在掘土，有些在游泳，有些在练习赛跑、跳远、投铁饼。他们很快就要来吃土豆的。

鼓手领尼基大和米加到营火旁边，劝他们把衣服和鞋子脱下来烤干。他们照他的话做了。

坐在火堆旁边真舒服——一股烟火的气味、锅子里肉汤的气味。

经历了那么多危险，尼基大肚子里的饿虫咬起来了。小米加一声不响地咽口涎。茨冈把头枕在爪子上，盯住锅子瞧。

忙着弄火的那个孩子，从火灰里捡出三个大土豆。他把其中两个剥开，夹在指头上吹了吹，加上点盐，就递给尼基大和米加。

这孩子很有把握地说：“这样好的土豆，你们不会吃到过的。”还

有一个土豆，他扔给了茨冈。

尼基大、米加和茨冈在少先队营火那儿吃的土豆，好吃得没话说。米加的肚子象面包头那样鼓了起来。

你自己去吃吃看吧，那你就知道这些土豆多好吃了。

最后鼓手说:“衣服干了，你们穿起来吧，要不然回家太晚，要挨爸爸和妈妈打啦。”

接着他对两个大孩子说:“该送送这两位小朋友。”

两个大孩子跳起来，同声回答:“准备着。”

鼓手重新背上鼓，大伙儿一起快步向彼特罗夫桥走去。

半路口，尼基大看见一个少先队员在练习撑竿跳。

三个少先队员在赛跑。

其他的人在玩足球，在草地上翻跟斗，哈哈大笑。

还有几个孩子在树上爬，在树枝上一荡一荡，拚命拉人家的腿。

在这个快活的绿色林子里，光着上身的孩子在树木之间闪来闪去。连呆头呆脑、难得对什么事情会感觉兴奋的米加，也一声不响地走到一棵桦树旁边，爬了上去，结果却唉呀一声，扑通摔了下来。

在彼特罗夫桥边，尼基大看见麻雀号拴在木桩上，由一个雄赳赳的小少先队员看守着。尼基大、米加和茨冈欢呼起来:“乌拉!”

茨冈是这么叫的:“乌乌乌乌乌　儿儿儿儿儿　噢噢噢噢……”

尼基大、米加和茨冈爬上船，船上一样东西也没有短少；一个少先队员划桨，一个把舵，鼓手在岸上敲鼓，那雄赳赳的孩子拿起扁石子来丢水片，麻雀号载着旅行家们，于是回家了。

好象什么事也没有过一样

在回家的路上，吹起了一阵清风。小米加牙齿打战，谨慎地带出来的毯子，现在用得着了。

他们用毯子裹起了小米加，把他那瓶牛奶交到他手上，他喝光了牛奶，在轻轻地一摇一荡的船上，马上就睡着了。

尼基大拿出一袜子糖来，请两位少先队员吃，自己也吃。糖都吃完了。那边茨冈呢，咬也不咬，把所有带来的面包吃得精光。

当他们经过那现在已经出了名的、大战过野人的地方时，尼基大和两位知道全部故事的少先队员同声大叫："当心点，你们这些野小鬼！"

尼基大挥着他的剑和弓。茨冈象洞里的狗熊一样咆哮。可是在岸上菩提树中间，打败仗的那些野人哭丧着脸，不敢走近一步。

麻雀号下午五点钟来到码头。

潘克拉站在踏板上抽着烟斗，还是穿着那件棉背心，挂着那把大胡子。在日丹诺夫卡，传说他那把胡子里连蟑螂也找得到。

日丹诺夫卡河左面是低矮的河岸，右面是高大的房屋，在这左岸和右岸中间，在平静的河水上，太阳晃眼地照耀着。潘克拉的眼睛一眯一眯的，突然……

打喷嚏了：

阿阿阿啾啾啾啾啾！！！

他这样一个喷嚏：

叫踏板晃起来，叫船只吱轧吱轧地响起来，叫蹲在码头屋顶

上擦嘴的乌鸦耸起了毛，呱呱叫着飞起来，回头看了潘克拉好久：

“傻瓜——呀！……傻瓜呀!!!”

瞧潘克拉打喷嚏多么厉害!

两个少先队员在搭板上跟尼基大和米加分了手，一个跟着一个，弯了手臂，就跑过堤岸，跑过从土奇柯夫桥通到运动场去的木桥——接着又跑过彼特罗夫岛，朝营地跑去了。

尼基大和米加拿起枪、船帆和行李，也跑回家去了。

走到家门口，他们和茨冈分别，对它说：“明儿见！狗狗!”

茨冈很有礼貌地瞧瞧两位旅行家，摇了摇尾巴，做它的本份事情去了。

尼基大用钥匙开了门。尼基大和米加俩踮着脚尖，偷偷回到自己的屋子。他们很快就把所有的东西放回原来的位置——毯子放回床上，枪放回床底下，被单铺回枕头下面，刷帚柄仍旧插在刷帚上，扫帚放回走廊里去。

尼基大坐在窗口，打开他那本冒险故事书。小米加坐在地板上，继续修理他那个火车头。

他们坐在那儿，好象什么事也没有过，什么事也不会发生过一样。

过了一会儿，门铃响了——爸爸和妈妈回来了。

两个孩子出去迎接他们，也好象没有过什么事一样。

吃晚饭的时候，尼基大和米加把面条大吃特吃了一顿。蕁菜烧肉端上来的时候——把肉也大吃特吃了一顿。肚子吃饱了，他们又要了牛奶，牛奶也喝够了。尼基大推了推小米加，于是两个孩子对着盆子偷笑。

他们偷笑，因为他们的爸爸妈妈平常在吃饭之前，总要教训他们一顿，可是今天一声也不响，只是惊奇地把两个孩子看来看去。

“爸爸，你没给公山羊顶过吗？”米加问他。

爸爸回答说：“没顶过，等一等，请你们告诉我好不好，你们出了什么事啦——我简直莫名其妙。”

于是尼基大平淡地说：“我们坐了帆船麻雀号去航行。到了日丹诺夫卡河上，在靠近断柳树的地方，我们打垮了一个野人部落，后来我们的船遇了险，又给野兽进攻过，可是一个勇敢的鼓手救了我们。我们上他的营地去，在这些非常客气的人那里玩了一会，就平安地回家了。”

米加问他爸爸：“潘克拉老爷爷打喷嚏的样子真特别！爸爸，你也会那样打喷嚏吗？”

他的爸爸满脸不高兴。

“你们在胡说八道！我看你们一天比一天野了。虽然我看着你们胃口好，心里很高兴，可是瞧你们——到底象什么样子啊？鼻子破了……还有你们的手……你们的脸……你们不象我们的孩子，倒象强盗……”

尼基大顶他说：“可是鼓手叫我们好孩子的。”

米加又问：“爸爸，你会敲鼓吗？”

爸爸摆了摆手，捡起报纸，就到外面阳台上去看了。妈妈一面收拾桌子，一面想到什么心事似的，笑笑，净摇头。

她想到再不能象旧日那样，把一点儿大的尼基大和米加搂在怀里，抚拍他们，亲他们了，突然有点儿难过。可是反过来，一想到他们这样小，却能够这样独立，还挟着毒箭走来走去，鼻子给抓破，眼睛里

有一种野性的样子，她禁不住又好笑起来。

小哥儿俩回到卧室，尼基大对米加说："妈妈和爸爸不相信咱们真去探过险。你知道我怎么办吗？我要写一个故事讲讲这次探险，你就给这故事画插图吧。咱们要出版一本书，到那时候，他们就会相信了。"

尼基大马上动手写故事，米加画了无数的"未完成画"和"续成画"。

任溶溶　译

哈特拉斯船长、米加、小流氓瓦西卡和一只恶猫的故事

［苏联］阿·托尔斯泰

阳光照进了深深的院子。说实在的，是阳光照耀着高楼的一边墙，一些窗子打开，晒着孩子用的小床垫、小枕头、小棉被什么的。

从下面看上去，五楼一个窗里有个十岁孩子的短发圆脑袋。他正坐在桌子旁边读《哈特拉斯船长》，这是儒勒·凡尔纳[1]写的一本小说。上课日子他还坐在那里读《哈特拉斯船长》？不用奇怪，学校里有人害猩红热，暂时停课。

对面的墙是阴的。那边楼下窗口站着个十六岁的小家伙。他的样子叫人看了就不顺眼，翘鼻子，肿眼睛，抽烟抽得嘴唇都黄了。窄脑门上耷拉着额发。他就是所有孩子的凶神，整座大楼的灾瘟——小流氓瓦西卡。

他啥事不干，偷妈妈的钱，光想着胡闹捣乱，或者上哪儿去弄几毛钱买酒喝，买烟抽。

比方这会儿瓦西卡就在想，最好弄个弹弓，用大铅弹去弹对过窗

[1] 儒勒·凡尔纳(1828－1905)，法国幻想小说作家。

子里米加那个短发圆脑袋，那小鬼准跳得半天高！除此以外，他正等着无线电开始广播。他等着这个就为的干坏事。他干的这种坏事，已经好几个星期叫大楼里所有有收音机的人家受不了啦。

米加在读他的《哈特拉斯船长》。这位勇敢高尚的船长有那么多惊险故事，他读着读着入了迷，根本就没去理会外面窗上晒的小床垫，下面瓦西卡的蓬头和翘鼻子，以及飘上春天天空的厨房里的油烟气。

米加眼前一片碧绿的波浪，上面漂着一艘美丽的船，周围是冰块或者冰山。船长台上站着威风凛凛的哈特拉斯船长，光着头，黑胡子，脚上穿一双海豹皮靴。

他正在驾船向神秘的北极开去。他一直在想，只要穿过冰雪，就会看见北极被火山温暖了的大海和岛屿了。那里将有高耸的树林、耀眼的瀑布、天鹅和企鹅，还有未知的人种。那些人大概长着银白头发和粉红眼睛吧?

哈特拉斯从船长台遥望远方刮着暴风雪，到处是冰块，白熊荡来荡去，北极光照得它们的毛闪闪发亮。北极光在悉悉索索和毕毕剥剥声中展开，形成一道红蓝绿彩带，从天上垂落下来!

船一直飞快地开向前方，哈特拉斯船长的心勇敢地跳动着：前进，前进!

米加那个小窗子上头，突然传来了沙哑的凶狠叫声。米加从书本上抬起疲倦的眼睛。在头顶上死命喊叫的是这院子里的第二号坏东西——一只独眼红猫，外号就叫“坏蛋”。它身长半米多，尾巴断了，脸上有个深疤。它凶恶，力气大，连狐狗见它都怕，可大家知道，这种狗是天不怕地不怕的。

“坏蛋”在屋顶怪叫有它的道理。它千方百计想穿过顶间窗子和后梯钻进厨房。它要找一只叫小雪球的西伯利亚种白猫，找到了就把它咬个半死。

小雪球很漂亮，毛茸茸的。它蹲在阳台上只要用它那双蔚蓝的眼睛往下一望，所有的猫就温柔地喵喵叫起来了。“坏蛋”恨死了它，到处等着要跟它打一架。小雪球有一回好容易才逃脱了“坏蛋”的牙和爪，从此就不出大楼。可是厨娘只要一开门，“坏蛋”就冲进厨房，竖起毛，红着眼，噢噢噢、嗞嗞嗞地叫得满大楼都听见。不得不用长柄刷子去赶它，可它还乱咬刷子。“坏蛋”就是这么个坏蛋。

如今正是它在屋顶上穷凶极恶地叫。米加想象着，那天夜里哈特拉斯船长站在狗拉的雪橇旁边，看见远远地平线上升起粗大的浓烟火柱，他那条船被阴谋炸毁，碎片飞上北极的天空，当时白熊准是这么吼叫的。那些熊一面叫还一面用爪子抓地上的冰，以为哈特拉斯船长这回准逃不出它们的掌心了。

当然，米加要是知道厨娘到下面板棚里去了，通厨房的门也没关严，小雪球正在楼梯上乱逃，他就不会这么太太平平地听“坏蛋”嚷嚷了。

这时广播时间就到。瓦西卡已经不在窗口。他正坐在墙角一个破柜子后面调弄着一个两灯机。诸位一准奇怪，这个小流氓竟会搞来这么个呱呱叫的两灯机。奇怪虽然奇怪，事实却是如此。他买这东西哪来的钱，他有了钱为什么又不拿来买高级香烟和酒，大家一准也会弄胡涂。甭急，我们这就看到他要这两灯机来干什么了。

今天要广播一个极有意思的演讲，题目叫《北极开发史》。这时所有的耳机里都响起“请收听，请收听，请收听”的声音。米加没有放

下手里的书。他坐到桌子另一头，坐在笔盒装的矿石收音机旁边，想一面看书一面收听。

科学家开始讲话了:“人类好钻研的头脑早就努力要揭开北极的秘密。儒勒·凡尔纳在他那部著名小说《哈特拉斯船长》里描述了这样一次勇敢的尝试……”

“呸，呸，蛤特拉斯，蟆特拉斯，我说你放屁!”瓦西卡的流氓腔打断了教授的演讲，整个大楼所有的耳机里开始听到这样的话:

“到达北极的第一个尝试……魔鬼花花斑斑，鼻子满是雀斑，一群呼噜呼噜的傻瓜蛋……可是这位勇敢的航海家和船同归于尽，船在格陵兰以北被冰夹住了……胡说乱讲，该吃耳光，要用酸汽水把你们连同哈特拉斯浇得浑身水汪汪……”瓦西卡开始骂得那么难听，只要有点自尊心，孩子准会气得把耳机扔掉……

事情很简单，瓦西卡坐在墙角柜子后面，往两灯机里大叫大骂。大家知道，装有电子管的仪器接收了声音，把它变成微弱的感应电流，通过无线电波送到不大的空间里去，约几十米远。这一来，院子里所有的天线就接收了瓦西卡谩骂的声音，所有的耳机里就传出了荒唐的胡说八道……瓦西卡动的就是这个坏脑筋……

米加放下耳机，扔掉书本。他气得头上短发直竖。还用说！米加是四班卫生委员会主席，学生委员，墙报编辑。该怎么办，他连想也没多想。

他一路跑下楼，看到有无线电爱好者的房间就按电铃。他对每个人说:“同志，请您到下面院子开会，商量怎么对付小流氓瓦西卡……”

那些无线电爱好者大的没去，小的都下楼了。他们跑到院子里板

房那儿，一下子就聚拢了男男女女十二个孩子。可见瓦西卡真正激起了公愤。孩子们个个抱怨，主张惩办瓦西卡。可是说到怎么惩办，谁也想不出主意来。

这时瓦西卡从小窗子里探出身子，讥笑他们，向他们吐口水，吐在离他们十几步远的地方。

米加气得要命，于是发表意见说："同志们，科学发明了飞机、无线电、有声电影、等等等等。发明家齐奥尔科夫斯基很快就要飞上月球了。同志们，咱们面前就有个离得很近的人类的榜样，世界上任何障碍都不能阻止他前进，这个人就是哈特拉斯船长。可咱们甚至想不出办法来制服瓦西卡。真丢人!"

大家都觉得丢人，低下了头。

"同志们，"米加往下说，"我建议不选举什么委员会，马上就地决定怎样制服这个小流氓……"

大家低头不响。有人怕瓦西卡，有人只是想不出办法。瓦西卡在窗口装鬼脸：刺耳地吹口哨，呵呵笑，吐出粗糙的舌头。

丢人！丢人!

他叫道："喂，你们这些饭桶，赶快散开，瞧我就来扭掉你们的耳朵。"

他说着就要爬出窗子。孩子们一转眼都散开不见了。只剩下一个米加，他捏紧拳头，象哈特拉斯船长一样勇敢地盯着瓦西卡看。

米加眼看要遭殃，可这时出了这么档子事：整个院子响彻了两只猫的叫声。院子里的人都抬头看，窗子里探出一个个头来。"坏蛋"在屋顶尽边上走着，拖着那段尾巴根。

在它迎面走去的地方，也在屋顶尽边上，站着小雪球，弓着背，

晃着毛茸茸的尾巴。它浑身的毛竖着。它嗞嗞叫。

“坏蛋”爬着走，耷拉着肚子，贴紧耳朵。它越爬越近，越爬越慢。小雪球嘴里嗞嗞响，象火车头放蒸气似的。这时“坏蛋”爬近了，鼻子几乎碰到鼻子。它沙哑地喵喵叫，越叫越响，简直不象自然界的声音。

瓦西卡把米加忘了。他对着两只猫大叫：“上吧，上吧，上吧，咬它，咬它，‘坏蛋’！……”

小雪球不把“坏蛋”放在眼里：“pff，pff，pff……”“坏蛋”刚举爪子，小雪球已经向它脸上抓去，在它耳朵上咬了一口。“坏蛋”一下子在它脸上掴了两下。

“Uou！”小雪球大叫。“pff，pff，pff……”

它稍微耸起身子，打“坏蛋”的脸。“坏蛋”往前扑。两只猫扭成一团，在屋顶边边上滚来滚去。瓦西卡乐得哈哈笑。小雪球跳回来。“坏蛋”跳回去。

两只猫轻轻地呜呜叫，胡子和耳朵完全藏到毛底下。它们缩起爪子，一下子又互相扑去，跳起半米高，离地扭成一团。白毛红毛一簇簇飞起来。

“坏蛋”当然力气更大，可小雪球利用它只有一只眼睛这个弱点。“坏蛋”扑了个空。小雪球躲开了它，拚命想骑到它身上去。可是“坏蛋”一次又一次往上跳，往旁边跳，喘口气又扑上来打架。它又一次扑了个空，小雪球狠狠给了它一下，“坏蛋”仰天躺倒，可是马上又翻过来了。“坏蛋”这只猫可不是那么容易就完蛋的。

它想了个什么鬼主意……它退到屋顶边边上，蹲在那里夫夫叫。小雪球盯住它，没想到会有危险。“坏蛋”在边边上猛地用后腿站起来，

用前腿搂住小雪球，大叫一声，就从五楼高处往下跳。它在上面，用爪子搂紧了可怜的小雪球。

就在瓦西卡窗前，两只猫啪嗒一声，沉沉地落在柏油地上：小雪球背脊着地，坏蛋骑在它身上。瓦西卡哈哈大笑。

“真棒，‘坏蛋’，可厉害!”他朝米加那边甩甩那绺额发。“好，你现在过来吧……”

米加走过去。他看见小雪球一动不动。“坏蛋”跌昏了头，还蹲在它上面。

“你以为我怕你？”米加说。“你比我力气大，可我不怕你。你是小流氓，我们可是有组织的。”

“哈，是这样？”瓦西卡说着，挽起袖子。

米加猛想起哈特拉斯船长斗熊时的机智，又想起了他是卫生委员会主席、学生委员和墙报编辑，不能后退。他一把抓住“坏蛋”的后颈，也不管它喵喵大叫和用利爪乱抓，硬把它提起来，往窗子里一扔，正好扔到瓦西卡身上。

“坏蛋”气疯了，抓住瓦西卡的头，两个一起滚到了房间紧里头。瓦西卡拚命想甩掉那猫。可是办不到。“坏蛋”又抓又咬，刺他的脸，扯他的袖子。

这时整个院子的人十分惊讶：原来天下无敌的小流氓瓦西卡竟不过是个可怜巴巴的胆小鬼！他在房间里乱窜，和猫一起打滚，叫得比“坏蛋”还响。

“唉哟哟哟哟，救救救救救命命命命啊，猫猫猫猫发疯疯疯疯啦！……”

男男女女十二个孩子从一扇扇门里跑出来，奔到瓦西卡的窗前。

只听见轰隆一声，旧五斗橱翻倒下来，两灯机给压坏了。

“妈妈，妈妈妈妈，呜呜呜，”瓦西卡大哭大叫。

这件事本来还不知会怎么收场。可这时来了管院子的康斯坦京。他是一位老红军，比这更可怕的战斗场面也见过。他灌满一桶水，走到窗口，提起桶来就往瓦西卡和猫身上泼下去。

瓦西卡这才摆脱了发疯的猫。他嘴唇都肿了，满脸给抓伤，哭着把“坏蛋”扔到外面院子。

康斯坦京说：“你一直要流氓腔，这是活该。”

孩子们从窗外探进身子说：“真是活该，只该这样了。”

瓦西卡只能斜着肿起来的眼睛，对窗外那些孩子狠狠地瞅了一眼。他的两灯机坏了，他那小流氓的威风也从此完蛋了。

“坏蛋”一声不响，一蹦一跳地逃到板棚后面。它在那里开始舔自己，大家知道，这是猫的治疗方法。小雪球摔下来以后歇了一会儿，也爬起来了，一瘸一瘸地走进厨房，在厨娘的裙边苦苦地喵喵叫。

米加告诉孩子们“任务已经完成”，就管自己上五楼去继续念他那本《哈特拉斯船长》。这位船长正在克服异常的困难登上冰山，最后将从那里看到大海，大海上太阳不会落，只是碰着雪原，于是一天又开始了。饿熊一只一只跟踪着哈特拉斯的脚印……

大楼里所有的无线电爱好者在听收音机，捕捉来自柏林、斯德哥尔摩、伦敦、莫斯科的音波。

任溶溶　译

丘克和盖克

［苏联］阿·盖达尔

从前有一个人住在青山旁边的森林里。他做了很多工作，但工作还是不见减少，因此他不能够回家过假期。

最后，冬天来了。他感到非常寂寞，就请得了上级的允许，写信给自己的妻子，叫她带着孩子到他那儿去做客人。

他有两个小孩子，那就是：丘克和盖克。

丘克和盖克跟着妈妈，住在一个遥远的、世界上再没有比它更好的大城市里。

在这个城市的高塔上，红星日日夜夜地闪光。

自然罗，这个城市就叫做莫斯科。

刚巧在投递员拿着信走上门阶的时候，丘克和盖克正有一场战事。说得简单一点，他们就是在嚎哭打架。

打架究竟是由于什么缘故开头的，我已弄不清楚。可是我记得：也许是丘克从盖克那儿拿走了空的火柴盒子，但也许相反，是盖克拿走了丘克那只装鞋油的铁皮小盒子。

正当两兄弟在互相打了一拳后准备打第二拳时，门铃响了起来。他们惊慌地相互瞅了一眼。他们以为是他们的妈妈回来了。但是他们

的那位妈妈具有特殊的性格。她对于打架，既不叱骂也不叫喊，只是把两个打架的小家伙分开来关在各个房间里；关上整整一个钟头甚至是两个钟头，不许他们在一块儿玩耍。但是一个钟头——滴答，滴答——得走上六十分钟。那么两个钟头就更多了。

这就是为什么两兄弟立刻抹去了眼泪，而且扑过去开门的道理。

但结果进来的人并不是他们的妈妈，却是个投递员送来了一封信。

于是他们喊了起来:

“这是爸爸那儿来的信！是的，是的，爸爸那儿来的！他一定快要回来啦。”

那时候，他们在高兴之中就开始跳啦，蹦啦，而且在有弹簧的沙发上面翻起跟斗来。因为，莫斯科虽然是个最出色的城市，但当爸爸有整整一年不在家时，那就连住在莫斯科也会觉得没有趣味的。

他们是这样的高兴，竟连妈妈进来也没有看见。

妈妈看到这情形以后觉得惊异: 她那两个可爱的孩子竟仰天躺着、叫喊着，用靴跟敲着墙壁，而且敲得这样厉害，连挂在沙发上面的图画也在震动，挂钟里面的响簧也发出嗡嗡的响声来了。

但是当妈妈明白了他们高兴的原因，就没有去责骂孩子们。

她只是叫他们离开沙发。

她把皮大衣随便一丢就拿起了那封信，甚至没有去拂掉头发上面的雪花。它们现在已经融化了，因此在她黑黑的眉毛上面有几颗水珠象火花一般闪着光。

大家都知道，信有快乐的也有悲哀的，因此，当妈妈读信时，丘克和盖克就注意地看她的脸。

一开头妈妈皱起眉头来，他们也皱起了眉头。但接着妈妈微笑了，他们就断定：这封信是快乐的。

“爸爸不能来，”妈妈把信放在一边说道，“他还有很多的工作，因此他们不能让他来莫斯科。”

被逗弄的丘克和盖克迷惑地互相瞅了一眼。那封信正好是最使人不高兴的信。

他们立刻嘟起了小嘴，开始吸着鼻子，生气地望着不知道为了什么缘故竟在微笑的妈妈。

“他不能来，”妈妈继续说，“但他叫我们大家一起上他那儿去做客人。”

丘克和盖克从沙发上面一跳跳了下来。

“他是个怪人，”妈妈叹了一口气，“说得真好——去做客人！仿佛这是坐上电车就可以走似的……”

“是呀，是呀，”丘克急急插嘴道，“既然是爸爸叫我们去，我们就坐上电车，乘着去好了。”

“你这笨孩子，”妈妈说，“上那儿去得乘火车走上一千公里再加上一千公里才行。然后，得乘上马拉的雪橇通过大森林[①]。在大森林里你会碰上狼或者熊。这是多古怪的念头啊！你们只要自己去想一想！”

[①] 这里说的大森林不是普通的大森林，专指西伯利亚那深密的、象海一般绵延着的大森林。鲁迅先生曾把它照声音译做“泰茄”。

嗨——嗨！丘克和盖克连半分钟也不想，而且异口同声地说道：他们不仅决定乘一千公里车子，甚至十万公里也行。他们什么也不怕。他们是勇敢的人。昨天把闯到院里来的那只别人家的狗用石子赶出去的正是他们两个。

接着他们唠叨了很久，挥着手，踏着脚，跳着；而妈妈呢，默默地坐着，老是听着，听着。终于，她笑了出来，把两个小宝贝抱起来，旋转个痛快，然后向沙发上面倒了下去。

你得明白，她早已等待着这样的信，上面的话只是她故意逗弄丘克和盖克罢了，因为她的性情素来是愉快的。

妈妈在带领他们出发之前，花去了整整一星期的准备功夫。丘克和盖克呢，自然也不会让时间平白溜去的。

丘克用厨房里用的小刀给自己制造了一把短剑；盖克呢，替自己找来了一根光滑的棍子，钉上了一枚钉子，这就成了非常结实的一枝长枪，如果先用什么别的东西刺穿了熊的皮，再用这枝长枪刺到熊的心脏里，那么熊就会立刻断气的。

最后，所有的事情都办完了。已经把行李也整理好了。他们在门上挂了另一把锁，使小偷不能偷房子里的东西。又把食橱里的面包末啦、面粉屑啦、碎麦片啦，刷个干净，使老鼠不能去做窠。于是妈妈乘车子上火车站，去买下一天晚上的火车票。

但是，当妈妈不在家的时候，丘克和盖克起了争吵。

唉，只要他们能知道这场争吵会使他们遭到什么样的不幸，他们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在那一天争吵的！

节俭的丘克有一个扁平的洋铁皮盒子，他在那里面存放着包茶叶的锡纸、糖果的包皮纸（如果那上面画着坦克、飞机或红军的话）、做

箭用的穴乌[①]的羽毛，和变中国戏法用的马鬃以及其他种种非常重要的东西。盖克没有这种小盒子。一般说来，盖克是个粗忽的家伙，但就另一方面来说，他却很能够唱歌。于是，正当丘克从秘密的所在拿出他所珍贵的盒子而盖克在房间里面唱歌时，投递员进来了，他把一封给妈妈的电报交给了丘克。

丘克把电报藏在自己的盒子里，然后去探听，为什么盖克已不在唱歌而是在喊：

“尔——啦！尔——啦！乌啦！

嗨！打你！打死你这‘都鲁姆倍伊’[②]！”

丘克好奇地微微推开了门，一看见那竟是这样的一只“都鲁姆倍伊”，不觉气得两手发抖。

在房间的中央放着一把椅子，在椅子背上挂着一张已经被长枪刺得七穿八孔的报纸。这倒没有什么，但是可恶的盖克竟把丘克那个装妈妈皮鞋的黄色厚纸盒想象为一只熊的身体，正猛烈地抡起长枪，向它刺去。但是丘克的那只厚纸盒中，保存着发信号的铁皮喇叭、三枚彩色的十月革命节的徽章和钱——四十六个戈比[③]。这些钱他不象盖克那样在种种蠢事上胡乱花掉，而是一点一滴地积蓄下来，准备在长途旅行中用的。

于是，丘克一看到那只七穿八孔的厚纸盒，就夺过盖克的长枪，在膝盖上一碰折成两截，丢到地板上面。

但是盖克呢，却象鹞鹰一般扑向丘克，从丘克手里一把抢过那只

---

① 穴乌是乌鸦类中最小的一种。

② “都鲁姆倍伊”原文是一个大写的专有名词，根据下文看来，是对熊的一种叫法。

③ 戈比是苏联钱币的单位。一百个戈比等于一卢布。

珍贵的铁皮盒子。接着，只一蹿就蹿上了窗台，把那只盒子由一扇开着的气窗丢到外面去了。

屈辱的丘克大声地嚎哭起来，一面喊道："电报！电报！"他只穿上了外套，顾不得穿戴套鞋和帽子，就向门外冲去。

盖克觉得事情不妙，就跟在丘克后面追了出去。

但是他们找寻铁皮盒子却毫无结果，在那盒子里还放着那封什么人也没有读过的电报。

也许那盒子是落到雪堆里面去了，现在深深地埋在雪底下，也许，它掉到路上被某一个路人拾去了；但是，不论这样或是那样，那只盒子连同所有的好东西和没有启封的电报就此永远不见了。

丘克和盖克回到屋里，很久地默默不做声。他们已经和解了，因为他们知道两个人都免不了要挨妈妈的责罚。丘克比盖克整整大了一岁，他因为害怕受到更多的责罚，就想出了一个办法。

"你知道么，盖克，如果我们不把电报的事情告诉妈妈怎么样？你想一想——什么电报不电报！我们没有电报一样很快活。"

"说谎是不可以的，"盖克叹了口气，"妈妈发觉我们说谎老是会更加发火。"

"可是我们可以不说谎！"丘克高兴地喊道，"要是妈妈问我们电报在哪里——我们就把事情说出来；要是不问，我们为什么要先讲上去呢？我们不要先讲上去好了。"

"对，"盖克同意道，"如果不用说谎，我们就这么做。丘克，这个办法想得真好。"

他们刚刚把事情商量定当，妈妈就进来了。她很满意，因为买到了座位很好的火车票，但无论如何她还是立刻发觉：她的两个小宝贝

的脸是忧愁的，而且眼睛是哭过了的。

“回答我，两位公民，”妈妈抖着雪问道，“我不在的时候，怎么打起来的？”

“没有打架，”丘克辩驳道。

“没有，”盖克证实道，“我们刚想打架，就马上改变了主意。”

“我非常欢喜你们这样的改变主意。”妈妈说。

她脱去了外套，坐在沙发上面，给他们看绿色的硬纸车票：一张是大的，两张是小的，一会儿他们就吃晚饭，然后没有了声音，灯也熄了，大家都睡着了，关于电报的事，妈妈什么也不知道，自然罗，她因此什么也没有问。

第二天他们就乘火车出发了。火车是在晚上开出车站的，所以丘克和盖克在开车后向那黑暗的车窗外面看时，就看不见什么有趣的东西。

夜里，盖克醒了，想喝水。天花板上面的小电灯已经关熄，盖克周围的一切，不论是那放在铺白布的小桌子上面抖动着的玻璃杯，不论是妈妈那睡得很熟很熟的晃动着的脸，都染上了一层淡淡的青光，就连那原来黄色的橘子，现在也变成了淡绿色，盖克透过那雪片凝成了花纹的车窗看到了月亮，但那月亮是这样的大，那在莫斯科是从来不曾有过的。所以他断定：火车一定在高高的山顶疾驶，因为从山顶到月亮比较近。

他推醒了妈妈要求喝水，但是由于某一种缘故，妈妈不让他喝水，只是叫他剥开那个橘子吃上一小瓤。

盖克生气了，他撕坏了那瓤橘子，但他已经不愿意再睡觉了。他

把丘克推了一下——看是睡醒了没有。丘克恼怒地哼了一下，没有醒过来。

于是盖克穿上了毡靴，微微开了门，走到走廊上去。

车上的走廊又长又窄。紧靠车厢外壁装着一排折凳，如果你离开了座位，座板就会自动地砰的一声弹回去。对着走廊还开着十扇门。所有的门都是光油油的、红色的，上面装着黄色的镀金门柄。

盖克在一只座板上坐了一会儿，接着坐上第二只，又换到第三只，这样几乎坐到车厢的尽头。正在那时候一个乘务员[①]拿着一盏灯过来了，他羞着盖克：别人睡觉，他却在这儿碰响座板。

乘务员走了。盖克呢，也急急地向自己的那间车室跑去。他费力地推开了门。为了使他的妈妈不致惊醒，他小心翼翼地关上了它，然后跳上了柔软的床。但因为肥胖的丘克是这样伸臂撒腿地躺着，盖克就不客气地用拳头敲了他一下，使他让开去。

但那时候却发生了可怕的事情：盖克所看到的不是长着淡色毛发的、圆头的丘克，却是一个陌生伯伯的翘胡子的脸。那张脸望着盖克严厉地问道：

“谁在这儿推我？”

于是盖克就放声大哭起来。被他惊醒的旅客们，从所有的卧铺上面跳了下来，扭亮了电灯。这样，盖克看到了自己没有走进自己的车室而到了别的地方，就哭得格外响亮了。

大家很快地明白了真相，都笑起来了。翘胡子伯伯穿上了长裤和

[①] 乘务员是在火车上面，每一节车厢中专门负责照料旅客和清洁卫生的服务人员。

军服，把盖克领到原来的车室里。

盖克直钻到自己的被子下面，不作声了。列车晃动着，风在外面吼叫。

那个从来没有见过的大月亮，又用淡青色的光照射着那颤动的玻璃杯、白桌布上的黄橘子和妈妈的脸。妈妈的脸不知为了什么缘故正在睡梦中微笑着，她的小宝贝所碰到的祸事她完全不知道。

盖克终于也睡着了。

……盖克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好象整节车厢起了活动，
传来了一片说话的声音，
好象发自每个车轮。
一长串的列车在飞奔，
它们在和火车头谈论。
第一节车厢说：前进，同志！路很远，
它在你前面的黑暗中向前伸展。
第二节车厢说：车灯，你要照得更亮，
直到出现了早晨的霞光！
第三节车厢说：炉火，燃烧吧！汽笛，发出吼声！
轮子们，向东方旋转前进！
第四节车厢说：当我们飞快地驶到青山，
我们的话才说完。

当盖克醒过来时，车轮已经停止了各种谈话，只是有规律地在车厢地板下面敲击着。太阳透过蒙上白霜的窗子照了进来。卧铺已经收拾好了。洗过了脸的丘克正在啃一只苹果。妈妈和那个翘胡子的红军

伯伯，对着敞开的门，正在大声地笑着盖克昨晚的事情。丘克立刻给盖克看一枝顶上套着黄色弹壳的铅笔，这是那个红军伯伯送给丘克的小礼物。

可是盖克对于这件东西既不嫉妒也不眼红。他，自然罗，是个冒失鬼又是个粗忽的家伙，昨晚竟闯到别人的房间里去了——就是现在，他也记不起自己的长裤塞到哪儿去了。但就另一方面来说，他却能够唱歌。

盖克洗过了脸，向妈妈说过早安，就把前额贴到冷冰冰的窗玻璃上，开始去看外面是什么地方，看人们怎么地在过活而且在做什么。那时候，丘克却从这几扇门旁走到那几扇门旁和旅客们交朋友，而旅客们呢，也很愿意把各种废物送给他：有的送橡皮塞头，有的给钉子，有的给一团紧结在一起的细绳子——就在这一段时间内，盖克从窗里看到了不少东西。

那是一座小小的木屋。一个小孩子穿着大毡靴，上身只穿着一件衬衫，捧着一只猫从屋里跳出来到台阶上。呼溜！——那只猫翻着跟斗落到松软的雪堆里去了。然后它笨拙地爬了出来，沿着软绵绵的雪地一纵一跳地逃走了。怪有趣的，为什么他要把它丢出来？大概是，它在桌子上偷吃了什么东西吧。

接着，小屋子不见了，小孩子不见了，猫也不见了——野地上矗立着一座工厂。野地是白皑皑的，烟囱是红的，烟是黑的，灯光却是黄的。怪有趣，这工厂里在制造什么呢？这儿是一个岗亭，而且，有一个哨兵披着羊皮袄站着。穿着羊皮袄的哨兵显得又高大，又魁伟，他的步枪显得是细细的，好象一根麦秆。但是，你敢走近他试试看！

然后一片树林跳着舞闪过去。近处的树跳得快，远处的却是慢慢

地移动着，仿佛是一道漂亮的雪河慢慢地在卷旋着。

盖克向拿着丰富的猎获物回到车室里来的丘克喊了一声，他们开始在一起瞧望。

他们一路上遇见了又大又光亮的车站，那儿有一百个左右的火车头在哒哒发响，喘气；也遇见了很小的车站——啜，真的，并不比莫斯科他们屋子附近拐角上那个兼卖杂货的粮食铺更大。迎面驶来了列车，满装着矿石、煤和约莫有半车厚的大木料。

他们追上了一列满载着公牛和母牛的火车。那列火车的小小的车头真不象样子，它那汽笛的声音是尖细的，吱吱叫的，于是，当一只公牛哞——地吼叫了一声时，那开车的司机就回过头来，大概他以为是一个大火车头追上了他呢。

在一个小站里，丘克和盖克乘的列车却肩挨肩地和一列威风凛凛的铁甲车停在一起。

套着帆布的大炮，从炮塔上很威武地伸了出来。好多红军伯伯高兴地踏着脚、笑着，而且拍着无指手套，使手暖和起来。

但是有一个穿皮外套的人，却默默地站在铁甲车附近沉思着。于是丘克和盖克断定：这个人一定是个指挥员。他正站在那儿等待着伏罗希洛夫[①]的命令向敌人开火。

他们在路上看到的种种东西可真不少。可惜外面起了大风雪，车窗常常被雪片密密地蒙住。

终于，火车在早晨进了一个小站。

妈妈刚刚把丘克和盖克放到月台上，从翘胡子的红军伯伯那儿接

[①] 伏罗希洛夫是当时苏联红军的司令、元帅。

过了行李，火车就飞快地开走了。

手提箱堆放在雪地上，小小的木板月台很快地没有了人，可是并没有爸爸出来迎接。

于是妈妈对爸爸非常生气，她把孩子们留下来看管行李，自己到赶车的那里去探问：看哪一架雪橇是爸爸派来接他们的，因为到爸爸那儿还得穿过大森林走上一百公里路呢。

妈妈去了很长久，而且那时候在近处又出现了一只可怕的山羊，它起先在啃一段上面结着冰的木料上的树皮，接着就可憎地咩咩叫上几声，而且开始非常注意地瞅着丘克和盖克。丘克和盖克慌忙躲到那手提箱的后面去，谁知道这种地方的山羊会做出什么好事来啊！

幸亏妈妈回来了，她显得非常垂头丧气，并且对他们说：一定是爸爸没有接到他们动身的电报，因此没有派雪橇来接他们。

于是他们喊来了一个赶车的伯伯。赶车的伯伯举起长马鞭在山羊背上用力抽了一下，拿了行李，然后把它们搬到车站的餐室里去。

那餐室很小。在柜台后面，一把胖胖的、有丘克那么高大的茶炊喷着气。它抖动着盖子，哼哼叫着，一股浓密的水蒸汽象云一般升到粗木头钉成的天花板上，几只飞来取暖的麻雀在那儿啾啾叫着。

当丘克和盖克喝茶的时候，妈妈就和赶车的伯伯讲起价钱来：问他把他们载到森林里的目的地要多少钱。赶车的伯伯要很大的一笔钱——整整一百卢布。可是这一点也得说明：事实上路可真不近。最后他们说妥了价钱，赶车的伯伯就跑回家去拿面包、干草和暖热的羊皮袄。

“你们的爸爸还不知道我们已经到了哩，”妈妈说，“他会多么惊奇和快乐啊！”

“是的，爸爸一定会很快乐的，”丘克一面喝茶一面很正经地说，“而且我也会多么的惊奇和快乐啊。”

“我也会的，”盖克表示同意，“我们可以悄悄地走到那面，如果爸爸因为什么事情走到屋子外面去了，我们就把箱子藏起来，大家钻到床底下去。爸爸来了。他坐下来，开始苦苦地想。我们却不作声、不作声，接着就冷不防地大喊大叫起来!”

“我不爬到床底下去，”妈妈拒绝道，“而且也不叫喊。你们自己去钻、去叫喊吧……你，丘克，为什么把糖藏到口袋里去?你的口袋已经象垃圾箱一般装得满满的了。”

“我要用来喂马，”丘克不慌不忙地解释道，“盖克，你也把那块凝乳饼拿着吧。要不，你老是什么没有，只知道向我讨!”

赶车的伯伯很快地来了。他们在宽阔的雪橇上放好行李，铺好了干草，又用被子和羊皮袄裹住他们的身体。

再会吧！巨大的城市、工厂、车站、大小村庄！现在前面只有森林、高山，然后又是浓密的黑黝黝的森林。

他们穿过那浓密的大森林，一路上对它噢哈、啊哈地惊叹着，不知不觉地差不多到了黄昏。坐在赶车的伯伯背后的丘克，因为对路上的一切看不真切，感到厌倦，他就向妈妈讨一个小面饼或是甜面包吃。

但是，自然罗，妈妈既不会给他小面饼也不会给他甜面包。于是丘克显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他由于没有事情做，开始去推盖克，把盖克挤到雪橇的边沿上去。

起先盖克忍耐地推开了他。接着他生气了，向丘克唾了一口。

丘克大怒，就扑上去打架。但因为他们的手都被沉重的羊皮袄束缚住了，所以他们除了用裹着毛绒头巾的前额互相碰撞之外，没有别的办法。

妈妈看着他们笑起来了。但那时候赶车的伯伯用鞭子把马抽了一下——马儿就飞跑起来。两只毛茸茸的白色野兔窜到路上，蹦蹦跳跳，好象在跳舞。

赶车的伯伯喊道：

“喂，喂！啊哈哈！……当心：我们会压死你们！”

那两只顽皮的野兔快活地飞跑到树林里去了。

迎面吹来了新鲜的风。于是，丘克和盖克不由自主地紧挨在一起，乘着雪橇迎着高山、迎着大森林、迎着从那已经离得不远的青山后面慢慢升上来的月亮飞驶。

但突然，马儿没有得到任何命令，在一座小小的盖满了雪的屋子旁边停了下来。

“我们在这儿过夜，”赶车的伯伯跳到雪地上说，“这就是我们的车站啦。”

屋子是小小的，但很牢固，里面没有人。

赶车的伯伯很快地煮沸了一壶开水，从雪橇上搬来了盛食物的袋子。

腊肠冻得这样坚硬，简直可以拿它来敲钉子。他们用开水浸着腊肠，把一片片的面包放到灼热的炉板上去烘。

丘克在炉子后面找到了一截歪斜的弹簧。赶车的伯伯告诉他，那是捕捉各种野兽的捕兽机上面的东西。

弹簧已经发锈，所以毫无用处地丢在那儿——丘克立刻就有这样

的想法。

喝足吃饱以后，大家就躺下来睡觉。靠墙有一张宽阔的木床。那上面铺着许多干燥的树叶代替了床垫。

盖克不愿意睡在靠墙的一面或是中间，他欢喜在床外边。虽然他在年纪很小的时候听到过“嗯呀嗳，乖乖睡，不要睡在床外边”的催眠歌，但盖克还是老睡在床外边。

如果让盖克睡在床中间，他在睡梦中就会把大家的被子统统揭掉，用肘弯乱捣，而且会用膝盖去碰丘克的肚子。

他们不脱衣服裹着羊皮袄躺了下去：丘克靠墙，妈妈在中间，盖克靠近床边。

赶车的伯伯熄灭了蜡烛，爬到炕上去。大家一下子都睡着了。但是，自然罗，象往常一样，盖克在夜里觉得非常口渴，他醒了过来。

他迷迷糊糊地穿上了毡靴，摸到桌子旁边，从茶壶里喝了一口水，在靠窗的小凳子上面坐了下来。

月亮隐在乌云后面，从小小的窗子里看出去，雪堆好象是暗蓝色的。

“我们的爸爸走得多远啊！”盖克很惊奇。他以为比这儿更远的地方世界上一定是很少的了。

突然，盖克倾听起来。他仿佛觉得窗外有敲打的声音。而且这甚至不是敲打，而是雪地在不知什么东西沉重的脚步下面发出嚓嚓的响声来。真的有这回事！在黑暗中不知什么东西沉重地叹了一口气，而且转动起来了。于是盖克明白：那是一只熊在窗外经过。

“凶恶的熊，你来干什么？我们乘了这么久的车子来看爸爸，你却要把我们一口吞下去，叫我们永远见不到爸爸么？……不，趁

现在还没有人拿着很准的枪和锋利的军刀来杀死你的时候，你快滚开吧！”

盖克就这样地转着念头咕噜着，但自己在恐惧和好奇之中，把前额紧紧地贴到那个狭窄小窗的冻冰的窗玻璃上去。

这时候，月亮从飞快的乌云后面急速地滚了出来。暗蓝色的雪堆上面，开始发出柔和而又朦胧的闪光。于是盖克看见，原来那根本不是熊，只不过是匹脱去了缰绳的马，绕着雪橇在走，而且在吃着干草罢了。

这多使人失望啊。盖克爬上床钻到羊皮袄下面，因为他刚刚想过不高兴的事情，连他的梦也显得很不愉快。

盖克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好象有一个可怕的吐尔伏朗[①]，
吐着沸水一般的唾液，
伸出威吓的铁拳头向他直晃！
周围起了大火，刺刀发出闪闪的光芒，
从远处国家来的，
可怕的敌军，
敲起铜鼓，挑起了战争。

“站住，”盖克喊道，“你们走错路了！不许上这儿来！”但是没有一个人站下来，谁也不听他盖克的话。

盖克在愤怒之中拿出了一个铁皮喇叭——就是放在丘克的厚纸空鞋盒里那一个喇叭——他把它吹得非常响亮，吹得那个站在铁甲车旁

[①] 吐尔伏朗原文是一个大写的专有名词，从英译本上看，它的意思就是魔鬼。

边沉思的指挥员很快地抬起头来，他威严地挥一挥手——车上威风凛凛的大炮就一下子发出了排炮。“好哇!”盖克赞许道。“只是你们得再轰一次，要不，光是一下子，他们大概还不够哩……”

妈妈醒过来了，那是由于她的两个小宝贝从两边向她推着、转动着使她感到非常难受的缘故。

她转向丘克，就感到腰部下面有一样又硬又尖的东西。她摸索了一会，就从被子下面摸到了那个捕兽机的弹簧，原来那节俭的丘克把它偷偷地放在身边带到床上来了。

妈妈就把弹簧抛到床外。在月光之下，她开始注视盖克的脸，她知道他正在做可怕的梦。

梦，自然，不是弹簧，它是不能抛出去的。但它可以设法消除掉。妈妈把仰睡的盖克转成侧睡，于是一面摇晃着，轻轻地吹着他那发热的前额。

一会儿盖克就开始发出鼾声，微笑起来，这就表示恶梦已经消除了。

接着妈妈起了床，她不穿毡靴光穿着袜子，走到了窗边。

天还没有亮，天上满是星星。有些星星在高高地闪烁着，但有的却很低很低地俯向黑黝黝的大森林。

这是多奇怪的事情啊：就在同一个地方，妈妈和小盖克一样地想，世界上比她好动的丈夫所到之处更远的地方怕是很少的了。

第二天一整天，他们总是在通过森林和山岗的路上走。上坡的时候，赶车的伯伯从雪橇上跳下来，在橇旁的雪地上走。但接着，在陡峭的下坡路上，雪橇是这样飞快地往下滑去，快得使丘克和盖克觉得他们连同马和雪橇，象是直接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样。

最后近黄昏时，人和马都感到非常疲乏，赶车的伯伯说：

“喏，马上就要到了！在那个小山坡后边转弯。在那儿林中的一片空地上就是他们的站屋……喂，喏——喏！……快跑！”

丘克和盖克高兴地发出尖叫，跳了起来，但是雪橇猛烈地一拉，他们又一起向干草上面倒了下去。

妈妈微笑着，揭去了毛绒头巾，只戴着她那顶毛茸茸的皮帽子。

转弯的地方到了。雪橇猛烈地转了过去，直向那矗立在一片小小的背风的林中空地上的三座小屋驶去。

多奇怪啊！没有狗叫，也看不见人。烟囱里也没有烟冒出来。所有的小路都被厚厚的雪封住了，周围象冬天的墓地一般静寂。只有几只白腰的喜鹊无聊地从一棵树跳到另一棵树上去。

“你把我们送到什么地方来了？”妈妈惊慌地问着赶车的伯伯，“难道我们就是到这儿吗？”

“原来说好是什么地方我就送你们到什么地方，”赶车的伯伯答道，“这儿所小屋子就叫做‘地质勘探队第三站’。那小柱上有标牌呢……念一下吧。也许，你们要去的是第四站吧？那就得向另一边走上两百公里了。”

“不，不，”妈妈向标牌看了一眼答道，“我们找的就是这一个站屋。但是你瞧：门上挂着锁，门阶上积着雪，那些人到哪里去了？”

“我不知道他们到哪里去了，”赶车的伯伯自己也觉得奇怪。“上星期我们还运粮食上这儿来的：面粉啦、洋葱啦、马铃薯啦。所有的人都在这里：队员是八个人，队长是第九个，连看守的老伯伯一共十个……这又成一桩担心的事！难道他们会被狼统统吃掉……你们等一下，我到看守老伯伯的屋里去看看。”

于是，赶车的伯伯丢下了单皮袄，开始大踏步地跨过雪堆，向最外边的那所小屋走去。

一会儿他回来了。

“屋里没有人，但炉子还是热的。那就表示那位看守老伯伯在这儿，看来他是出外打猎去了。唔，晚上他一回来就能把一切都告诉你们了。”

“可是他又能告诉我们什么!”妈妈叹了口气，“我自己也看得出，这儿早已没有人了。”

“他会告诉你们一些什么我可不知道了，”赶车的伯伯答道，“他既然是看守人，总会告诉你们一些消息。”

他们费力地把雪橇驶近看守老伯伯屋子的台阶前，有一条狭窄的小路从那儿通到树林里去。

他们走到门廊里，从一些铁铲、扫帚、斧头和棍子旁边经过，又从一张冻硬了的、挂在铁钩上的熊皮旁边经过，然后走到屋里。赶车的伯伯跟着他们把东西搬了进来。

小屋子里很暖和。

赶车的伯伯到外面去喂马，妈妈默默地给惊怕的孩子们脱去外衣。

“到爸爸这里来，到爸爸这里来，现在到了这儿他却走了!”

妈妈在一条长凳上坐了下来，开始苦苦地想。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站屋里没有人？现在又怎么办呢？乘车子回去吗？她身边的钱刚刚只够付给那个赶车的伯伯。那就是，必须等那看守人回来。再过三个钟头赶车的伯伯必须回去了。如果那位看守老伯伯竟不是很快就回来呢？到那时候又怎么办？你得知道，从这里到最近的火车站和电报

局差不多有一百公里！

赶车的伯伯进来了，他向屋子里四面看一下，用鼻子嗅了嗅，走近了炉子，打开了烘箱的门。

“看守老伯伯到晚上会回来的，”他安慰他们说，“这儿炉子里还放着一钵卷心菜汤哩。如果他出外很久，他就会把汤钵移到冷地方的……随你们怎么办好了，”赶车的伯伯提议道，“事情既然这样，我也不是一根无情的木头，我可以不要钱把你们送回车站去。”

“不，”妈妈拒绝道，“我们回到车站也是没有办法的。”

于是他们又在炉子上放好茶壶，浸暖了腊肠，吃喝起来。接着，当妈妈检点东西的时候，丘克和盖克就开始爬到暖和的炕上去。在这儿散发出桦树帚、热烘烘的绵羊皮和松木刨花的气味。因为心绪恶劣的妈妈不作声，所以丘克和盖克也就不作声。但是很长久地不作声是不行的，由于无聊的缘故，丘克和盖克就很快地睡熟了。

他们没有听见赶车的伯伯怎么离开，也没有听见妈妈怎样爬上炕来和他们并排躺下。他们醒过来的时候，屋子里已经是一片漆黑。大家都是一下子醒过来的，因为从门阶上传来了脚步声，接着门廊里发出了轰响——大概是铁铲跌倒了。房门开了，看守老伯伯拿着一盏风灯走了进来，后面跟着一只毛茸茸的大狗。

他从肩上卸下了猎枪，把打死的野兔丢在长凳上面，然后把灯举向暖炕问道：

“这儿来了些什么样的客人啊？”

“我是这儿地质勘探队队长薛辽金的妻子，”妈妈从暖炕上跳下来说，“这是他的孩子。如果你需要，这儿还有证件。”

“他们就是证件：坐在暖炕的这一对，”看守老伯伯喃喃地说，一

面用灯照着丘克和盖克惊恐的脸。“多象他们的爸爸啊——一个模子里出来的！尤其是这个小胖子。”他用手指把丘克戳了一下。

丘克和盖克都生了气：丘克是因为人家叫他小胖子；盖克呢，却是因为他一向认为自己比丘克更象爸爸。

“告诉我，你们为什么上这儿来呢？”看守老伯伯望着妈妈问道，“并没有叫你们上这儿来呀。”

“怎么没有叫我们来？是谁叫我们不要上这儿来？”

“就是没有叫你们来。是我亲自替薛辽金队长上电讯局发出的电报。电报上写得明明白白：‘我队暂去大森林，缓两星期来。’薛辽金队长既然写过‘缓来’，那就是必须缓来，而你们却自作主张了。”

“什么样的电报？”妈妈问道，“我们什么电报也没有收到过。”于是，妈妈好象寻求支持似的，迷惑地向丘克和盖克望了一下。

但是在妈妈的瞧望之下，丘克和盖克相互恐惧地瞪着眼睛急急退到暖炕里边去。

“孩子们，”妈妈怀疑地看着两个小宝贝问道，“我不在家的时候，你们收到过什么电报吗？”

暖炕上开始发出干燥的刨花和桦树帚的沙沙声。但是没有一声回答。

“回答我呀，淘气的家伙！”妈妈说道，“当我不在家的时候，你们一定收到了电报，但没有把它交给我是不是？”

又过去了几秒钟，然后从暖炕上发出了均匀而又和谐的号哭。丘克发出了又低又单调的哭声，盖克呢，却发出了比较尖细的、而且带着颤抖的哭声。

“真要命！”妈妈叫道，“真要把我送到坟墓里去了！好啦，别再

拉你们的汽笛吧，把事情的经过好好说给我听。”

可是，丘克和盖克一听到妈妈要进坟墓，就哭得格外响亮了。过了好久，他们才互相抢着说话，一面毫不羞耻地把过错推诿给对方，一面把这不快的故事说了出来。

但是对这样的人，你能有什么办法呢？用棍子打他们一顿吗？把他们关到牢狱里去吗？铐上镣铐送去做苦工吗？不，妈妈决不这样做。她叹了口气，叫一对小宝贝从暖炕上爬下来，擦净了鼻子，洗过脸，然后亲自向看守老伯伯询问：她现在得怎么办才好。

看守老伯伯告诉她，勘探队接到紧急命令上阿尔卡拉希峡谷去了，回来至少得在十天之后。

“可是我们怎么才能度过这十天呢？”妈妈问，“你知道，我们身边并没有带什么吃的啊。”

“你们就这样住着吧，”看守老伯伯答道，“我给你们面包，再把那只野兔送给你们——把它剥去毛皮煮熟好了。明天我得到大森林里去上两天，我要去检查一下兽阱。”

“这不行，”妈妈说，“我们怎么能孤零零地住在这里？这里的一切我们都不熟悉。这儿都是树林，还有野兽……”

“我把另一枝枪留给你们好啦，”看守老伯伯说，“棚下有木柴，小山坡的那一面有泉水。那边口袋里有麦片，罐子里是盐。至于我呢——我对你老实说——可没有工夫照料你们……”

“这样凶恶的坏伯伯！”盖克耳语着说，“丘克，让我们跟他说说吧。”

“还说哩！”丘克说，“这样一来会把我们统统赶出屋子。你得等一等，等爸爸回来了，我们再把一切都告诉他。”

“爸爸又怎样！爸爸回来还早哩……”盖克走近了妈妈，坐在她的膝盖上，竖起眉毛严厉地瞅着这粗暴的看守老伯伯的脸。看守老伯伯脱去了短皮外套向桌子走去，靠近了灯光。到了这时候盖克才看清楚：原来那件短皮外套，从肩头经过背上几乎直到腰部，撕裂了一大块的皮子。

“把卷心菜汤从炉子上拿出来，”看守老伯伯告诉妈妈，“那儿木架上有汤匙和碗，请坐下来吃吧，我还要缝补皮袄。”

“你是主人，”妈妈说，“你去拿汤款待我们好了。把皮袄交给我吧，我会比你补得更好些。”

看守老伯伯抬眼来望妈妈，恰巧碰上了盖克严厉的眼光。

“哈！你倒是个固执的小家伙，我明白，”看守老伯伯唠叨地说着，把皮袄交给妈妈，然后上木架那儿去拿碗碟。

“这是在哪儿撕破成这个样子？”丘克指着皮袄上面的破洞问道。

“我没有跟熊对付得好。因此他抓了我一把，”看守老伯伯很不愿意地回答，把那钵重重的菜汤嘭的一声放在桌子上。

“听见吗，盖克？”当看守老伯伯走到门廊里去时，丘克向盖克说道，“他和熊打了架，一定的，他今天这样生气就是为了这个缘故。”

盖克早已听到了一切。但他不欢喜任何人来欺侮他的妈妈，不管那是一个能和熊搏斗打架的人。

第二天早晨天刚亮，看守老伯伯就带上口袋、猎枪和狗，穿上雪鞋滑到树林里去了。现在他们只能自己来过活了。他们大小三个一齐去取水。在小小的山坡后面，一道泉水从雪里的陡峭的岩石中间流出来。泉水上面冒出浓密的蒸气，好象从茶壶里冒出来的一样；但是当

盖克把手指放到泉水里去时，却觉得这水比冰还冷。

然后，他们拖来了木柴。妈妈不会生俄罗斯式的炉子，所以木柴好久没有燃着。可是一到炉子生着了以后，火焰是烧得这样的旺，使对面墙上窗子上面的厚冰很快地融化了。现在从窗玻璃里望去，可以看清楚整个林子的边缘，和那些在树上跳来跳去的喜鹊，以及青山的峥嵘突兀的山顶。

妈妈会给鸡开膛破肚，可是剥野兔皮她却不行，因此她费了很长久的工夫来做这桩事情，这一段时间，几乎可以剥好而且剖开整整一头公牛或是母牛。

盖克对于剥皮毫不感到兴趣，但丘克却很愿意来帮妈妈的忙，因此他得到了野兔子的尾巴。那个野兔尾巴是非常的轻柔和蓬松，如果把它从暖炕上面一丢，就会缓缓地飘到地板上面来，好象降落伞一般。

吃过饭，他们三个人一齐出去散步。丘克劝妈妈带上猎枪或者至少带上几颗猎弹，可是妈妈并没有带猎枪。

相反的，妈奴故意把猎枪挂到高高的铁钩子上面去，然后站到小板凳上把枪弹塞到上面的那个木架上，并且警告丘克：如果他胆敢试试从架子上哪怕是拿走一颗枪弹，他就不用想过好日子了。丘克顿时满脸通红，急急逃了开去，因为已经有一颗枪弹放在他的衣袋里了。

多奇妙的一次散步啊！他们象鹅一般地排成单行，沿着一条狭窄的小路向泉水走去。寒冷的、淡蓝色的天空，在他们头顶上面发出光辉，青山顶上尖尖的岩石，象神话里的城堡的尖塔一般，直向空中伸去。好奇的喜鹊，在寒天的沉寂气氛中尖声地聒噪着，灵活的灰色松鼠，在浓密的柏树枝中间敏捷地窜来窜去。在树下柔软的白雪上面，

印上了陌生的鸟兽的奇异脚迹。突然在大森林里好象有什么东西发出了呻吟、轰响和折裂声。那大概是山一般的结冰的雪块，正从树顶压裂着树枝往下掉。

以前盖克住在莫斯科的时候，他以为整个世界就是由莫斯科的一切组成的，也就是由莫斯科的街道、莫斯科的电车和莫斯科的公共汽车组成的。

现在他又觉得：全世界是由一片又高又稠密的树林组成的了。

总而言之，如果太阳照在盖克头上，他就会相信世界上是没有雨和乌云的。

如果他自己很快乐，那么他就会以为世界上所有的人也都很和善，而且很快乐。

两天过去了，第三天又开始了。那位看守老伯伯还是没有从树林里回来，于是恐慌笼罩了这所蒙上了雪的小屋子。

尤其是在黄昏和晚间，格外使人害怕。他们牢牢地关闭了门廊和房门，而且为了使灯光不致招来野兽，在窗上密密地挂上了粗席；其实应该完全相反地做，因为野兽不是人，它们倒是害怕火光的。

风呢，恰好又在烟囱里吼叫。当大风雪用尖利的夹雪的小冰屑敲打着墙壁和窗子的时候，大家就觉得好象有什么人在外面推着、搔着也似的。

他们爬上暖炕去睡觉，妈妈给他们讲着各种故事和童话，讲了很久。最后，妈妈开始打瞌睡了。

“丘克，”盖克问道，“为什么魔法师只在各种故事和童话里才有？如果真的有魔法师，那会怎么样？”

“连妖巫和鬼怪也真的有吗？”丘克问。

“不，”盖克厌恶地挥了挥手，“不要鬼怪。他们有什么用处？如果有魔法师，我们就可以请他飞到爸爸那儿，叫他告诉爸爸，说我们早已到了这儿。”

“可是他凭什么东西飞呢，盖克？”

“唔，凭什么……就挥着两手或者是怎么做，这个他自己知道。”

“现在挥着两手是很冷的，”丘克说，“你看我戴着多好的手套和无指手套；即使是这样，当我拿木柴时，手指还是冻僵了。”

“不，丘克，你倒说说看，有魔法师不是很好吗？”

“我不知道，”丘克可打不定主意了，“你记得吗，在我们的院子里，米奇加·克留柯夫住的那间地下室里，从前不是曾经住过一个跛子吗？有时候他卖面包圈，有时候就有各式各样的女人和老太婆来看他，他就给她们算命：谁的命运好，谁的命运不好。”

“他算命算得很准吗？”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后来人民警察来把他抓走了。从他的房间里，搜出来许多别人家的东西。”

“那么他一定不是一个魔法师，而是一个骗子。你以为怎么样？”

“自然是个骗子。”丘克同意道，“是的，我就这样想，所有的魔法师都是骗子。吓，你说，如果他能够钻进所有的小洞，他哪儿还用得到去工作？只要动手拿他所要的东西好了……但你还是睡吧，盖克，反正我不会再跟你多说的了。”

“为什么？”

“因为你胡扯了各种鬼事情以后，晚上就会梦见他们。你就会用肘弯和膝盖乱捣，昨晚你就曾用拳头在我的肚子上面嘭的敲了一下，

你以为这是好受的吗？倒让我也这样嘭的敲你一下看……”

第四天早晨，妈妈不得不亲自去劈柴，野兔肉已吃完，它的骨头也被喜鹊拖走了。他们只能煮些放有素油和洋葱的麦片粥来当午饭吃。面包快要吃完了，但是妈妈找到了面粉，烘了一些饼干。

吃过这样的一顿午饭，盖克觉得很不快活，于是妈妈以为他有些发热。

妈妈命令盖克坐在屋子里，给丘克穿上了外套。于是他们拿了提桶和小雪橇出去取水，同时在树林边沿收集一些干柴和树枝——这样，早晨在炉子里生火就会容易些。盖克独个儿留了下来。他等了很久，觉得寂寞起来。于是他开始想玩意儿。

妈妈和丘克耽搁了很久。小雪橇在回家的路上掀翻了，木桶也翻了身，只得重新到小泉那边去。后来，又发觉丘克在树林旁边忘掉了他那暖热的无指手套，只得再从半路上折回去。当他们找到了手套，而且这样那样地耽搁着的时候，黄昏已经降临了。

他们回到家里，屋子里的盖克却不见了。起先他们以为盖克躲在暖炕上的羊皮毯后面。不，那儿没有他。

那时候丘克狡猾地微笑了一下，低声告诉妈妈。说盖克一定钻到暖炕下面去了。

妈妈很生气，命令盖克立刻爬出来。但盖克没有答应。于是丘克拿起长长的火叉，开始用它向暖炕下面搅动。但暖炕下面，也没有盖克。

妈妈恐慌起来，向门旁的钉子看了一眼，盖克的皮袄和帽子也不在那儿了。

妈妈走到屋子外面，沿着屋子绕上一周。她又回到门廊里点起了风灯，到漆黑的储藏室里和堆柴的木棚下面仔细看过，……她叫着盖克的名字，一面责怪他，哄他，却老是没有人答应。可是黑暗已经很快地遮没了雪堆。

于是妈妈冲到屋里去，从墙上一拉，拉下了猎枪，拿了枪弹，抓起风灯，一面喊着丘克叫他留在老地方不许动，一面跑到屋子外面。

四天来雪地里已踏上了不少的脚印。

妈妈不知道上哪儿去找盖克才好，但是她直向路上跑去，因为她不相信盖克胆敢独个儿闯到树林里去。

路上连半个人影儿也没有。妈妈就把枪弹上了膛，放了一枪，她倾听了一会，再放了一枪，接着又放了一枪。

突然，从很近的地方传来了回答的枪声。有人急急赶来援救她了。她想跑着迎上前去，但是她的毡靴陷到雪堆里了。风灯掉到雪地里去了，玻璃打碎了，火光也熄灭了。

从看守老伯伯屋子的台阶上传来了丘克的一声刺耳的尖叫，那是因为他听到了枪声以后断定：那些吃掉了盖克的狼，现在又来攻击他妈妈了。

妈妈抛开了风灯，喘息着向屋里跑去。她把没有穿外套的丘克推进屋子，把猎枪丢到屋角里，于是用杓子舀起冰凉的水大喝起来。台阶那儿传来了响声和敲击声。门开了。一只狗窜进门来，在狗的后面，进来了被蒸汽包围着的看守老伯伯。

“发生了什么祸事？为什么开枪？”看守老伯伯没有向她问好也没有脱去外衣就问。

“孩子不见了，”妈妈说，泪水象雨一般从她的眼睛里涌了出来，

她再也说不出一句话。

“慢一慢，别哭!”看守老伯伯大声说，“什么时候不见的?好久了?还是才不久;……退后去，阿勇!”他向狗叫道，“快告诉我，不然我又要走开了!”

“一个钟头以前，”妈妈答道，“我们去取水。我们回到家里，他就不见了。他穿上了衣服不知走到哪儿去了。”

“喝，一个钟头是不会走远的，穿了外衣和毡靴也不会立刻冻死……来，阿勇!哪，把这个闻一下。”

看守人从钉子上面拉下毛绒头巾，又把盖克的套鞋放到狗的鼻子跟前。那狗注意地嗅过了东西，用聪明的眼睛望着主人。

“跟我来!”看守老伯伯打开门说道，“出去找他，阿勇!”

但是那只狗摇摇尾巴，留在老地方不动。

“向前去!”看守老伯伯严厉地重复道，“去找他，阿勇，去找他!”那狗不安地转动鼻子嗅着，一起一落地爬动着脚爪，仍旧不动。

“这算是什么舞蹈?!”看守老伯伯发怒了。于是，他又把盖克的毛绒头巾和套鞋塞到它的鼻子跟前，接着抓住颈圈把它拉了一把。

但阿勇还是不肯跟着看守老伯伯走;它旋转着身子，回过头来，而且向相反的方向，离开门直向屋角走去。

那只狗在那儿一只大木箱旁边停了下来。它用它那毛茸茸的脚掌抓一抓箱盖，回头望着主人懒洋洋地高叫了三声。

于是看守老伯伯把猎枪塞到目瞪口呆的妈妈手里，走近箱子揭开了盖子，在箱子里一大堆各色各样的破布、羊皮和口袋上面，盖克用自己的皮袄盖住了身子，又用帽子垫在头下面，正在那儿静静地酣睡着。

当盖克被人家拉出来弄醒的时候，他眨着惺忪的睡眼，无论怎样也不懂：为什么周围的人是这样的吵闹而且高兴得发狂。妈妈吻着他，哭着。丘克拉着他的手，又拉着他的脚，跳着，喊着：

“哈——啦！哈——啦啦！……”

那只毛茸茸的阿勇，被丘克在脸上吻了一下，迷乱地回头走了开去。它也不懂得是怎么一回事，只是悄悄地摇着灰尾巴，讨人欢喜地望着那放在桌子上的面包片。

事情原来是这样的：当妈妈和丘克出去取水时，盖克感到很寂寞，就决定开一个玩笑，他拿了皮袄、帽子，爬到箱子里去。他决定：当妈妈和哥哥回来后开始找他的时候，他就从箱子里狠狠地叫喊起来。可是妈妈和丘克去了很久，他躺着、躺着，竟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那看守老伯伯突然站了起来，他走近他们，把一串沉重的钥匙和一封揉皱了的、淡蓝色的信封丢到桌子上。

“喂，”他说，“拿去吧。这是薛辽金队长给你们开房门和储藏室门的钥匙和一封信。四天后，他和这里的一些人就可以回来了，刚好赶上过新年。”

这个冷淡而古怪的老头儿原来是到那个地方去了！他嘴上说是去打猎，却穿着滑雪鞋到遥远的阿尔卡拉希峡谷去了。妈妈并不去拆信，站了起来，感激地把手放到那老头儿的肩膀上去。

老头儿并不答话，却埋怨盖克把木箱中放猎枪弹的匣子翻乱了，同时又埋怨妈妈，怪她打碎了风灯的玻璃。他固执地唠叨了很久，但现在谁也不再害怕这个好心肠的怪老头儿了。整整一晚上妈妈一步也不肯离开盖克，稍微有些什么响动，她就拉住了盖克的手，似乎恐怕他马上又会失踪似的。她对盖克是这样的关切，最后简直使丘克生了

气，而且后悔了好几次，后悔自己没有同样地爬到木箱里去。

现在，大家变得快乐起来了，第二天早晨，看守老伯伯开了他们爸爸住的房间。他烧旺了炉子，把他们所有的东西都拿了过来。那间房子又大又亮，可是房中的一切却是放得乱七八糟的。

妈妈立刻动手收拾房间。整整一天，她把一切东西重新布置好，连擦带洗地打扫个干净。

近黄昏时当看守老伯伯送来了一捆木柴的时候，就被房中的变化和从来没有见过的整洁情形骇住了，于是他在门口停了下来，不敢进一步跨过门槛。

但大狗阿勇却进来了。

它一直从那才擦洗过的地板上面跑过来。它跑到盖克跟前，用它那冷冷的鼻子碰了碰他。“喂，傻瓜，”它好象在说话，“是我把你找出来的，因此你得给我吃些东西。”

妈妈发了善心，丢给阿勇一块腊肠。于是看守老伯伯又开始发牢骚说，如果在大森林中用腊肠喂狗，那是会给喜鹊嘲笑的。

妈妈给他也切了半截。他说声“谢谢”就走了，一面老是摇着头觉得这事情奇怪。

下一天，他们决定准备一棵过新年的枞树。

他们把所有能够想到的东西都用来做玩具了！

他们从旧杂志上撕下所有彩色的图画。用碎布和棉花缝制了小动物和布娃娃。又从爸爸的抽屉里，把所有的卷烟纸拿了出来，做成美丽的纸花。

虽然那个看守老伯伯是一个非常古怪而又不近人情的家伙，当他送木柴进来的时候，也不禁在门旁停留了很久，对他们那越来越新奇的玩意儿感到惊奇。最后，他忍不住了。他给他们拿来了包茶叶的锡纸和一大块制靴时用剩下来的蜡。

这是多么的了不起啊！玩具工厂就立刻变成了蜡烛工厂。制成的蜡烛是不精巧的，不匀称的。但它们点燃起来，却和那最时髦的、买来的蜡烛一样光亮。

现在得着手找枞树了。妈妈向看守老伯伯借斧头，但他什么也不回答，只穿上雪鞋到树林里去了。过了半个钟头，他回来了。

好吧！就算那些玩具很不漂亮，那只用碎布缝成的兔子象小猫一样，所有的布娃娃都是一模一样的直鼻子、凹眼睛的脸，那些用锡纸包起来的枞树果也不象又脆又薄的玻璃枞果那么闪闪发光，但这样出色的枞树，在莫斯科一定是谁也不会有的。这是真正的大森林里的美人——又高，又浓密，又挺直，而且上面的树枝，在末端都分了叉，好象小星星一般。

在忙碌之中不知不觉地过去了四天。终于到了新年前那一天。从清早起，丘克和盖克就无论如何也赶不进屋子里去了。他们翘着发青的鼻子，在严寒之中挨着冻，等待着爸爸和所有的队员们出人不意地从树林后面出现。但是正在给浴室烧着火的看守老伯伯却告诉他们不要平白挨冻，因为全队的人要在快吃午饭的时候才能到来。

果然如此，他们刚在桌旁坐下，看守老伯伯就来敲窗子了。他们胡乱地披上了外衣，三个人一起跑到台阶上。

“现在看吧，”看守老伯伯告诉他们道，“他们马上要在那座大山

头右面的山坡上出现了，然后，他们将再度隐没在大森林中，但再过半个钟头，就都可以到家了。”

事情果然是这样。首先从山路上飞跑出一群狗，拖着满载着东西的雪橇，接着就是一队迅速移动的滑雪的人。

和巨大的山一比，他们看起来小得可笑，但是从这儿看过去，他们的手、脚和头都显得很清楚。

他们在光溜溜的山坡上闪过，就在树林里消失了。

刚巧过了半个钟头，狗叫声、喧闹声、滑雪的摩擦声和喊叫声就传过来了。

饥饿的狗知道快到家了，就奋身从树林里飞跑出来。在它们的后面，九个滑雪的人毫不停留地直向树林边缘冲过来。

接着，当他们看到台阶上的妈妈、丘克和盖克，就举起滑雪杆大声喊道：“乌啦！”

当时盖克再也等不及了，他一跳跳下门阶，用毡靴汲着雪，直向那个滑在最前面而且“乌啦”比谁都喊得响的、高大的长着胡子的人跑去。

白天的时间都用在洗澡、刮胡子和换上干净衣服上面了。

但晚上为所有的人准备好的枞树已经在那里了，于是大家一齐和睦地来迎接新年。

桌子上的晚餐已经放好了，吹熄了灯，点起了蜡烛。但因为除了丘克和盖克之外都是成年人，自然罗，大家就都不知道现在该怎么办才好。

幸而一个队员有一架手风琴，他就拉起一支愉快的舞曲。于是所

有的人都跳了起来，大家都想跳舞。大家都跳得非常好，尤其是邀请妈妈一起跳的时候更好。

可是爸爸不会跳舞。他是一个强壮而又和善的人，虽然他并不跳舞，只是在地板上走来走去，但就这样，已经使碗柜里的器皿都震得发出响声来。

他把丘克和盖克放在膝头上，他们就对所有跳舞的人很响地鼓掌。

后来跳舞结束了，有人请盖克唱歌。

盖克毫不忸怩。他知道自己能够唱歌，而且对这一点觉得非常得意。

拉手风琴的人替他伴奏，他呢，就给大家唱了一支歌。什么样的歌——我已记不起了，只记得这是一支非常好听的歌，因为所有的人听着它的时候都不说话、不作声，而且，每逢盖克停下来换气的时候，连蜡烛的爆裂声和窗外的风声都能够听见。

盖克唱完了歌，大家都吵闹叫喊起来了，他们抓住了盖克开始把他向空中抛掷。但妈妈立刻从他们那儿把盖克抢了过来，唯恐他们在兴奋之中会把盖克丢得撞到天花板上去。

“现在，请大家坐下来吧，”爸爸看了看表说道，“最主要的节目立刻就要开始了。”

他走过去旋开了无线电收音机，大家就都坐下来不作声。

起先是一片寂静。但接着却发出了喧闹、轰响和汽笛声。然后又有什么在敲击而且咝咝地发响，于是远远地传来了有节奏的钟声。

大大小小的钟这样地发出声音来：

叮儿——铃铃——铃铃——当！

叮儿——铃铃——铃铃——当！

丘克和盖克互相望了一眼。他们猜得到这是什么声音。这是在很远很远的莫斯科，在红星的下面，斯巴斯克高塔上，金色的克里姆林宫的钟在敲。

这新年前夜的钟声，各地的人们现在都在听：不论是城里的、山里的、草原上的、大森林里的，或者是蔚蓝的海面上的。

那沉思着的铁甲车指挥官，也就是毫不疲倦地等候着伏罗希洛夫的命令准备向敌人开火的那一位，也一定听到了这钟声。

那时候，大家都站起来了，互相祝贺新年，希望所有的人幸福。

幸福是什么——每个人有他自己的见解。但所有的人合在一起就知道和懂得：应该正直地生活，辛勤地劳动，热爱而且牢牢地保护这片叫做苏维埃国家的广大而又幸福的土地。

李俍民　译

一块烫石头

［苏联］阿·盖达尔

一

村里有个孤老头。他身体很坏很坏，靠编篮子啊，缝毡靴啊，看守农庄果园不让孩子进去啊过日子。

很久以前，他从老远什么地方到这村里来，可大家一眼就看到，他吃够了苦。他瘸着腿，头发过早地白了，还有道弯弯的深疤打颊帮一直通过了嘴唇。这一来，就算是笑吧，他那张脸看去也象是很悲伤，象是凶巴巴的。

二

有一回，一个叫小伊凡的孩子爬进农庄果园，想偷苹果好好吃个饱。没想到，裤腿在围墙钉子上一挂，扑通，他落到下面带刺的醋栗从里了。他刺得浑身是伤，哇哇大哭，好，这一下就给看守人抓住。

还用说，老头儿满可以拿荨麻抽他，甚至拖他到学校去告状。

可老头儿可怜小伊凡。小伊凡两只手都刺伤了，裤腿撕破，一条

破布片挂在屁股后面，象条羊尾巴，通红的脸颊上索罗索罗地淌着眼泪。

老头儿一声不响，把吓破了胆的小伊凡从园子门带出去，放他走了，甭说没打他一下，甚至没有在背后说他一声。

三

小伊凡又羞又恼，溜进林子，走着走着迷了路，到了一个沼地那儿。他累坏了，看见青苔中间露出一块浅蓝色的石头，就往石头上一坐。可他马上唉哟一声跳得老高，因为他觉得就象坐在一只野蜂上面，野蜂打裤子后面那个窟窿狠狠地螫了他的屁股。

可回头一看，石头上根本没有野蜂。是石头烫得象煤块似的。石头平面上还露出些字，给泥糊住了。

没说的，这是块魔石头，——小伊凡马上猜着了！他踢下一只鞋子，拿鞋后跟赶紧去擦掉石碑上的泥。

他于是读到这样的碑文：

> “谁把这块石头搬到山上打碎，他就能返老还童，从头活起。”

碑文后面还有个图章，不是普普通通的圆图章，象村苏维埃盖的，也不是三角图章，象合作社发票上盖的。这图章要复杂得多，有两个十字，三条尾巴，一个圈圈加一竖，还有四个逗号。

小伊凡读了碑文，觉得很不痛快。他才八岁，虚岁九岁。要是从头活起，他一年级就得再念一年，这他想都不敢想。

这块石头要是让他不用念学校里的功课，一下子就从一年级跳到三年级，那又另当别论了！

可大家有数，即使是神通广大的魔石头，也从来没有这种法力。

四

愁眉苦脸的小伊凡打果园经过，又看到了那老头儿，只见他咳着嗽，老停下来喘气，手里提着桶石灰浆，肩膀上掮着把树皮丝刷子。

小伊凡这孩子本心挺好，他心里想：“瞧这个人，他本来可以随便用荨麻打我。可他可怜我，没有打。现在让我也可怜可怜他，叫他返老还童吧，这样他就不再咳嗽，不再瘸腿，呼吸也不再那么苦恼了。”

好心的小伊凡于是怀着一番好意，来到老头儿面前，开门见山，把事情一五一十告诉了他。老头儿好好地谢过小伊凡，可是不肯离开职守上沼地去，因为世界上这种人还是有的，趁这个机会溜进果园，把水果偷得一个不剩。

老头儿叫小伊凡自己到沼地上去，把石头挖出来，搬到山上去。他待会上那儿，马上拿样什么把石头敲开。

事情闹成这样，叫小伊凡很不高兴。

可他没有拒绝，他不想让老头儿生气。第二天早晨，小伊凡拿起厚麻袋，带了双粗麻布手套，为的不让手给石头烫伤，就上沼地去了。

五

小伊凡弄得浑身是泥，一塌糊涂，好容易把石头从沼地里挖了出

来。接着他就吐出舌头，在山脚的干草上一躺。

他心里说:“好吧！我这就把石头推到山上去，等会儿瘸腿老头儿来了，就敲碎石头，返老还童，从头活起啦。大伙儿都说他一辈子吃够了苦。他年纪大了，孤单单的，挨过打，遍体鳞伤，不用说，从来没得到过幸福。别人却得到过。”他小伊凡虽然小，这种幸福倒也得到过三次。一次是他上学要迟到了，一位素不相识的司机用闪闪发亮的小汽车把他从农庄养马场一直送到了学校门口。一次是春天里，他赤手空拳在沟里捉到条大梭鱼。还有一次是米特罗方叔叔带他进城过了一个快活的五一节。

小伊凡慷慨大方地拿定了主意:“好，就让这位不幸的老头儿过一下好日子吧。”

他想到这里，站起身子，耐心地把那块石头推到山上去。

六

太阳快下山了，老头儿才上山向小伊凡走过来。这时小伊凡已经精疲力尽，浑身发抖，蜷成一团，在烫石头旁边烤他又脏又湿的衣服。

“老爷爷，你怎么不带榔子、斧子、铁棍啊？”小伊凡惊奇地叫起来。“难道你想用手把石头砸碎吗？”

“不，小伊凡，”老头儿回答说，“我不想用手把石头砸碎。我根本就不想砸碎它，因为我不想从头活起。”

老头儿说着，走到惊奇的小伊凡身边，摸摸他的头。小伊凡感觉到老头儿沉重的手掌在哆嗦。

老头儿对小伊凡说：“当然，你准以为我老了，瘸着腿，残废了，很不幸。其实我是天底下最幸福的人。

“我这条腿是给一根木头卡嚓压断的，可那时候我们是在推倒围墙——唉，还没经验，笨手笨脚的——正在构筑街垒，举行起义，要推翻你只在画片上看到过的沙皇。

“我的牙给打落了，可那时候我们被投入了监狱，齐声歌唱革命歌曲。我的脸也在战斗中被马刀劈伤，可那时候最早的人民团队已经把白匪打败，并且把他们击溃了。

“我害了伤寒病，待在又矮又冷的板棚里，躺在干草上翻来覆去折腾，说着胡话。可有一件事比死更可怕，就是我听说我们的国家遭到包围，敌人的军队要战胜我们。然而，我在重新闪耀的太阳的第一道光芒中清醒过来，我知道了，敌人又被击溃，我们又进攻啦。

“我们这些幸福的人相互从一张病床向另一张病床伸出了瘦骨嶙峋的手，当时胆怯地幻想着，即使不在我们生前也在我们死后，我们的国家将变得象今天这样的强大。傻伊凡，这还不是幸福吗?！我为什么要另一次生命，要另一个青年时代呢？我曾经是过得很苦，可我过得光明正大！”

老头儿说到这里停下来，拿出烟斗来抽。

“对的，老爷爷！”小伊凡听了轻轻地说，“既然这样，这块石头本可以安安静静地躺在它那个沼地上，我干吗费劲地把它搬到山上来呢？”

老头儿说：“让它给大家看到，小伊凡，你看看以后会怎么样吧。”

七

许多年过去了，那块石头依然在那山上原封不动，没给砸碎。

不少人在它旁边经过，走过来把它看看，想了想，摇摇头，又走了。

我有一回也到过那山上。当时我正心中有病，情绪很坏。我想：“怎么样，让我把石头砸碎，从头活起吧！”

可是我站着站着，及时改变了主意。

我想，邻居们看见我返老还童就会说：“哈哈，瞧这小傻瓜！他显然没能把一辈子象样地过好，得不到自己的幸福，如今又想从头再来一次了。”

我捻了根烟卷，为了不浪费火柴，就着烫石头点着了。接着我沿着我自己的路，走掉了。

任溶溶　译

小　鹌　鹑

［俄国］伊·屠格涅夫

我现在给你们讲个故事，这是我亲身经历的，那时我十岁。

那是个夏天。当时我跟父亲住在南俄罗斯一个田庄里。田庄周围好几里都是草原。附近没有树林子也没有河。只有一些不深的冲沟长满灌木，象绿色的长蛇一样在各处切断平坦的草原。在这些冲沟底下潺潺流着溪水。在有些地方，就在陡坡下面，可以看见一些清泉，泉水象眼泪一般清莹。一些脚踩出来的小径通到清泉这里。泉水边湿漉漉的泥地上杂乱地印满了小鸟和小动物的脚迹。它们和人一样，也需要清水。

我父亲是个打猎迷。只要家务不忙，天气又好，他就拿起猎枪，背上猎袋，唤来他那只叫宝贝儿的老猎犬，出发打沙鸡和鹌鹑去了。他看不起兔子，把它们留给那些带着快犬的猎人去打。我们这里不大有别的鸟。只有秋天才飞来一些山鹬。可是鹌鹑和沙鸡很多，特别是沙鸡。冲沟边上常有一些干土围成的圈圈，这就是它们掘的。老宝贝儿马上踞地作势，尾巴抖动，皱起额上的皮肤。我父亲也脸色发白，小心翼翼地扳起扳机。我父亲常常把我带去……我可高兴极了！我把裤腿塞进皮靴筒，肩膀上挂个水壶，自以为是个猎人了！

我走得汗如雨下，小石子钻进我的皮靴，可是我不觉得累，也没有落在父亲后面。每次枪声一响，鸟一掉下来，我总是站在那里跳个不停，甚至大叫——我太高兴了！受伤的鸟有时在草上，有时在宝贝儿的牙缝里挣扎拍翅膀，流着血，可我总是兴高采烈，一点不觉得有什么怜悯心。我要是能亲手开枪打死沙鸡和鹌鹑，我还有什么会不答应啊！可是父亲对我说，不到十二岁就不给我枪，到时候给我的也只是单筒枪，而且只许打云雀。这种云雀在我们那里可多了。在大晴天里，它们常常几十只几十只地在明朗的天空中盘旋，越飞越高，发出银铃般的声音。我望着我这些未来的猎物，用背在肩膀上代替枪的木棍对它们瞄准。当它们离地两米来高，在突然落到草堆里去之前浑身颤动的时候，打中它们是很容易的。有时候在田野上，在割过庄稼的地里，或者在绿茵里远远出现些野雁。我想，只要打死一只这种大家伙，以后不活也值得了！我把它们指点给父亲看，可父亲每次都对我说，野雁这种鸟极其小心谨慎，不让人接近它们。有一回他试试看想偷偷走近一只孤零零的野雁，以为它中了枪，离群了。他吩咐宝贝儿跟着他走，让我留在原来地方。他在枪上装上特大砂弹，再一次回头看看宝贝儿，甚至警告它，低声命令它说：“退后！退后！”他低低弯着腰，不是直接向着野雁走，却是绕着走。宝贝儿虽然没有压低身子，可是走得也很奇怪：撇开了腿，夹紧尾巴，咬住一片嘴唇。我忍不住，几乎要爬着去追父亲和宝贝儿了。可是还没到离野雁三百步的地方，野雁先是跑，然后拍拍翅膀，飞起来了。父亲开了一枪，可是只能望着它飞走……宝贝儿窜上前去，也望着。我也望着……我多生气呀！它只要再等一会儿就好了，特大砂弹一准打中它！

有一回，正好是彼得节[1]前夕，我跟父亲去打猎。那时沙鸡还小，父亲不想打它们，就到黑麦地旁边的小橡树丛那里，这种地方常常有鹌鹑。那里草不好割，因此草好久没动过了。花很多，有箭筈豌豆、三叶草、挂钟草、毋忘侬花、石竹。我同妹妹或者女仆到那里去的时候，总是采上一大把。可是我跟父亲去就不采花，因为我觉得这样做有失猎人的身份。

忽然之间，宝贝儿踞地作势。我父亲叫了一声："抓住它！"就在宝贝儿的鼻子下面，一只鹌鹑跳起来，飞走了。可是它飞得很奇怪：翻着跟头，转来转去，又落到地上，好象是受了伤，或者翅膀坏了。宝贝儿拚命去追它……如果小鸟好好地飞，它是不会这么追的。父亲甚至没法开枪，他怕散弹会把狗打伤。我猛一看：宝贝儿加紧扑上去——一口咬住了！它抓住了鹌鹑，叼回来交给父亲。父亲接过鹌鹑，把它肚子朝天放在掌心上。我跳了起来。

"怎么啦，"我说，"它本来受伤了吗？"

"没有，"父亲回答我说，"它本来没受伤。准是这儿附近有它的一窠小鹌鹑，它有意装作受了伤，让狗以为捉它很容易。"

"它为什么这样做呢？"我问。

"为了引狗离开它那些小鹌鹑。引走以后它就飞走了。可这一回它没考虑到，装得过了头，于是给宝贝儿逮住了。"

"那它原来不是受了伤的？"我再问一次。

"不是……可这回它活不了啦……宝贝儿准是用牙咬了它。"

我靠近鹌鹑。它在父亲的掌心上一动不动，耷拉着小脑袋，用一

[1] 俄历六月二十九日。

只褐色小眼睛从旁边看着我。我忽然极其可怜它！我觉得它在看着我并且想："为什么我应该死呢？为什么？我是尽我的责任，我尽力使我那些孩子得救，把狗引开，结果我完了！我真可怜啊！真可怜！这是不公平的！不公平！"

"爸爸！"我说。"也许它不会死……"

我想摸摸小鹌鹑的小脑袋。可是父亲对我说：

"不行了！你瞧：它这就把腿伸直，全身哆嗦，闭上眼睛了。"

果然如此。它眼睛一闭，我就大哭起来。

"你哭什么？"父亲笑着问。

"我可怜它，"我说。"它尽了它的责任，可是我们把它打死了！这是不公平的！"

"它想要滑头，"父亲回答说。"只是要不过宝贝儿。"

"宝贝儿真坏！"我心里想……这回我觉得父亲也不好。"这是什么要滑头？这是对孩子的爱，可不是要滑头！如果它不得不假装受伤来救孩子，宝贝儿就不该捉它！"父亲已经想把鹌鹑塞进猎袋，可我问他要过来，小心地放在两个手掌中间，向它吹气……它不会醒过来吗？可是它不动。

"没用的，孩子，"父亲说，"你弄不活它。瞧，摇摇它，头都直晃荡了。"

我轻轻地把它的嘴抬起来，可一放手，头又耷拉下来了。

"你还在可怜它？"父亲问我。

"现在谁喂它的孩子呢？"我反问。

父亲定睛看看我。

"别担心，"他说，"有雄鹌鹑，它们的爸爸，它会喂它们的。等

一等，”他加上一句，“宝贝儿怎么又踞地作势了……这不是鹌鹑窠吗？是鹌鹑窠！”

真的……离宝贝儿的嘴两步远，在草上紧紧并排躺着四只小鹌鹑。它们你挤我我挤你，伸长了脖子，全都同时很急地喘气……象是哆嗦着！它们羽毛已经丰满了，绒毛没有了，只是尾巴还很短。

“爸爸，爸爸！”我拚命地叫。“把宝贝儿给叫回来！它要把它们也咬死的！”

父亲叫住了宝贝儿，走到一边，坐在小树丛底下吃早饭。可我留在窠旁边，早饭不想吃。我掏出一块干净手帕，把雌鹌鹑放在上面……“没妈的孩子，看看吧，这是你们的妈！它为了你们，把自己的生命牺牲了！”几只小鹌鹑照旧抖动全身，很急地喘气。接着我走到父亲身旁。

“这只鹌鹑，你能送给我吗？”我问他。

“好吧。可你想拿它干什么呢？”

“我想把它给埋了！”

“埋了？！”

“对。埋在它的窠旁边。把你的小刀给我，我要用它挖个小坟。”

父亲很惊讶。

“让那些小鹌鹑到它的坟上去吗？”他问。

“不，”我回答说，“可我……想这样。它将在自己的窠旁边安眠！”

父亲一句话也没说。他掏出小刀给了我。我马上挖了个小坑，亲亲小鹌鹑的胸口，把它放到小坑里，撒上了土。接着我又用那把小刀截下两根树枝，削掉树皮，十字交叉，用一根草扎住，插在坟上。我和父亲很快就走远了，可我一直回头望……十字架白晃晃的，很远还

能看见。

夜里我做了个梦，梦见我在天上。这是什么？在一小朵云彩上坐着我那只小鹌鹑，只是它全身也是白晃晃的，象那个十字架！它头上有个小金冠，象是奖赏它为自己的孩子殉了难！

过了五天，我和父亲又来到原来地方。我根据发了黄但没有倒下的十字架找到了小坟。可是窠空了，几只小鹌鹑不见了。我父亲要我相信，是老头子，小鹌鹑的父亲，把它们带走了。等到几步远的矮树丛下面飞出只老鹌鹑时，父亲没有开枪打它……我想："不对！爸爸是好的！"

可是奇怪，从那天起，我对打猎的兴头没有了，我已经不去想父亲将要送我枪的那一天！虽然我大起来也开始打猎，可我始终成不了一个真正的猎人。后来又有一件事情使我抛弃了这玩意儿。

有一回，我同一个朋友去打乌鸡。我们找到了一窠乌鸡。雌乌鸡飞出来，我们开枪打中了它，可是它没倒下，带着小乌鸡一起继续飞。我正想去追它们，我的朋友对我说：

"还是在这儿坐会儿，把它们叫过来……它们马上就要回来的。"

我的朋友吹口哨学乌鸡叫吹得极好。我们坐了一会，他开始吹口哨。真的，先是一只小的应和，接着又是一只，这时我们听到雌乌鸡咕咕叫，叫声又温柔，离得又近。我抬头一看：它正穿过乱草向我们过来，来得很急很急，整个胸部都是血！这就是说，慈母的心再也忍受不住了！这时我觉得自己是多么地坏！……我站起身子，拍起手来。雌乌鸡马上飞走了，小乌鸡也不响了。我的朋友很生气，他以为我疯了……"你呀，把这场打猎全给毁了！"

可从那天起，我对于打死什么和使什么流血感到越来越难受。

（这篇小说是屠格涅夫在巴黎应列·托尔斯泰之约为俄国儿童写的。列·托尔斯泰把它和自己的一些儿童故事编成一个集子出版。第二年屠格涅夫就去世，因此这也是他在俄国发表的最后一篇作品。）

任溶溶　译

穷　　人

［俄国］列·托尔斯泰

在一间渔家的小屋里，渔妇冉娜在灯前织补一张旧帆。屋外，风在呼啸，轰鸣的海浪冲击着岸崖，溅起阵阵浪花……。海上正起着风暴，外面又黑又冷。但在这间渔家的小屋里，却暖和而舒适。土铺的地面扫得干干净净，炉子里还燃着余烬，搁板上的碗碟被映得闪闪发光。在挂着白色帐子的床上，五个孩子正在大海风暴的呼啸声中安静地睡着。打渔的丈夫一早就驾着船出海了，到现在还没有回来。听着海浪的轰鸣和风的呼啸，冉娜真感到害怕。

老旧的木钟嘶哑地敲过了十点，十一点……。丈夫仍然没有回来。冉娜沉思着。丈夫是不顾惜自己的，冒着寒冷和风暴还去打鱼。她自己也是从早到晚地干活。可结果呢，不过是勉勉强强地维持生活。孩子们仍旧没有鞋穿，无论冬夏都光着脚跑来跑去。吃的也不是白面包——黑麦面包够吃就不错了；下饭的菜也只有鱼。“不过，感谢上帝，孩子们倒都健康，没有什么可抱怨的。”冉娜想着，又倾听起风暴声来。“他现在在哪儿呢？保佑他吧，上帝啊，发发慈悲吧！”她一边说一边划着十字。

睡觉还早。冉娜站起来，往头上披了一条厚围巾，点上提灯就到

外面去了。她想看看大海是不是平静些了，天是不是快亮了，灯塔上的灯还亮着吗，能看见丈夫的渔船吗？可是，海面上什么也看不见。风掀起了她的头巾，卷着被刮断的什么东西拍打着邻居小屋的门。于是冉娜想起来，打今天傍晚起她就想去看看生病的女邻居。“没人照顾她啊！”冉娜想，接着便去敲门。听了听，没人回答。

“寡妇的日子困难啊！”冉娜站在门前想，“虽然孩子不算多，两个，可是什么事都只有她一个人操心。何况又病着！唉，寡妇的日子困难啊！进去看看吧！”

冉娜一次又一次地敲门，还是没人回答。

“喂，大嫂子！”冉娜喊了一声，心想，别是出了什么事吧，便推开了房门。

破屋子又潮又冷。冉娜把灯举起来，想看看病人在哪儿。头一眼就看见一张床，正对着房门，女邻居静静地，一动不动地仰面躺在床上——只有死了的人才是这个样子。冉娜把灯举得更近一些。不错，就是她。头往后仰着，那冰冷、发青的脸上呈现着死亡的安静。刷白僵硬的手，象是要够什么东西似的伸着，从稻草铺上垂下来。就在离死了的母亲不远的地方，睡着两个卷发、胖脸蛋的孩子，他们盖着一件破衣服，蜷曲着身子，两个淡黄色的头紧紧靠在一起。显然，母亲在临死前，还来得及用旧头巾裹住孩子们的脚，又把自己的衣服给他们盖上。孩子们睡得又甜又香，呼吸均匀而平静。

冉娜抱起睡着孩子们的小摇篮，用头巾围上，带回了家里。她的心跳得很厉害。她自己也不知道是怎样把孩子带回家的，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她知道，她不可能不这样做。

回到家，她把熟睡的孩子放在床上，同自己的孩子睡在一起，又

急忙把帐子撂下来。她很激动，脸都变白了，好象做了什么亏心事似的。“丈夫会说什么呢？”她独自默默地想，“自己五个孩子了，闹着玩的吗？为他们操的心还少吗？……他会这样说？……不，还不会！可为什么收养？……他会揍我一顿的。那也活该，我自作自受。他会这样？不会！嗳，这样倒更好！”

房门吱扭一声，好象有谁进屋了。冉娜一惊，从凳子上欠起身来。

“没人，仍然没人！上帝啊，我干吗做这件事呢？……现在，我怎么当面对他说呢？……”冉娜沉思着，久久地默坐在床前。

突然屋门大开，一股清新的海风冲进屋里。“冉娜，我回来了！”一个身材高大，面孔黝黑的渔夫，身后拖着一张湿漉漉的撕破了的渔网，边说边进了屋。

“啊，是你！”冉娜说了一句话就停住了，不敢抬头看丈夫。

“瞧这一个晚上，真可怕！”

“是呀，天气真坏！鱼打得怎样？”

“糟透了，简直糟透了！什么也没打着，还把网给撕破了。嗨，真倒霉！告诉你说，天气真够呛，象这样的夜晚我大概从来没有碰上过。还打鱼呢，活着回来就谢天谢地了！……我不在家你干什么啦？”

渔夫把网拖进屋子，然后坐在炉子旁。

“我？”冉娜脸发白了。“我吗？我在家待着，缝缝补补……风那么大，简直吓人，我担心你呀！”

“是啊，是啊，”丈夫低声说，“天气坏得要命。可有什么办法呢！”

夫妇俩都不做声了。

“你知道吗，”冉娜说，“女邻居西蒙死了。”

“是吗？”

“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死的，可能昨天就死了。唉，死得真痛苦。一定放心不下孩子，不知心里多难受啊！两个孩子，都还是小不点儿，一个还不会说话，一个刚会爬……”

冉娜不做声了。渔夫皱起了眉头，神情变得认真而忧虑。

“嗯，是个问题！”渔夫说着搔了搔后脑勺。“你看怎么办？我看抱过来吧，要不然孩子醒来看到死去的母亲会是什么情景？对，就这样，想个法子抱过来！快点去呀！”

可是，冉娜一动也不动。

“你怎么，不愿意吗？你怎么啦，冉娜？”

“他们已经在这儿了！”冉娜说着掀开了帐子。

裴家勤　译

万　　卡

［俄国］契诃夫

三个月前，九岁的男孩万卡·茹科夫被送到鞋匠阿里亚兴这儿来做学徒。在圣诞节的前夜，他没有上床睡觉。他等到老板、老板娘、几位师傅出去做晨祷以后，就从老板的立柜里拿出一小瓶墨水和一管安着锈笔尖的钢笔，然后在自己面前铺平一张揉皱的白纸，写起来。他在写下第一个字以前，好几次战兢兢地回头看看门口和窗户，还斜眼看了一下那个乌黑的神像和神像两边摆满鞋楦头的架子，颤颤巍巍地叹了一口气。那张纸铺在一张凳子上，他自己就趴在凳子前头。

“亲爱的爷爷康司坦丁·玛卡雷奇！”他写道，“我在给你写信。祝您过一个快乐的圣诞节，求上帝保佑你万事如意。我没爹没娘，只剩下您一个人是我的亲人了。”

万卡朝黑暗的窗子看看，玻璃窗上映出他的蜡烛的影子；他生动地想起他祖父康司坦丁·玛卡雷奇的模样——他是席瓦列夫老爷家里的守夜人。那是个瘦小的、然而非常矫健灵活的小老头，年纪约莫六十五岁，老是带着笑脸，眨着醉眼。白天，他在仆人的厨房里睡觉，或者跟厨娘取笑。到晚上，他就穿上肥大的羊皮袄在庄园四周走来走去，敲着梆子。他身后跟着垂下头的老母狗卡希唐卡和泥鳅——这条

狗所以起这个名字，是因为它的毛是黑的，身子又长，象是一条黄鼠狼。这条泥鳅非常恭顺，和气，见了陌生人也好，见了自家人也好，一律用深情的眼光瞧着，不过它是靠不住的。在它的恭敬和谦卑里面隐藏着顶顶阴险的恶毒。随便哪条狗也不及它那么善于抓住机会溜到人的背后，在人的腿肚子上咬一口，或者钻进冰窖，或者偷庄稼人的母鸡。人们不止一次打坏它的后腿，有两回甚至把它吊起来，每个星期都把它打得半死，可是它总是养好伤，活下来了。

这当儿祖父一定站在大门口，眯细眼睛瞧乡村教堂的通红的窗子，顿着他那穿着高统毡靴的脚，跟仆人们开玩笑呢。他的梆子挂在腰带上。他冻得拍手，耸动肩膀，时而在女仆身上捏一把，时而在厨娘身上捏一把，发出苍老的笑声。

“吸点鼻烟，好不？”他拿鼻烟盒送到女人鼻子底下说。

那些女人吸了点鼻烟，打起喷嚏来。祖父乐得什么似的，发出一阵快活的笑声，叫道：

“快擦掉，粘在鼻子上啦！”

他也给狗闻鼻烟。卡希唐卡打个喷嚏，皱一皱鼻子，委委屈屈地走开了。泥鳅为了表示有礼貌，没打喷嚏，只摇了摇尾巴。天气真好，一丝风也没有，空气清澄，爽朗。夜色很黑，可是整个村子和那些白房顶、烟囱里冒出来的一缕缕烟子、披着重霜而一身银白的树木、雪堆，全都看得见。整个天空布满快活得直眨眼睛的繁星；天河很清楚的现出来，看上去，仿佛人们为了过节拿雪把它洗过，擦过似的……

万卡叹口气，拿钢笔在墨水里蘸一蘸，接着写下去：

“昨天我挨了一顿打。老板揪着我的头发，把我拖到院子里，拿皮带抽了我一顿，因为我摇他们那个睡在摇篮里的小娃娃，一不小心

睡着了。上个星期有一天，老板娘叫我把一条鲱鱼收拾干净，我就从尾巴上弄起；她就捞起那条鲱鱼，拿鱼头直戳到我的脸上来。师傅们取笑我，打发我上酒店去打酒，怂恿我偷老板的黄瓜；可是老板随手捞到什么就用什么打我。吃食呢，简直没有。早晨他们给我吃面包，午饭是稀粥，晚上又是面包，至于茶啦，白菜汤啦，只有老板他们才大喝而特喝。他们叫我睡在过道里，他们的小娃娃一哭，我就别想睡觉，尽摇那个摇篮。亲爱的爷爷，发发上帝那样的慈悲，带我离开这儿回家去，回到我们村子里去吧；我再也受不了啦……我给你叩头了，我会永远为你向上帝祷告，带我离开这儿吧，不然我就要死了……”

万卡嘴角撇下来，举起黑拳头揉眼睛，抽抽搭搭地哭了。

“我会替你搓碎烟草，”他接着写下去，“我会为你向上帝祷告；要是我做错了事，那就照打那头灰山羊似地打我好了。要是你认为我没活儿做，我可以去求总管看在上帝的面上让我给他擦皮鞋，或者替菲德卡去做牧童。亲爱的爷爷，我再也受不了啦，只有死路一条了。我原想跑回我们的村子去，可是我没有靴子，我怕冷。等我长大，我会报这个恩，养活你，不让人家欺侮你；等你去世，我一定要祷告，求上帝让你的灵魂安息，就跟为我妈彼拉盖雅祷告一样。

“莫斯科是个大城。房子全是老爷们的，马有很多，羊却没有，狗也不凶。这儿的小孩子不举着星星走来走去[①]，唱诗班也不准人随便参加唱歌；有一回我看见一家铺子的橱窗里有好些已经安好钓丝的钓钩摆着卖，那些钓钩可以钓各种的鱼，个个都挺好，甚至有一个钓钩经得起一普特重的大鲶鱼呢。我还看见几家卖各种枪的铺子，跟我

[①] 基督教习俗，圣诞节前夜小孩举着箔纸糊的星走来走去。

们老爷的枪一个样子，恐怕每一管要卖一百个卢布吧……肉铺里有山鹬啦、松鸡啦、野兔啦，那些东西是从哪儿打来的，店里的伙计却不说。

“亲爱的爷爷，等老爷家里有挂着礼物的圣诞树的时候，替我摘下一颗金色的胡桃，收藏在我的丝匣子里头。问奥尔迦·伊格纳捷芙娜小姐要，就说是给万卡的。”

万卡嗓音发颤地叹一口气，又凝神瞧着窗子。他想起祖父总是上树林里去给老爷家砍枞树，而且带着孙子一块儿去。遇到那种时候多么快活呀！祖父发出卡卡地咳嗽声，冰也发出卡卡的爆裂声，万卡瞧着他们，就也卡卡地咳起来。往往在砍枞树以前，祖父先抽完一袋烟，再闻很久的鼻烟，瞧着冰僵的万纽希卡[1]直乐……小枞树披着重霜，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等着瞧它们当中哪一株该死。冷不防，不知从什么地方来了一只野兔，沿着雪堆象一支箭似地窜过去……祖父忍不住叫道：

“逮住它，逮住它……逮住它！嘿，短尾巴鬼！”

祖父把砍倒的枞树拖回老爷家里，大家就动手装点那棵树……奥尔迦·伊格纳捷芙娜小姐，万卡的好朋友，干得顶忙。当初小万卡的母亲彼拉盖雅在世，在老爷家里做女仆的时候，奥尔迦·伊格纳捷芙娜常给他糖果吃，遇到没事情可做，还教他念书，写字，学数数儿，从一数到一百，甚至教他跳卡德里尔舞。彼拉盖雅去世以后，他们就把孤儿万卡送到仆人的厨房里去跟祖父住在一块儿，后来又从厨房里送到莫斯科的鞋匠阿里亚兴这儿来了……

---

[1] 万卡的另一爱称。

“来吧，亲爱的爷爷，”万卡接着写下去，“求你看在基督的面上带我离开这儿。求你可怜我这个苦命的孤儿吧；因为在这儿，人人都打我，我饿得要命，而且闷得没法说，老是哭。前几天老板拿鞋楦头打我的脑袋，打得我昏倒了，好容易才活过来。我的日子过得苦极了，比狗都不如……替我问候阿辽娜，问候独眼的叶果尔卡，问候马车夫，千万别把我的手风琴给别人。孙伊凡·茹科夫草上。亲爱的爷爷，来吧。”

万卡把写满字的信纸叠成四折，放进一个昨天晚上花一个戈比买来的信封里面……他想一想，拿钢笔蘸了蘸墨水，写上地址：

寄交乡下祖父收

然后他抓抓脑袋，再想一想，添了几个字：

康司坦丁·玛卡雷奇

他想到他写信居然没人来打搅，觉着很痛快，就戴上帽子，顾不得披羊皮袄，只穿着衬衫，跑到街上去了……

昨天晚上他问过肉铺的伙计，伙计告诉他说所有的信都该丢在邮筒里，由醉醺醺的车夫驾着的邮车装走，响起铃铛，送到世界各地去。万卡跑到就近的一个邮筒，把那封宝贵的信塞进了筒口……

过一个钟头，因为有了美好的希望而定下心来，他睡熟了……在梦中他看见一个炉灶。炉台上坐着祖父，耷拉着一双光脚，对厨娘们念信……泥鳅绕着炉子走来走去，摇尾巴……

汝　龙译

渴　　睡

［俄国］契诃夫

夜间。小保姆瓦尔卡，这个十三岁的姑娘，正在摇一个摇篮，里面躺着一个小娃娃；她哼着歌，声音低得刚刚听得见：

> 睡吧，好好睡，
> 我来给你唱个歌……

神像前面点着一盏绿的小长明灯；房间里从这一头到那一头绷起一根绳子，上面挂着娃娃的襁褓和又大又黑的裤子。神像前面那盏长明灯在天花板上印下一大块绿斑，襁褓和裤子在火炉上、在摇篮上、在瓦尔卡身上投下长长的阴影……灯火一闪摇，绿斑和阴影就活了，动起来，好象让风吹动的一样，屋里挺闷。有一股白莱汤的气味和做靴子用的皮子的气味。

娃娃在哭。他早已哭得声音哑了，也累了；可是他还是不停地哭；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才会止住。可是瓦尔卡困了。她的眼皮睁不开，脑袋耷拉下来，脖子痠痛。她的眼皮和嘴唇都动不得，她觉着她的脸仿佛干了，化成了木头，仿佛脑袋变得跟大头针的针头那么细小似的。

“睡吧，好好睡，”她哼道，“我会给你煮点粥……”

火炉里有个蟋蟀在唧唧地叫。隔着门，在毗邻的房间里，老板和师傅阿法纳西在打鼾……摇篮怨艾地吱吱嘎嘎响，瓦尔卡哼着——这一切合成一支夜晚的催眠曲，要是躺在床上听，可真舒服极了。现在这乐曲却反而招人生气，使人难受，因为它催她入睡，她却万万睡不得，要是瓦尔卡睡着了（求上帝别让她睡着才好），主人们就要打她了。

灯火闪摇。那块绿斑和阴影动起来，扑进瓦尔卡的半睁半闭的、呆瞪瞪的眼睛里，在她那半睡半醒的脑子里化成朦胧的幻影。她看见乌云在天空互相追逐，跟孩子一样地啼哭。可是后来起风了，云散了，瓦尔卡就看见一条宽阔的大路，满是稀泥；沿了大路，一串串的货车伸展出去，背上背着行囊的人们在路上慢慢走，阴影摇摇闪闪；大路两旁，隔着阴森森的冷雾可以看见树林。忽然那些背着行囊、带着阴影的人倒在烂泥地上。“这是为什么？”瓦尔卡问。“睡觉，睡觉！”他们回答她，他们睡熟了，睡得好香，乌鸦和喜鹊坐在电线上，象娃娃一样地啼哭。极力要叫醒他们。

“睡觉吧，好好睡，我来给你唱个歌……”瓦尔卡哼着，现在她看见自己在一个黑暗的、闷得不透气的茅草屋里。

她那去世的父亲叶菲木·斯捷潘诺夫这时候正在地板上翻来覆去地打滚。她看不见他，可是她听得见他痛得在地板上打滚，哼哼唧唧。依他说来，他的“疝气病闹起来了”；他痛得那么厉害，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有吸气的份儿，牙齿在打战，就跟连连打鼓一样：

“卜——卜——卜——卜……”

她母亲彼拉盖雅已经跑到主人的庄园里去报告叶菲木要死了。她去了很久，应当回来了。瓦尔卡躺在炉台上，醒着，听她父亲发出

“卜——卜——卜”的声音。不过这时候可以听见有人坐着车到茅草屋这边来了。那是从城里来的青年的医师，正巧到主人家里作客，他们就把他打发来了。医师走进屋子，在黑暗里谁也看不见他长的什么模样，可是听见他在咳嗽，把门碰得咕咚咕咚地响。

“点上亮，”他说。

“卜——卜——卜，”叶菲木回答。

彼拉盖雅跑到炉台这儿来，开始找那个装着火柴的破罐子。在沉默中过了一分钟。医师摸了摸衣袋，划亮一根自己的火柴。

“马上就来，老爷，马上就来，”彼拉盖雅说。她从茅草屋里跑出去，没过多久拿着一截蜡烛头回来了。

叶菲木的脸蛋绯红，眼睛发亮，目光显得特别尖利，倒好象一眼看透了茅草屋和医师似的。

“喂，怎么回事？你怎么会这样了？”医师向他伛下腰去说，“哎！你病了很久吗？”

“什么？要死啦，老爷，我的大限到了……我不能再在活人当中活下去了……”

“不要胡说……我们会把你医好的！”

“随您就是，老爷，我们感激不尽，不过我们知道……要是死亡已经来了，它可就不走了。”

医师在叶菲木身旁忙了一刻钟，随后他站起来，说：

“我没办法……你得进医院才成，在那里他们会给你动手术。马上去吧……你非去不可！时候相当迟了，医院里的人都睡了，不过那没关系，我给你写封信就是。你听见没有？”

“好老爷，可是他坐什么车去呢？”彼拉盖雅说，“我们没有马。”

“没关系。我去跟你的主人说一声，他们会借给你一匹马。”

医师走了，蜡烛灭了，“卜——卜——卜”的声音又来了……过了半个钟头，有人赶着车子来到茅草屋门前。这是主人派来的一辆大车，把叶菲木送到医院去，他收拾停当，就走了……

可是这时候来了美好晴朗的早晨。彼拉盖雅不在家；她到医院去看叶菲木怎么样了。不知什么地方有个娃娃在哭，瓦尔卡听见不知什么人在用她的声音唱道：

“睡觉吧，好好睡，我来给你唱个歌……”

彼拉盖雅回来了，她在胸前画十字，小声说：

“他们夜里给他治了病，可是将近早晨，他却把灵魂交给上帝了。祝他到天国，永久安息……他们说治晚了……应该早点治就行了……”

瓦尔卡走进树林，在那儿痛哭，可是忽然有人打她的后脑勺，下手那么重，弄得她的额头撞在一棵桦树上。她抬起眼睛，看见自己面前站着老板，那个皮匠。

“你在干什么，你这个贱丫头？”他说，“孩子在哭，你却睡觉！”

他使劲揪一下她的耳朵，她晃了晃脑袋，就摇那摇篮，哼她的歌。绿斑，裤子和襁褓的影子，跳动不定，向她眨眼，不久就又占据了她的脑子。她又看见满是稀泥的大路。背上背着行囊的人和影子已经躺下去，睡熟了。瓦尔卡瞧着他们，自己也想睡得不得了；她恨不能舒舒服服地躺下去才好，可是她母亲彼拉盖雅在她身旁走着，催她快走。她们俩正在赶到城里去找活儿做。

“看在基督面上，赏几个钱吧！”她母亲遇见人就央求，“发发上帝样的慈悲吧，心好的老爷！”

“把娃娃抱过来!”一个熟悉的声音回答她,“把娃娃抱过来!”那声音又说一遍,可是有气了,声音凶起来,“你睡着啦,下贱的东西?”

瓦尔卡跳起来,往四下里看一眼,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原来这儿没有大路,没有彼拉盖雅,没有遇见什么人,只有老板娘站在房中央,她是来给孩子喂奶的。那个宽肩膀的胖老板娘给孩子喂奶,摩挲他;瓦尔卡站在一旁瞧着她,等她喂完奶。窗外的空气已经变成蓝色,阴影和天花板上的绿斑正在明显地淡下去,快要到早晨了。

“把娃娃接过去!”老板娘说,扣好胸前的衬衫,“他在哭。大概是中了邪了。”

瓦尔卡接过娃娃来,把他放在摇篮里,又摇起来。绿斑和阴影渐渐不见了,现在没有什么人钻进她脑子里,弄得她的脑筋昏昏沉沉了,可是她还是困,困极了!瓦尔卡把脑袋搁在摇篮边上,摇动自己的全身,想把睡意压下去,可是她的眼睛还是睁不开,脑袋沉甸甸的。

“瓦尔卡,把炉子生上火!”她听见门外传来老板的声音。

这样看来,已经到站起来动手做事的时候了。瓦尔卡就离开摇篮,跑到草棚里去拿柴火,她暗暗高兴。人一跑路一走动,就不象呆坐着那么困了。她拿来柴火,生好炉子,觉得她那木头一样的脸舒展开来,她的思想也清楚起来了。

“瓦尔卡,烧茶炊!”老板娘喊道。

瓦尔卡把一根柴劈碎,可是刚刚把碎片点上,放进茶炊,她又听到一道命令:

“瓦尔卡,把老板的雨鞋刷干净!”

她坐在地板上,擦雨鞋,心想要是把自己的脑袋钻进一只又大又深的雨鞋里去,睡上一小觉,那多好啊……忽然雨鞋胀大了,凸起来,

填满了整个房间。瓦尔卡的刷子从手里掉下地，可是她立刻摇一摇头，睁大眼睛，极力瞧各种东西，免得它们长大，在她眼前浮动。

“瓦尔卡，把外面台阶洗一洗；让顾客瞧见这样的台阶多难为情!”

瓦尔卡洗台阶，收拾房间，然后把另一个炉子生上火，跑到商店里去。活儿多的是：她一分钟的空闲也没有。

可是再也没有比站在厨房桌子旁边，一动不动，削土豆皮更苦的了。她的脑袋往桌子上耷拉下去，土豆在她眼前跳动，刀子从她手里掉下来，同时她那气冲冲的胖老板娘在她身边走动，卷起衣袖，大声说话，闹得瓦尔卡的耳朵里嗡嗡的响。伺候开饭、洗衣服、缝缝补补，也是苦事。有些时候，她恨不能往地板上一扑，什么也不管，睡它一觉才好。

白天过去了。瓦尔卡看见窗子渐渐变黑，就按一按象木头一样的太阳穴，微微笑着，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笑。昏黯的暮色摩挲着她那几乎睁不开的眼睛，应许她不久就可以好好的睡一觉。到傍晚，客人们到老板家里来了。

“瓦尔卡，烧茶炊!”老板娘喊道。

老板家的茶炊很小，她不得不一连烧五回，客人们才算喝够了茶。烧完茶炊以后，瓦尔卡呆站了一个钟头，瞧着客人，等着吩咐。

“瓦尔卡，快跑去买三瓶啤酒来!”

她拔脚就走，尽量跑得快，好赶走那点睡意。

“瓦尔卡，快跑去买伏特加来！瓦尔卡，拔瓶塞的钻子在哪儿?瓦尔卡，把青鱼收拾出来!”

可是现在，客人们到底走了；灯火熄了，老板和老板娘都去睡了。

“瓦尔卡，摇娃娃!”她听见最后一道命令。

蟋蟀在炉子里唧唧地叫；天花板上的绿斑、裤子和褯褓的影子，又扑进瓦尔卡的半睁半闭的眼睛，向她眨眼，弄得她脑子里迷迷糊糊。

"睡觉吧，好好睡，"她哼着，"我来给你唱个歌……"

娃娃还是啼哭，哭得乏透了。瓦尔卡又看见泥泞的大路、背着行囊的人、她母亲彼拉盖雅、她父亲叶菲木。样样事情她都明白，个个人她都认得，可是在半睡半醒中她就是弄不明白到底是什么力量捆住她的手脚，压住她，不容她活下去。她往四下里看，找那个力量，好摆脱它，可是她找不着。临了，她累得要死，用尽力气睁大眼睛，抬头看那闪闪摇摇的绿斑，听着啼哭声，这才找到了不容她活下去的敌人。

原来敌人就是那娃娃。

她笑了。她觉着奇怪：怎么这点小事以前她会没有弄懂呢？绿斑啦、阴影啦、蟋蟀啦，好象也笑起来，也觉着奇怪。

这个错误的观念抓住了瓦尔卡。她从凳子那儿站起来，脸上现出畅快的笑容，眼睛一眨也不眨，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想到她马上就会摆脱那捆住她的手脚的娃娃，觉着痛快，心里痒酥酥的……弄死这个娃娃，然后睡，睡，睡吧……

瓦尔卡笑着，挤了挤眼睛，向那块绿斑摇一摇手指头，悄悄走到摇篮那儿，弯下腰去，凑近那个娃娃。她掐死他以后，就赶快往地板上一躺，高兴得笑起来，因为她能睡了；不出一分钟她已经酣睡得跟死人一样了……

汝　龙 译

六个孩子的故事

［捷克］尤利乌斯·伏契克

这天，有六个孩子来到了煤栈的围墙旁边，他们平常总是聚在这儿玩耍，或者就闲谈一些孩子们自己的事情。他们在这儿挖一个小坑，把玻璃弹子弹到这个坑里，玩打弹子。打弹子是所有的捷克孩子喜欢的游戏。

但是，今天他们没有向弹子坑里看过一眼。他们在围墙旁的人行道边上坐下来，然后甫兰杰克把一张报纸铺在膝盖上。他小心地用手掌抚平了报纸：他父亲在读报以前总是那样做的。

在报纸的第一版上有一张残缺不全的孩子脸对着他们。

这是一个在法西斯强盗轰炸爱里哥埃德时被炸死的西班牙孩子。

他们六个人都俯身在报纸上面。甫兰杰克开始读报，同时他的声音也严肃得不象孩子的声音了。字句很难，不容易懂，但是他们六个人不用听字句也都明白了。

这个在爱里哥埃德的西班牙孩子和他们一样，每天上学读书。大概他也会打弹子。并且，可能就在他的玻璃弹子滚进坑里去的时候，法西斯强盗的飞机已经在他的头顶上空盘旋了……

六个孩子往上面看了看。那儿，在蓝色的高空中，浮动着几朵春天的云彩。

现在他们的头顶上空没有敌人。但是敌人在西班牙。他杀死了爱里哥埃德的孩子们。

“我的哥哥参加志愿军到西班牙去了，”罗达说，“他要去和法西斯强盗打仗。”

“不会要我们参加志愿军的！”甫兰杰克叹口气说。

是啊，他们明白，是不要孩子到那儿去的。要等他们长大了才能去……但是这不能很快就办到呀！

现在得立刻想办法帮助那些爱里哥埃德的孩子，他们是不能等待的，法西斯强盗的飞机正在他们头顶上盘旋呢……

六个人彼此望了望。他们应该做些什么呢？

甫兰杰克的眼光落在报纸的标题上。“捐钱到前线去援助西班牙人民”，他读了出来。

“看！”甫兰杰克高兴极了。

大概，这是他们能够给西班牙孩子的唯一的帮助了。

孩子们把自己口袋里所有的钱都掏出来放在人行道上。他们数了一下：一共还不到半克隆[1]。

这算什么帮助！太少了……

“我们明天再带来，”其中一个孩子没有把握地说。

不，这能拖到明天吗？

他们坐着思考：到哪儿去弄钱呢？

[1] 克隆是捷克货币名称。

突然，安东尼说：

“我有一把折刀。”他犹豫了一会儿，又加上一句，“可以卖掉它。”

把刀卖掉？孩子们都惊奇地望着他。这简直叫人生气。他们把安东尼的刀看作是一件宝贝。他们每个人都幻想过那样的刀。它好象一把骑士的剑，甚至能用它来宣誓。

但是他们明白了安东尼的话。

甫兰杰克庄严地站了起来。其余的孩子也站起来了。他紧紧地握住了安东尼的手——紧紧地，象孩子们平时做惯的那样，成年人只有在遇到危险的时刻才这样握手。

后来，甫兰杰克一声不响地拿出一只洋铁的鞋油盒，放到安东尼的刀子旁边的地上。当然，这不象折刀那样值钱，但是放弃这只洋铁盒也是不容易的。

罗达惋惜地紧握着十三粒玻璃弹子。但是当依沃塞夫把自己的哨子放到安东尼的刀和甫兰杰克的洋铁盒旁边时，罗达觉得惭愧了。他在自己那十三粒弹子里又加上一粒，第十四粒是锡做的，他用这粒弹子玩的时候总是赢的。

这时，六对口袋都翻了出来，摸空了。在人行道上放着孩子们最宝贵的东西，有很多奇怪的东西，真使成年人莫名其妙它们有什么用处。

河的北面，在甫尔塔瓦河的右岸，转弯角上能够看到一些收旧货的小铺子，穷人都把自己的杂物拿到这儿来卖。

六个孩子沿着他们父母踩出的无形的足迹也往那儿走去。

走在最前面的是甫兰杰克和安东尼。在他们的口袋中放着同志们交托给他们的贵重东西。距离着十步远走着其余的四个人，他们踏着

步子，紧盯着前面的两个人，好象一列仪仗队。

他们在老依查克的铺子前停了下来。四个人留在门口，而甫兰杰克和安东尼尽量地克制着自己的激动心情走进里面去。

老依查克站在柜台里面。两个孩子一声不响地拿出了口袋里的东西摆在他面前，有洋铁的鞋油盒，有哨子，有折刀，还有玻璃弹子和其余的东西。

收旧货的老头生气地唠叨起来了:“你们想叫我把这些东西怎么办?”

孩子们没有象他们的母亲来卖最后一点东西时候那样忧虑不安，也不象父亲，不愿把自己的贫困让人知道，装出漠不关心的样子。孩子们自豪地望着老依查克，他们知道放在柜台上那些东西的价值。

“你们还是走开吧，顽皮孩子!”收旧货的老头生气地说。

孩子们彼此望了一眼，笑了：这个人什么也不明白！他大概不相信他们会和这些珍贵的东西分手。

所以甫兰杰克就慎重地说:

“这是我们决定要卖的。”

老依查克善于观察人们的心理。他能够从声音中辨别，谁是初次为了贫困来的，谁已经不止一次地卖掉自己的破衣烂衫了。

因此他从来不拒绝帮助那些人，如果拒绝了他们，哪怕饿死，他们也不会再来了。

如果收旧货的依查克不是那么大年纪，那么有经验，甫兰杰克的话会使他冒火的。但是，现在他好奇地望着孩子们，还是唠叨着说:

“瞧瞧吧，小孩子为了一包烟卷，什么把戏都想得出!”

“根本不是为了烟卷!”受到侮辱的甫兰杰克说。

“为了看电影吗？”依查克问。

甫兰杰克忍不住了；虽然谁也没有委托他，他还是声明了：

“我们为了西班牙!”

甫兰杰克说完这句话就害怕了。难道能够把他们全体的秘密告诉老依查克吗？要是他马上去叫警察，说他们卖《红色权利报》，并且集钱到西班牙去该怎么办?

那时安东尼的折刀，罗达的弹子，依沃塞夫的哨子和其余的东西都要失去了。他们就没有东西去帮助那些爱里哥埃德的孩子了。

甫兰杰克伸出手，他想抢救现在放在收旧货的老头面前的东西，哪怕只是一部分也好。

“留下吧!”依查克严厉地说，并且从柜台上取起那只划着纹路的洋铁油盒。他把它翻弄了很久。“嗯……”他终于说话了。“这只盒子不坏！但是我最多出两个克隆。”

孩子们屏住了呼吸：两个克隆只买一只盒子!

后来，收旧货老头又拿起安东尼的折刀，把它在手里握了一会儿，好象在估价。

“好事情!”他看了一下孩子们又严肃又紧张的脸，然后问：“你们说，这是为了西班牙吗？”他把刀放在洋铁盒旁边添上一句：“好吧，五个克隆买这把刀，我看，这价钱不算坏了，怎么样？”

老依查克公平地估了每件东西的价值：木锤，哨子，罗达的锡弹——孩子们是那么舍不得这颗弹子。

后来，他为了使钱看起来更多些，就拿出二十个克隆的零钱来，放在柜台上孩子们的面前。

张庆悦　译

不懂你们这些是什么人

〔匈牙利〕齐格蒙特·莫利兹

伐丽卡和巴妮迦手牵手在街上走。她们放学回来。小姑娘们平日总是在路角上分手的：巴妮迦弯进一条小路，伐丽卡沿着大路往前走。

但是这一回伐丽卡不放巴妮迦的手，把她拉在身边。

“走吧！走吧！到我家去吃饭。”

“不……”

“教师婶婶说的，那么就该去。”

“啊，不……”

伐丽卡不听巴妮迦的，把她拉在身边。她比自己的朋友胖些，也强健些、胆大些。巴妮迦知道教师婶婶要伐丽卡请求她的爸爸供给一个穷苦的同学一餐午饭。本来教师认为谁去都一样，既然这两个小姑娘很亲热，那么就让巴妮迦去好了。然而巴妮迦不愿意到伐丽卡家里去吃午饭，她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只是不愿意罢了。

伐丽卡知道，今天巴妮迦是属于自己的，随便怎样也不肯放掉自己的朋友。她紧紧地抓住她的手，领着她，更确切地说是拖她一起走。伐丽卡觉得把朋友带到自己家里去，是非常自豪的事。她焦

急地希望快点跑到大铁门的里面去。她知道，只有在那时候，巴妮迦才跑不了。

“妈妈，妈妈!”她叫着向母亲扑过去。“教师婶婶说的，现在巴妮迦要在我们家里吃午饭，一直吃到复活节!”

妈妈笑起来了，亲吻了女儿好几次。她感到非常幸福；伐丽卡这样可爱、动人和健康，这样迷人地多话。

“教师婶婶说的?哦，这真是位教师婶婶……”

她重又亲了女儿几下，这才把伐丽卡领来的女孩子看了一眼。

“这是真的吗，小姑娘? ”

但是小姑娘默默地站着，低下头，扯弄着自己的衣服。

伐丽卡继续很快地说:

“因为她是一个穷苦的孩子，每个穷孩子都应该到一个同学家里去吃午饭，教师婶婶说的。”她拉下背上的书包，从里面找出一封教师婶婶写给母亲的信来。

妈妈拿了信，看完后说:

“好吧，小姑娘，把你自己的东西放在前房里，然后到浴室去好好洗洗手。你也去洗洗你的脏爪子。”她拍拍女儿，甚至亲了一下女儿的脏手。

于是她把女孩子们领到浴室，开了水龙头。水从发亮的管子里流出来。妈妈把水盛到脸盆里，放在一个非常漂亮的小白凳上。她先仔细地洗了伐丽卡的手，然后亲了几下她那现在已经是粉红色的小手指，对巴妮迦说:

“你也去洗洗手，不过要好好地洗!”

说完后，妈妈走进餐厅，告诉女仆，叫她在桌上再添一副餐具。

“到浴室去，洛齐，”她补充了一句，“好好地洗一洗这小姑娘的手！老爷不能容忍吃饭时候有孩子的脏手的。”

洛齐到浴室去了。她很好地做完这一切：巴妮迦甚至不想把手放到脸盆里去。洛齐抓住女孩子，仔细地洗了她的双手和脸，然后从自己头发上拿下一把梳子，替她梳了一下头。

“好了，”她满意地说。

伐丽卡和巴妮迦恰巧准时走入餐厅。这时，老爷也来了，马上就问：

“这女孩子是谁？”

伐丽卡搂着爸爸的脖子说：

“她要每天到我们家里来吃午饭，一直到复活节为止！”

“哦！”

“是教师婶婶吩咐的！”

妈妈扼要地解释了这回事，拿出信来。

巴妮迦低下头站着，等待着。

“你叫什么名字，孩子？”爸爸轻轻地问。

“巴妮迦！”伐丽卡叫了一声。

“我没有问你，”爸爸说。“请说吧，你叫什么名字？”

“巴妮迦，”小姑娘回答。

“很好。你的父亲叫什么呢？”

“爹爹，”巴妮迦说。

“这是你这样叫他，人家怎么叫他呢？”

“主人。”

“他别的名字你不知道吗？……譬如雅诺希·伐耳迦……米哈

依·高佛奇……人家怎么叫他呢？嗯？到底怎样？”

“我不知道。”

“吓，你父亲连这也没有教你……那么你叫什么？”他转问女儿。

“伐丽卡，”女孩子回答。

“不错，那么我叫什么？”

“爸爸。”

“喔，你也是个小笨蛋，小猴子！别人怎么叫我？”

“老爷。”

“啧，啧，啧，你已经跟这个……学会啦！我说得不错吧！在各种身份的孩子一起的学校念书，无论如何是不合适的。这种小猴子在里面只是越变越愚蠢罢了。现在吃饭吧！我饿了。”

大家都靠桌子坐了下来。伐丽卡占住了自己的老位子，女仆给巴妮迦在椅子上放了个坐垫，让她坐在上面。

桌子上盖着白台布，台布上放着白碟子，桌子当中是白盆子。每只碟子上都有镶有金色的边，只是巴妮迦的碟子上没有，不过这反正也是漂亮的碟子。

妈妈倒汤给伐丽卡、爸爸和自己，末了倒给巴妮迦。

“你喜欢汤吗？”她问女孩子，但是女孩子不作声。

第一道菜吃完后，爸爸对伐丽卡说：

“你真的不知道我叫什么？”

“安达尔·伐特凯耳基博士，”伐丽卡回答。

“看吧！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名字，每个人都有。而你的朋友，竟不知道自己的父亲叫什么！”

巴妮迦垂下了头。

喝了汤后，送上来的是卤汁肉。妈妈把肉切成小块，先给伐丽卡，然后给巴妮迦，说：

“应当用叉吃。”

巴妮迦看看叉，拿起来使用它，但是肉怎么也叉不住。

“让她照习惯用匙吃吧，”爸爸说。

用匙来帮忙，巴妮迦就比较容易对付肉和卤汁了。她甚至把面包撕碎，放在碟子里；但是一听见伐丽卡的笑声，脸孔就红了起来，重又垂下了头。

送上了通心粉，好吃的、白的、拌着油腻的凝乳的通心粉。他们答应巴妮迦也用匙吃这道食物。

“但是以后你一定要学会吃东西。看，伐丽卡吃得多漂亮!”

当大家从桌边站起来的时候，爸爸说：

“哦，孩子，现在回家去吧！转告你父亲，叫他到我这里来一次，我想跟他谈谈。”

巴妮迦迅速地奔过去拿自己的外套，穿上它，预备走了。

“慢着，吃好饭以后，照例应该道谢；临走以前还应该向大家告辞。”

但是巴妮迦站着，一句话也不说。

“不要紧，会学会的，”爸爸说。“到复活节时间还早哩。”

爸爸说这话的时候很亲热，甚至笑了，一点也不生气。可是巴妮迦重又低下头，向门口走去。

他们没让伐丽卡到街上去，怕她着凉。

“叫你爸爸立刻到这儿来，我要给他一点事情做做。”

爸爸躺下睡了一个钟头，醒来的时候，巴妮迦的父亲——一个贫

穷、衣服很坏的短工——已经站在门廊里了。爸爸从屋里出来见他。老爷出来的时候，短工脱下了帽子。老爷身材高大，脑满肠肥；短工是憔悴的、瘦小的人。

“你叫什么？”

“雅诺希·塔卡洛。”

“很好……你的女儿要每天在我家吃午饭，一直吃到复活节……明白吗？”

短工默默地点点头。

“假使她行为端正，她会得到我女儿的旧衣服和旧鞋子；一切必需的东西，她都会得到的，不过叫她一举一动都要好好地。你靠什么生活呢？”

“我是失业者。”

“很久了吗？”

“收割刚开始的时候。”

老爷默默地看着短工，短工也不响，手里抓着帽子。

“那么你们怎么过日子呢？”

短工扭了扭肩膀，仍旧不作声。

“你有几个孩子？”

“六个。”

“六个！既然你没有办法去赚钱吃饭，你怎么敢养这么一大群孩子呢！哦，反正一样……你听着，我的朋友，我要看顾你的女儿，她可以每天和我女儿一起来，一直到复活节。而且，你不必为这些付一个钱，懂吗？为了不使你觉得好象我白白养活你的孩子，你去做些家务事吧！你看见那边的柴房吗？”他指指院子最里边的小屋。“到那边

去劈些柴，我们就彼此不欠情了。”

他一转身回进了屋子。

短工也回过身去，戴上帽子，穿过院子，沿着清除了雪的小路走向小屋。他找到斧头，就动手劈柴。劈了两个钟头，不对人讲一声，就走了。只在近黄昏的时候，女仆洛齐通知老爷说，短工走了。

“不要紧，”老爷说，“走就走好了。我还想给他一杯果子酒哩。”

第二天，巴妮迦没有上学校去，也没有来伐丽卡家里吃饭。

伐丽卡因为巴妮迦不在而哭了。

“不要紧，明天她会来的。”

但是巴妮迦不再来了。

过了几天，大家也就忘掉了这小姑娘。

有一次，老爷在市自治会的大厦前看见了短工，短工忧郁地站在失业者的人群里，老爷就叫喊短工说：

“你是雅诺希·塔卡洛吧？”

“是的。”

“你的女儿在哪里？为什么她不来吃饭？”

短工不回答，经过坚持的询问后，才阴郁、冷峻地说：

“我不喜欢人家问我们穷人靠什么过日子。”

老爷惊奇地看看短工，说：

“不懂！难道你女儿没有面包吃，干坐着挨饿，你不难过吗？不懂你们这些是什么人！”

短工不回答，他转过身去，阴郁地凝视着空旷的地方。

左　挺 译

九个里面挑哪个呢

〔匈牙利〕约卡伊·莫尔

从前，有个穷鞋匠住在佩斯这个大城市里，他觉得过日子很不容易。

并不是人们突然决定不穿皮靴，也不是长官们下令从今以后皮靴只卖半价。再说，这个好人儿手艺又好，顾客们都慨叹地说他做的皮靴老穿不坏。上门的顾客有的是。他们给钱都很爽快；没有一个赖帐的。——尽管这样，约翰师傅在这个世界上还是活不下去。有时他甚至想自杀。不过，也只是说说罢了，因为约翰师傅是个很好的基督教徒；而一个好教徒，不管日子多么艰难，也是不会自寻短见的。

约翰师傅总是富裕不起来，原因是这样：上帝选择了另一种方式赐福给他，让他每年添一个孩子。有时是男孩，有时是女孩，个个都结结实实，胖乎乎的。

“呀，主啊！”等到生下第六、第七、第八个孩子的时候，家里每添一个人口，约翰师傅总是这样叹息。“多咱才有个完结呀？”后来，添到了第九个，他的老婆死了，这才算是完结。

约翰师傅孤零零地和他的九个孩子一同留在世上——这对于一个男子汉，委实不容易！

大的两三个已经上学，有两个还得教走路，还有一个整天不离手。这个要喂饭，那个要穿衣，那个又要洗脸。而且，这些小家伙都得养活。唔，兄弟们，这对一个男子汉来说，真不是一桩小事呢——不信试试看!

要是做鞋，他不得不做九双；要是切面包，他不得不切九片；要是铺床……整个房间从门到窗都摆满了床呀，床上露出一个个金发的、棕发的小脑袋。

“呀，主啊，我的上帝，您给了我什么样的恩赐啊!”当他为了养活这许多小家伙，半夜还得在条凳边忙着做鞋的时候，当他哄着这个或那个睡觉不老实的孩子入睡的时候，这个好心的手艺人常常独自叹息。九个，他们九个，整整九个！可是，感谢上帝，这是没有理由抱怨的，九个全都精神奕奕，品行端正，相貌好，体格棒，而且胃口呱呱叫。再说，一个面包分九份总比有人吃药强；一个房间排满九张床总比当中放一口棺材好。愿上帝保佑每个做父母的免除这样一种灾难吧，即使非丧失一个不可，也请把八个留下。

不过，约翰师傅的孩子们连一丁点儿死亡的征兆也没有。上帝把一切全都安排好了：他们九个全都要活下去，决不退出世界。雨也好，雪也好，都损不了他们分毫；即使只有硬面包吃，对他们也并没有什么不好。

一个圣诞节晚上，约翰师傅因事回家晚了点。他带回各种现成的皮子，还拿回来一小笔款子——刚够继续他的手艺和维持一家的日常需要。在他匆忙回家的路上，他看见小摊上摆满了镀金镀银的圣像和糖娃娃，虔诚的女摊贩在每条街角上兜售这些东西，她们只卖给品行端正的孩子们。她们甚至先问问买东西的孩子品行好不好，

因为她们不愿意把任何东西卖给坏孩子。约翰师傅在好几个摊子前停下来。他要不要买点什么呢？可是九个孩子统统都给买么？那他担负不起！但总不能只给一个孩子买礼物呀，他能这样么？这会叫别的孩子难受的。不，他得给他们另外一种圣诞礼物！这个礼物要又漂亮又好玩，打不破，玩不坏；要他们个个都喜欢，而且谁也不能从谁那里抢走。

“喂，孩子们——一、二、三、四……——你们都在这儿吗？”约翰师傅回到他那有九个孩子的家的时候问道。“你们知道今天是圣诞节么？这是一个大节日，一个最快乐的节日。今儿晚上我们什么活儿都不做；我们要大家一起快活快活。”

孩子们是这样兴奋，今天他们简直高兴得把房子都闹翻了。

“等一等。我教你们唱一首我会唱的最好听的歌。这是一首很好听的圣歌，我特意把它留到今天，算是我送给你们的圣诞礼物。”

小家伙们爬上爸爸的膝盖，张开小胳臂搂着他的脖子。为了这首好听的歌，他们差点儿把爸爸的椅子翻倒了。

“我说什么来着！你们放规矩点！你们要排个队。小的在前，大的在后。”

他帮他们排好队，象风琴管子似的。最小的两个，一个抱着爸爸的膝盖，一个抱着爸爸的胳臂。

“现在别作声了！我唱一句，你们跟着唱一句。”

于是，约翰师傅显出一副严肃而虔诚的样子，脱下他那顶绿色的帽子，唱起那首好听的圣歌来。

“听呵，天使高声唱……”

这个调子，大的几个男孩、女孩一听就学会了，小的几个比较麻

烦，他们老唱走调，也不合拍子。最后，他们全都会唱了；听他们九个合唱这首好听的歌，真叫人打心眼里高兴。这首歌原是天使们在那可纪念的晚上唱的，也许此刻还在唱呢，因为这九个天真漂亮的小家伙唱着这首和谐的快乐的歌寻求着天上的应和。

当然，天使们在天上是欢迎孩子们的歌唱的。

不过，这歌声却没有受到楼上主人的欢迎。

一个有钱的单身汉住在那儿，孤零零的一个人却住着九间房。他在这一间坐，在那一间睡，在第三间抽烟，在第四间吃饭，至于另外五间他用来干什么，那就谁都不知道了。

他没有老婆，也没有孩子，可是有数不清的钱。

那天晚上，这个有钱人正坐在第八个房间里纳闷：为什么他吃的东西这样没有味道？为什么报上尽是这样一些没趣的新闻？为什么宽敞的房间会这样气闷？为什么在弹簧床上不能安睡？这时，约翰师傅居住的楼下那个房间却传来热情的、愉快的歌声，起先，只是隐隐约约听得见，以后就愈来愈响了。

最初他尽可能不去听，希望歌声很快便会停止，可是当他们周而复始地唱到第十遍的时候，他再也忍受不住了。

他弄灭了雪茄，穿着睡衣就下楼冲进鞋匠的房间。

他推开门，这时他们刚唱完第一节。约翰师傅恭敬地从他那个三脚凳上站起来，迎着这位大老爷。

“你就是约翰师傅吗？”有钱人问。

“是的，先生，您有什么吩咐？要定做一双漆皮靴么？”

“我不是为这个来的。你有一大帮孩子。”

“是的，先生。大大小小，我是有不少。好多张嘴得养活。”

“就是唱起来也有好多张嘴呐。听我说，约翰师傅，我要让你走运。把你的儿子给我一个吧。我收养他做儿子，供他念书，带他一同到外国旅行。我要把他教育成一个上等人。以后，他就有钱接济别的孩子了。”

约翰师傅听了这番话，眼睛瞪得象个盘子似的又圆又大。把一个穷手艺人的儿子变成上等人——这是一桩大事情。谁都得认真想想的！

当然，他愿意把一个孩子送给这个有钱人。这是个好运气。

“唔，那么在他们当中挑一个给我好了，我们这就去吧。”

挑谁好呢？约翰师傅心里暗自思量：

“这是小山陀尔。唔，不能让他去，他是个好学生，将来可以当牧师。老二是个姑娘——你，这位先生不要女孩子。再就是费伦茨。他已经可以帮我一把了，没有他，做起买卖来真不知怎么办。这是小约翰，他的名字和我一样，我舍不得他。小约瑟呢，模样儿活象他的妈妈，他总使我想起她来，他一定得留在家里。下一个又是个姑娘，用不着考虑了。再就是小帕里，他妈妈最疼爱的孩子。唉，要是我把他交给陌生人，这可怜的女人准会在坟墓里睡不安心的。这两个还太小，你拿他们怎么办呢？先生。”

就这样，他把他们统统考虑了一遍，可还是拿不定主意。随后他又重新考虑，这一次从最小的考虑起，不过结果完全一样，他不知道该送哪一个，因为他个个都爱。

“这样吧，孩子们，你们就自己决定吧。你们哪一个愿意离开家，去做大老爷，去坐马车呀？来，说吧，谁愿意去就站出来吧！”

可怜的鞋匠说到这里，几乎要流泪了，孩子们全都躲到他的背后。

他们一个个拉着他的手，抱着他的腿，揪着他的皮围裙，把他偎得紧紧的，避开那位陌生的先生。

最后，鞋匠再也忍不住了，他张开胳臂把孩子们统统抱住，紧紧地搂着他们，眼泪落到他们头上——孩子们也跟着哭起来了。

“这是办不到的，亲爱的先生，这是办不到的！随便您向我要什么吧，不过，既然仁慈的上帝把孩子们赐给我，我就哪一个都不能舍弃了。”

那个有钱人说，这一点他已经明白了，不过，鞋匠至少可以同意不要和他的孩子们再唱下去了，这样他将获得一千彭果[①]。

约翰师傅有生以来还没有见过一千彭果这么多的钱，现在他觉得这笔钱已经落到手里了。

那位先生又上楼回到他那些沉闷的房间去了。约翰师傅查看了一下那张从未见过的一千彭果的钞票，然后不安地把它锁进箱子，把钥匙放进口袋，随后就沉默起来了。

小家伙们也都不吱声了，他们是不准唱歌的。

几个大的闷闷地蜷坐在椅子上，要弟妹们不要响，告诉他们千万不要唱歌，因为楼上那位先生会听见的。

约翰师傅自己不声不响地在屋里踱来踱去。他老婆生前最宠爱的儿子走过来，央求他把那首最好听的歌再教一遍，因为他已经忘记了，可是约翰师傅粗暴地把他推开。

“不准唱歌！”

随后他绷着脸在条凳旁边坐下来，开始使劲地捶打一双皮靴子，

[①] 匈牙利旧币名。

他埋头干活，什么也不想，直到后来他不知不觉也哼了起来：“听呵，天使高声唱……”

起先他打自己的嘴巴，过后又变得非常生气。他扔下锤子，一脚踢开原先坐着的小凳，打开箱子，拿出那张一千彭果的钞票，冲上楼去找那位有钱的先生。

“亲爱的先生，求您收回这笔钱吧，我用不着这笔钱。让我想唱的时候就唱吧，这比一千彭果重要得多。”

他把钞票放在桌子上，就飞也似地回到自己的家，一个挨一个吻过了所有的孩子，便把他们排好队，象一排风琴管子似的，自己坐在他们中间，坐在他自己的矮凳上，嘹亮地唱起来了：

“听呵！天使高声唱……”

他们十分快乐，仿佛整幢大房子都是属于他们的。

至于这幢大房子的主人，却孤独地在他那九个房间里踱来踱去，他只是纳闷：在这无聊的世界上，别人为什么这样快乐？……

熊　凯译

奶奶讲故事

〔罗马尼亚〕米·萨多维亚努

每天晚上，奶奶给孙儿女们讲故事，讲来讲去总是这么个故事。这是一个好听的故事，说的是勇士马查亮的故事。每天晚上，吃过晚饭，三个小孩——两个男小孩，一个小姑娘——上了床，就开始请奶奶讲故事了。

“讲个故事给我们听。”

“讲什么故事呢？”

“就讲勇士马查亮吧。”

“昨天晚上不是讲给你们听过吗？”

“讲是讲过的，我们可忘了。奶奶，你就再讲一讲吧！”

“前天晚上，大前天晚上，讲的也就是这个故事啊。”

“奶奶，好啦，我们这样求你，你就给我们再讲一遍吧！”

三个小孩，眼睛全盯着奶奶，露出恳求的神色。他们都穿着一色的衬衫，在床上欢蹦乱跳，活象三只小白熊。跳了一阵，这才围着奶奶坐下。静静的灯光照着他们淡淡的卷发，照着奶奶疲倦的眼睛。奶奶细细地瞅着孩子们，用柔和的声音讲起故事来了，一边讲，一边好象在那儿回想好久以前的什么事儿。

“好，我这就讲吧……。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浪穷的穷人，他有一个儿子……”

“奶奶，”大孙儿尼古拉依莎打断了她，“好象你忘了几句话，你该说一说那时候人们给跳蚤钉马蹄铁，每一块马蹄铁还不轻呢……”

“是啊，跳蚤还会往上起飞呢，它好象并不觉得脚上那些马蹄铁有多么重。”小孙儿桑杜也补上了一句。

“不错。这个人有一个儿子……有一天，儿子已经长大成人了，他来到爸爸面前，对爸爸说：‘爸爸，我没有妈妈。在这个世界上，我们没有一个亲人。我不能老待在你身边。我要到世界各处去走走，寻找我的幸福。’儿子这么说了，老头儿就回答：‘好吧，你去吧。我给你一匹马，一枝枪，一句祝福的话……’他就给了儿子一匹马，一枝枪，一句祝福的话……儿子走了。”

“他祝福儿子的那句话……”女孩子想了一会儿说。

“奶奶，这匹马是匹白马，这个我晓得，”尼古拉依莎又插嘴说。

“白马？”

“不错，你自个儿这么说的，奶奶。还有，儿子走的时候，摘下了帽子，亲了亲爸爸的手呢。奶奶，你要照着老样子，顺着往下讲啊。”

“嗯，这个自然。他亲了亲爸爸的手，就动身了……”

“他为什么要出门呢？”桑杜突然问。“一个人往世界各处跑，他不害怕吗？”

“不，他才不害怕呢。”尼古拉依莎回答，一点也不含糊，“马查亮有胆量。后来还做国王呢……”

“好啦，不用讲啦！我看，这个故事你们完完全全都知道了。”

女孩罗奇亚赶忙打岔说：

“真的，我们不知道嘛，奶奶！你给我们讲吧，他怎样碰到圣礼拜五的？”

接着，奶奶又用柔和的声音把故事往下讲，她讲得很小心，不让一个小节目漏掉。他讲到马查亮路上怎样碰到神鹰，怎样碰到梭鱼，又怎样碰到蚂蚁……末了儿，马查亮才找到了那个怪人圣礼拜五……

“他那儿有一只狗，钢牙铁齿。”尼古拉依莎小心地插嘴说。

奶奶老想打瞌睡。她管了一天家务已经很累了，这会儿眼睛快合上了。她轻轻地倚着靠墙的座垫，眼皮眨巴眨巴的，活象忽扇忽扇的鸟翅膀。

“就这样，他敲了敲门，圣礼拜五问‘谁啊？’‘是人！’‘唔，是好人请进来，是坏人请走开，我这儿有条狗，钢牙铁齿，能把你撕成千百块……’‘我是好人，圣礼拜五……’‘我跟你说过多少回了，要拿干柴来！你瞧，又生不着炉子了……你这个懒汉！你就只会吃饭，睡觉！’”奶奶突然这么咕哝着。

“奶奶，奶奶，”孩子们挺不乐意，齐声嚷着。“喂，别睡呀！你在那儿说些什么？讲故事啊！”

“啊，什么？什么故事？”

“讲勇士马查亮啊，奶奶。这会儿他来到了圣礼拜五那儿。她让他进去吗？”

“不用说，她接了他进去，给他好好地吃喝一顿，问他为什么要到世界各地去。”

尼古拉依莎提了一句：“他亲了亲她的手吗？”

“是啊，他亲了。还对她这么说：‘我周游世界，寻找幸福。有一

天晚上，我梦见了幸福，幸福假装一位蓝海国公主。你能不能告诉我，圣礼拜五，上蓝海国去那条路该怎么走的？’‘嘿，马查亮，你这个小伙子，我指给你看，上蓝海国该走那条道。你顺着那条曲里拐弯的道儿往东走，只是你先得上圣礼拜天那儿去……’于是马查亮又上了路……”

“亲亲她的手，”尼古拉依莎又插了嘴，他就不放松这一句。

“对了，后来他才上了路，往圣礼拜天那儿去。这条路也不知有多长，他走着……走着……”奶奶的眼睛又闭上了，又咕哝起来：“该死的母鸡！……又哪儿去啦？它连个豆儿大的蛋也没下……”

“奶奶，喂，奶奶！”孩子们又扯着嗓子叫她。

“你们怎样了，小宝贝？”奶奶给吵醒了。

“奶奶，”尼古拉依莎说，声音比谁都大，“昨天你还讲得多些：已经讲到了圣礼拜天，讲到了蓝海国……我看今天你怎么也不会给我们讲完了！”

奶奶笑了笑说：“我倦了，想睡觉。明天给你们讲完吧。”

奶奶摸摸尼古拉依莎金黄的头发。尼古拉依莎是她的宝贝呢。

“奶奶，马查亮的那个王国，现在还在那儿吗？”

“不，没啦。”

“那么马查亮已经不在世了，蓝海国国王也没了。对吗？奶奶？”

“他们都不在啦，都死啦。”

“那么他们的王国呢？他们的堡垒呢？”

“全都毁了。那儿现在是沙漠。没有水，也没有树木。到处只看见沙。那个王国的遗迹也没有了。”

“只有你，奶奶，才活到今天，记得这个勇士马查亮……”

“是啊，是啊……”

奶奶苦笑了一下，瞧着墙上挂的像片，这是她年轻时候的像片，恰巧挂得跟她正对面。

“只有我还活着，这么些年来，多多少少事，我还全记在心上……”

徐亚倩　徐　朴 译

土　拨　鼠

〔罗马尼亚〕伊斯特万·阿兹塔洛斯

我开始能挣口饭吃的时候，还不到十四岁，日子不大好过。那时候，境况和今天不一样。现在孩子们都能上学，学一手本领，或者找个职业：他可以当旋工，也可以当拖拉机手、海军军官、航空员、工程师、医生，甚至也可以当内阁总理。从前，办点什么事情都得花钱；而且上得起学的人，也寥寥无几。

因此，我们除了作小工之外，很难打发日子。我们不是送灰泥，砸石子，就是铲土。

那年夏天，我跟我的大哥在一起当挖掘工。他十六岁，我十四岁。我们被雇来挖开一片坚硬的粘土地，预备铺设一条铁路线。

这简直不是孩子干的活儿。鹤嘴锄的柄把我们的手掌磨痛；我们的手长了老茧，而且绽裂了。晚间，当我们一天的工作完了的时候便累得要命，一头倒在木板床上，筋疲力尽，浑身麻木。好几天夜晚，我们回来觉得乏极了，连晚饭都咽不下去。早晨我们刚一哈腰又要动手干活的时候，骨节都痛得咯咯作响。

我们的工头督促我们照大人一样卖力气，但是发工资时，我们只拿到他们的一半。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要么干活，要么挨饿。干活

们不在乎；只要有活儿干，我们情愿埋头苦干，而且长年累月地干。但是到九月初我们的合同就满期，铁路线已经铺设完工，我们又要失业了。

于是我们就象蚂蚁一样，到处奔走，去找工作。我们爬上过采石场，打听过森林里的筑路工地、辗石场和锯木厂，但是哪儿都没有我们的立足地。当时，在我们的国家里，每十个人就有一个失业；所以，碰上有个差事，就有几百人等着补缺。

到了十月，我们还是找不到工作。我们绞尽脑汁，想找个出路。父亲在布拉索夫当石工，两个星期才回家一趟。十月里，他挣的钱比以往哪个月都更少，又要拿出一半工资来开支伙食费和房租。家里剩下的只有少许土豆。春天和夏天还可以想想办法，周转几个钱。比如你可能捉到满满一桶小青蛙，割下后腿，拿到城里，送到布拉索夫去，卖给高等饭馆，在那里，它们被裹上鸡蛋面粉，烹成讲究的佳肴，侍奉老爷们。夏天可以采蘑菇、野草莓、覆盆子或者黑莓。可是，一个人如果没有院子和土地，在十月里有什么可拣的呢？每年那个时节，成熟的果子仅有乌荆子、野苹果和山楂果，全是野生的，只有穷孩子才爱吃。不过，这些东西也从来没有人会给钱，因为如果他们实在想要的话，他们自己会去采。

我们的境况很坏。……我们象冬季的耗子似的一直为每天的食物苦恼，直到有一天下午我哥哥得意洋洋地回到家里。

“妈，不用再发愁了。我已经想出了办法，……我们会弄到很多粮食，”他向母亲保证说。

母亲怀疑地瞅了瞅他；她知道他有点象痴人说梦话，妄想灿烂的金子唾手可得。

“我们打土拨鼠去，……”我哥哥宣布，“今年这个时节，吉金的罗马尼亚人和达特陵的桑各人都去打土拨鼠。他们挖土拨鼠洞，”他解释说，“我们要多少麦子就有多少，”他向我们吹嘘，有声有色地描述着这些富裕的动物在洞里贮藏了一堆堆的粮食。戴波拉娜的丈夫，就是那给过他小费、在富农田庄上当差和干零活的那个家伙，有一年秋天，单从一个土拨鼠洞里就挖出了不下五蒲式耳麦子。”

这真让我们心花怒放，想入非非。整个下午，我们兴高采烈，准备第二天就要出猎。我们找到一把铁锹、一柄鹤嘴锄和一条装粮食的麻袋，同时我哥哥开始盘算起来:

“我们一天能搞四个洞……就算是三个洞吧。那是最少不过的了。六蒲式耳麦子，就算五蒲式耳，……三五一十五，无论如何，一天至少十五蒲式耳。那么我们就得要三条麻袋，”他郑重其事地说，因为我们仅有一条麻袋，他让妈妈去再借两条。

“孩子，我们干么泄露秘密呢。如果人家都知道我们搜了这样多的粮食，眼红的人会不断来向我们借的，”妈妈事先担心地说。

我哥哥到底同意我们只带一条麻袋。我们还有一条至少能装两蒲式耳的口袋，等袋子装满，我们便悄悄地穿过果园把它送回家，赶快腾出口袋，再回去装余下的。我哥哥接着往下说明，我们得把麦子洗干净，在搁楼里晾干了，才能送到磨坊去碾。接着，他继续估量，如果我们一星期别的什么活儿也不干，光挖土拨鼠洞，我们就可以搞到九十蒲式耳麦子，这些粮食，足够我们宽宽绰绰地维持到下一个季节，那时我们又可以出猎了。剩下我们要愿意的话，就拿一部分去出卖。

“哟，我的儿子，只要够我们过冬，”妈妈急忙抢着说，“我也就

心满意足了。我决不梦想去出卖。不过，我说，这个土拨鼠的生意经真可靠吗？”她怀疑起来了。

我哥哥生气地瞧了她一眼：

“怎么回事？您怎么老是这样泄气？人家费尽心机想出了主意，您却开始……”

妈妈终于抑制住自己，不表示任何疑虑，对猎土拨鼠是否会成功的问题，也不怀疑了。

第二天清早我们就出发去进行十月的狩猎，我哥哥扛着鹤嘴锄，我携带铁锹和口袋。

赤裸裸的田野覆盖着一层严霜。太阳从那弥漫着一抹绯红的烟霞的山巅背后升起了。在黝黑的耕地上，闪耀着千丝万缕的光芒，田野上织缀着熠熠闪光的银色的网。路边上，一只喜鹊伫立在红果累累的山楂树的枝头，竭力想法站得平稳些。我们一心一意地在寻觅土拨鼠的洞穴，我们从公路走上了披着淡蓝色雾霭的秋装的田野。

我们大失所望，十分惊奇，哪里也没有土拨鼠洞。这种洞穴是很容易发现的。它比老鼠洞大些，洞口常常撒满了一堆糠秕和谷皮。洞里的孔道也因土拨鼠出出进进磨蹭得很光滑。我们一直在寻觅的就是这种洞穴，但是始终没有找到。末了，凡是大一点的洞穴，我们都动手挖，但是我们在洞底发现的不过是些沉睡的蟋蟀和老鼠。

“我们继续寻找：即便一天只碰到一个洞，也就足够了，”我哥哥满怀信心地说。“每天五蒲式耳麦子，一星期算六天，总共是三十蒲式耳……”正当我们比以前更加起劲地挖掘的时候，他已经估量出数目来了。

黑夜来临，我们这才放弃了继续寻找的念头。

“刚刚头一天，不能一下子就达到目的，”当我们回到家里，我哥哥向妈妈解释说，“您看明天的。”

第二天我们又寻找和挖掘了大片田地，还是徒劳无功，没有一点土拨鼠的踪影。第三天，第四天也都是一样。

我哥哥这回安慰家人说，一星期找到一个洞，我们就满够用了。不管怎样，总可以凑到五蒲式耳麦子，可不是吗？这样一来，一个月就有二十蒲式耳了。

因此第二天我们又出发去打土拨鼠，寻遍了田野。那天是星期六。傍晚时分，父亲从布拉索夫回家来；他指明说，在这个季节里，土拨鼠掩盖上坑道，把自己深深埋在地下过冬。因此，现在寻觅土拨鼠洞，是白费事。

我哥哥伤心地听着父亲的话，但是对这些贪婪的小动物所贮藏的麦子想捞一把的主意，却总不肯打消。

“我们再来试一下吧。也许有一个土拨鼠忘记了掩盖它的窝呢。明天是星期日，要找个工作总归是不行的。”

于是，星期日早晨，我们又动身到田里去。

我们都搜索着洞穴，我们两个人间隔二十步远。

早晨冷凄凄的。我不住地把铁锹从一个肩膀挪换到另一个肩膀；我的手指都冻得发麻了，当我们在霜冻的湿泥上跋涉的时候，我们钉了钉子的靴跟上粘了一大块泥饼子。

那天早晨过得慢慢腾腾，差不多快到晌午的时候，我忽然看见哥哥向我招手，兴奋地喊道：

“瞧！这儿有洞！……快来！”

我在新耕过的垄沟上跌跌撞撞地奔跑过去。

他一言不发，却指着一个相当大的洞穴，有一个光滑的洞口，四周有一个夹杂着陈糠皮的小土包。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了，这回我们真碰上了一个土拨鼠洞。

我们专心地注视了它一会儿，接着我哥哥一把攫过铁锹，疯狂地开始挖掘起来。他挖了还不到两三锹，突然停下来，转过身来向着我，瞪着大眼珠子喊道：

“又一个洞！总是有两个洞，……你待在原地方，”他喊道，“别让它跑掉，”接着，他把铁锹放下来，开始寻找另一个洞口。他不怎么费力就找到了。这是一个竖坑，一直通到地底下。这就是这个动物进洞的入口。他把鹤嘴锄尖深深地插进去，然后回到我站着的地方，动手起劲地挖掘起来。

发掘这个洞，可不是闹着玩的。我们先挖了两英尺深，接着又挖一两英尺，但还没有探到底。我们轮流着挖：一个人铲土，另一个人站着守望，他的眼睛盯住洞口。

我们挖了五英尺深，仍然没有见到这个小动物的踪迹。坦白说来，埋头苦干了这么久，我已经灰心丧气了，唯恐到头来，在洞底下也许除了有点类似田鼠的痕迹外，一无所得。后来，轮到了他，正当我要把铁锹递给哥哥的时候，我突然听到了一种低沉的吼叫声，过了一会儿，跳出来一只浅黄脸的、肥胖的小动物，一直朝我们蹦过来。我们象两只蚱蜢似的跳回来，目瞪口呆地盯着它。这是土拨鼠！它咬牙切齿，向堵着它走路的铁锹猛扑过来。它狂怒地咆哮着，哼叫着。

“你们竟敢侵犯我的地盘，抢我的财产，夺我的麦子？”这仿佛就是这只小动物从牙缝里吼叫和哼出来的话。

同时，我哥哥惊悸之余，赶忙翻过铁锹，照准这只小牲畜当头一

下，使它马上昏厥过去，过了片刻，土拨鼠死在地上了。我们欢喜若狂地看着它。

“你瞧我说对了吧？……”我哥哥兴奋地叫道。“这是一只豚鼠，我打赌，一定会有很多麦子。……”

我又用尽气力干起来。挖了几下以后：

“嘿，等一等！”我哥哥喊着，在我脚底下正是那土拨鼠的坍塌的窝，四边围着茅草和糠秕。

“麦子在哪儿呢？”我问，朝我哥哥递了一个搜寻的眼色。洞里一粒粮食都没有。

“顺着坑道挖下去，”他催促我。

从它的窝里至少分出了四条坑道……

我坚决地继续掘下去。

通到入口的那一条坑道，空空如也，又挖了几下，另外的三条坑道展宽了，在我们眼前，看到了几大堆珍贵的麦粒，把坑道填得满满的。坑道里的粮食一直漫到洞口，两条坑道塞满了麦子，第三条坑道塞满了玉米和各种草籽。

从这三个粮仓里，我们差不多搜罗了一百公斤谷物，这都是这只贪婪的小牲畜偷窃和积攒起来的。麻袋几乎装满了麦子，小口袋装满了玉米。

谢天谢地，我们真幸运！

“难道我没有对你说过吗？！……没有吗？”我哥哥反复说道。

我们把鹤嘴锄和铁锹藏在坑穴里，打算以后回去取。我哥哥把小口袋和死土拨鼠交给我扛，他自己搬那一麻袋麦子。把它扛在背上也不是容易的事儿。尽管我哥哥年龄已经十六岁，壮得象只小熊，可是

麻袋太重了，压得他摇摇晃晃，跌跌撞撞。不过，即使麻袋再重两倍，他仍然不会让我帮他一下。他下定决心，要自己亲自扛回家，撂在妈妈的脚跟前。

当我们在公路上拐了个弯的时候，天色已晚。我们还要再走两公里路。

“如果我们每星期碰上这样一大批麦子，”我哥哥一面扛着麻袋向前挪步，一面嘟嘟哝哝说，“那么……等一下吧，我要把麻袋放下一会儿，我来算一下，到下雪以前我们还会搜到多少粮食。”

虽然我腼腆地指出，到那时每只土拨鼠都要覆盖上它的窝，酣然大睡，“你没有看见我们费了多少事才找到这一只，这简直就是碰上了好运气，”可是他没有理睬我。每走二十步，他就停下来歇口气，同时反复在心里计算土拨鼠的数目和多少蒲式耳的谷物。

当我们最后一次停下来歇息的时候，有一个人撵上了我们。这是我们村里最有钱的富农谢米斯·巴林特。他拥有五十亩地和两名经理田庄的总管。他有好多头牛、一架打谷机和……连他自己也不知道的东西。他是一个短小精悍的人物，有一对睡不醒的眼睛，总象打瞌睡似的眨巴着。在其他场合，他从来不会停下来跟我们这些孩子辈讲话。不过，这回，他摇头摆脑，指点着我手里的土拨鼠，问道：

“你刚挖出来的？……多好的东西！”

他又嘟囔了几句，随后就凑上前来，用他那帮硬的手指动手揪这动物的毛皮，查看一下它是不是掉毛。然后，他用眼睛衡量着这袋麦子的重量：

“那里面足有三蒲式耳，”他提示道。

我哥哥回过头来瞥一下袋子说：

“我想有四蒲式耳!”他反驳道，“另外在这小口袋里还有玉米呢。”

“你们是从那块地里挖出来的吧？”谢米斯指着他背后的那片地问。

“不是。在那边那块地，”我哥哥朝着挖开的洞穴那边比划着。

谢米斯短咳了一声，接着又对麻袋瞧了一眼，咕噜了几句后就离去了。

“三蒲式耳？哼!”我哥哥愤怒地瞅着他的背影。“他眼红了，那倒是真的，”他嘟哝说。

最后，我们俩一个扛起麻袋，一个扛小口袋，往回家路上走去。我们到达果园以前就浑身汗透了。我们刚转弯，快要到家的时候，突然看见迎面来了两个宪兵，他们的步枪上了刺刀，在李树的黑枝丫下穿过了果园。

我们马上停住，搁下了麻袋和小口袋。虽然我们没有过失，可是我们一瞧见穿军装的人，就心惊胆战。

宪兵们走上前来，指着我手里的动物说：

“这只土拨鼠可是你们自己挖出来的？”

“不错，是我们挖的；这是合法的，对不对？”我哥哥鼓起勇气，理直气壮地回答。

宪兵立刻抬起头来，然后说：

“走吧，一直往前走!”他厉声大叫道。

“可是我们犯了什么法？”我哥哥问。

宪兵从肩膀上摘下枪来，用枪撞击我哥哥的胸膛。

“快走!”他命令道，“扛起口袋来!”

这样，我们扛上了麻袋和口袋后，被押送到宪兵队部去。他们领着我们穿过果园，所以没有办法让父亲和母亲知道这件事。我哥哥又冒险问了宪兵一遍，他们为什么把我们抓到宪兵队部去，但是他们只是粗鲁地催促他快走。最后却斩钉截铁地说:

“一会儿你就会搞清楚了!”

我们果然搞清楚了。

我们一踏进宪兵队长办公室，就瞧见宪兵队长坐在写字台前，挨着他坐的是谢米斯·巴林特。

他们命令我们把麻袋和口袋放在桌子前，土拨鼠摆在上头。

宪兵队长随后转过脸来问谢米斯·巴林特:

“就是这两个家伙吗？”

他懒洋洋地点了点头说:

“是的，是他们这些家伙。不错，正是他们。他们在我的地上，在我的产业上挖掘来着。那是我的麦子。”

我哥哥目瞪口呆，诧异地问他。

“什么？……你的地？……你的麦子?!……这是撒谎!”他喊道。

那富农甚至连瞅都不瞅他一眼。

“我看见他们在挖我的地，”他故意撒谎说。

这时宪兵队长转过来对我们说:

“谁批准你们挖别人的地？……”以后忽然又换了一副威吓的腔调:“我警告你们，停止搞这种勾当，别在人家的地上乱搞，不然……”他随手抓起那放在桌子上的粗木棍。

接着，他继续对我们说，麦子归土地的主人所有；至于这只死土拨鼠，就搁在那里好了。他甚至毫不隐瞒这一点：他决定要保存土拨鼠皮，供自己使用。

“玉米你可以拿去。快滚吧！”

我的哥哥有如在地上扎了根似的站着不动，气得面色煞白，忽然向前迈了一步，一把抓住口袋。

“这才是个卑鄙的花招儿！你们不用想欺负我，知道吗？！……”他大声疾呼，拎起袋子，背到背上就走。

宪兵队长对门口的兵士打了个手势，兵士大步迈上来，对着刚刚把口袋举起的我哥哥猛打了一巴掌，使他跌在桌角上，又在口袋上绊了一跤。

我也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昏头胀脑，不知所措，没法帮助我哥哥。

我哥哥慢慢站起身来。因为挨了打，他的两颊一边白得象纸，一边红得象火。他用手背慢慢地拭了拭脸，接着直盯着宪兵队长的眼睛说：

“好吧。你要怎么办就怎么办吧！就算是你的吧。我们出了汗来挖它，你却轻易地从我们手里抢走。当然，你有枪杆，……”接着，他倏地又泪流满面，气愤地抹掉眼泪：“既然事已如此，那么就拿走它，撑你的肚皮去吧！”于是扭过身来面对着谢米斯说：“你听见我的话吗？撑你的肚皮去吧！”随后，又用充满了憎恨的话对他说：“你知道你是什么东西吗？一只土拨鼠，你就是这种东西；不是别的，正是一个臭豚鼠。你就等着吧，我们还会再见的！……”他威胁地说，接着就转身跑出了宪兵队部。

我肩上扛着那袋子玉米，得使劲地跑，才能撵得上他。

此后我们就不再打土拨鼠了。第二天我们还是去采石场碰运气。也许我们会在那里找到砸石子的临时工的活儿哩。

赵蔚青　译

暑　假

［罗马尼亚］山吉勃良努

一些兴高采烈的男孩子走路的样子，你们注意过吗？他们象麻雀一样跳跳蹦蹦，一会儿用这只脚跳，一会儿用那只脚跳。

艾米利凯就是走的这种小淘气步子回家去的。他这样高兴，是因为暑假到了。

家里一个人也不在。艾米利凯把书包往沙发床上一扔，跳上沙发床，就把头埋进了绣花枕头。辛苦了一学期，他到底有权利休息了。

过暑假就是这样！书包干脆当枕头用。他看看日课表，……用小字细心抄好的日课表，现在已经没用了。从这会儿开始，他要休息，完全休息……

艾米利凯就这样开始过他的暑假。他在九点钟醒来，伸伸懒腰，看上老半天天花板，接着吃早饭，然后唱唱歌，舒舒坦坦地又睡在躺椅上，一动不动，顶多起来把躺椅搬到阴影下去。中午，他吃好了午饭，马上休息。当阴影拉长，炎热消退时，他把躺椅移到院子里。后来他就吃晚饭，接着睡觉。第二天睡醒，又是吃。吃了就睡。

可是渐渐地，他夜里翻来覆去，睡不着了。他把被褥踢到地上，

枕头从这儿推到那儿。月光投在墙上的暗影，他已经看得眼睛痛了。他从来没有想到，在夜里，竟有这么多各种各样的声音：马路上沉重的皮靴声、街上几个角落里铁皮招牌的咯吱声……黎明时分又响起了鸡啼声。各种各样的狗吠声也真不少，从低沉的汪汪声到小狗应和的尖细的吠声都有。为什么七月的夜这么长？在学校里学过，夏天夜是短的。

艾米利凯好容易在天蒙蒙亮时睡着了。吃早饭时醒来，脑袋沉甸甸的，昏昏沉沉的。最后不知怎样，连胃口也不好了。他毫无兴致地挑出一块面包来，好不容易地咀嚼着，就象嚼的是橡皮。吃饭的时候最不开心，简直是受刑。家里没有可以使他高兴的事情：沙发太硬，床又太软了，坐到台阶上烫得难受，去洗淋浴又太冷，……

但是艾米利凯到底找到了事情干——打猎。他这种打猎不用枪，不用子弹，只要一种武器——苍蝇拍。艾米利凯拍苍蝇技巧熟练，能够百发百中。他拍苍蝇采取了各式各样姿势。无疑已经打破了历来的纪录。但是过了三天，他到底还是不干了。

“我要记日记，”艾米利凯打定了主意，“不少同学都记日记，既有趣，又不妨碍休息。”

在一本厚厚的练习簿上。他开了封面，字写得弯弯曲曲的，还加上了花边：《猎奇日记》。

他第二天就开始记日记。几天的日记如下：

7 月 2 日：今天很热。别的没有什么好记。7 月 3 日：今天也很热。7 月 4 日：我想明天更热。7 月 5 日，多么热呀！爸爸要我寄信给他。我要写一封很长很长的信。7

月 6 日：太热了。我只能写几行。寄了一张明信片。7
月 7 日：热极了！没有什么好给爸爸写的。寄了一张漂
亮的明信片去，信里我问候了爸爸。7 月 8 日……

艾米利凯的日记簿里，以后就没有加过一行字，但是他的生活里却发生了一件极不愉快的事情。

星期天早晨，艾米利凯象往常一样在十点钟醒来，觉得十分疲乏。他做了一整夜的梦，梦里他是一只老母鸡，孵着蛋，蛋是有棱角的、硬梆梆的，嵌在他腰眼里。他好歹起了床，这才看见他是睡在一本厚厚的、硬硬的书上。这本书怎么会在床上，他不记得了。他下过决心暑假里不读什么东西；所以他几乎手里从不拿书，即使难得翻开一本，也会马上打起盹来，一页也读不完。可是这一次他心不在焉地一行行看过去，忽然，他注意起来，一字不漏地读完一页，然后又读了一遍。背上的冷汗浸湿了睡衣。

“艾米利凯，艾米利凯，你怎么啦，不听见吗？咖啡凉了！”

艾米利凯用颤抖的手撕下了第 367 页，把它揣在帆布裤袋里，走到桌子跟前。吃的东西他几乎一碰都没碰。涂上了脂油和蜜的白面包就象肥皂一样，咖啡梗了喉咙……

“你怎么啦？我看你病了！”妈妈忐忑不安地问，“你吃得这么少，……请个医生来吧？”

艾米利凯面色苍白起来：“不要……不要……我待会儿再吃……”他在院子里打开了那页从书上撕下来的纸：“进……进行……进行性瘫痪症，”他倒在躺椅上，又结结巴巴地读着：“这病一般起于夏季，气候炎热的时候，不久就全身软弱无力，食欲减退。传播病菌的是苍

蝇……患者逐渐变得暴躁……易怒……很快就会疲劳……双膝发抖……眼睛发炎红肿，舌头发白干燥。颌骨僵硬……数日以后四肢麻痹，然后死亡。……”

艾米利凯低声呻吟着，有时伸出舌头来。他的双膝发抖，……他试着张开嘴来，不能……他又读了一遍，觉得眼皮要垂下来了。怪不得早饭以后，他觉得两腿几乎不会动了。……

他抽抽咽咽地哭了起来：“过几天我就要死了……死了……死了……”临了，他从躺椅上站起身来，可是他的腿已经麻木。他吃力地走到镜子跟前。眼睛红肿，舌头发白。他快要死了……

艾米利凯从此不再在院子里玩儿，……他整天睡在躺椅上，恐怖地等待着什么时候两腿完全麻痹。接着他拿出小镜子，仔细看着舌头、眼睛、颌骨……这一切证明了他患了瘫痪症。他快要死了。他什么也不预备对妈妈说。但是对爸爸……对爸爸只说一句话：“永别了。”一想到这些，他忍不住流下泪来。然后又对着镜子照：多么红肿的眼睛！

“我要央求爸爸妈妈，”艾米利凯想，“把我在戏剧小组竞赛会上得的奖状，放在我的坟墓里。”他在躺椅上伸直身体，两手交叉放在胸前，闭紧了眼睛。他感到手脚越麻越厉害，……他在等死。

他的同级同学富尔加来看他了：“你病了吗，艾米利凯？”

“怎么……这……很明显吗？”艾米利凯咕哝道。

“你已经有三个礼拜，什么地方也没去过。你的面色多苍白呀，眼睛也肿了！……”

“那么舌头呢？……你瞧。”

艾米利凯伸出舌头来，接着又无可奈何地倒在躺椅上，用阴森森

的声调说:”你是第一个知道这件事情的人。你发个少先队员的誓，不告诉任何人。过几天我要死了，……”艾米利凯从口袋里掏出从那本倒霉的书上撕下来的一页揉皱的纸，递给富尔加。“我死后请你喊所有的同学都来送殡。连吉科和契奇拉罗在内，……我原谅他们了，虽然你知道，他们是不对的，……”他再也说不下去了，……他的颔骨僵硬，嘴唇哆嗦，豆大的泪珠直滚到衬衫口袋上面。

但是富尔加忽然把那页纸一拍，高声笑了起来，笑声吓得母鸡咯哒咯哒叫着。

“哦，哈——哈——哈……这是兽医学，讲的是马病。难道你没有看见吗？”

艾米利凯稍稍欠起身来，睁开了眼睛。当真，在那页书的左下角上印着一行小字:“兽医学——马病。”

艾米利凯象闪电一样一跃起身，跑进屋去。他匆匆把几本书扔开，看见那本硬面精装的厚书……《马病》……是的，它的书名果真是这样。他看了一眼大穿衣镜，看见了后面笑得面孔走了样的富尔加。艾米利凯气得发起抖来。

他把从那本可恶的书上撕下的那一页，揉成一团。他想大喊，想号叫，可忽然他自己也笑了起来。

第二天一早，他就到设在学校里的夏令营去了。

芦 叶 节译

新　战　士

〔南斯拉夫〕罗多柳布·乔拉科维奇

今天午间我们遇到了一件令人高兴，令人激动的事。经常跟随司令部的那个连，前几天新来了一个身材瘦高，显得有点病态的少年，他是附近村里人。他只有十四岁，司令部不想收他，但是他双手合十苦苦哀求司令员帕夫莱，让他留在队伍里，司令员不忍心拒绝他。小鬼就留在军营里了，没有带武器，只管生火、打水、往村里跑腿。他老是出现在军官们面前，看能否领受什么任务。

但是，这位少年的父亲，附近村子里的一位当家人，每天都到军营岗哨旁，叫儿子出来谈话，劝他回家。这位年青战士总是在岗哨附近同父亲谈话，担心父亲硬把他拖回家去。这样的谈话，谈到最后总是父亲说着威胁性的话回家，而儿子愁容满面地返回军营。

今天，当父亲的又来了，少年正在烤青玉米棒子。告诉他以后，他找到司令员，以坚定的口吻对司令员说："司令员同志，请你下令，让哪位战士发给我武器，好让我全副武装去见父亲。"

帕夫莱问他："你要武器干什么？难道你打算向你父亲开枪？"

少年晃了一下脑袋，说："哪里会开枪！我想让他开开窍：他老叫我回家，我烦透了。"

“你怎么让他开窍？”

“你把武器给我就行了，不用替我担心！我知道跟他说什么。”

帕夫莱下令给他武器。少年束上武装带，腰间别上两枚手榴弹和一支手枪，胸前交叉着两副子弹带，手里拿着一支卡宾枪。他在帕夫莱面前立正站着，以军人的口吻问道：“司令员同志，我可以走了吗？”

帕夫莱说：“你可以走了。只是要注意，不要干出什么蠢事来。对你父亲态度好一点。”

少年走了。帕夫莱派了一名战士跟着他去，命令这位战士在一旁注意着。

少年会见后很快就回来了。我们望着他穿过一片李子林。向我们的篝火走来。他昂着头走着，摆着一副军人的架式，只有象他这样年龄的孩子才会这么做。

待他走近了，帕夫莱问他：“怎么样？”

少年回答说：“没什么。我把我心头的话跟他说了说。”

几乎同时有几个人问他：“你跟他说了些什么？”

“他开始时又跟我讲每一次都讲的那老一套，什么‘你还年纪小！’什么‘打仗不是你的事！’什么‘你会生病的！’什么‘你的那些同志们，到了什么地方，会把你这样的身体不强壮的人扔在路上不管的，那你就完蛋了！’什么‘你妈和你姐在家里整天在哭！’全是这样一些话。以前，我听了这些话一声不吭，而他就发脾气。这回我对他说：‘我已宣过誓了，领受了武器，现在，除非我死了，你休想从我身上拿走这个，’我碰了碰手榴弹。他问我，‘儿子，当真是这样吗？’我对他说，‘爸爸，当真是这样！’‘既然你愿意，儿子，既然已经这样了，祝你走运！’他吻了吻我，走了。”小鬼最后说，‘我现在至少清静了。

这件事使我们大家感到高兴，感到激动。战士们温柔地望着携带武器的少年，他的脸上显出庄重的神态，只有他的栗色的眼睛露出笑意。我觉得，我有一种愿望，想走向他，象对待亲生儿子那样拥抱他，亲吻他。

这时，帕夫莱站了起来，走向少年，向他伸出手去，郑重其事地说:“好吧，战士同志，祝你成功!”

达　洲 译

弗朗奇斯科

〔希腊〕艾里·阿历克赛乌

在我的教室里，初级女子小学一年级教室里，坐着一个有趣的小家伙。他名叫弗朗奇斯科。女生们知道了他的特殊境遇以后，对他很感兴趣。

弗朗奇斯科不是学生，我对他完全没有教学和监护的责任，这就使他有了不守规则的习惯。可是我对他又有什么办法呢?

四岁，这个年龄毕竟还不大，我不能强使他遵守一切校规，即使想这样做，也是不应该的。

弗朗奇斯科长得很滑稽，一张没有眉毛的小脸，鼻子有些扁平，两只大黑眼睛，一张几乎没有牙齿的小嘴，小头用剪发推子剪得整整齐齐。他的脸上带着一年四季的痕迹：夏季的黝黑还没有消退，冬季的严寒又使它变得绯红。他身上经常带着抓伤、砖伤和擦伤。简单说来，穷人家孩子受到的各种痛苦迹象，在他身上都看得见。

学校里只有他是男孩子，我那一班的女学生对他也就格外关切。

他的母亲是个可怜的寡妇，整天为人家洗衣服度日，她要求我答应让他上学：

“艾里太太，请答应让他坐在您那一班随便哪个角落里吧，只要

他不满街乱跑，不学坏，我就非常感谢您啦。我的女儿在您的学校上学，这样他们俩就可以作伴了……”

我答应了，第二天，弗朗奇斯科来到学校。从那时候起，他每天跟她姐姐玛尔加莉塔一起来上学。玛尔加莉塔在我们学校上四年级。他们俩在校园里分手，然后各自走进自己的教室。弗朗奇斯科一到教室门口，立刻就对大家高声喊：“你们好！”说完，大模大样地走到自己座位上。

有时，他忘记摘下他那顶多灾多难的、早已失掉海军标志的小无檐帽。这顶无檐帽他戴着嫌小，但是他竭力把它往下拉到耳边，因此他想摘帽子时，不得不用力向上拉。只要一摘下帽子，他就满不在乎地把它扔到随便哪一个窗台上。

当他忘记摘帽子的时候，女学生们便提醒他：

“喂，你又戴着帽子坐下了？……”

如果女学生们也忘了提醒他（这是最常有的情况），弗朗奇斯科就整天这样戴着小无檐帽抖威风。

刚一坐在书桌旁，他就双手交叉起来，把头往上一伏，睡着了。

“老师，弗朗奇斯科睡着啦！”女学生们向我喊道。

“不要把他吵醒！”我对她们说，“他还很小，让他睡一会儿吧。”

我很了解，一个四岁的孩子每天八点钟就要去上学，而且是在冬天，那是很困难的事情。弗朗奇斯科的姐姐上的是四年级，比我这一班上课经常早一小时，有时早两小时，可怜的弗朗奇斯科为了跟姐姐一起来上学，不得不在天不亮的时候就起床。

当然，他是很困的，我也允许他睡觉，我之所以允许他睡觉，还因为他一有精神就不让别人安静。他不是揪女学生的辫子，就是抢她

们的铅笔，或者用橡皮擦去她们画的图画。

第一堂课，通常是学生们按次序向我讲述家庭作业，我批改她们的书面作业。无论做什么，我都竭力安静地进行，不把睡觉的弗朗奇斯科吵醒。然后我开始讲新课。在一年级讲授希腊文很有意思，也很复杂。这要求教师不仅经常认真教课，而且还要有真正的技巧，教师应该善于激发学生的各种感官——激发她们的听觉、视觉、触觉。不这样，在她们没有形成的意识中就什么东西也不会留一下。

在这段时间，弗朗奇斯科一直睡着。可是在学生们掌握课文以后，我为了使她们把功课牢牢记住，就让她们琅琅地诵读。学生们一旦感觉到克服了时常遇到的困难，掌握了某种新东西，她们真象过节那样的愉快！

教师和学生高兴地收获着她们的劳动果实。三十张小嘴严肃地重复着：罗－卡，罗－卡[①]。

这时，弗朗奇斯科颤抖了一下，被吵醒了。他半醒不醒地也连忙同大家齐声朗读。

他还没有弄清是怎么回事，就开口念新的单词，他只顾和大家一起念，却经常不合调，他这时发出的声音特别尖锐，不过，无论怎样也能听出是男孩子的声音。

“老师，您叫弗朗奇斯科不要念啦。这样不行！他总妨碍我们大家。”女学生抱怨说。

弗朗奇斯科一心要把自己装扮成真正的学生。他觉得，大家一齐背诵课文特别能满足他的虚荣心，所以他非常喜欢这样做。

[①] 希腊语：纱锭。

上别的课的时候，弗朗奇斯科也不愿落在全班后面，他受虚荣心的驱使，想尽方法证明他并“不比别人差劲”!

不知从什么地方，他找到一块破石板。我给了他一支石笔。我刚说：“把石板准备好。”弗朗奇斯科脸上立刻显出聚精会神的样子，象模范学生那么热心地从他的亚麻布书包里拿出默写所需的各种文具。大家默写，他也默写。

他不注意全班在写什么，却画着一个一个的小圈圈，直到把破石板的两面都画满了为止。上唱歌课时，他是最好的学生。他的声音跟女学生的合唱也不合调，不管怎样说，弗朗奇斯科毕竟是个“男人”。

在绘画课上，虽然他很费力才猜到我们在画什么，但是他也装做仿佛懂得所讲的一切。

只有在体操课上能够一眼就看出他不是真正的学生。他很小，单独地站在队伍最后边。女学生成对地练习步法，整整齐齐地行进，但是弗朗奇斯科怎样也不能把步子走齐，总落在后面。最后，他在距离大家很远的地方，一个人勉强地迈着步子。

他一看见女学生已经走到前面，就追赶她们，又接在排尾。但是不久又单个儿落到后面，他喘着气，还想赶上队伍。他受的折磨只有下了课才算完。这时，他急促地喘着气，满意地笑着。原地踏步，他也不会。他不懂得该怎样做，不会有节奏地把腿抬起和落下，只是把腿向四处抖动。

最有趣的是上算术课。我叫学生们从家里拿些干菜豆，装在火柴盒里带来。

菜豆使弗朗奇斯科很感兴趣。当大家摊开豆粒，紧张地数着六还

是七哪个数目多的时候，他却乱七八糟地把菜豆摊在桌面上，摆着“小士兵”游戏，用豆粒搞他所想到的各种玩意儿……

在课堂上讲寓言或童话的时候，他能聚精会神地听一刻钟左右，随后便疲倦得不注意了。这时他寻事似地抬起了头，用厌恶我们的眼光望着窗外。有时他拿出一块面包，望着窗外，慢慢地咀嚼。他就是这样来消磨时间。

我要求大家从家里带来上课用的一些什么东西的时候，弗朗奇斯科很为自己担心，他觉得不一定能办到。

“明天大家不要忘记把针和线带来，我们要学习缝纫，”我说。

第二天，弗朗奇斯科第一个从座位上站起来，为自己辩白说：

“老师，我向妈妈要针和线，她不给我。她说你学缝纫干什么？”

有时我指责道：

“同学们，叫我再说多少遍，你们的手才能洗干净呢！”

弗朗奇斯科立刻把手藏在桌下，这样一直坐到下课，下课铃刚一响，他就蹦起来，拚命向水龙头那里跑去。他回到教室里时，从头到脚都弄湿了。

“艾里太太，我洗过了，现在多干净，多干净啊，”他连忙告诉我。

下课后，弗朗奇斯科模仿女学生那样，走到我面前问道：

“您给我们明天留下什么作业？”虽然他任何时候也没有做过家庭作业。有时他问：“艾里太太，明天我们去参观吗？艾里太太，明天我们上课吗？”

最后这句话，他早晨问，午后也问。早晨他问午后我们还有课吗，午后他问明天我们上课吗？

在他看来，一个真正的学生似乎必然要问这些问题的。

复活节前不久，有三位女士到我们教室来参观。

“太太，”其中一位女士对我说，“我们是校委会的委员，校委会决定送给您这一班里三个最贫穷的学生一些布料做衣裳。这礼物送给谁，应该由您决定。这是三块麻布，请您把它交给您认为最需要的人。”

我非常了解我这班的全体学生，当时我毫不迟疑地确定了三个应当领取礼物的人。弗朗奇斯科是其中的一个。从去年九月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起，一冬一春他总是穿着一件带格子的小大衣。只有那已经磨破了的毛皮领子和唯一完整的钮扣，能够表明这件衣服过去倒是挺漂亮的。

从弗朗奇斯科的小大衣里露出一种好象衬衣似的白东西。弗朗奇斯科一坐下，他的小腿就一直裸露到膝盖。

我从很远的地方就能认出玛尔加莉塔和弗朗奇斯科。玛尔加莉塔穿着一件红色法兰绒外衣，肩上有一块因为年久颜色已经发暗的、永远没有脱换过的白披肩。她穿的便鞋很大，不合脚，而弗朗奇斯科却赤着脚走路。

下课以后，我叫出应该领取礼物的学生，弗朗奇斯科用两手抱住布料，把它按在胸前，跑到院里。在院里抱着那块布料跑来跑去，一面等候着姐姐，因为玛尔加莉塔下课比较晚。

午饭以后，我们练习体操。铃声已经响过很久，可是弗朗奇斯科还没有来。我和女学生们在院里作游戏。我们拉起手，结成一个大圆圈。突然弗朗奇斯科来了。他仍然紧紧地把礼物抱在胸前。

“小家伙，到教室里去，把布料放在桌上，回来同我们一起拉圆

圈玩。”

弗朗奇斯科垂下了眼皮……

“喂，去吧，你要是愿意，就把礼物放在我桌子上好了。”

小家伙流出了眼泪。我明白了，他不愿丢下礼物，怕有人把它夺走。

“好吧，”我说，“同学们，拉着弗朗奇斯科的手……”

第二天，女校长把我请到她的办公室里去。

她说：“我请您来是打听一下您发给礼物的那些学生的姓名。”

“好吧。有叶连娜·赫利斯基纳基，玛丽亚·帕拉西拉基和弗朗奇斯科·捷瓦利斯。”

“这是谁？”她奇怪地问。

“一个穷孩子……”

“我不是问您这个。他是男学生吗？”

“不……”

“您为什么把布料发给他？难道您不知道，校委会只救济学生吗？”

“我不知道……”

“不知道！……怎么办？如果我们把他的名字报告校委会，我们就是承认，我们这里有一名男学生，而法律是禁止这样做的。应该发给另外一名，否则我只有向校委会隐瞒，……您说，您有什么权利，不经我允许就把一个男生编在班里？……”

“太太，我工作时间不长，不知道这样一件普通的事情也要得到允许。”

“原来是这样！这么说，您认为这是‘一件普通的事情’喽？那么现在您就该知道您需要怎样做了。我们学校没有空额……您这样搞不太好，……不要再让那个男孩来上学了。如果您不愿意通知他本人，那请您告诉他的姐姐，就说这是我的命令。”

我走开的时候，心情非常激动。也许我太年轻，不善于体察人情，我懂得……但是，我觉得女校长的话过于严厉了……

我怎么能通知弗朗奇斯科，不要他再上学校来呢？！只要一想到这个问题，就觉得很难受。

幸亏弗朗奇斯科早晨没来上课，我提心吊胆地等候他午后到来。

……是学年快要结束的时候。八个月以来，我们从早到晚一直在一起，我热爱我的学生和弗朗奇斯科。如今，当我为了他受到指责的时候，我更敏锐地感到，我是多么热烈地留恋着他。

怎么办?

弗朗奇斯科和玛尔加莉塔在午后并没有来，第二天也没有来，第三天还没有来。到星期五，八点半，我终于看见玛尔加莉塔从校园里走过。

小姑娘仍旧穿着那红色法兰绒外衣，不过她不用披肩了，而是在头上罩上一块黑头巾。

“玛尔加莉塔!”我向小姑娘喊道，“这些日子你到哪儿去了！还有弗朗奇斯科呢？”

“他……死了，艾里太太……”

“死了？！你说什么？怎么搞的？”

“他得了麻疹……”

“你怎么不告诉我们一声？我们也好请位医生……”

“我来不及了，艾里太太，”玛尔加莉塔回答说，她的眼里充满了眼泪。“您记得我们作游戏那天吗？他就是那天晚上病的，……后来……过了两天就死了，……您可没有看见，他临死的时候，还把你的礼物紧紧抱在怀里。要是您看见就好啦！”小姑娘淌下了眼泪，向她的教室走去。

我望着她的背影，脸上也滚着泪珠，心里感到一阵难忍的痛苦。

秦　水 译

童　　年

［丹麦］马丁·安德逊·尼克索

我做小保姆

……我从睡梦中醒来，原来是妈妈正俯在我脸上吻我。

“我走啦，小儿子，你们在家里要乖乖儿的，”她凑近我的耳朵轻轻地说，“沙糖跟乳酪我盛在厨房桌上的碗里了，咖啡壶也已经搁在炉子上。可生火时一定得当心！在床脚那儿，放着妹妹的牛奶瓶。她饿了，你就去买两个干面包，用开水泡软给她吃。我留了一个先令在碗架上。可是得留神，别让烤面包的那坏蛋拿上面的给你。你可以趁妹妹还睡着的时候赶快去——嗳，要象个大孩子样儿噢。妈妈也一定赶早回来的。”

她用手捧起我的头，眼睛盯着我的眼睛，脸慢慢向我凑近，凑近，直到额头贴着我的额头，使她看上去就只有一只眼睛，一只挺大挺大的眼睛，端端正正地在额头中央。我阖上眼皮。当我再睁开眼时，显然是在很久以后了，阳光都透过窗户，直射到房间里来啦。

一开始，我觉得妈妈并没有走，她只是到别的房间里去了。妈妈总是那样，用她的微笑驱赶生活里一切的不如意；而眼前，我仿佛还

看见她那微笑的脸。这使我有了勇气。小家伙也挺乖，这会儿还睡着呢。我趁她还没叫起来，赶紧穿上衣服，又料理好其他一些事儿。

我时时跑到厨房里去看那盛在碗里的沙糖和乳酪。碗放在从楼上通下来的排水管前的桌子上，旁边有一碟黄油面包和一条已经拾掇过的青鱼。我朝碗里瞧呀，瞧呀，但也只能瞧瞧罢了。妈妈花钱是从不吝啬的；沙糖跟乳酪，那味儿真是美极啦！我怎么也忍不住想尝一尝，哪怕就用匙子尖沾那么一沾也好啊。于是想，只要弄得巧妙，不露出马脚来，那你就可以美美地吃去一些，碗里准保一点不少。

可是不幸，碗里毕竟还是少了。到后来甚至一些儿不剩。真叫人气恼啊！这么一来，我就整个早上甭打算喝咖啡啦：黑咖啡，没有糖，我说什么也咽不下去。再说，我那时还没精灵到自个儿去开食橱的地步，我连想都想不到。

幸好这时小妹妹突然醒了，先是大叫一声，接着就长时间的发脾气。也许是怪自己睡过了头，她气才生得那么厉害吧；她已经自个儿爬了起来，小脸蛋气得发紫，险些儿就从摇篮里翻了出来。给牛奶她喝，她连碰都不愿碰。

我抱不动她。可是只要我好好地使出劲来，我还是可以把她从摇篮里搬到地板上，然后再从地板上往前推。就这样，我慢慢地，慢慢地，费了老大的劲儿，把她推到了另一间屋子里，让她呆在一张沙发上。看起来，她在这儿倒是挺适意的。可我却是吃尽了苦头，费了老大的力气，才把她安顿在沙发的一个角落里，然后把桌子移到了她面前。可是还没等我歇下来，她又不高兴了，重新开始她那没完没了的“抱，抱”！我只得再从沙发上把她拖下来。但是这其间，她已经把妈妈的沙发——那张我们平时靠都不准靠近的宝贝沙发——弄得湿濡濡

的了。我吃力地把她在房间里拖来拖去，给她这样又给她那样，让她把妈妈立橱上的铜环弄得叮当作响，等到她重又不耐烦起来，就再把她拖到另一个地方。不管我想出什么花样儿，在她全是一样：没有什么能够长时间地取得她的欢心。有时候，她看去好象玩得挺专心，我于是松了口气，心想这下该可以休息休息了吧，可是就在这工夫，她又猛地叫了起来，这就是向我宣布：又该把她往前推啦。直到今天，我还不能理解，我当时怎么能够那样长期地忍受她的专横任性，而不作任何反抗。也许只要轻轻给她一下，让她痛痛快快哭个够，然后就会不吵不闹了。妈妈用过这个办法，虽然次数不多。可是我却怎么也不忍心这样做，尽管我有时候还要打我哥哥，甚至咬他。可妹妹才是那么个小不点儿啊！

我继续把她拖来拖去，最后拖到了厨房里。在厨房里放着一只木箱，里面盛满了挺好看的白色沙子，这是妈妈藏胡萝卜的地方。我们呆在木箱旁边，看来小家伙终于满意了。可是突然，她把沙子弄到了眼睛里，于是用小手在眼睛里乱揉，同时开始拚命哭叫。我想帮她擦去沙子，但是怎么也不能把她的小手从脸上拉开。而她自己却只能把更多的沙子弄到眼睛里去。我气急了，打了她的手一下。一时间，我感到自己是那样地绝望，那样地无能为力。我自己也开始嚎啕大哭起来，比她的声音更响，一边又想去吻她，请求她原谅我打了她。对于这件事，我的小妹妹跟我一样，感到不幸极了。这时她仍然没有停止哭泣，但声音听起来已不是那么愤怒了。她张开小嘴，亲我的脸，意思是说她原谅我了。然而还是在哭，并且哭得那么伤心。在她的哭声里，我听到了对自己刚才的粗暴行为的谴责：我打了她！我自己也觉得，我的过失是无法挽回的了。就这样，我们两个都张大嘴巴，望着

对方泪水模糊的脸，大声嚎啕着，倾吐出各自的绝望与不幸……

我怎样考试

……我上学念书的时间不长；可是我自己一边干活儿一边学习，学到的东西并不比那些除去念书就什么不干的小孩子们少。若论实际本领，我比他们大多数都强；他们有时来寻放牛娃开心，我要是不能狠狠揍他们一顿，那么至少也比他们跑得快些。

从大自然里能学到的一切我几乎全学到了。我会倒立着用手走道儿，又会吸陶土烟斗；我会翻跟斗，还能从小溪最宽的地方跳过去。可我就是学不会飞！紧靠着牧场，有一块很高的墓碑，我经常爬到上面，敞开上衣往外飞——但结果总是掉在草地上，摔得浑身发痛。我决定不再学飞，可是却又想弄明白牲口是怎么反刍的。我羡慕它们这个本领，但自己怎么也模仿不了。

看来除了飞跟反刍，动物的所有本领都被学来了吧。我只要一见新奇的东西就学，哪怕这仅仅是为了消遣。在牧场的草地上，这儿那儿全是被脚踩出的圆圈，好象刚有马戏班来这里表演过似的。这全是我干的呀！我常常在那里学马跑场子，一学就是几个钟头，又是叫，又是尥蹶子，跟马戏班的马一模一样。可是一当需要去追一头逃跑的母牛，我立刻又懒得什么似的了。为着一头牲口奔来奔去，这样的事情真受不了！我于是集中自己的全部智慧，尽量设法不要跑路。终于，牲口们被我训练得服服帖帖，我只需用声音指挥它们就行啦。难道谁跳舞还要数步子吗！可是，一做起正经事来，我就舍不得多花力气。

这样一个特点，我想该是我取得大部分进步的起点吧。

我坐在牛群里，脚悬在空中晃来晃去，嘴里大声吆喝着我的歌子，而手总是深深藏在裤兜里的。小孩子们把手插在裤兜里的时候，绝不希望人家去打扰他。可是，就在这样的时候，一只狡猾的苍蝇，东不飞，西不飞，偏偏飞到了我耳朵上。我没法只好把手从裤兜里掏出来赶走它，它一飞又飞到了牛的耳朵上。可牛只需要动一动耳朵就把它赶跑啦！牛比我行，我十分气恼。我发狠练习起来，终于，我也学会用耳朵动了。后来，就是动耳朵这个本领，在一次很难堪的情况下大大地帮了我一下忙。

城里可敬的市民们突然感到自己在道义上所承担的责任；而我，这次正好就是要被他们负责的那个人。我从他们那老是瞅着我的眼睛里看出，有什么对我不利的事正在进行。有一天，闷葫芦终于打开了。原来他们正为我那不朽的灵魂操心呢，一个放牛娃，成天闲荡在外面，跟牲口混在一起，不上学，也不听上帝的教导——这样下去谁知他会变成什么样子？诚然，他们绝不是想改变上帝的安排，把我送进学校念书——放牛娃本来就该放牛，念书上学不是他的事情。可是，既然要救我的灵魂，使我到时候能够行坚信礼，能够在社会上挣口面包，那就好歹也得想点办法呀。是的，一定得想点办法！于是作出决议，要我在一个指定的晚上去市立学校接受教义问答考试。

这可不是闹着玩儿的。那天，东家提前放了我的工；我把牲口赶进圈里立刻跑回家去，让妈妈把我的耳朵收拾得干干净净。市立学校的教室里挤满了城里的小市民，一个个都十分严肃的样子。空气里弥漫着一股长时期压在箱子里的衣服的味儿，还有教堂里所有的那种特殊的味道。奥尔逊神父穿着法衣，亲自坐在上面主持考试。所有人的

视线全集中在我一个人身上。我那会儿的心情，就跟我后来不得已去领一张法西斯国家或者纳粹国家的入境签证时完全一样。

我们从最前面的《创世纪》考起：

“因此上帝就对蛇说：‘我让你只能用肚子爬行，终身吃泥土，并且使你……’”我讲到这里一下子给卡住了。本来我是知道得清清楚楚的。《圣经》中有很多章我甚至背都背得出来。可是眼下这样的情形实在叫我受不了。

于是奥尔逊神父说：“慢慢的，不要急，一点儿都不要急嘛。那么，蛇为什么又只能用肚子爬行呢？”

“因为它没有四肢，”我回答说，眼睛盯着地上，生怕去看那些从四面八方张大嘴巴直瞪着我的面孔。

“对呀，对呀！那么，你能不能告诉我，什么又是四肢呢？”

我当然知道，甚至可能比神父知道的更清楚。但是要下个定义，这我可就不那么在行了——这样的玩意儿我在放牛的时候没学过。

“喏，”神父说，“四肢就是——喏——四肢就是身上能够活动的东西嘛——比如说？”

“耳朵！”我冲口喊了出来，一边还为这么容易就找到了答案而高兴哩。

“什么？”奥尔逊闪闪发亮的眼睛向在场的扫了一圈，“什么？！你的耳朵能够动？”

“能！”我满脸通红，心里嘀咕：“就看这一下子了！”

“那我倒很想瞧瞧呢！”

于是我漂漂亮亮地把耳朵动了两动，奥尔逊神父笑得大肚子直打颤颤儿，教义问答当场给了我一个“5”。这一来就万事大吉啦。人们

热烈地议论着走出教室。后来，我听说我给他们留下了一个很深刻的印象。有一阵子甚至还说要在市民中发起募捐，用募得的钱送我进拉丁语学校，然后再进神学院，将来好做神父。然而说总归是说；我仍旧只能和牲口混在一起，跟以前一样生活在蓝天下。

不过，这次考试到底还是有点作用，至少我没再受任何刁难就被允许听行坚信礼的预备课了。而往常，这在一个放牛娃真是困难重重。人们先不让他上学，到时候却怪他愚蠢无知，想法让他当众出丑，然后甚至就威胁着不许他行坚信礼。

（这里的两个片断选译自作者的《回忆录》中的第一、二部。小标题是译者所加的）

蜀 夫 译

洋娃娃的房子

〔英国〕凯·曼斯菲尔德

亲爱的老海伊太太，在伯纳尔家里住了一阵之后，回城里去了。她给孩子们送来了一座洋娃娃的房子。那是一座很大的房子，送货人和帕特两个人才把它搬进了院子。现在，房子就搁在饲料室门旁的两只木箱子上。正好是夏天，房子放在露天不会有什么损坏。而且，在搬到屋子里去之前，还可以使油漆的味道散发掉一些。说真的，那座房子的油漆味儿（当然，老海伊太太是可爱的，最可爱并且最慷慨的了），按贝丽尔阿姨的说法，真叫人受不了，即使在打开包装之前，那股味道就令人恶心了，何况它被打开之后，那……

洋娃娃的房子就竖在那儿，那深黑、光亮和翠绿的颜色被鹅黄色衬托得分外鲜明。屋顶上粘着两个漆成红白双色的坚实的小烟囱。那扇涂过黄色清漆的门就象一块小太妃糖。宽宽的绿条子把四扇窗，真正的窗子，分成几块小格子。还有一条漆成黄色的门廊，门廊的两边还挂上了几条已经凝结了的油漆哩。

但这是一座完美无缺的小房子呀！谁还会在乎那油漆味呢？就是那股味儿，也是欢乐和新奇的一部分呀。

“来人哪，快把它打开。”

房子边上的钩子扣得很紧。帕特用小刀把它撬开了。整幢房子的内部结构就这样一目了然地呈现在眼前。你一眼就可以看到客厅、饭厅、厨房和两间卧室。打开房子就得用这种办法！为什么一切房子不能都用这样的方法打开呢？这可要比从门缝里望进去，望见一间放着一只衣帽架和两把雨伞的简陋的厅堂有趣多了。这就是——可不是吗？当你把手放在门柄上，急于想了解的屋子的全部内幕啊。或许，夜深人静，上帝和天使在一起悄悄地巡视时，就是用这种办法打开一所所房子的……

“哦——哦!”伯纳尔家的孩子们发出了一阵惊叫声。确实太奇妙、太出乎意料啦！她们有生以来还从未看见过这样的东西哩。所有的房间都是用纸裱糊好的。墙上挂着画儿，是画在墙纸上的，还配了金色的框子。除了厨房以外，所有的地板上全部铺着红地毯。客厅里摆着红色的长毛绒椅子，饭厅里的椅子则全是绿色的。此外，还有桌子，卧具齐备的床，摇篮，火炉，摆设着小盆子的食具柜和一只鸭嘴水壶。但是凯西娅最喜欢的，喜欢得无以复加的却是那盏灯。一只精美绝伦的，配着白灯罩的琥珀色油灯，它就放在饭厅桌子的当中。这盏灯甚至已经灌满了油，一点燃就会亮，当然你是不能真的去点它的罗，不过灯里面却放着一些看上去象油一样的东西，一摇晃它就会流动。

洋娃娃爸爸和妈妈手脚僵直地趴着睡在客厅里，好象是晕过去了的样子。他们的两个孩子在楼上睡着了。当然就这座房子来说，他们似乎都显得太大了一点，不象是属于这座房子似的。然而那盏灯却是十全十美的。它好象在朝凯西娅微笑，在对她说:“我就住在这儿。”灯是真的。

第二天早晨，伯纳尔家的孩子们老是觉得走不快似的。她们多么渴望在上课铃响之前就能向每一个人描绘、形容，噢——夸耀一番她们的洋娃娃的房子。

“我先讲，”伊莎贝尔说，“因为我是老大。然后你们可以补充。但得我先说。”

没什么可以回嘴的。伊莎贝尔虽然专横，但她总是对的，洛蒂和凯西娅对老大的权力知道得非常清楚。她们一声不吭，擦着路边的金凤花走过去。

“而且，得由我先决定请谁第一个来参观。妈妈说我可以这样做的。”

因为事先已经安排好了的，只要洋娃娃的房子还放在院子里，她们就可以每次邀请两个女同学来参观。当然不能逗留到吃茶点的时候或是在屋子里乱跑。只是静静地站在院子里，让伊莎贝尔指给她们看那些精美的地方，而洛蒂和凯西娅则得意地站在一旁……

虽然她们尽快地奔跑，但刚走到男孩子操场上涂过柏油的篱笆旁，上课铃声就响了。她们只来得及在点名前摘下帽子，排进队伍里。不过没关系，伊莎贝尔马上想出了补救的办法。她装出一副了不起而又神秘的样子，用手掩住嘴巴，对旁边的姑娘们悄声耳语：“有件事情，等游戏的时候再告诉你们。”

游戏的时间到了，伊莎贝尔被团团围了起来。同班的女孩子们几乎都挤在她身边，争着要用手臂围着她，讨好似地朝她谄笑，要做她的好朋友，差点儿没打起架来。她站在操场边上的大松树底下，旁边围着好多人。那些小女孩你推我搡，咯咯地笑着往前挤。只有两个小

女孩站在圈子外边，那就是小凯尔凡姐妹俩。她们不敢接近伯纳尔家的孩子们，因为她俩是深知厉害的。

事情是这样的。如果有可能的话，伯纳尔家是不会愿意让他们的孩子上这所学校的，但是没有任何选择的余地。周围几里路就只有这一所学校。结果呢，法官的小女孩，医生的女儿，店铺老板的孩子，送牛奶人的子女全都混在一起了。且不提还有相当多的粗野无礼的小男孩呢。但是总得在哪儿划条界线吧。于是，界线就划在凯尔凡姐妹俩这里。许多小孩，包括伯纳尔家的，甚至都不准和她们说话。每当她们从凯尔凡姐妹俩身边走过，总是趾高气扬的。她们的行为举止起了带头的作用，每个人都歧视小凯尔凡姐妹俩，连教师和她们说话，声调也迥然不同。当莉尔·凯尔凡捧着一束不起眼得很的花走到课桌前时，教师就会对其他孩子送去异样的微笑。

她俩是一个勤劳、利落、挨门挨户给人洗衣服的小个子洗衣妇的女儿。这已经是很可怕的了。再说，凯尔凡先生又在哪儿呢？没有人确实知道。但是大家都说，他在监狱里。这样她俩就是囚犯和洗衣妇的女儿了。对其他孩子来说，这真是好得很的伴侣。她们看上去也真是这样。凯尔凡太太给她们穿得这样的触目，实在令人费解。原来，她们的衣服全是她母亲帮工的人家赐给的零碎布拼凑起来的。拿莉尔来说吧，她长得很结实，很难看，满脸都是雀斑。她上学穿的衣服是用伯纳尔家绿色的假哔叽台布改制的，两只红色的长毛绒袖子是劳根家的窗帘。一顶大人的帽子顶在高高的额头上，它曾经是女邮政局长兰基小姐的财产。帽子后沿朝上翻着，还插着一根深红色的大羽毛。小家伙那副样子可真滑稽！谁见了都会发笑。她的小妹妹呢？那个埃尔斯，穿着一件长长的象睡衣似的白衣服和

一双男孩子的靴子。其实，埃尔斯无论穿什么衣服，看上去总是古里古怪的。她瘦骨嶙峋，短头发，一双呆板的大眼睛，活象一只白色的猫头鹰。她难得开口，从来没有人看见她笑过。就是一天到晚攥住莉尔的裙子角，紧紧地跟在莉尔的后面。莉尔到哪里，埃尔斯就跟到哪里。无论在操场上，或是在来去的路上，总是这一副样子。只有在埃尔斯想向莉尔要什么东西，或是走得太快，她喘不过气来的时候，她才拉扯一下莉尔。莉尔呢，也就马上停下来转过头去。这两姐妹彼此非常了解。

现在，她们就在圈子外面徘徊，你总不能不让她们听吧。当有的小女孩回过头去讥诮她们的时候，莉尔和平时一样，害羞地傻笑了一下，但那个埃尔斯呢，她只是瞪着眼朝大家瞅着。

伊莎贝尔用骄傲的声音继续讲着。地毯、铺着真正卧具的床和有一扇小炉门的火炉，这些都引起了轰动。

她刚讲完，凯西娅就插了进来。“你忘记那盏灯了，伊莎贝尔。”

“哦，对了，”伊莎贝尔说，“饭厅的桌子上还有一盏配着白灯罩、全部用黄色的玻璃做成的小油灯。它和真的灯完全一模一样。”

“油灯是所有东西里最最好的，”凯西娅叫了起来。她认为伊莎贝尔根本没把灯的优点描绘清楚。但是，没有人注意她。伊莎贝尔正在挑选两个人，让她们下午就去参观房子。她选了爱米·考尔和丽娜·劳根。当其他人知道她们都能被邀请时，都欣喜地对伊莎贝尔表示亲热。她们轮流搂着伊莎贝尔的腰，陪她走几步。每个人都有几句私房话、一件秘密事儿，要悄悄地说给她听。“伊莎贝尔是我的朋友。”

只有没人理睬的小凯尔凡姐妹俩走开了。她们也没有什么可听的

了。

好多天过去了，看过洋娃娃房子的孩子越来越多，它的名气也就越来越大。简直成了唯一的话题，最时髦的东西。孩子们见面就问：“你看见伯纳尔家洋娃娃的房子吗？喔，真可爱！”“哎呀，你还没有看见过吗？”

甚至在吃午饭的时候，这也是议论的中心。女孩子们坐在松树底下，吃着厚厚的羊肉三明治和大块大块涂着黄油的玉米饼。凯尔凡姐妹俩总是尽量靠近她们坐着。那个埃尔斯紧挨着莉尔，一面啃着从染了许多红渍的报纸里取出来的火腿三明治，一面竖起耳朵听着。

“妈妈，”凯西娅说，“我不能邀请凯尔凡只来一次吗？”

“当然不能，凯西娅。”

“为什么呢？”

“去吧，凯西娅，你明明知道为什么不行。”

最后，除了她俩以外，每个人都看见过洋娃娃的房子了。有一天，这话题渐渐冷下来了。那正是吃午饭的时候，孩子们站在松树底下。突然，她们注意到了一面在倾听别人谈话，一面在吃东西的凯尔凡姐妹俩，便想挖苦她们一下。爱米·考尔带头轻轻地说了起来。

“莉尔长大了就会去做佣人。”

“喔，多可怕啊！”伊莎贝尔一面说一面向爱米使了个眼色。

爱米意味深长地朝伊莎贝尔点点头，学着母亲在这种场合经常做的样子，咽了口唾沫。

“一点不错——一点不错——一点不错！”她说。

丽娜·劳根的小眼睛突然发亮了，“我去问她，好吗？”她低声说。

“谅你不敢，”杰西·梅说。

“呸，我可不怕呢，”丽娜说。她突然尖声叫了一下，在大家面前跳起了舞。“看好！看好！现在看我的！”她用手捂着嘴咯咯地笑着，用跳舞步子朝凯尔凡那儿走去。

莉尔抬起了头，不吃饭了。她很快地把剩下的东西包了起来。那个埃尔斯也不吃了。发生了什么事啦？

“莉尔·凯尔凡，你长大了要去做佣人，是真的吗？”丽娜尖声说。

死一般的沉默。莉尔没有回答，只是做了个害羞的傻笑。她似乎根本不介意这个问题。丽娜多么失望啊！女孩子们嗤嗤笑了起来。

这叫丽娜受不了了。她把手叉在腰上，冲了过去。“唷，你爸爸关在监狱里！”她恶意地尖叫着。

把这件事痛快地说出来是一件多么妙的事情啊！女孩子们一个个非常兴奋，飞一样成群地跑开了。不知是谁找到一根长绳，她们开始跳起绳来。她们可从来没有跳得这样高，跑得这样快，并且玩着这种大胆新奇的花样。

下午，帕特驾着马车来接伯纳尔家的孩子们回去。家里来了客人了。伊莎贝尔和洛蒂最欢喜有客人来，她们赶紧上楼去换围裙。但是，凯西娅偷偷地从后面溜了出去。院子里没有人在。她爬到院子里的大白门上荡来荡去。过了一会儿，她朝路上望过去，看见远远有两个小黑点在朝她走来。黑点子越来越大了，现在，她看清楚了一个在前，一个在后。这是凯尔凡姐妹俩。凯西娅停止不动了，她从门上滑了下来，好象想跑开似的。然后她犹豫了。凯尔凡姐妹俩越走越近了，长

长的影子投在路上，影子的头部却一直伸到金凤花中。凯西娅又爬上了门，她下定了决心，转身朝外荡着。

“喂，”她朝刚走到她旁边的凯尔凡叫了一声。

两姐妹大吃一惊，停了下来。莉尔扮了个傻笑。那个埃尔斯只是瞪着眼。

“如果你们愿意的话，可以来看看我们的洋娃娃的房子，”凯西娅说，她把一只脚尖踮在地上。可是听了这话，莉尔的脸马上红了起来，随即摇了摇头。

“为什么不？”凯西娅说。

莉尔喘了口气说，“你妈对我妈说的，我不可以和你们说话的。”

“那么，”凯西娅说，她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没关系。你还是能来看我们的洋娃娃房子的。来吧。没人看见。”

但莉尔的头摇得更厉害了。

“难道你不要看吗？”凯西娅问。

突然，莉尔的裙子被用力拉扯了一下。她回过头去，那个埃尔斯皱着眉头用那双大眼睛恳求似地看着她，她多么想去看呀。莉尔疑虑重重地盯着那个埃尔斯。但埃尔斯又拉了拉她的裙子。莉尔朝前走了。凯西娅领路，她们就象两只迷失了路的小猫跟在后面走进了放着洋娃娃房子的院子。

“就在这儿!”凯西娅说。

她们犹豫了一下。莉尔大声喘着气，几乎象在打鼾了，那个埃尔斯象块石头一样动也不动。

“我来打开给你们看，”凯西娅和蔼地说。她摘下了钩子，她们仔细地朝里面看着。

“那是客厅和饭厅，那是……”

“凯西娅!”

哟，真把她们吓了一跳。

“凯西娅!”

是贝丽尔阿姨的声音。她们回过头去。贝丽尔阿姨站在后门口，瞪着眼睛，好象不能相信她所看到的一切。

“你怎么敢叫小凯尔凡俩到院子里来? ”她用冷冰冰、怒冲冲的声音说。“你知道得和我一样清楚，你是不准和她们讲话的。走吧，孩子们，快走，不许再来啦!”贝丽尔阿姨说。她走到院子里，象赶小鸡似地把她们赶了出去。

“马上走!”她又傲慢又冷淡地叫道。

她们用不着再叫第二次的。莉尔羞愧得缩成一团，就象她母亲一样，那个埃尔斯则惘然若失。她们不知怎么穿过了大院子，从白门中挤了出去。

“你这不听话的顽皮小姑娘!”贝丽尔阿姨狠狠地对凯西娅说。她砰地关上了洋娃娃的房子。

那天下午糟透了。从威廉·勃兰特那儿来了一封信，一封可怕的威胁信。信上说如果那天晚上她不到普尔曼丛林去和他会面，他就要到大门口来询问原因! 但是现在，她吓跑了那两个凯尔凡小孩，又狠狠责骂了凯西娅一顿，顿时觉得心里轻松多了。那个可怕的压力消除了。她哼着歌回到屋子里。

凯尔凡姐妹俩一口气跑到了看不见伯纳尔家的地方后，在路边的一根红色的排水管道上坐下来休息。莉尔的脸还是有点热烘烘的。她脱下了插着大羽毛的帽子，把它放在膝盖上。她们的眼光梦幻似地越

过了草料场，望着小溪，投向那围着篱笆的地方，在那里，劳根家的母牛正在那儿等着挤奶呢。她们在想些什么啦?

一会儿，那个埃尔斯挨到她姐姐的身边。她现在已经忘记了那个粗暴的太太。她伸出一只手指，碰碰姐姐的大羽毛，难得地笑了一笑。

“我看见那盏灯了,”她轻轻地说。

然后两个人又一次沉默了。

赵思嘉　译

法兰西小英雄

[法国] 维·雨果

巴黎的孩子

在巴黎街上，有不少衣服破烂、身上肮脏，逛来逛去的顽皮孩子。人们把这伙街头上的孩子叫做“街溜儿”。他们身上没有衬衣；脚上没有鞋子；头上顶的是天空[①]。

巴黎有许多这样的“街溜儿”。他们的爸爸妈妈干的都是非常劳苦的工作，过着很贫穷的生活，所以也就没有心思去管自己的孩子。孩子上哪儿去玩啦，上哪儿去干什么啦，都没人管。巴黎穷人们的孩子是生活在街头上的。夜晚的时候，巡夜的警察就能在空场子里、没完工的房子里、桥洞底下，成百的抓住这些小“街溜儿”。

自然，巴黎街头上的孩子们也就非常熟悉所有的警察。警察的外号他们知道，连想都不用想就能数给你听：这一个叫“奸贼”；那一个叫“坏蛋”；这一个叫“大个子”；那一个叫“滑稽鬼”。

虽然这样，参加“街溜儿”集团，可不是件简单事。叫他们瞧得

---

① “头上顶的是天空”的意思是说：“住在露天里”，和中国话中“上无片瓦遮身”意思相仿。

起，那也不容易。有一位伙伴，曾经看见过一个人从高塔上摔下来，因而得到了他们的尊敬。另一位是亲眼看见过一辆邮政马车翻倒了。第三位是因为他知道：一个兵士差一点把一个资本家的眼睛弄瞎了。

“街溜儿”当然是些好吵闹的家伙。他们喜欢吹牛，常说：“喂，看看我的劲头多大!”对“左撇子”[①]他们非常羡慕；对“对眼”他们也非常看得起。

现在要讲的这个故事是发生在一百多年以前[②]。在巴黎的唐波里大街上，常常有一个十一、二岁的孩子在那里游荡。同伴们叫他“高乐士”。他穿的衣服非常有意思：男人的裤子，女人的上衣。裤子不是爸爸给的，上衣也不是妈妈给的。他有爸爸和妈妈，可是爸爸对他并不关心，妈妈也不爱他。

这个孩子就是常爱在大街上蹓跶。

高乐士脸色苍白，手脚灵活，好吵闹，好讽刺人，天不怕，地不怕，在街上蹓跶着，大声唱着歌；有时候在垃圾坑里挖点什么；有时候也象猫抓麻雀似的，偷一点东西。这孩子脾气也挺怪，谁要叫他“街溜儿”，他就笑起来；谁要叫他“光棍”，他就生气。他自己没有家，没有面包，谁也不关心他，可是他却很快乐。

有时候他也想：该去看看妈妈了。于是他就离开街道，顺着码头，走过桥，到了郊外的小屋子里。

高乐士回到家里，也同样地碰见了贫穷。一切都是很凄惨的，没有谁用笑脸欢迎他。他觉得冷清清，象空炉子一样。

每回他来了，就有人问他：

---

① “左撇子”是好用左手的人。

② 指一八三二年六月五日的巴黎工人暴动。

“你从哪里来的？”

他回答：“从大街上来。”

每回他走的时候，也有人问他：

“上哪里去？”

他回答：“到大街上去。”

高乐士碰见了小孩子们

那一年，春天来得很早。三月的时候，天气一下子就暖和了。可是在四月突然刮了一阵透骨的寒风，于是又大冷起来。在巴黎，这是常有的事。

四月里一个很冷的晚上，在一条热闹的大街上，高乐士站在一家灯光耀眼的理发铺的窗前。高乐士冷得发抖。他脖子上围着一条暖和的旧头巾。他装出一副快乐的样子，在欣赏橱窗里摆着的蜡制的模特儿[①]。这蜡制的女人头，梳着奇特的头发，还插着花。这头四边打着转，笑咪咪地向着街上的行人。实际上高乐士看中的是摆在窗子里面洗脸的胰子。他心里在想能不能偷出一块来。巴黎郊区的理发师曾经买过他偷来的、价钱便宜的胰子。高乐士卖胰子得了钱，就能饱饱地吃上一顿。高乐士是很精通这一门的，他管这叫做“给理发师刮脸”。

他一面欣赏着这蜡制的女人头，一面自言自语说：

“在礼拜二？不是，不在礼拜二……难道不是礼拜二吗？……是

[①] 模特儿是用木头或蜡制的人的模型。

的，当然是在礼拜二。”

高乐士想起了，最后的一次午饭，还是三天以前吃的哪!

理发师在给一个资本家刮脸。一面气呼呼地留意着窗外面的野孩子。这孩子在寒冷中站着，手插在口袋里，脑袋里打着什么算盘。

突然，高乐士看见两个小孩走进理发铺。这两个孩子非常小：一个约摸七岁，一个约摸五岁。

两个小孩穿得不坏。不知道他们是要讨点什么吃还是问些什么事。

他们两个同时说话，又大声地哭嚷，谁也听不清他们说的什么。理发师生气地转过身来，把他们推到大街上，一面用力地关上了门，一面还咕噜着：

“什么事也没有，只带进来一股子冷气!”

孩子们大声地哭着，慢慢地向前走。乌云布满天空，下起雨来了。

高乐士冲着这两个孩子跑去。

“孩子们，你们怎么的啦？”

“我们不知道晚上上哪儿睡觉去!”大的一个回答。

“就为这个吗？”高乐士说。“那有什么！就为这个哭吗？小傻子!”

过一会，他用着大人的语调，很柔和地说：

“跟我一块儿去吧，孩子们!”

“好，先生。”大一点的同意了。

小孩们信任地跟高乐士一块儿走着。他们不哭了。

走了一会，高乐士回过头来，冲着理发铺嚷道：

“没有心肝的东西，跟蛇一样！喂，听着，剃头的，我要把铁匠

找来，叫他在你的尾巴上钉上铃铛!”

这个念头立刻使他激动了。他走过了水潭，看见了一个拿着大扫帚的老太太，高乐士问她：

“老太太，您拉着马蹓跶哪!”说着，高乐士一脚把街道上的雨水溅起来，溅满了行人油亮的皮鞋。

“流氓!”行人生气地叫喊起来。

高乐士从头巾中伸出了他的鼻子：

“先生，您对谁发火呀!”

“谁也不是，就是对你!”行人说了。

“办公厅关了门啦!”高乐士说，“不接受您这个控诉。”

在一家大门口，他看见了一个冻得直抖的要饭姑娘。她约摸有十二岁。

“可怜的姑娘!”高乐士同情地说，“这块头巾你拿去吧!”说着，他就把那暖和的、毛织的头巾，披在小姑娘的肩上。

这头巾卷着的时候，看不出有多大。一展开来就把小姑娘从头到脚都遮掩住了。小姑娘奇怪地看着，一句话也没说，接受了这个礼物。

“抖，抖，抖……”高乐士冷得直抖。他说：“这个小姑娘会暖和了，她好象穿着大氅一样。”

他的脸发出了光辉。

在这时候下起一阵急雨来。

“还下雨!”高乐士大声嚷着，“不，我已经不打算再蹓跶了。”

他加快了脚步。

“我讨厌你!”他向着乌黑的天嚷着。

小孩子们也竭力地跟着他快走。

走到了面包铺门口，高乐士回过头来问：

“孩子们，你们今天吃了午饭吗？”

“先生，从早晨到现在就没吃过饭！”大一点的回答。

“你们大概是没有爸爸妈妈吧？”高乐士问。

“我们有妈妈，”大点的说，“可是我们不知道她在哪儿。我们想在街上找点吃的，可是什么也找不着。”

“明白啦！”高乐士说，“狗把街上的东西都吃了。”

沉默了一会，他又说：

“你们丢了妈妈，不知道她上哪儿去了？这不好，孩子们丢掉了大人，这太不聪明了！可是应该找点什么嚼嚼呀。”

别的他什么也没问。没有家的孩子，这有什么奇怪！

他站住了，很热心地摸着自己有洞的口袋。忽然，他带着胜利的神情抬起了头：

“放心吧，咱们一块儿吃晚饭去！”

他从口袋里掏出了钱，推着孩子们，走进了面包铺。他把钱扔到柜台上，嚷着：

“买五个小钱的面包！”

面包铺掌柜的拿起了刀子，正要给他们切一块面包。

“把它分成三块，”高乐士要求着。又很神气地说：“要知道，我们是三个人呀！”

面包铺掌柜的看着孩子们，打算给他们切黑面包，高乐士带着生气的神情嚷道：

“这是什么？要白的！要切最好的白面包，我请客哩！”

面包铺掌柜的笑了。

“你以为我们是小孩啊!”高乐士生气地说。

面包铺掌柜的给他们切了白面包。

“给你们，吃吧!”高乐士说着一面把面包递给孩子们。

两个小孩惊奇地望着高乐士，高乐士哈哈大笑。

“啊！他们不明白，他们是小孩。”他接着说:“吃啊，我的小鸟儿。”

高乐士想着，大点的对他了解，应该特别照顾一些，就把最大的一块给他，象大人似地说着:

“把这块放进你的小嘴里去吧!”

他自己拿了最小的一块。

小孩子们和高乐士一样，都是非常的饥饿。他们大口大口地嚼着面包。他们站在门边，把顾客们过路的地方挡住了。面包铺掌柜的收了钱，气愤地望着他们。

“咱们到街上去!”高乐士说。

高乐士拉着大小孩的手，大小孩拉着小小孩的手。他们向巴斯的尔广场走去。

在大象那里做客人

在巴斯的尔广场上，那时立着一个奇妙的纪念物，现在巴黎的人们已经完全忘了。这个纪念物是一个非常大的、用木头和泥灰做成的象。

在它的背上有个很美丽的塔。这塔本来涂着绿颜色，但是由于风

吹雨打，已经变成黑色了。

大象立在广场老远的角上。大象的前额很宽，它的长鼻子、象牙、塔、宽大的肩膀、象圆柱一样的腿，这些映照在布满星星的夜空里，显得奇妙和恐怖。

在广场的这个角上，微微有些远处灯火照过来的亮光。高乐士领着小孩子们说：

“不要怕，小孩子！”

他从围着大象的栅栏的裂口地方爬进去。一面拉着小孩子们也钻进去。受惊的小孩子，顺从地跟着这个不相识的、衣服破烂的孩子。

靠着栅栏放着一架梯子。这梯子，白天本来是靠在附近的房子上的，现在高乐士就把它立起来，靠在大象的腿上。想不到这个孩子竟有这么大的力气！梯子顶端靠着大象的肚子，那里有个黑黝黝的洞。高乐士指着梯子和洞，对两个小客人说：

“攀上梯子，钻进洞去！”

两个小孩惊恐地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高乐士大声地说：“你们害怕吗，小孩子们？”跟着他又说：“你们看我吧！”

他搂着大象的粗糙的腿，并不用梯子，一下子攀到那个小洞口，钻进去了，象是一条蛇一样，立刻就不见了。过了一会，他的苍白的脸又在暗黑的洞中露了出来。

孩子们张着小嘴，看着他。

“喂，爬上来啊！看，这里多么好！你先爬吧。”他向大点的小孩说，“拉着我的手。”

小孩子们紧紧彼此倚靠着，他们对高乐士有点半信半疑。

雨下得越来越大了。

最后，大的孩子决定了。小的看着哥哥已经爬上去了。只剩他一一个人站在这个大兽两腿的中间，他想哭，可是又不敢。

大点的孩子，在梯子的横梁上摇晃着；高乐士鼓励地喊叫着:

“不要害怕。对，对，就是那样！前进！脚放在这里，手上这儿来，加油!”

当小孩子刚刚靠拢高乐士的时候，高乐士就很快地用力抓住了他，把他拉到跟前。

“真是个好小子!”高乐士说。

小孩子钻进洞里去了。

“现在等等我。”高乐士说，“你喜欢坐就请坐下吧！朋友!”

他从洞里钻出来，敏捷得象只猴子似的，顺着大象的腿溜下来，跳在地上。他拉着小点的，扶着他到中间的梯子踏脚上，自己跟在后面。

“我在下面推着他上去，你在上面拉着他吧。”他向着大点的喊着。

小点的小孩，很快地就顺着梯子上去了，也钻进了洞。他没想到这么快就上来了。

高乐士用脚踢开了梯子，梯子立刻倒到地上。高乐士拍着手掌喊:

“这就是我们的家，万岁!”

过一会他又说:

“孩子们，你们在我这里当客人。”

这个洞在外面是不容易发现的。因为它在大象的肚子下面，同时洞口又是这么窄，只有孩子和猫才能爬进去。

高乐士说：“首先，我们要对外宣布，我们没在家。”

高乐士在黑暗中不见了，不知跑到哪里去了。看，他对他的家多么熟悉啊！

高乐士不知从哪里拿来了一块木板子，堵住了洞口。

一会他又不见了。小孩子们微微听见了擦火柴的声音。

突然亮起来的亮光，使小孩子们眯起了眼睛。高乐士点的是在植物油里浸过了的灯芯。这叫做：“穷人的蜡”。这种蜡，烟比火焰多，叫人呛得慌。不过在它晦暗的光线之下，可以马马虎虎看得见大象的内部。

高乐士的小客人们，恐怖地向四面望了一遍。

在上头有很长的、发黑的梁。那里排列着并不太圆的粗横木。那上面残留着一些泥灰和密密的蜘蛛网。

小点的孩子倚偎着哥哥，悄悄地说：

“多黑啊！”

这句话使高乐士生气了。小孩子们那样的害怕，使得高乐士决定给这些胆小的孩子一顿训斥：

“你们在那里咕噜什么？你们不喜欢这里吗？也许是没叫你们到皇宫里去吧！你们做什么梦呀！哼，以为自己是多么重要的人物哩！”

吵一阵有时也是有好处的。

小孩子们精神振作点了。他们走到高乐士跟前去，并且紧紧靠着他。

小孩子们对他的信任，又感动了他。高乐士不生气了，又有点可怜他们了。

“小傻子!”他向着小孩子们说，“在街上才黑哩。那边还下着雨，可是这里不下雨。那里冷，可是这里没有风。那边有人，可是这里谁也没有。那边连月亮都没有，这里却点着蜡。”

小孩子们环顾四周，已经不再那么惊恐了。

“啾，快点。”高乐士说着，就推着他们，走进放着床铺的“房间”里去。

高乐士的床铺是真正的床铺，有垫子也有被。

他的垫子是干草编的，被子是一件灰颜色的、暖和的新马衣。

在床铺的周围，有三根钉在地板上的长柱子。(这地板也就是大象的肚子）柱子上头是用绳子扎着的。铜丝网就围着那些柱子。网的下边又压上了大块的石头，因此穿过网是不可能的。

这个铜网，就象动物园里围着鸟笼子的铜网一样，高乐士睡觉的时候，就象睡在鸟笼里一样。

高乐士移开了石头，同时把铜网拉高了一点。

“孩子们，爬进去!”高乐士命令说。

他叫客人先钻进去，自己跟在后面；然后又把石头移回来，把入口紧紧地堵住。

笼子是很低的。他们三个当中，连那最小的也不能站起来。高乐士举着蜡照着。

“现在睡觉，”他说，“我要吹灯啦!”

“先生，”大点的孩子指着铜网问，“这是什么？”

“这是为了防止耗子。”高乐士很郑重地说。“这些都是从公园里

搞来的。你大概知道，那里有个动物园，那里有很多网子，要多少，有多少。要去搞，只要先攀过墙爬进窗，然后悄悄地溜进去，就可以搞到一大堆的网子。”

他一边说着，一边用马衣把小点的孩子包起来。小点的孩子喃喃地说：

“啊唷，多么好，暖和得很！”

高乐士得意洋洋地看着自己的被子。

“这也是从公园里搞来的，”他说。“我从猴子那儿拿来的。”他用手指着又厚又结实的垫子继续说：“这是从长颈鹿那儿拿来的。”

静默了一会，高乐士又接下去说：

“那些动物们的东西真多，所以我从它们那里拿来一些。它们从来也没生过气，我对它们说：‘这是送给大象的礼物。’”

小孩子们又惊奇、又小心、又敬重地望着高乐士。他和他们同样是没有家的小孩，也只是一个人，可是他却这么万能。

“先生，”大点的孩子小心地问他，“您大概不怕警察吧？”

“记着，吃奶的孩子！不要叫他们‘警察’；叫他们‘打手’。”

小一点的孩子躺着，眼睛睁得大大的，被子从他身上滑下去了。高乐士又关心地给他盖好。同时，把一块旧布塞到他的头底下，当做枕头。然后转过来对大点的说：

“在这里好不？”

“啊，好！”大点的孩子回答，非常高兴地望着高乐士。

被雨水弄湿了的穷孩子们，现在有一点温暖了。

“你看，”高乐士说，“那你们刚才为什么还哭呢？”

他指着小的一个继续说：“小点的孩子哭还可原谅，可是大孩子哭，

就真难为情啦！你是小牛吗？”

小孩子说：“我们不知道晚上上哪儿睡觉去，也不知道能找着什么样的房子。”

“听着，”高乐士说，“你永远不要再发愁啦，我爱护你们，你们会看见，我们将会多么快乐。夏天，我们同纳威（他是我的同伴）一块到塞纳河去洗澡。并且要光着身子在桥前面的木排上跑着玩。我们一块去看骨头人，他活着，陈列在爱里赛[①]。啊呀！那么瘦，那么瘦！这是你从来没有看见过的。我还要请你们上戏院，那些演员我都认识。我自己还在那里参加过表演。我们有几个小孩在一起，在一块布的下面跑，这块布算是海，我们做着浪，我也要带你们一块去表演。没有票就偷偷地溜进去看戏，我们一定会玩得很痛快的！”

这时候蜡油滴到高乐士的手指头上。

“见鬼！”高乐士嚷道，“啊呀，我的灯芯全烧完了。听着，我不能为了亮光再多花一个钱。既然躺下了，那就睡觉吧，说不定侦探们会透过窟窿看见亮光的。”

“还有，”大点的孩子小心地说（只有他一个敢和高乐士说话），“火星要是落在藁草上，把房子都能烧掉的！”

外面刮着大风，听得见雨点落在大象背上的声音。

“让它下吧，反正淋不着我们了。”高乐士说。“让它在房顶上叮冬叮冬地下吧！雨因为不能把我们弄湿，它生气啦！”

这时候又响起了雷声。小点的孩子叫起来，跳起来，几乎把铜网都移动了。高乐士回过头来哈哈大笑说：

[①] 爱里赛是巴黎的林荫大道。

“安静点，孩子，不要把房子弄塌了。这是很响的雷！美得很！雄壮得很！这比戏院子里的雷好得多哩!”

他把铜网修整了一下，并把孩子们安顿好。继续说道：

“唦，孩子们，该睡觉了。好好地盖好被子。我要吹灯了，准备好了吗？”

“我很好!”大点的咕噜着，“头底下好象枕着鹅毛枕头。”

高乐士把孩子们的被子都盖好，盖得紧紧的。

“睡觉，孩子们!”高乐士命令着。随后用力把蜡吹灭了。

光亮刚刚熄灭，就听见了奇怪的丝丝声。铜网震得发响，好象有什么东西用爪子搔、用牙咬着铜网似的。在这种响声中，又从各方面传来吱吱的声音。

那个五岁的小孩子，听见他头顶上有这种闹声，吓得要命，忙用胳膊肘撞他的哥哥。可是哥哥已经睡着了。小孩子吓极了，他决定和高乐士谈谈。小声地问道：

“先生，这是什么？”

“耗子!”高乐士回答，“睡觉呀!”

小孩子还不放心。

“先生!”

“什么？”高乐士呼噜呼噜地已经半迷半醒了。

“耗子是什么呀？”

“这是一种老鼠!”

高乐士的说明使这小娃娃安了点心。他看见过白的老鼠。他不怕它们。但是过一会他又说了：

“先生!”

“啊，”高乐士回答着。

“你为什么没有猫呀？”

“有过的。”高乐士回答，“我弄过一个猫来，可是它们把它吃了。”

小孩子吓得发起抖来。

“先生！”

“噢？”

“吃了谁啦？”

“猫。”

“谁吃了它啦？”

“耗子！”

“老鼠？”

“是的，耗子！”

“先生，它们不吃咱们吧？”

“不要害怕，”高乐士说，“它们进不来，况且还有我在这儿。呶，拉着我的手，不要说话了，睡觉吧！”

高乐士把手伸过去，小孩子紧紧地握着它；把它放在自己的身上才放了心。周围都安静了。他们说话的声音把耗子吓跑了。过了不久又闹开了。可是三个人睡得熟熟的，什么也听不见了。

早晨，高乐士很早就把孩子推醒。帮助他们从大象的肚子里下来。他又想法给他们吃了一顿早饭。随后把他们放在街上，自己就走了。（为什么要放在街上呢？因为高乐士就在街上长大的。）当他离开孩子们的时候，他说：

“小孩子们，我要跑了。你们要是找不到妈妈，晚上还回到这儿来。我请你们吃晚饭，还安顿你们睡觉。”

小孩们没有回来。大概是警察看见了他们，把他们送到警察分局去了。不过，也说不定在这个大巴黎市中迷失了。以后高乐士再也没见着他们。高乐士常常抓着脑袋说：

“我的小孩子们上哪儿去了呢？”

高乐士在行军中

这时候巴黎正发生了一件大事情。生活穷苦的工人和手工业工人以及所有的“小民”们，全都准备好了，要起来反对政府。政府里当权的银行家和工厂主，他们只关心自己的利益，从来也不关心生活在饥寒交迫中的老百姓。

在法国许多地方已经发生了起义。政府刚镇压下去，可是他们重又开始了新的起义。

在小酒店里，工人们公开地讨论一个问题：斗争呢？还是等待呢？

“我们三百人，”一个工人说，“每个人要是出十个苏，这就可凑成一百五十个法郎[①]。这些钱就可以买子弹和火药。”

“两个礼拜以后，我们将变成两万五千人。”另外一个人说。“到那时候，我们就可以和政府比一比力量！”

“现在我夜里不睡觉。”第三个说了。“夜里我准备着弹药筒。”

所有这些话都是在白天公开地谈论着。

情况就是这样。

在巴黎的市郊圣·安东，情形特别紧张，这个古老的地方，住的

---

① 苏和法郎都是法国币制单位，每个法郎值二十个苏。

都是穷苦的人，勤勉和充满了愤恨的人。象是一个大蜂箱一样，他们不能忍耐地等待着斗争的爆发。

整个的巴黎就象是已经装满了火药的大炮一样，只要一点火，就可以轰隆隆地响起来。

有一天早晨，在市郊圣·安东，出现了一个严重场面。在那热闹的街道上，发生了骚动。差不多每一个人都武装起来了。工人们走在街上，相互悄悄地说：

“你的手枪在哪里呀？”

“在小褂下面。你的呢？”

“在衬衣里面。”

在街上作坊的前面，聚集了大群的人民。工人们等待着从郊区来的革命代表。

这个庞大的行列，在巴黎的街道上行进。在这个顽强的行列里，有苦力工人、石工、木工、泥水工、玻璃工人和排字工人。

资产阶级惊恐地从阳台上、从窗户里看着他们。

反动政府已经警戒起来，并且准备了军队。二万四千个兵布防在城里，一万三千个兵布防在郊区。当群众和军队遭遇的时候，就开火了：石头扔开了，射击开始了，骑兵挥动了军刀。群众向四面八方跑开了。巴黎个个角落里，都响起了英勇的呼喊：

“拿枪去！”

圣·马丁街道上的军火工厂和三个贩卖武器的商店被打开了。只一会儿工夫，成千只手都拿起了长枪、手枪和军刀。革命者打坏了街灯，搜寻了地下室，把大桶滚出来。在街道上堆起了大小的石头、板子。不到一个钟头，无数的防御工事就象是从地下生长出来的一样，

在各处出现了。

到晚上，三分之一的巴黎都已经属于起义者。资本家们恐怖得了不得，关上了门窗。军事巡查队在活动，寻找和搜查行人。监狱和警察局已经塞得满满的，地方已经不够了，许多后来被抓来的人只有躺在露天的院子里。喇叭吹着，战鼓响着，枪响着，警钟在不断地敲着。

“要弄到一个什么结果啊？”在惊恐中的资本家们互相这么问。

到了夜晚，起义的火焰猛烈地在巴黎燃烧着。

当军队和人民冲突后的第二天早晨，群众从阿尔司那拉广场叫喊着流向所有的地方。在蒙尼·蒙唐街上，从群众的队伍中跑出来一个衣服破烂的孩子。他手里拿着一枝花。小孩子看见了一个女商人开的旧货铺，铺里的柜台上摆着一枝手枪。他就把手里的花往街上一扔，嚷着：

“婶子，把你这个东西借给我吧!”

孩子抓起了枪，立刻就跑了。

这就是高乐士。在街上他才看清楚手枪是没有机头的。他用责备的口气望着它说：

“我准备去打仗，可是你还没有准备。”

在西然市场，高乐士加入了工人和学生的队伍。他们的武器是各式各样的。有的人拿的是双筒猎枪，有的人手里拿着近卫军的枪，腰里还挂着两枝手枪。有的人拿的是古时候骑兵的毛瑟枪。还有些人拿的是马枪。

走在最前面的人，手里拿着出了鞘的军刀。

他们都喘得很厉害，都被雨淋湿了。眼睛冒着火。高乐士悄悄地

问：

“我们上哪儿去呀？”

他们回答说：“和我们一块儿走！”

高乐士最喜欢的是队伍里面一个穿红坎肩的人。他跳着走，好象觉得自己是游泳在水里的鱼一样，同志们叫他“包格列里”。有一个行人看见了他的红坎肩，就惊恐地叫喊起来：

“红党来啦！”

“红党！红党！”包格列里反驳说。“这有什么可怕的！”

他看见了墙上贴的政府布告，就把它撕了。

高乐士非常高兴。从这个时候开始，他的眼光就没离开过包格列里。

高乐士帮助修街垒

武装了的工人和学生们，跑进了蜘蛛网似的古老的街道。那些街道都很阴暗、弯曲和狭窄。那里的房子，也奇形怪状，大小不一样，修建得歪歪斜斜的。

从新·汀大街走到山福列利街，群众走进了一条窄街。在这条街的尽头有一些房子，把这条窄街堵住，成了一个死胡同。在顶里面有一个不太高的房子。这个房子是这城里有名的小酒店。巴黎的革命者，常在这里聚会。

闯入这里的群众，引起了街上的混乱。行人都躲避开了。只一会工夫，两边小铺子的大门和窗户，从楼下到楼上都关得紧紧的。只有这个小酒店门开着，群众进进出出着。

没有过几分钟的时间，小酒店窗户上的铁栅栏被拔下了二十几根。小酒店门前的路被破坏了。路上铺的石头都挖起来筑街垒。离那儿不远，来了一辆载重车，运着一些装石灰的桶。高乐士和包格列里很快地就把它们搬下来。大桶修街垒是最合适的。在街上堆起从路面挖起来的石头，可是觉得不够。有一个学生就到地下室去，他从那里滚出来一大堆空桶。工人们把大桶砌在砂土里，于是街垒堆起来了，不一会工夫就出现了一人多高的墙，把半条街遮住了。这时，在街角上又出现了一辆驾着两匹白马的马车。

“停住!”

包格列里一面喊着，一面追过去。赶马车的停下了。包格列里请乘客下车，同时很客气地扶着女人们下来。然后他拉着马的缰绳，向街垒走去。随后，他解了缰绳把马放走了。马车就横在街上，遮断了路。

愉快兴奋的高乐士，在街垒的前面后面来回地跑着。一时爬上去，一时又跳下来。热闹闹地，一会在这儿，一会在那儿，就好象旋风一样。高乐士在各处出现，嘴也不停地嚷着。他讥笑那些不做事的人，催促那些懒惰的人干活；鼓励那些工作有点疲劳的人。有一些人受到他的安慰、鼓励；另外一些人生他的气；又有一些人讨厌他，因为他把他们闹得很心烦。他和学生们吵嘴，他使工人们生气。他脚步不停地从这个人跟前走到那个人跟前。到处蹦跳着，象苍蝇一样。

“加油呀！堆石头呀！再来一点！拿大点的桶！你们的街垒太小了，连鬼也挡不住。一推就倒啦！拆房子吧！看那里还有玻璃门!”

“玻璃门!”工人们吃惊地嚷着，“弄它干什么？你这个小笨货!”

“你们自己才是笨货。”高乐士驾他们。“玻璃门修街垒是特别合

适的，谁也爬不上来。你们没有到过别人的园子里偷过苹果吗？你们去试试看，那墙上都是玻璃渣子！让反动派的军队来爬吧！玻璃渣子会扎破他们的脚。他们会说：见鬼！玻璃是危险的东西！”

他生气了。忽然想起了他的手枪没有机头。他向着所有的人诉苦：

“给我枪呀！为什么不给我枪呀！”

“你要枪吗？”一个革命者笑着说。

“为什么不应该有？”高乐士回答。

另一个革命者耸了耸肩膀：“等大人们都有了枪，才给小孩子们！”

高乐士神气地扭过身子说：“要是你先死了，我就拿起你的枪！”

在山福列利街的街垒并不太高。爬到那上面去，只要踩住里面修的石级就可以。可是在外边看起来就非常森严，难以接近似的。

在房屋墙壁和街垒之间，有一个窄窄的秘密出口，人可以从那里爬出去。马车搁在街垒的正面，在马车上面飘扬着红旗。所有这些只是在一个钟头之内顺利地完成的。

军队和警察还没有出现。资本家偶然走到这条街，一见街垒就立刻跑了。

当街垒已经修好，旗子挂起来的时候，人们从小酒店里搬出了一张桌子。一个学生爬到桌子上，他的朋友们就把装得满满的弹药箱拿来了。站在桌子上的学生，笑嘻嘻地开始给大家分子弹。战鼓在巴黎到处响着：人们已经习惯了这种响声，所以对它已不再注意。战鼓一会儿远一会儿近，变成了不祥的轰声，街上一个行人也没有。

黄昏的时候，在暮色和静寂中，战争迫近了。站在街垒里的武装

工人和学生，坚定地沉静地等待着。

在街垒里，点着很大的树油火把。这火把三面用石头挡着，这样可以免得被风吹灭了；并且它的光亮，就都映照到旗子上。街道和街垒都非常黑。只看见那面映得通红的旗子，明亮地闪耀着，就象是一个奇妙的大灯笼。

街垒里的夜晚

到了夜晚，反动政府的军队还没有出现。只听得一些不很清楚的吵闹声；偶然也听到零星的枪声。这声音听起来忽远忽近的。这样长时间的平静，说明着政府在集中力量。五十个革命者在等着六万军队。

高乐士在小酒店的柜台上，在蜡烛微弱的光线下，准备着子弹夹。

从街上是看不见这光亮的。至于上面的几层，就什么灯光也没有。

在高乐士提出要枪的时候，嘲笑过他的那个革命者，走过来，说：

“你听着，小孩子，现在没有事做，你到街垒外面去，沿着房屋溜过去，顺着街道侦察一下。看看那边有什么动静，回来告诉我们。”

“小孩也是有用的，”高乐士用着傲慢的姿态回答了他，“那好，我就去。可是现在要忠告你，要多相信小孩子们，要少相信那些大人。”高乐士放低嗓音补充着说：“你没有看见这个大个子？”

“怎么的？”

“这是奸细！”

“你清楚地知道吗？”

“告诉你，一礼拜前，我坐在桥栏杆上，他扯着我的耳朵，非拖我下来不可。”

小孩子向他行了一个军人式的敬礼，跑了……

圣·玛丽塔上的钟敲了十下。两个拿着枪的学生，在房屋的墙壁和街垒之间的秘密出口旁边坐着，他们沉默地细听着远方走着的脚步声。

突然，在寂静的黑暗中，传来一个小孩高高的、快乐的嗓音。听得出那是从新·汀街上传来的，唱的是一支民歌：

……他们穿着蓝色的军装，
军刀挂在腰上。
向他们开火！
古－卡－咧－古！

“这是高乐士。”一个学生说。

“他给咱们打暗号。”另外一个回答。

急促的步伐扰乱了这条无人的、安静的街道。高乐士敏捷得象猴子一样地在载重马车上爬着。他跳进了街垒，累得直喘着气。他说：

“给我枪！他们来啦。”

“你愿意拿我这枝小马枪吗？”一个工人问。

“不，我要一枝长枪。”高乐士回答。

他们给了他一枝长枪。

两个哨兵几乎和高乐士同时回到街垒里。在桥和市场那个方向站

着的哨兵，只留下一个在桥上。很显然地那方面还没有什么情况。

街垒的守卫者们，都站好了战斗的岗位。

四十三个人，连高乐士都算上，都站在街垒里，他们的头部埋着，正好和街垒的顶端相平。大枪和小马枪的枪口都从头上伸出去，就好象从枪眼伸出来的一样。所有的人都沉默着，都准备好了。六个拿着枪的，站在小酒店楼上的两边窗户旁瞄准着。

又过了几分钟，就清楚地听见整齐和沉重的脚步声。这声音已渐渐逼近。突然声音静了，听得见街头有许多人呼吸的声音，可是一个也看不见；只是在黑暗的深处，靠着火把的亮光映射，隐约地看得出不少金属的细棍子，这是刺刀和枪筒。

突然，从黑暗中传来不祥的声音:

“谁在走？”就在这时候，听得见子弹上膛的声音。

街垒的指挥员大声地、英勇地喊着:

“法兰西革命……”

一阵轰隆的排枪向街垒射来了，红色的旗子掉下来了。排枪是这样的激烈和稠密，连旗杆也打断了。射到墙上碰回来的子弹落在街垒里，几个人受伤了。

攻击是这样的残酷和激烈。这些英勇的人们心里已经很明白，要和这整整一团的军队作战，将要发生什么情况。

街垒的指挥员嚷:“同志们，节省弹药！不发现敌人不开枪!”他补充说:“最要紧的，把旗杆立起来!”

他把落在脚下的红旗举起来。他们听见了枪栓击碰的声音，敌人又重新装上了子弹。

在射击声中，进攻的敌人已经向街垒扑来了。不久，差不多有

三分之二的街垒被敌人占领了。但是他们却不敢越过街垒，好象他们面前是一个陷阱似的。他们偷偷地往黑暗的街垒里面瞧着，就象是看着狮子洞似的。火把照亮了他们的刺刀、毛茸茸的帽子和惊慌的面孔。

很多的革命者爬到第一层楼和阁楼的窗户上去，从那些地方射击是很方便的。最勇敢的一些人，骄傲地倚靠在房屋的墙边，注视着站在街垒前沿的敌人。

一个军官拔出了军刀说:“缴枪!”

“开火!”街垒的指挥员下了命令。

当两阵排枪同时放出去以后，什么也看不见了。只有强烈地叫人感到窒息的烟雾。

射击以后，听见了受伤的和快要死亡的人在呻吟。

当烟雾消散的时候，看得见敌人的阵线已经打散了。不过，那些没有死的仍旧站在那里，沉默地往枪里装着子弹。

突然，发生了一个大喊声:

“滚开！要不然我就炸毁街垒了!”

所有的人都向着发出喊声的地方看去。只见街垒的指挥员走进小酒店去，拿出来一个装着火药的小桶，在烟雾中，他爬到燃着火把的地方。一眨眼工夫，他就把火把举起来，把装着火药的小桶放在那里。

现在，军官们、士兵们都惊愕地望着他。看见他站在石头上，手里拿着火把，他的骄傲的脸上带着坚决的意志，把火把倾向火药桶，用着洪亮的声音嚷道:

“滚开！要不我就炸毁街垒了。”

过了一会儿，他把火把向着火药桶伸过去。

可是在街垒上已经一个敌人也没有了。他们只扔下了死的和伤的。敌人惊慌得一团糟，退到街道最远的一头，在黑暗中不见了。这是真正的败退，街垒得救了。

革命者们派出了哨兵，绑扎受伤的同志。街垒的指挥员叫高乐士来，小孩很高兴地跑过去。

“你能帮助我解决一个大问题吗？”

“完全听你的命令!”高乐士说。

“啊，拿着这封信，现在就离开街垒!”

高乐士有点迷惑了，搔着脑袋。

“你拿了这封信，照着这上面写的地址送去，这并不太远。”

小英雄回答:“好，但是如果街垒在这个时候被敌人占领，我不能在这里帮助大家了。”

“敌人当然还会来，大概只在天亮的时候。半天之内他们是占领不了这街垒的。”

“能不能明天早晨我再给你送这封信去？”高乐士问。

“不行，那就晚了，现在就去吧!”

高乐士再没提意见，他犹疑不决地站着，悲伤起来。突然，他象小鸟似地跳跃着，接过信来，说:

“好，我去!”

高乐士的脑海里起了一个愉快的念头，可是他没把它表示出来。他怕指挥员反对。

高乐士决定了，他想:“现在才只半夜。把信送去，还是来得及按时赶回来的。”

当高乐士拿到了收条，他就急急忙忙地往回路上走。他沿路热心地把所有的路灯都打坏了。在没有行人的黑暗街道上跑着，他大声地唱起歌来。这时候他尽量装出许多鬼脸（高乐士是可以无尽无休地做出许多鬼脸来的），可惜的是街上没有一个行人，谁也看不见他的天才表演，他的表演是白费了。

忽然，他站住了。他的锐利的眼睛发现在大门角落有一辆手推车。一个人睡在那上面。手推车的两个扶手支在大街上。睡觉的人，头在手推车的车底，身子弯曲着，两只脚搭在地上。

高乐士明白了，这是一个喝醉了酒的人。

“夏天晚上，在这里睡觉是不错的。”高乐士想。“这个人在自己的手推车上睡着了。手推车对于街垒来说是非常需要的。为了咱们人民共和国，我拉走这辆车吧！把醉鬼放在这儿。”

醉鬼打着呼噜。

高乐士小心地拉着他的腿，醉鬼躺在街上了，没有醒。

手推车空了。

高乐士从口袋里找出了一块纸和一小截红铅笔。

高乐士写着：

> 为了法兰西共和国，我收到了你的手推车。
>
> 高乐士

然后他把纸放在醉汉背心的口袋里。他双手推着车，向巴黎的小市场跑去。他推车前进，一面胜利地高声大笑。

这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情。在大街旁的皇家印刷厂里驻着军队，

高乐士一点也没想到这些。

队伍惊醒了，他们在行军床上抬起头来。两排路灯，打坏一个又一个。还听见有人大声唱着歌。这条街向来是太阳刚一落山就睡觉的，并且有早熄灯火的习惯。现在已经闹了整整一个钟头了。这个孩子扰乱了这个安静的区域，就象是蚊子掉进了瓶子，嗡嗡地老不停息。

军官听见了，等待着。他是一个很细心的人，但这个非常吵闹的手推车使他发火了。

“这完全是土匪!”他嘟囔着。

军官谨慎地、悄悄地走出了哨所。

高乐士突然面对面地看见了军衣、军帽和枪。

他站住了，就象钉在地上的一样。

“你好，社会的保护者!”他说。

“上哪儿去，流氓!”

“公民，”高乐士回答说，“你怎么骂人呢？我也没叫你‘资本家’呀!”

“你上哪儿去？”军官喊道。

“亲爱的先生，”高乐士说，“昨天你或许是一个聪明人，可是今天早晨你就被降级了。”

“回答我，你上哪儿去，小流氓!”

高乐士回答：“你是非常可爱的。真的，真看不出你有这么大年纪。你大可以出卖你的头发，一百法郎一根，你可以得到五百法郎呢!”

“上哪儿去？上哪儿去？你说，上哪儿去，小坏蛋!”

“啊呀，你看你说的话多么野蛮啊!”

“小心枪!”军官嚷道。

一刹那，高乐士已把怎样离开这个尴尬的环境的办法想好了：手推车让他倒了这个霉，那么就让手推车救救他吧。

军官逼近高乐士。可是小孩子立刻就把手推车当做了武器。用他全身的力气，猛力向军官推去。军官栽倒在脏土地上，枪就朝天响了。

士兵们听见了军官的喊声，从哨所里跑出来。猛烈的排枪射击开了。一排、二排……

射击足足进行了十五分钟，很多玻璃窗完完全全被打碎了。

高乐士一口气跑了五条街，才喘着气在地面坐下来休息。

他留心地听着。

休息了一会，又回头走向响着枪的方向。一面举起手，五指伸开地放在鼻子上，弄着玩。忽然他想起了：

“我还在这里闹着玩哩，迷了路啦，现在要绕着大弯跑回去。能及时回到街垒才好呢。”

他跑了，象旋风一样地快。

攻　　击

白天很快来到了。但是没有一扇窗户、一扇门是开着的。太阳早已升起了。但是人们没有出现，就象死了一样。在山福列利街，敌人走了。出现了一种不祥的安静。邻近的街道上也没有一个人。

谁也看不见，可是大家都听见了从远方传来的神秘的声音。

敌人又要来进攻了。指挥员命令着每个人守住自己的岗位。

沿着石头墙传过来短促、清脆的上子弹的声音。

没有等多久，听见了锁链的响声；听见了一种什么沉重的东西轰隆隆的响声和铜器在大街上击碰的响声；也听见了敌人的欢笑声。这些都说明着：炮兵接近了。

第一门大炮出现了。

“开火，”街垒的指挥员发令了。

从街垒发出了稠密的排枪，烟气就象是雪崩了一样，遮掩了视线，看不见大炮和敌人。过了几秒钟烟雾散了，大炮和敌人又出现了。

“上子弹！”指挥员命令。

当革命者们在装子弹的时候，炮手们装炮弹了。

大炮射击了，炮弹飞过来了。

“上这来！”发出来一个快乐的声音。

正在炮弹向街垒飞来的时候，高乐士也向街垒飞跑回来，他的出现使大家吃了一惊，比那颗炮弹更使人吃惊。炮弹落在瓦砾堆里，毁坏了马车的轮子，并且完全炸毁了大车。街垒里的人都笑了。

“再来一个！”一个工人向敌人的炮兵嚷着。

大家包围了高乐士，他还来不及说的时候，指挥员就把他叫过去了。

“你为什么到这儿来？”

“为什么？为什么你在这儿？”小孩子张大了明亮的眼睛，神气地回答。

“谁叫你回来的？信呢？你给她了吗？”

“公民，我把信交给看门的了，他会转交给她的。”

指挥员叫他送信时，有两个打算：一个是和自己的未婚妻诀别；一个是把高乐士送出去。但是他的目的，只达到了一半。

没有过几分钟，高乐士又出现在街垒的另一头。

“我的枪在哪里？”他叫起来。

他们给了他一枝从俘虏那儿缴获来的枪。

高乐士警告着同志们：附近的街道上布满了军队。

“我希望你们好好地打他们!”高乐士高兴地加了一句。

指挥员靠在他的枪眼上，非常留心地听着。

“低下头来，靠近墙！沿着工事跪下!”指挥员嚷。

人们还没有来得及完成他的命令，射击就开始了。排枪朝街垒的出口射来，打中了墙壁，两个人牺牲，三个人负伤了。这样的攻击，工事是不能长久支持的。攻击还在继续，步枪和大炮交替着射击，街垒逐渐地毁坏了。

太阳高高地挂在天空。

街垒里的一个守卫者，向指挥员问：“我们饿了，难道我们饿死在这儿吗？”

指挥员站着，两肘支在枪眼上，两眼出神地望着街。听了这话，他肯定地点了点头。

敌人的炮兵们迅速地推来了第二门炮。和第一门炮排列在一起。

这预告着街垒不久就要完结了。

过了几秒钟，两门炮一齐发射了；步兵的枪火掩护着炮兵。

指挥员说：“必须把炮兵压制住，”他又喊道：“向炮兵射击!”

都早已准备好了。街垒开始了激烈的、使人兴奋的射击。六个和

七个射手轮换着一齐发射，街道上充满了烟雾。几分钟以后，透过烟雾可以看得见三分之二的炮兵们，已经躺在炮车轮子底下了。虽然活着的还在继续开炮，但是已不是那么紧密了。

“多么成功啊!”一个工人向着指挥员说。“完全成功!”

指挥员摇摇头回答:“这样的成功只能再坚持十五分钟。街垒里就仅仅有十来颗子弹了。”

高乐士听见了这些话。

小　英　雄

突然，大家都看见高乐士从街垒里跑到弹雨纷飞的大街上去。

高乐士手里拿着一个小酒店装瓶子用的筐子，镇静地摘下死人身上的子弹带，装进筐子里去。

“你干什么呀!”街垒里有人叫他。

高乐士抬起头来:“公民，我要把筐子装满。”

“你没看见子弹象下雨似的? ”

高乐士回答说:“下雨有什么大不了的!”

指挥员喊道:“回来!”

“就回来!”高乐士说着，一面很快地跑走了。

大约有二十几个战死的人，沿着大街躺着。这就是说有二十几根子弹带。为了防卫街垒，高乐士要把这些搜集起来。

雾一样迷蒙着街道的烟气，慢慢地升起来，又蔓延开，弄得白天也有些阴暗，使得交战的双方，在这个很短的街道上，彼此也看不见。

这种阴暗对于高乐士来说，是有用处的。

烟雾掩护着他。他的身材很矮，他可以走得很远，敌人也不易发现他。第一次他搜集了六七个子弹带，没有逢到多大危险。他用嘴咬着筐子，四肢匍匐着前进。从这一个死人爬到另一个死人，摘下他们的子弹带。

现在他离街垒还不太远。街垒里的同志没有想招呼他，怕惹起敌人对他的注意。他愈爬愈远，到达了射击的烟雾并不太浓的地方。

沿着石墙伏着的敌人们和聚集在街角的敌人们，彼此指点着：有东西在烟雾里蠕动着。正当高乐士从一个战死的敌人身上摘下子弹带的时候，一颗子弹打在这个死兵的身上。

“见鬼!”高乐士嚷着，“他们把我的死人枪毙了。”

第二颗子弹落在离他不远的石板道上；第三颗子弹打翻了他的筐子。

高乐士回过头来，看见子弹是从街角射来的。他就站起来挺立着。风吹散了他的头发，他看着那个向他瞄准的敌人，他高兴地大声唱着歌。不一会，他拿起了筐子，把倒翻了的子弹带又装进去。他向射击的地方走去，注意搜集另外的子弹带。

第四颗子弹从身边嘭嘭地飞过去，高乐士仍旧唱着歌。

第五颗子弹，他用唱歌来回答。

这是令人惊骇的场面：敌人朝着孩子射击，可是孩子毫不畏惧，好象他是在快乐地游戏一样。对每一次射击，他都回答一段歌曲。敌人不断向他射击，但总不能打中他。射击他的敌人也不禁笑了。他卧倒又迅速地跳起来。一会又隐没在门底下，不见了。一会又重新出现，迅速地跑着。一会又跑回来，举着拳头向敌人威吓着。他又开始搜集子弹带，把它们装进筐子里。同志们从街垒里惊骇地看着他。子弹追

着他，但他好象比子弹跑得还快。他就好象在和死亡做捉迷藏的游戏一样。

最后，狡猾的子弹终于追上了孩子。高乐士摇晃了一下就倒下去了。从街垒里发出惊骇的叫喊。高乐士微微抬起头，血流满了他的脸。他伸出了他的手，朝枪弹射来的那面，重新又唱起歌来。但是他没有唱完他的歌，第二颗子弹使他停止了歌唱。

这一次，他栽倒了。脸俯在街上，再也不动了。

小英雄牺牲了。

乔 玲译

最后一课

——阿尔萨斯省[1]一个小孩的自叙

〔法国〕都　德

那天早晨，我很迟才去上学，非常害怕老师的训，特别是因为哈墨尔先生已经告诉过我们，他今天要考问我们分词那一课，而我，连头一个字也不会。这时，我起了一个念头，想逃学到野外去玩玩。

天气多么暖和！多么晴朗！

白头鸟在林边的鸣叫声不断传来，锯木厂的后面，黎贝尔草地上，普鲁士军队正在操练。这一切比那分词规则更吸引我；但我毕竟还是努力克服了这个念头，很快朝学校跑去。

经过村政府的时候，我看见一些人围在挂着布告牌的铁栅栏前面。这两年来，那些坏消息，吃败仗啦，抽壮丁啦，征用物资啦，还有普鲁士司令部的命令啦，都是在这儿公布的；我没有停下来，心想：

“又有什么事了？”

这时，正当我跑过广场的时候，带着徒弟在那里看布告的铁匠瓦赫特，朝着我喊道：

---

[1] 法国东北部一省，普法战争后割让给普鲁士。

“小家伙，用不着这么急！你去多晚也不会迟到了！”

我以为他是在讽刺我，于是，气喘喘地跑进了哈墨尔先生的小院子。

往常，开始上课的时候，教室里总是一片乱哄哄，街上都听得见，课桌开开关关，大家一起高声诵读，为了专心就得把耳朵捂起来，老师用大戒尺不停拍着桌子喊道：

“安静一点！”

我本来打算趁这一阵乱糟糟，不被人注意就溜到我的座位上去；但是，恰巧那一天全都安安静静，象星期天的早晨一样。我从敞开的窗子，看见同学们都整整齐齐坐在各自的位子上，哈墨尔先生夹着那根可怕的铁戒尺走来走去。我非得把门打开，在一片肃静中走进去，你想，我是多么难堪，多么害怕！

咳，事情可不是那样。哈墨尔先生看见我并没有生气，倒是很温和地对我说：

“快坐到你的位子上去吧！我的小弗朗茨，你再不来，我们就不等你了。”

我跨过条凳，马上在自己的课桌前坐下。刚从惊慌中定下神来，这才注意到我们的老师这天穿着他那件漂亮的绿色常礼服，领口系着折叠得挺精致的大领结，头上戴着刺绣的黑绸小圆帽，这身服装是他在上级来校视察时或学校发奖的日子才穿戴的。此外，整个课堂都充满了一种不平常的、庄严的气氛。但最使我惊奇的，是看见在教室的尽头，平日空着的条凳上，也坐满了村子里的人，他们也象我们一样不声不响，其中有霍瑟老头，带着他那顶三角帽，有前任村长，有退职邮差，还有其他一些人，他们都愁容满面；霍瑟老头带来一本边缘

都磨破了的旧识字课本，摊开在自己的膝头上，他那副大眼镜横放在书上面。

正当我看了这一切感到纳闷的时候，哈墨尔先生走上讲台，用刚才对我讲话的那种温和而严肃的声音，对我们说：

"我的孩子们，这是我最后一次给你们上课，从柏林来了命令，今后在阿尔萨斯和洛林两省的小学里，只准教德文了……新教师明天就到，今天，是你们最后一堂法文课，我请你们专心听讲。"

这几句话对我简直就是晴天霹雳。啊！那些混帐东西，原来他们在村政府前面公布的就是这件事。

这是我最后一堂法文课！

可是我刚刚勉强会写字！从此，我再也学不到法文了！只能到此为止了！……我这时是多么后悔啊，后悔过去浪费了光阴，后悔自己逃了学去掏鸟窝，到沙亚河上去滑冰！我那几本书，文法书，圣徒传，刚才我还觉得背在书包里那么讨厌，显得那么沉，现在就象老朋友一样，叫我舍不得离开。对哈墨尔先生也是这样。一想到他就要离开这儿，从此再也见不到他了，我就忘记了他以前给我的处罚，忘记了他如何用戒尺打我。

这个可怜的人啊！

原来他是为了上最后一堂课，才穿上漂亮的节日服装，而现在我也明白了，为什么村里的老人今天也来坐在教室的尽头，这好象是告诉我们，他们后悔过去到这小学里来得太少。这也好象是为了向我们老师表示感谢，感谢他四十年来勤勤恳恳为学校服务，也好象是为了对即将离去的祖国表示他们的心意……

我正在想这些事的时候，听见叫我的名字。是轮到我来背书了。

只要我能从头到尾把这些分词的规则大声地、清清楚楚、一字不错地背出来，任何代价我都是肯付的啊！但是刚背头几个字，我就结结巴巴了，我站在座位上左右摇晃，心里难受极了，头也不敢抬。只听见哈墨尔先生对我这样说：

“我不好再责备你了，我的小弗朗茨，你遭到的惩罚已经够了……事情就是这样。我们每天都对自己说：‘算了吧，有的是时间，明天再学也不迟。’但是，你瞧，今天发生了什么事……唉！过去咱们阿尔萨斯最大的不幸，就是把教育推延到明天。现在，那些人就有权利对我们说：‘怎么，你们自称是法国人，而你们既不会读也不会写法文！’在这件事里，我可怜的弗朗茨，罪责最大的倒不是你，我们都有应该责备自己的地方。

“你们的父母并没有十分坚持让你们好好念书。他们为了多收入几个钱，宁愿把你们送到地里和工厂去。我难道就没有什么该责备我自己的？我不是也常常叫你们放下学习替我浇灌园子？还有，我要是想去钓鲈鱼，不是随随便便就给你们放了假？”

接着，哈墨尔先生谈到法兰西语言，说这是世界上最美的语言，也是最清楚、最严谨的语言，应该在我们中间保住它，永远不要把它忘了，因为，当一个民族沦为奴隶的时候，只要好好保住了自己的语言，就如同掌握了打开自己牢房的钥匙……随后，他拿起一本文法课本，给我们讲了一课。我真奇怪我怎么会理解得那么清楚，他所讲的内容，我都觉得很好懂，很好懂。我相信，我从来没有这样专心听过讲，而他，也从来没有讲解得这样耐心。简直可以说，这个可怜的人想在他走以前把自己全部的知识都传授给我们，一下子把它们灌输到我们的脑子里去。

讲完了文法，就开始习字。这一天，哈墨尔先生特别为我们准备了崭新的字模，上面用漂亮的花体字写着：“法兰西，阿尔萨斯，法兰西，阿尔萨斯。”我们课桌的三角架上挂着这些字模，就象是许多小国旗在课堂上飘扬。真该好好看看，每个人是多么专心！教室里是多么肃静！除了笔尖在纸上划写的声音外，听不到任何别的声响。这时，有几个金龟子飞进了教室，但谁也不去注意它们，就连那些最小的学生也不例外，他们专心专意在划他们的横一道竖一道，好象这也是法文……在学校的屋顶上，有一群鸽子在低声咕咕，我一面听着，一面想：

“那些人是不是也要强迫这些鸽子用德国话鸣唱？”

有时，我抬起头来看看，每次都看见哈墨尔先生站在讲台上一动也不动，眼睛死死盯着周围的东西，就象要把这个小学校舍都吸进眼光里带走……请想想！四十年来，他就一直待在这个地方，老是面对着这个庭院和一直没有变样的教室。只有那些条凳和课桌因长期使用而变光滑了；还有院子里那棵核桃树也长高了，他亲手栽种的啤酒花现在也爬上了窗子碰到了屋檐。这可怜的人听着他的妹妹在楼上房间里来来去去收拾他们的行李，他就要离开眼前的这一切了，这对他来说是多么伤心的事啊！因为他们第二天就要动身，离开本乡，一去不复返了。

不过，他还是鼓起了勇气把这天的课教完。习字之后，是历史课；然后，小班学生练习拼音，全体一起诵唱 Ba，Be，Bi，Bo，Bu。那边，教室的尽头，霍瑟老头戴上了眼镜，两手捧着识字课本，也和小孩子们一起拼字母。看得出他也很用心；他的声音由于激动而颤抖，听起来有一种说不出的味道，叫人又想笑又想哭。唉！我将永远记得

这最后的一课……

忽然，教堂的钟打了十二点，紧接着响起了午祷的钟声。这时，普鲁士军队操练回来的军号声在我们窗前响了起来……哈墨尔先生面色惨白，在讲台上站了起来。他在我眼里，从来没有显得这样高大。

“我的朋友们，”他说，“我的朋友们，我，我……”

他的嗓子被什么东西堵住了，他无法说完他那句话。

于是，他转身对着黑板，拿起一枝粉笔，使出了全身的力气按着粉笔，用最大的字母写出：

法兰西万岁

写完，他仍站在那里，头靠着墙壁，不说话，用手向我们表示：

“课上完了……去吧。”

柳鸣九　译

西蒙的爸爸

〔法国〕莫泊桑

十二点的钟声刚刚敲过，学校的大门就开了，孩子们争先恐后，你推我挤地涌出来。可是，他们不象平日那样很快散开，回家去吃中饭，却在离校门几步远的地方站住，三五成群地低声谈论。

原来是这天早上，布朗肖特大姐的儿子西蒙第一次到学校里来上课了。

他们在家里都听人谈论过布朗肖特大姐。虽然在公开的场合大家表示很欢迎她，可是那些做母亲的和仆人却对她抱着一种同情里带点轻蔑的态度；这种态度也影响了孩子，不过他们并不明白究竟为的是什么。

西蒙呢，他们不认识他，因为他从来不出来，也没有跟他们在村里的街道上或者河边上玩过。因此，他们谈不上喜欢他；他们怀着愉快里掺杂着相当惊奇的心情，听完了又互相转告一个十四五岁的大孩子说的这句话：

“你们知道……西蒙……嘿嘿，他没有爸爸。”

瞧他那副眨着眼睛的狡猾神气，仿佛他知道的事情还不止这一点呢。

布朗肖特大姐的儿子也在校门口出现了。

他约摸七八岁，面色有点苍白，身上挺干净，态度羞怯得几乎显得不自然。

他正准备回家去。这当儿，一群群还在交头接耳的同学，用孩子们想弄恶作剧时才有的那种狡猾残忍的眼光望着他，慢慢地跟上来，把他围住。他惊奇而又不安地站在他们中间，不明白他们要干什么。那个报告消息的大孩子一看自己的话已经发生了作用，就神气十足地问他：

“你叫什么？”

他回答：“西蒙。”

“西蒙什么呀？”对方又问。

这孩子慌慌张张地又说了一遍：“西蒙。”

大孩子冲着他嚷嚷起来，“西蒙后面还得有点东西，光是西蒙，……这不是一个姓。”

他差点哭出来，第三次回答：

“我就叫西蒙。”

淘气的孩子们都笑了。那个大孩子越发得意，提高了嗓门说：“你们都看见了吧，他没有爸爸。”

一阵寂静。一个小孩居然没有爸爸，这真是一件希奇古怪、不可能的事，孩子们听了一个个都呆住了。他们把他看成了一个怪物，一个违反自然的人；他们感到，他们母亲对布朗肖特大姐的那种莫名其妙的轻蔑也在他们心里增加了。

西蒙呢，他赶紧倚在一棵树上，才算没有跌倒；仿佛有一桩无法弥补的灾难一下子落在他头上。他想替自己辩解，可是他想不出话来

回答，来驳倒他没有爸爸这个可怕的事实。他脸色惨白，最后不顾一切地嚷道:“我有，我也有一个爸爸。”

“他在哪儿?”大孩子问。

西蒙答不上来，因为他也不知道。孩子们很兴奋，嘻嘻哈哈笑着。这伙跟禽兽差不了多少的乡下孩子突然间起了一种残忍的欲望；也就是在这种欲望的驱使下，同一个鸡窝里的母鸡，发现它们中间有一只受了伤的时候，就立刻扑过去结果它的性命。西蒙忽然发现一个守寡的邻居女人的孩子。西蒙一直看见他象自己一样，孤零零跟着母亲过日子。

“你也没有爸爸,”西蒙说。

“你胡说,”对方回答,“我有。”

“他在哪儿？”西蒙追问了一句。

“他死了,”那个孩子骄傲万分地说,“我爸爸躺在坟地里。”

这伙小淘气鬼纷纷叫起好来。倒好象爸爸躺在坟地里的这个事实抬高了他们的一个同学，贬低了那没有爸爸的另一个似的。这些小家伙的父亲大多数是坏蛋、酒徒、小偷，并且是虐待妻子的人。他们你推我搡，越挤越紧，仿佛他们这些合法的儿子想把这个不合法的儿子一下子挤死似的。

有一个站在西蒙对面的孩子，突然阴险地朝他伸了伸舌头，大声说:

“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西蒙双手揪住他的头发，乱咬他的脸，还不停地踢他的腿。一场恶斗开始了。等到两个打架的被拉开，西蒙已经挨了打，衣服撕破，身上一块青一块红，倒在地上，那些小无赖围着他拍手喝采。他站起

来，随手掸了掸小罩衫上的尘土，这当儿有人向他喊道：

“去告诉你爸爸好了。”

这一下他觉得什么都完了。他们比他强大，他们把他打倒了，可是他没法报复他们，因为他知道自己真的没有爸爸。他想忍住往上涌的眼泪，可是才几秒钟，他就觉得憋得透不过气来，不由得悄悄地抽噎，抽噎得浑身不停抖动。

敌人中间爆发出一片残忍的笑声。象在可怕的狂欢中的野人一样，他们很自然地牵起手来，围着他一边跳，一边象唱迭句似的一遍遍地叫，“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可是西蒙忽然不哭了。他气得发了狂，正好脚底下有几块石头，他拾起来，使劲朝折磨他的那些人扔过去。有两三个挨到了石头，哇哇叫着逃走。他那副神情非常怕人，孩子们都慌了。象人们在一个情急拚命的人面前，总要变成胆小鬼一样，他们吓得四散奔逃。

现在只剩下这个没有爸爸的小家伙一个人了，他撒开腿朝田野里奔去，因为他想起了一件事，于是下了一个很大的决心。他想投河自杀。

他想起的是一个礼拜以前，有一个靠讨饭过日子的穷鬼，因为没有钱，投了河。捞起来的时候，西蒙正好在旁边；这个不幸的人，西蒙平时总觉得他怪可怜的，又脏又丑，可是当时却脸色苍白，长胡子湿淋淋的，眼睛安详地睁着，那副宁静的神情颇引起了他的注意。围着的人说：“他死了。”又有人补了一句：“现在他可幸福啦。”西蒙也想投河，因为正象那个可怜虫没有钱一样，他没有爸爸。

他来到河边，望着流水。几条鱼儿在清澈的河水里追逐嬉戏，偶然轻轻地一跃，叼住从水面上飞过的苍蝇。他看着看着，连哭也忘了，

因为狡诈的鱼儿引起他很大的兴趣。然而，正如风暴暂时平静了，还会突然有阵阵的狂风把树木刮得哗哗乱响，然后又消失在天边一样，“我要投河，我没有爸爸，”这个念头还不时地挟着强烈的痛苦涌回他的心头。

天气很热，也很舒适。和煦的太阳晒着青草。河水象镜子似的发亮。西蒙感到几分钟的幸福和淌过眼泪以后的那种困倦，恨不得躺在阳光下面的草地上睡一会儿。

一只绿色的小青蛙从他脚底下跳出来。他想捉住它，可是它逃走了。他追它，一连捉了三次都没有捉到。最后他总算抓住了它的两条后腿；看见这个小动物挣扎着想逃走的神气，他笑了出来。它缩拢大腿，使劲一蹬，两腿猛然挺直，硬得象两根棍子；围着一圈金线的眼睛瞪得满圆。前腿象两只手一样地舞动。这叫他想起了一种用狭长的小木片交叉钉成的玩具，就是用相同的动作来操纵钉在上面的小兵的操练。随后，他想到了家，想到了母亲，非常难过，不由得又哭起来。他浑身打颤，跪下来，象临睡前那样做祷告。但是他没法做完，因为他抽抽搭搭哭得那么急，那么厉害，完全不能左右自己了。他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看，只是一个劲儿地哭。

突然一只沉重的手按在他肩上，一个粗壮的声音问他：“什么事叫你这么伤心呀，朋友？”

西蒙回过头来。一个蓄着胡子、长着一头黑鬈发的高个儿工人和蔼地看着他。他眼睛里、嗓子里满是泪水，回答：

“他们打我……因为……我……我……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怎么，”那人微笑着说，“可是人人都有爸爸呀。”

孩子在一阵阵的哀痛中，困难地回答：“我……我……我没有。”

工人的脸色变得严肃起来，他认出了这是布朗肖特大姐的孩子；虽然他到当地不久，可是他已经模模糊糊地知道了一些她的过去。

“好啦，”他说，“别难过了，我的孩子，跟我一块去找妈妈吧。你会有……会有一个爸爸的。”

他们走了，大人搀着小孩的手。那人的脸上又露出了笑容，因为去见见这个布朗肖特大姐，他并不觉得讨厌。

他们来到一所挺干净的白色小房子前面。

“到啦，”孩子说完，又叫了一声：“妈妈！”

一个女人走了出来。工人立刻收住笑容，因为他一看就明白，跟这个脸色苍白的高个儿姑娘，是再也不许开玩笑的了。她严肃地立在门口，他神色慌张，捏着鸭舌帽，吞吞吐吐地说：

“瞧，太太，我给您把孩子送来了，他在河边上迷了路。”

可是西蒙搂住母亲的脖子，说着说着又哭起来了：

“不，妈妈，我想投河，因为别人打我……打我……因为我没有爸爸。”

年轻女人双颊烧得通红，心里好象刀绞；她紧紧抱住孩子，眼泪扑簌簌往下淌。工人站在那儿，很感动，不知道怎样走开才好。可是，西蒙突然跑过来，对他说：

“您愿意做我的爸爸吗？”

一阵寂静。布朗肖特大姐倚着墙，双手按住胸口，默默地忍受着羞耻的折磨。孩子看见那人不回答，又说：

“您要是不愿意，我就再去投河。”

那工人把这件事当做玩笑，微笑着回答：

“当然喽，我很愿意。”

“您叫什么？”孩子接着问，“别人再问起您的名字，我就可以告诉他们了。”

“菲列普，”那人回答。

西蒙沉默了一会儿，把这个名字牢牢记在心里，然后伸出双臂，无限快慰地说：

“好！菲列普，您是我的爸爸啦。”

工人把他抱起来，突然在他双颊上吻了两下，很快地跨着大步溜走了。

第二天，这孩子到了学校，迎接他的是一片恶毒的笑声；放学以后，那个大孩子又想重新开始，可是他象扔石子似的，冲着他的脸把话扔了过去：“我爸爸叫菲列普。”

周围响起了一片高兴的喊叫声：

“菲列普谁？……菲列普什么？……菲列普是什么东西？……你这个菲列普是打哪儿弄来的？”

西蒙没有回答；他怀着不可动摇的信心，用挑衅的眼光望着他们，宁愿被折磨死，也不愿在他们面前逃走。校长出来替他解了围，他才回到母亲那儿去。

一连三个月，高个儿工人菲列普常常在布朗肖特大姐家附近走过，有几次看见她在窗口缝衣裳，他鼓足了勇气走过去找她谈话。她客客气气地回答，不过始终很严肃，从来没对他笑过，也不让他跨进她的家。然而，男人都有点自命不凡，他总觉得她跟他谈话的时候，脸比平时更红。

可是，名誉一旦败坏了，往往很难恢复，即使恢复了也是那么脆

弱，所以布朗肖特大姐虽然处处小心谨慎，然而当地已经有人在说闲话了。

西蒙呢，非常爱他的新爸爸，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在他一天工作结束以后，和他一同散步。他天天到学校去，在同学中间傲然独立，总也不理睬他们。

谁知有一天，带头攻击他的那个大孩子对他说：

“你撒谎，你没有一个叫菲列普的爸爸。”

“为什么没有？”西蒙激动地问。

大孩子搓搓手，说：

“因为你要是有的话，他就应该是你妈的丈夫。”

在这个正当的理由面前，西蒙虽然窘住了，可是他还是回答：“他反正是我的爸爸。”

“这也可能，”大孩子冷笑着说，“不过，他不完全是你的爸爸。”

布朗肖特大姐的儿子垂下头，心事重重地朝洛阿松老大爷开的铁匠铺走去。菲列普就在那儿干活儿。

铁匠铺仿佛埋藏在树丛里。铺子里很暗，只有一只大炉子里的红火一闪一闪，照着五个赤着胳膊的铁匠，叮当叮当地在铁砧上打铁。他们好象站在火里的魔鬼似的，两只眼睛紧盯着捶打的红铁块。他们的迟钝的思想也在随着铁锤一起一落。

西蒙走进去的时候，谁也没有注意；他悄悄走过去拉了拉他的朋友的袖子。他的朋友回过头来。活儿顿时停下来，所有的人都很注意地瞧着。接着，在这一阵不常有的静寂中，响起了西蒙尖细的嗓音：

“喂，菲列普，刚才米舒德大婶的儿子对我说，您不完全是我的爸爸。”

“为什么？”工人问。

孩子天真地回答：

“因为您不是我妈的丈夫。”

谁也没有笑。菲列普一动不动地站着，两只大手扶着直立在铁砧上的锤柄，额头靠在手背上。他在沉思。他的四个伙伴望着他。西蒙在这些巨人中间，显得非常小；他心焦地等着。突然有一个铁匠对菲列普说出了大家的心意：

“不管怎么说，布朗肖特大姐是个善良规矩的好姑娘，虽然遭到过不幸，可是她勤劳、稳重。一个正直人娶了她，准是个挺不错的媳妇。”

“这倒是实在话，”另外三个人说。

那个工人继续说：

“如果说这位姑娘失足过，难道这是她的错处吗？别人原答应娶她的；我就知道有好些如今非常受人敬重的女人，从前也做过跟她一样的事情。”

“这倒是实在话，”三个人齐声回答。

他又接着说下去：“这个可怜的女人一个人把孩子扶养大，吃了多少苦，从那以后，除了上教堂之外，从来不出大门，这些日子里她又流了多少眼泪，那只有天主知道了。”

“这也是实在话，”其余的人说。

接下来，除了风箱呼哧呼哧扇动炉火的声音以外，什么也听不到了。菲列普突然伛下腰，对西蒙说：

“去跟你妈说，今儿晚上我要去找她谈谈。”

他推着孩子肩膀把他送出去。

接着他又回来干活儿；猛然间，五把铁锤同时落在铁砧上。他们

就这样打铁一直打到天黑，一个个都象劲头十足的铁锤一样结实、有力、痛快。但是，正如大教堂的巨钟在节日里敲得比别的教堂的钟更响一样，菲列普的铁锤声也盖住了其余人的锤声，他一秒钟也不停地捶下去，把人的耳朵都给震聋了。他站在四溅的火星中，眼睛里闪着光芒，热情地打着铁。

他来到布朗肖特大姐家敲门的时候，已经是满天星斗了。他穿着节日穿的罩衫和干净的衬衣，胡子修剪得很整齐。年轻女人来到门口，很为难地说："菲列普先生，象这样天黑了到这儿来，是不大合适的。"

他想回答，可是他望着她，结结巴巴地不知说什么好了。

她又说："不过，您一定了解，不应该让人家再谈论我了。"

这时，他突然说：

"只要您愿意做我的妻子，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没有回答，不过他相信听到有人在阴暗的房间里倒下去。他连忙走进去；已经睡在床上的西蒙听到了他母亲低声说出来的几句话。接着，他突然被他的朋友抱起来。他的朋友用一双巨人般的胳膊举着他，大声对他说：

"你可以告诉你的同学们，你的爸爸是铁匠菲列普·雷米，谁要是再欺侮你，他就要拧谁的耳朵。"

第二天，学生们都来到了学校。快要上课的时候，小西蒙站起来，脸色苍白，嘴皮打着颤，用响亮的声音说："我的爸爸是铁匠菲列普·雷米，他说谁要是再欺侮我，他就要拧谁的耳朵。"

这一次再没有人笑了，因为大家都认识这个铁匠菲列普·雷米，有象他这样的一个爸爸，不管谁都会感到骄傲的。

郝　运译

六千哩寻母记

［意大利］亚米契斯

几年前，有一个工人的十三岁儿子，曾经一个人从意大利热那亚到南美洲去寻找母亲。

这少年的父母因为遭了种种不幸，弄得很穷困，欠了别人许多的债。母亲想设法去赚些钱，使一家人生活得好一点，所以在两年前，到遥远的南美洲的阿根廷共和国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市去做女仆。原来从意大利到南美洲去工作的勇敢妇女不少，因为那里工资比较多，到那里用不到几年，就可以积几百块钱回来。这位苦母亲跟她十八岁和十三岁的两个儿子分别的时候，悲痛地哭得眼睛几乎要流血，可是为了一家的生活打算，也就忍了心勇敢地去了。

她平安地到达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她丈夫有一个堂兄弟，在那里做了好几年生意了。由他的介绍，她在市上一家上流人家的家里当女仆。工资多，主人待她也还亲切。她安心工作着。在初到时候，她也常常有信寄到家里来。她和家里人在分别时约定了，从意大利去的信寄给堂兄弟转交，她寄到意大利的信也先交给堂兄弟，堂兄弟再附写几句，转寄到热那亚丈夫那里来。她每个月有十五元的工资，自己一个钱不用，隔三个月寄回故乡一次。她丈夫是个做工的，很看重名誉，

用这钱慢慢地还债，一边自己也发奋劳动，忍受一切的辛苦和困难，等待他的妻子回国。自从妻子出国以后，家里就冷清清的象空屋子一样，小儿子尤其惦记母亲，一刻都不能忘掉。

光阴如箭，不觉一年过去了。母亲自从来过一封短信，说她略微有点不舒服，以后就没有消息了。父亲写信到堂兄弟那里去问了两次，也没有回信。再直接写信到母亲的主人家里去，仍旧没有回信——这是因为地址弄错了，没有寄到。于是全家更加不安了，终于请求驻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意大利领事代他们找寻。过了三个月，领事回答说，连报纸广告都登过了，没有人来承认。这或者是母亲以为给人家当女仆是一家的耻辱，所以把主人的真姓名隐瞒了吧。

又过了几个月，仍旧象石沉海底，没有消息。父子三人没有办法，小儿子尤其惦记得几乎要病了。既没有方法可以想，又没有人可以商量。父亲想亲自到美洲去找寻妻子，但是第一，非先把职务丢了不可，第二，又没有寄托孩子的地方。大儿子似乎可以派去的，但是他已经能赚些钱补助家用了，也无法叫他离开家。每天只是这样大家面面相对地反复商量着这件事。有一天，小儿子玛尔可脸上现出了决心的样子说:“我到美洲寻找妈妈去!”

父亲不回答什么，只是悲哀地摇着头。在父亲看来，他的心虽然值得称赞，但是他只有十三岁，路上又要走一个月，一个人到美洲去究竟不是件可能的事。但是，小儿子坚决不放弃这主张，从这一天起，每天谈起这件事总是坚持到底。他用很沉着的神情，说出他可以去的理由。懂事的程度，正象大人一样。

“别人不是也去的吗? 比我再小的人，去的也多着哩! 只要下了船，就会和大家一同到那里的。一到了那里，就去找堂叔的住所。意

大利人在那里的很多，一问就可以明白。等找到了堂叔，不就可以找着母亲了吗? 如果再寻不着，那么可以去请求领事，托他代我寻找妈妈的主人的住所。无论遇到怎样的困难，那里可以做的工作很多，只要肯劳动，回国的路费是用不着担忧的。”

父亲听他这样说，就渐渐同意他了。父亲平日就很知道，这儿子有惊人的勇气和思考能力，并且在艰苦贫困的环境中已经过惯了。这次去是为了寻找自己的慈母，一定能比平时发挥出加倍的勇气来。并且碰巧，父亲的朋友中有一个人曾经当过船长。父亲把这话和船长商量。船长答应替玛尔可弄一张到阿根廷的三等船票。

父亲踌躇了一会，就答应了玛尔可的要求。到了出发的日子，父亲替他包好衣服，凑了几块钱塞在他的衣袋里，又写了堂兄弟的住址交给了他。在四月里天气很好的一个傍晚，父亲和哥哥送玛尔可上了船。

船快开了，父亲在吊梯上和儿子作最后的接吻:

“那么，玛尔可，去吧! 不要害怕!”

可怜的玛尔可虽然已经鼓起勇气，任何艰难困苦都不在意，但是眼看着故乡美丽的山渐渐在水平线上消失了，睁开眼睛只看见汪洋大海，船上又没有相识的人，只有孤零零的一个，身边带的，只有一个小包裹，一想到这里，不觉突然伤心起来。开头的两天什么东西也吃不下，只是蹲在甲板上暗暗哭泣，心里象潮水一样翻腾，想起种种事情来。最伤心最可怕的，就是担心母亲万一死了。这种担心老是纠缠着他，有时候迷迷糊糊好象做梦，在眼睛前面出现了一个一向不相识的人，很怜悯地看着他，还凑近他的耳朵轻轻地说:“你的妈妈已经死在那里了!”他惊醒过来，方才知道是梦，于是连忙把正要冲出口来的

哭声咽住。

船过直布罗陀海峡，出了大西洋，玛尔可才略为增加了勇气和希望。可是，这也不过是暂时的。茫茫的洋面上除了水和天以外，什么也看不见。天气渐渐热起来，周围出国去的工人们的可怜样子，和自己孤独的处境，都使他心上重新罩上一层暗云。一天又一天，总是这样无聊地过去，正象躺在床上的病人一样，日子也忘记了，好象在海洋上已经住了一年似的。每天早晨睁开眼睛，猛一想到自己仍旧在大西洋中，正在一个人到美洲去，他就连自己也觉得惊讶。甲板上常常落下美丽的飞鱼来，热带地方的落日象火焰和鲜血一样，夜里海的一面漂满了磷光，正象火山口上的样子。在他看来，这些东西都好象是梦见的，不象是真的。天气不好的日子，整天整夜躺在船舱里，听了器物滚转的声音、磕碰的声音、周围人们哭叫的声音、呻吟的声音，觉得似乎末日已经到了。又有些时候，那静寂的海变成了黄色，热得象沸腾了一样，他就觉得疲倦无聊。在这种时候，疲弱极了的乘客都象死了一样躺在甲板上不动。不知哪一天才会走到海洋的那一边呢。满眼只看见水和天，天和水，昨天，今天，明天，都是这样。

玛尔可常常靠着船舷，一连几个钟头呆呆地望着海洋，一边想着母亲，往往不知不觉地闭上眼睛做起梦来。他又梦见那个不相识的人很可怜他似地贴近他的耳朵告诉他："你的妈妈已经死在那里了!"他立刻被这说话的声音惊醒过来，仍旧对着水平线象做梦似地空想。

海上的航程连续了二十七天，到了最后的一天，天气很好，凉风拂拂地吹着。玛尔可在船上和一个老人熟识了。这个老人是伦巴

底[1]的农夫，说是到美洲去看儿子的。玛尔可和他谈起自己的情形，老人非常同情，常常用手拍拍玛尔可的颈项，反复地说：

“不要紧！你妈妈的安详面孔就可以看见了！”

有了这个同伴，玛尔可精神也就好了些，觉得自己的前途是有希望的。在美丽的、有星星和月亮的夜晚，甲板上聚集着许多到外国去的工人，他夹在里面，靠近那吸着烟的老人坐下，就想象着自己已经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了：忽然，自己已经走在街上，找着了堂叔的店，向前面扑过去。“妈妈怎样？”“啊！一同去吧，”“立刻去吧！”两个人就这样急急忙忙地跨上主人家的石阶，主人家就开了门——他每一次的想象都在这里打断了，心中充满了说不出的情感。于是他掏出挂在胸前的一个画着母亲像的牌子来吻它，低声说些温柔的话。

轮船第二十七天在阿根廷共和国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港口下锚了。那是五月里阳光很好的一个早晨，靠岸遇着这样好的天气，真是好兆头。玛尔可高高兴兴地忘了一切，只希望母亲就在附近几哩以内的地方，再过几个钟头就可以见面了。他已经到了美洲，一个人来到了新大陆。在海洋上航行了这么久，现在回想起来，竟象只有一个星期的光景，觉得自己象在梦里飞到这里来，现在梦才醒过来似的。乘船的时候为了提防遇到小偷，他把身上的钱分作两份藏着，今天摸摸衣袋，一份已经不知在什么时候不见了。因为心里充满了希望，他也并不在意。钱大概是在船中被偷去了，剩下来的已经没有多少，但是怕什么呢，现在立刻就可以见到母亲了。玛尔可提了衣包，随了大批的意大利人下了轮船，乘舢板船渡到码头上，和那亲切的伦巴底老人

[1] 伦巴底是意大利的一个省。

告了别，急忙大步地向街上走去。

到了街上，他向过路人问亚尔忒斯街在哪儿。那个人恰巧是个意大利工人，向玛尔可打量了一会，问他识不识字。玛尔可回答说识的。

那工人指着自己走来的那条街说：

“那么，向那条街一直走过去，转弯的地方都写着街名；一条街一条街看过去，就会走到你要去的那个地方了。”

玛尔可道了谢，依着他指出的方向走去。街道又平又直，一直向前面通过去，两旁都是别墅那样低低的白色住屋。街上行人车辆很多，声音喧闹得要震聋耳朵。这里那里飘扬着大旗，旗上都用大写写着轮船出口的广告。每走过十几丈路，就有一个十字街口，向左右两边望过去，都是又阔又直的街道，两面也都是又低又白的房屋，路上到处是人和车辆，一直望过去，在地平线上，连接着海一样辽阔的美洲平原。这个城好象没有尽头，一直扩张到全美洲似的。他很注意地把街名一个一个读过去，有的街名很奇怪，非常难读。碰见女人他都注意地看，只怕她或者就是母亲。有一次，在面前走过的女人很有点象母亲，他不觉心跳起来，急忙追上去看，虽然有些相象，脸上却有个黑痣。玛尔可急急地向前走了又走，到了一个十字街口，他看了街名，就象被钉住了似地立定不动了，原来这就是亚尔忒斯街了。转角的地方写着一百十七号，堂叔的店址是一百七十五号，他急忙跑到了一百七十五号门口，暂时立定了，定一定神，自言自语地说：“啊！妈妈，妈妈！居然就可以见面了！”他走拢去，原来是一家小杂货铺，这一定是了！进了店门，里面有一个戴眼镜的白发老妇人。

“孩子！你要什么？”她用西班牙话问。

玛尔可几乎说不出话来，振作起精神来才问:“这是勿兰塞斯可 ·伞里的店吗? ”

“勿兰塞斯可 · 伞里已经死啦!”妇人改用意大利话回答。

“几时死的? ”

“呃，好些日子了。大约在三四个月以前吧。他因为生意不顺手，逃到别处去了，据说到了离这里很远的叫做勃兰卡的地方，不久就死了。这个店现在由我开了。”

少年的脸色苍白了，急忙说:

“勿兰塞斯可，他是知道我的妈妈的。我妈妈在名叫美贵耐治的人那里做工，除了勿兰塞斯可，没有人知道妈妈在哪里。我是从意大利来找妈妈的，平常通信，都托勿兰塞斯可转交。我无论如何非找着我的妈妈不可!”

“可怜的孩子! 我不知道她在哪里。且问问附近的孩子们吧。哦! 他们认识替勿兰塞斯可送信的青年。问他或者可以知道一些。”

说着她走到店门口，叫了一个孩子进来:

“喂，我问你，你还记得在勿兰塞斯可家里待过的那个青年吗? 他不是常常送信给在他同国人家里做工的那个女人吗? ”

“就送到美贵耐治先生那里。是的，师母，是时常去的。美贵耐治先生就在亚尔忒斯街的尽头。”

玛尔可快活了，叫着说:

“师母，多谢! 请把门牌告诉我! 要是不知道门牌，那么请您叫那个人带我去! ——喂，朋友，请你带我去，我这里带了一些钱哩。”

因为玛尔可太兴奋了，那个孩子也不等老妇人回答，就开步走了，说:“那么走吧。”

两个孩子一声不响，象跑一样地走到街的尽头，到了一所白色小房屋的门口，在华美的铁门旁边停住。从栏杆缝里可以望见一个有许多花木的小花园。玛尔可按了门铃，一个青年女人从里面出来。

“美贵耐治先生就在这里吗？”他很不安地问。

“以前是在这里，现在这屋归我们住了，”女人用西班牙调子的意大利话回答。

“美贵耐治先生到哪里去了？”玛尔可问，心在勃勃地跳。

“到哥尔多巴去了。”

“哥尔多巴！哥尔多巴在什么地方？还有，在美贵耐治先生家里作工的也一同去了吗？我的妈妈——他们的女仆，就是我的妈妈。我的妈妈也被带去了吗？”

女人望着玛尔可说：

“我不知道，爸爸可能知道。请等一等，”她说完，进去叫了一个白头发的高个子老先生出来。老先生对这个金头发尖鼻子的热那亚少年打量了一会，用不纯粹的意大利话问：

“你妈妈是热那亚人吗？”

“是的，”玛尔可回答。

“那么，就是在美贵耐治先生家里做女仆的热那亚女人了。她跟主人家一同去了哩，我知道的。”

“到什么地方去了！”

“哥尔多巴市。”

玛尔可叹一口气又说：

“那么，我就到哥尔多巴去！”

“唉！可怜的孩子！这里离哥尔多巴有好几百里路呢，”老先生用

西班牙话自言自语说。

玛尔可听见这话，几乎急死了，一手攀住铁门。

老先生被同情心激动了，开了门："请到里面来！让我想想看有没有什么法子。"说着他自己坐了下来，叫玛尔可也坐下来，详细地问了一切经过的情形，考虑了一会，说："你没有钱吧？"

"略微带着一些，"玛尔可回答。

老先生又思索了一会，就在桌上写信，封好了交给玛尔可说：

"拿了这封信到勃卡去。勃卡是一个小市，从这里去，两个钟头可以走到。那里有一半是热那亚人。路上总会有人给你指点路的。到了勃卡，就去找这信封上写的这位先生。那里谁都知道他。把这信交给这位先生，他明天就会送你到罗萨利俄去，把你再托给别人，设法使你一定能到达哥尔多巴。只要到了哥尔多巴，美贵耐治先生和你的妈妈就都可以见面了。还有，这也拿了去，"说着他拿一些钱塞在玛尔可手里，又说：

"去吧，大胆些！无论到什么地方，本国人很多，怕什么！再会。"

玛尔可不知道怎样道谢才好，只说了一句"谢谢"，就提着衣包出来，和带路的孩子告了别，向勃卡出发。他心里充满着悲哀和惊讶，转过那宽阔而喧闹的街道，向前走去。

从那时候起一直到这天夜里为止，一天中的事情乱得象发烧的病人的恶梦一般，在他的脑子里浮动着，他已经疲劳、苦恼、绝望到了极点。那一夜，他就在勃卡的小客店里和泥水工人一同住了一夜，第二天整天坐在木堆上，做梦一样地盼望有船来。到了晚上，他乘上了满载着水果的开往罗萨利俄去的船。这船由三个热那亚水手驾驶，他

们的脸部晒得象铜一样黑。这三个人的本乡口音，使他心中得到了一些安慰。

船要走三日四夜，对这位小旅客来说，一路上只是觉得惊异罢了。和那惊心动魄的大河巴拉那河相比，国内所谓大河的波河只不过是一条小沟。把意大利国土东西两端的长度倍了四倍，还不及这条河长。

船日夜不停，慢慢地沿着这条河逆流而上，有时候绕过长长的岛屿。这些岛屿以前是毒蛇猛兽的巢穴，现在已经长满了桔树和杨柳，好象是浮在水面上的花园了。有时候船穿过狭窄的运河，那是不知道要多少时候才走得完的长运河。有时又驶过寂静的、一片汪洋的湖面，走了不久，忽然又曲曲折折地绕过岛屿，或是穿过高大繁茂的丛林，一转眼，周围几哩之中又是一片寂静，只见荒凉的陆地和水，它们竟象是从没有人知道过的地方，这小船好象在探险似的。愈向前走愈使人绝望的、象妖魔一样的河啊！妈妈不是在这条河的源头的地方吗？这条船不是一直要走好几年吗？他不禁这样痴想着。他和水手一天吃两次小面包和咸肉。水手见他很忧愁，也不和他谈说什么。夜晚睡在甲板上，每次睡醒了睁开眼睛来，那青白的月光使他吃惊。辽阔的水面、远处的河岸都被照成银色。对着这样的景色，他的心愈加往下沉了。他心中常常反复地念着哥尔多巴，觉得这好象是小时候在故事中听见过的魔鬼的地方。他又想:“妈妈也走过这些地方的吧，也看见过这些岛屿和河岸吧。”一想到这里，他就觉得这一带的景物不很陌生，冷清清的感觉也减少了许多。有一夜，一个水手唱起歌来。他听了这歌声，记起了小时候母亲逗他睡觉唱的儿歌。到最后一夜，他听了水

手的歌就哭了。水手停止了唱，说：

“振作起来！振作起来！怎么啦？热那亚男儿虽然到了外国，可是会哭的吗？热那亚男儿应该周游世界，无论到什么地方都挺起胸膛。”

他听了这话，身子发抖了。为了这热那亚精神，他高高地抬起头来，用拳头敲着舵说：

“好！对！无论周游世界多少次我也不怕！就是用脚走几百哩也不要紧！一直要到找着妈妈才停止，只管向前走向前走好了，死也不怕，死在妈妈的脚跟前也是好的！只要能够看见妈妈就好了！就是这样，就是这样罢！”他下了这样的决心，在黎明的时候到了罗萨利俄市。那是一个寒冷的早晨，东方被才升起来的太阳烧得象血一样的红。这个城市在巴拉那河的岸上，港口停泊着上百艘各国的船只，旗的影子在水里面乱晃。

他一上陆，就提了衣包，去找勃卡的那位先生给他介绍的当地一位先生。一走到罗萨利俄的街上，他觉得这好象是曾经见过的地方，到处都是笔直的宽阔的街道，两旁接连地排列着低低的白色房屋，屋顶上电线密得象蛛网，人马车辆喧闹得使人头昏。他想了一想，不是又回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吗？他只觉得好象又要去找堂叔的住址似的。他乱撞了一个钟头光景，转过不知几次弯，但是好象仍旧在原来的地方。问了好几次路，总算找到了那位先生的住所。一按门铃，里面出来一个侍者样子的恶相的胖子，用外国话的调子问他来这里有什么事情。他听到玛尔可说要见主人，就说：

“主人不在家，昨天和家里人一同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去了。”

玛尔可言语不通，勉强硬着舌头说：

“但是，我——我这里没有别的熟人！我只是一个人！”说着他把带来的介绍名片交给他。侍者接了，恶意地说：

“我不晓得。主人过一个月就回来的，那时候替你交给他吧。”

“但是，我只有一个人！怎么办呢！”玛尔可恳求似地说。

“哦！又来了！你们国里不是有许多人在这罗萨利俄吗？快走！快走！如果要讨饭，到意大利人那里去吧！”说着他就把门关上了。

玛尔可还象石头一样地站在门口。

没有办法，过了一会，他只好提了衣包懒懒地走开。他悲哀得很，心乱得象旋风一样，各种忧虑同时涌上心来。怎么办呢？到什么地方去好？从罗萨利俄到哥尔多巴火车要走一天，他身边只有一块钱了，再除去今天要用的，剩下来的更是没有多少了。怎样去张罗路费呢？劳动吧！但是向谁去找工作呢？求人布施吗？不愿意！难道再象方才一样被人家驱逐辱骂吗？不愿意！如果这样，还是死了的好！他一边这样想，一边望着那没有尽头的街道，勇气更加差了。于是他把衣包放在路旁，靠着墙壁坐下来，两只手捧住了头，现出绝望的神情来。

过路人的脚碰在他身上，车辆轰轰地来往经过。孩子们都站在旁边看他。他一动不动，忽然听得有人用伦巴底土音的意大利话问他：

“怎么啦？”他听到这声音，抬起头来看，不觉吃惊地跳起来：“你在这里！”

原来这就是坐船来的时候结识的伦巴底老人。

老人也和他一样地惊讶。他不等老人问，就急忙把经走告诉了老

人:

“我已经没有钱，不找工作做不行了。请替我找个什么可以赚钱的工作吧。无论什么我都愿做。搬垃圾、扫街、当差、种田都可以。我只要有黑面包吃就好，只要得到路费能够去找妈妈就好。请替我找找看！除此而外，已经没有别的办法了!”

老人看看四周围，搔着头:

“这可为难了！虽说工作，工作也不是这样容易找的。想别的办法吧。有这许多本国人在这里，不多的几个钱，总有办法可想吧。”

这希望之光，使玛尔可得到了安慰。他抬头看着老人。

“跟我来!”老人说着就走，玛尔可提起衣包跟在后面。他们一声不响地在长长的街道上走着。到了一家旅馆前面，老人停了脚。招牌上画着星星，下写着“意大利的星”。老人向里面望了一会，回过头来对玛尔可高兴地说:“真巧。”

他们进了一间大房间，里面排着许多桌子，许多人在喝酒。伦巴底老人走到第一张桌子前面，从他和桌子上六位客人谈话的样子看来，似乎在没有多少时候以前，老人也在这里和他们一同喝酒的。他们都红着脸，醉醺醺地在谈笑。

伦巴底老人直截了当，立刻把玛尔可介绍给他们:

“诸位，这孩子是我们的同胞，为了寻找他妈妈，从热那亚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来的。他到了布宜诺斯艾利斯，打听到妈妈不在那里，在哥尔多巴。别人介绍他乘了货船，经过三日四夜，才来到这罗萨利俄。不料把带来的介绍名片一拿出去，对方不理不睬，还赶走他。他既没有钱，又没有相识的人，很困难呢！有什么办法可以想吗？只要有到哥尔多巴的车费，能找到他妈妈就好了。有什么办法吗？象狗一

样管也不管他，总是不应该的吧。”

“哪里可以这样！”六人都拍着桌子叫着说。“是我们的同胞哩！孩子！到这里来！我们都是在这里做工的。这是多么可爱的孩子啊！喂！有钱大家拿出来！真能干！说是一个人来的！好大的胆子！快喝一杯吧！放心！送你到妈妈那里去，不要担忧！”

一个人说着抚摸玛尔可的头，一个人拍他的肩膀，另外一个人接过他的衣包。别的桌上的工人也聚集拢来，隔壁房里有三个阿根廷客人也出来看他。伦巴底老人拿了帽子走了一圈，不到十分钟，已经得到了八元四角钱。老人对玛尔可说：

“你看！到美洲来，什么都好办哩！”

另外一个客人递给玛尔可一杯酒，说：

“喝了这杯，祝你的妈妈健康。”

大家举起杯来。玛尔可反复地说：

“祝我的妈妈健……”他心里充满了快活，话也说不完全了，把杯子放在桌上以后，就抱住老人的颈项。

第二天天还没有亮，玛尔可就向哥尔多巴出发。他心中充满了欢喜，脸上也有了光彩。可是美洲的平原到处荒凉，一点没有使人愉快的景色。天气又闷热。火车在空旷而没有人影的原野上行驶，长长的车厢中只乘着一个人，好象这是载伤员的车子。看看两旁的车窗外面，都是没有边际的荒野，只有枝干弯曲得可笑的树木到处散立着，有的象发怒，有的象发疯了。这种看不惯的凄凉的光景，使人觉得象在荒坟堆里行走。

睡了半个钟头再看看四周，景物仍旧和以前一样。中途的车站人很少，竟象是仙人的住处，火车虽然停下来，也不听见人的声音。他

不是被人家抛弃在火车中了吗?每到一个车站，觉得好象人的世界到这里已经是尽头了，再往前去就是怪异的野蛮地方了。寒风吹着他的脸，四月底从热那亚出发的时候，哪里料到在美洲会遇到冬天呢?玛尔可还穿着夏天的衣服。

时间一长，玛尔可冷得耐不住了。不但冷，并且几天来的疲劳也都一时现了出来，于是他就蒙胧睡去，睡得很久，醒来觉得身体很冷，精神不舒服。莫名其妙的恐怖无端涌上心头，自己难道要病死在旅行中了吗?自己的身体不是要被抛在这荒野里做鸟兽的粮食了吗?从前曾经在路旁边看见狗和鸟撕食牛马的尸体，还转过了脸不忍心看，现在自己不是要和那些东西一样了吗?在这灰暗而寂寞的原野中，他被这样的忧虑纠缠住了，各样猜测刺激着他，使他只看见事情黑暗的一面。

到了哥尔多巴就可以看到母亲，这话靠得住吗?如果母亲不在哥尔多巴，那怎么办呢?如果是那个亚尔忒斯街的先生听错了，那怎么办呢?如果母亲死了，那怎么办呢?——玛尔可在这样胡乱猜测之中又睡去了。他梦见自己已经到了哥尔多巴，那是夜里了，各家的门口和窗口都回答他说:“你妈妈不在这里!”他惊醒过来，看见对面来了三个穿着外套的有胡须的人，眼睛望着他在低声说什么。这是强盗!是要杀了我拿我的行李的。这样的念头象电光似地在他头脑中闪过。精神不好，寒冷，又加上恐怖，思想就因而愈加错乱了。三个人仍旧在望着他，其中一个竟走近来了。他几乎发狂了，张开两只手奔到那个人前面，叫着说:

“我没有什么行李，我是个穷孩子!是一个人从意大利来寻找母亲的!请不要把我怎么样!”

三个旅客因为玛尔可是孩子，很可怜他，抚拍他，安慰他，和他说了许多话，可是他不懂。他们看玛尔可冷得牙齿发抖，拿毛毡给他盖了，叫他坐下来好好地睡。玛尔可到傍晚又睡去了，等三个旅客叫醒他的时候，火车已经到了哥尔多巴。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飞跑下车，向铁路职员问美贵耐治技师的住址。职员告诉他一个教堂的名字，说技师就住在这教堂的近旁。他急忙就走。

已经是夜里了。他走到街上，好象又回到了罗萨利俄，也是一样的纵横交叉的街道，两旁也都是低低的白色房子，可是行人极少，只是偶然在灯光中看见一些苍黑的奇怪的人脸罢了。他一边走，一边抬着头望，忽然看见异样建筑的教堂，高高地耸立在夜空中。市街虽然寂寞昏暗，但是在没有边际的荒野里走了一整天的人看来，仍旧觉得很热闹。遇见一个教士，他问了路，急忙找到了教堂和那座房子，用发抖的手按了门铃，另外一只手按住那怦怦地跳着的、好象要从喉咙口跳出来的心脏。

一个老妇人拿着煤油灯出来开门，玛尔可一时说不出话来。

“你找谁？”老妇人用西班牙话问。

“美贵耐治先生，”玛尔可回答。

老妇人摇着头。

“你也找美贵耐治先生？真讨厌极了！这三个月里，不知道费了多少口舌。早已登过报了，如果没有看见，街的转角上还贴着他家搬到都古曼去的启事哩。”

玛尔可绝望了，心乱如麻地说：

“有谁在作弄我！我要是不看见妈妈，就要倒在路上死了！要发疯了！还是死了吧！那个地名叫什么！在什么地方？从这里去有多少路？”

老妇人怜悯地回答道：

“可怜！那不得了，至少有四五百里吧！”

“那么，我怎么办呢，”玛尔可掩面哭着问。

“叫我怎样说呢？可怜！有什么办法呢？”老妇人说。她忽然又好象想到一条路：

“哦！有了！我想到了一个办法。你看怎么样？从这条街向右走，第三座房子前面有一块空地，那里有一个人叫做‘头脑’的，他是一个商贩，明天就要用牛车载货到都古曼去。你帮他做点什么事，求他带你去不好吗？想起来他总肯用货车带你去的，快去！”

玛尔可提了衣包，还没有说完道谢的话，就走到了那空地上，看见点着许多灯火。许多搬运工正在把谷子装上货车。一个有胡须的人穿着外套和长靴，在旁边指挥。

玛尔可走近那个人，恭恭敬敬地把自己的请求说给他听，还说明了从意大利来找母亲的经过。

头脑用尖锐的眼光把玛尔可从头到脚打量了一会，冷淡地回答说：“没有空位。”

玛尔可哀求他：

“这里大约有三元钱，交给了你。路上情愿再帮你劳动，替你给牲口喂水和草料。面包只吃一点儿就成。请您带了我去！”

头脑再仔细把他打量了一遍，换了稍微亲切的态度说：

“实在没有空位，并且，我们不是到都古曼去，而是到山契可·代·莱

斯德洛去的。你就是一同去，也非要半路下车，再走许多路不可。”

“啊，无论有多少路也不要紧，我愿意走。请你不要替我担心。到了那里，我自己会想办法到都古曼去的。请你发发慈悲留个空位给我。我恳求你，不要把我丢在这里!”

“喂，车子要走二十天呢!”

“一点也不要紧。”

“路上很辛苦呢!”

“无论怎样苦都情愿。”

“最后还要一个人独自走路呢!”

“只要能找到妈妈，什么都愿意忍受，请你允许我。”

头脑移过灯来，照亮了玛尔可的脸，再仔细看了一会儿说:“可以。”玛尔可吻了一下他的手。

“你今夜就睡在货车里，明天四点钟就要起来。再会，”头脑说完就走了。

第二天早晨四点钟，一长列货车在星光下喧闹地出发了。一辆车用六头牛拖，最后的一辆车里又装着许多替换的牛。

玛尔可被叫醒以后，坐在一车谷袋上面。不久，他又睡着了，等到醒来，车子已经停在一个冷落的地方，太阳正猛烈地照着。赶车的人烧起野火来炙小牛蹄，都坐在周围，火被风吹动着。大家吃了东西，睡了一会，重新出发。这样一天一天地往前走，生活刻板得好象行军一样。每天早晨五点钟开始走，到九点钟停下来，下午五点钟再开始走，十点钟休息。赶车的人在后面骑着马，拿着长鞭子赶牛前进。玛尔可帮他们生炙肉的火，给牲口喂草料，或是擦油灯，打水。

一路上的景色，好象幻影似地在他面前展开，有褐色的小树林，有分布着红色屋子的村落，也有象干涸的咸水湖一样的一片亮晶晶的盐原。无论向哪里望，无论走多少路，都是寂寞荒凉的原野。偶然也遇到两三个骑着马、牵着许多野马的旅客，但是他们都象旋风一样很快地过去了。一天又一天，好象仍旧在海上，使人厌倦得不得了。只有天气还不太坏，算是运气。赶车的人待玛尔可渐渐凶恶，故意要他搬他拿不动的草料。到很远的地方去打水，竟把他当作奴隶一样。他疲劳极了。夜里他睡不着，身体随着车子的摇动而颠簸，轮子的声音震得耳朵也要聋。并且，风不停地吹着，把细细的有油味的红土卷进车子里来，扑到嘴里眼睛里，眼睛睁不开，呼吸也困难，真是说不尽的苦。因为过度疲劳和睡眠不足，他的身体软得象棉花一样，满身都是尘土，还要早晚受骂挨打，他的勇气就一天一天地消沉下去。如果没有那个头脑常常亲切地安慰他，他可能要把全部的气力消失尽了。他躲在车子的角落里背着人用衣包遮住了脸哭泣，所谓衣包，其实已经只包着一些破布了。每天起来，他觉得身体比前一天更弱，精神比前一天更坏了，抬起头来望望，那没有边际的原野仍旧好象泥海一样伸展在眼前。“啊！恐怕挨不到晚上了，恐怕再也挨不到晚上了！今天就要死在这路上了！”他不觉这样自己对自己说。劳役渐渐增加，虐待也愈加厉害。有一天早晨头脑不在，一个赶车的人怪他打水太慢，打他，大家又轮流用脚踢他，骂着说：

“带了这个去！畜生！把这带给你妈妈！”

他的心要碎了，终于害起重病来，一连发了三天的热，拉了些什么当作被子盖在身上，躺在车子里。除了头脑有时候拿点水给他喝，或是按一按他的脉搏以外，谁都不理他。他自以为死的日子快到了，

反复地叫母亲的名字:

“妈妈！妈妈！救救我！快到这里来！我已经快要死了！妈妈啊！再也看不见了！妈妈！我已经快要死在路旁了！”

他一面说，一面把两只手交叉在胸前。幸亏他的病渐渐减轻了，头脑也待他很好，于是他就恢复了健康。可是病虽然好了，这旅行中最艰难的日子也到了。他就要下车一个人步行了。车子走了两个多星期，现在已经到了都古曼和山契可·代·莱斯德洛分路的地方。头脑说了声再会，给他指点了路，又替他把衣包搁在肩膀上，让他走路方便一些。头脑好象是害怕分别太难过了，于是和他匆匆告别，弄得玛尔可想在头脑手上接个吻的工夫都没有。他原来不高兴对一向虐待他的赶车的人们告别，但是到了分别时候，他也一一向他们招呼，他们也都举手回答。玛尔可眼看他们一大队在红土平原上消失了，才一步一拐地走上他孤独的旅程。

路上有一件事使他的心得到一些安慰。他在荒凉的无边原野上走了几天，到这里突然看见前面有青色的高山。和阿尔卑斯山一样，山顶上闪烁着白雪。一看到这山，好象见到了故乡意大利。这山属于安达斯山脉，是美洲大陆的脊梁，南从火地岛起，北到北冰洋，象一条锁链似地横亘着，南北跨过一百十度的纬度。又因为天天向北走，渐渐和热带接近，天气渐渐温暖，这也使他觉得愉快。路上常常遇到村落，他在小店里买些食物充饥。有时候也遇到骑马的人，又有时候看见妇女或者小孩坐在地上对着他看，他们脸色黑得象土一样，眼睛斜竖，颊骨很高，都是印第安人。

第一天他用尽了力气快活地走，夜里睡在树底下。第二天他累了，

走了没有多少路。靴子破了，脚很痛，又因为吃的东西不好，胃也病了。看看天已经将要黑了，他不由得害怕起来。在意大利的时候，他曾听人家说过这地方有毒蛇。耳朵边时常听到好象有蛇在游动的声音。一听到这声音，方才停下来的脚又开始向前奔，真是吓得不得了。有时候他又伤心起来，一边走一边哭泣。他想:“啊！妈妈如果知道我在这里吓得这样，将要怎样伤心啊!”这样一想，勇气就恢复几分。为了要抵消恐惧，他把母亲的事从头一一回忆，想起母亲在热那亚临别时候吩咐他的话，想起自己生病时候，母亲替他把被盖在胸口的情形，想起自己在婴儿时代，母亲抱着他，把头贴在他的头上说:“妈妈和你在一起”的情形。他不觉自言自语说:“妈妈！我还能和你相见吗？我这次旅行能达到目的吗？”他一边想，一边在那陌生的森林、广漠的甘蔗田、没有边际的原野里慢慢向前走。前面的青山依旧高高地耸在云际，四天，五天，一个星期，他气力愈加弱了，脚上流出血来。有一天傍晚他向人问路，别人对他说:

“从这里到都古曼只有五十哩了。”他听了高兴得叫了出来，急忙向前走。可是这究竟不过是一时的兴奋，他终于疲乏得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倒在小沟旁边。虽然这样，胸中却充满着希望。天空里闪闪发光的星星，这时候分外觉得美丽。他仰卧在草上想睡，看着那天空，好象是母亲在低着头看他。他说:

“啊！妈妈！你在哪里？现在在做什么？你也想念我吗？想念过就近在眼前的玛尔可吗？”

可怜的玛尔可！如果他知道了母亲现在的情形，他一定会用尽一切力气，急忙向前跑了。他母亲正在害病，躺在美贵耐治家的下房里。

美贵耐治一家人一向待她很好，曾经尽心尽力地调护她。在美贵耐治技师突然离开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时候，她已经有病了。哥尔多巴的好空气对她也没有功效，并且，丈夫和堂兄弟方面都消息全无，好象有什么不吉利的事要落在她身上似的，她每天忧愁，病因此加重了，终于变成了可怕的症候：致命的钳闭性疝。她病了两星期没有好，如果要挽回生命，就非动外科手术不可。玛尔可倒在路旁叫唤母亲的时候，那边主人夫妇正在她病床前劝她忍受医生的手术，她总是坚决地拒绝。一星期来，都古曼的一位有名医生每天来看病的时候虽然都劝告她，可是她无论如何不肯听，他只得回去了。

“不，主人！不要再替我操心了！我已经没有力气了。会在动手术的时候死去的。还是让我安安静静地死去好！生命在我已经没有什么可惜的了，横竖命该如此，还是让我在听到家里的信息以前死了好！”

主人夫妇不同意她的话，他们用种种话来劝她，叫她不要自暴自弃，还说直接替她寄到热那亚的信就会有回信来的，无论怎样，总是动手术的好，为自己的儿子着想也应该这样。可是一提起儿子，她更加失望了，苦痛也愈加厉害。终于哭了：

“啊！儿子吗？大约已经不活在那里了！我还是死了的好！主人！太太！多谢你们！我自己不信动了手术就会好的。累你们种种操心，从明天起，可以不必再劳医生来看我了。我已经不想活了，死在这里是我的命运，我已经准备好了，心甘情愿忍受这命运！”

主人夫妇又安慰她，握住她的手，再三劝她不要说这样的话。

她疲乏到极点，闭上眼睛昏昏地睡去，竟象已经死了。主人夫妇从微弱的烛光中看着这正直的母亲，非常可怜她。她为了要救济自己

的一家，离开了本国，远远地来到这六千哩外来尽力劳动，可怜终于这样病死了。象她那样正直善良而不幸的人，真是少有的。

第二天早晨，玛尔可背着衣包，弯着背，跛着脚，一步一拐地走进都古曼市。这个城市在阿根廷新开辟的地区中，算是繁盛的。可是玛尔可看去，还是象回到了哥尔多巴、罗萨利俄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一样，仍旧都是又长又直的街道，低低的白色房屋。奇异高大的植物、芳香的空气、奇丽的光线、澄碧的天空，看到的都是意大利没有的景物。他走在街上，在布宜诺斯艾利斯曾经应验过的发狂似的想象又涌上心来。每走过一家人家，总要向门口张望，以为或者可以看到母亲。碰到女人，他也总要抬起头来看一会，以为或者这就是母亲。要想问问别人，可是没有勇气大着胆子叫唤。站在门口的人都惊异地看着这衣服褴褛、满身尘垢的少年。少年想在他们里边找到一个可以亲近的人，提出在他从胸中翻腾着的问题。正在走的时候，他忽然看见一家旅店，招牌上写有意大利人的姓名。里面有个戴眼镜的男子和两个女人。玛尔可慢慢地走近门口，鼓起了全身的勇气问:

“美贵耐治先生的家在什么地方？”

“是做技师的美贵耐治先生吗？”旅店主人反问。

“是的,”玛尔可回答时，声音细得象丝一样。

“美贵耐治技师不住在都古曼哩,”主人答。

随着主人的回答，是刀割剑刻一样的叫声。主人和两个女人，连附近的人都赶拢来了。

“什么事情？怎么啦？”主人把玛尔可拉进店里，叫他坐下:

“那也用不着失望，美贵耐治先生家虽然不住在这里，但是离这

里也不远，只要五六个钟头就可以到的。”

“什么地方？什么地方？”玛尔可象醒过来似地跳起来问。主人继续说：

“从这里沿河过去十五哩，有一个地方叫做赛拉地罗，那里有个很大的糖厂，还有几家住宅。美贵耐治先生就住在那里。那地方谁都知道，只要五六个钟头就可以走到。”

有一个青年见主人这样说，就跑近来：

“我在一个月前到那里去过。”

玛尔可睁圆了眼睛看着他，脸色也苍白了，急忙问：

“你见到美贵耐治先生家里的女仆吗？那个意大利人？”

“就是那个热那亚人吗？哦！见到的。”

玛尔可又象哭，又象笑，痉挛地吸泣，又表现出坚强的决心：

“向哪个方向走？快把路告诉我！我就去！”

人们齐声说：

“但是差不多有一天的路程哩。你不是已经很疲劳了吗？不休息不行了。明天去好吗？”

“不！不！请把路告诉我！我不能再耽搁了！就是倒在路上也不怕，我立刻就去！”

人们见玛尔可这样坚决，也就不再劝阻了。

“路上走过树林要小心！但愿你平安！意大利的朋友！”他们这样说。有一个人还陪他走到街的尽头，给他指点了路径，和种种应该注意的事，又在背后目送他走。过了几分钟，只见他背了衣包，跛着脚，已经走进浓厚的树荫中去了。

这天夜里，病人很危险。害病的地方痛得厉害，她悲声哭叫，时时失去知觉。看护的女人们守在床跟前，一分钟也不离开。病人发了狂，主妇隔一忽儿就惊慌地赶来看她一次。大家都很焦虑，以为她现在即使愿意动手术，但是医生非到明天不能来，已经来不及救治了。她略微安静的时候，就非常苦闷，这并不是从身体上来的苦痛，而是她挂念在远处的家。这苦闷使她骨瘦如柴，样子也完全变了。她不住捧住头发，发疯也似地狂叫：

“啊！太凄凉了！死在这样远的地方！还不见孩子的面！可怜的孩子！他们将没有妈妈了！啊！玛尔可还小哩！只有这点长，他原是个好孩子！主人！我出来的时候，他抱住我的颈项不肯放，真哭得厉害呢！原来他已经知道从此要不能再看见妈妈了，所以哭得那样悲惨！啊！可怜！我那时心碎了！如果在那时候死了，在那分别的时候死了，或者反而是幸福的。我一面那样地抱着他，抚摩他，他是片刻不肯离开我的。万一我死了，他将怎样呢！没有了妈妈，又贫穷，他就要流落做乞丐了吧！就要伸着手饿倒在路上了吧！我的玛尔可！啊！我的老天！不，我不愿意死！医生！快去请来！快替我动手术！把我的心割开！把我的心割碎吧！只要把我性命保住！我想病好！想活命！想回国去！明天立刻回去！医生！救我！救我！”

床跟前的女人们握住病人的手安慰她，使她安静了一些。病人抓着头发啜泣，终于象小孩子似地放声大哭：

“啊！我的热那亚！我的家！那个海！啊！我的玛尔可！现在不知在什么地方做什么，我的可怜的玛尔可啊！”

那时候已经是半夜了，她那可怜的玛尔可沿着河走了几个钟头，

力气已经用尽了，在大树林中一步挨着一步地走着。树干粗得象教堂的柱子，在半空中伸出茂盛的枝叶。银色的月光闪闪烁烁。从暗沉沉的树丛里望出去，不知有几千棵树干相互交杂着，有直的，有歪的，有倾斜的，各种样子都有。有的象倒掉的塔一样横在地上，上面还盖着繁茂的枝叶。有的树梢尖尖地象枪一样，成群地矗立云霄，形状各种各样，真是植物界中最教人惊异的壮观。

玛尔可有时候虽然昏昏沉沉，但是心里一直想着母亲，他疲乏到极点，脚上流着血，独自在广大的森林中一步一拐地向前走。常常看到一两间小屋子，那屋子在大树下面好象蚁冢。有时又看见有野牛躺在路旁。他忘记了疲劳，不觉得寂寞了。一见到那大森林，精神就自然振作起来，想到母亲就在很近的地方了，就自然地发出大人一样的力气和气魄。回想到以前经过的大海，受过的苦痛、恐怖和辛苦，以及自己对待这些遭遇的坚决，眉毛也高高地抬了起来。血在他欢喜勇敢的胸中沸腾。有一件奇怪的事情，就是一向在他心中模模糊糊的母亲的容貌，这时候清清楚楚地出现在眼前了。他难得清楚地看见母亲的脸孔，这次可明白看见了。好象母亲在他面前微笑，连眼睛的神情，嘴唇动的样儿，以及全身的态度表情，都象画在画上似的。他因此振作起精神，脚步也加快了，心里充满了欢喜，热泪不觉在脸颊上流下来。他在阴暗的路上一边走，一边和母亲谈话。有时候又独自唧咕着和母亲见面的时候要说的话。

“已经到这里了，妈妈，你看我。以后我永远不再离开你了。一起回国去吧。无论遇到什么事，一生一世不再和妈妈分离了。”

早晨八点钟光景，医生从都古曼带了助手来，站在病人床前，最

后一次劝告她动手术。美贵耐治夫妻也跟着用各种方法劝说。可是总没有用。她自己觉得体力已经尽了，对手术早没有了信心。动了手术也是一定要死的，无非白白增加可怕的苦痛罢了。医生虽然见她这样想不通，仍旧不放弃希望，再劝她说：

“但是，手术是可靠的，只要稍稍忍耐一下就安全了。如果不动手术，结果就没有救了。”然而仍旧没用，她轻轻地说：

“不，我已经准备死了，我没有勇气受无益的痛苦。请让我平平静静地死吧。”

医生也失望了，其余的人谁也不再开口。她脸向着主妇，用细弱的声音嘱托后事：

“太太，请您把这一点儿钱和我的行李交给领事馆转送回国去。如果一家平安地都在，那就好了。在我闭上眼睛以前，总希望他们平安，请替我写信给他们，说我一直想念他们，一直为了孩子们劳动……说我不甘心的，就是不能和他们再见一面……说我虽然这样，却勇敢地自己忍受，为孩子们祝福了才死……替我叫丈夫和大儿子把玛尔可照顾好吧……说我到了临终时候，还不放心玛尔可……”话还没有说完，突然气涌上来，她拍手哭泣：

“啊！我的玛尔可！我的玛尔可！我的宝宝！我的性命……”

等她含着眼泪向四周看，主妇已经不在那里了。有人来和主妇轻轻说了句话，叫出去了。她到处找主人也不看见。只有两个女护士和助手医生在床跟前。听见隔壁房间里有急乱的脚步声和嘈杂的说话声，病人眼睛望着门口，以为发生什么事情了。过了一会，医生脸色很紧张地走进来，后面跟着的主妇主人脸上也很惊奇。大家用了奇怪的眼光对着她，唧唧咕咕地互相轻声说话。她恍惚听见医生对主妇说：“还

是快些说吧。”不知究竟为了什么。

主妇对她发抖地说：

“约瑟华！有一个好消息说给你听，不要吃惊！”

她热心地看着主妇。主妇小心地继续说：

“是你非常喜欢的事情呢。”

病人的眼睛睁大了。主妇再继续说：

“好吗？给你看一个人——是你最爱的人啊。”

病人拚命地抬起头来，眼睛闪闪发光地向主妇看看，又看看那门口。

主妇的脸色苍白了：

“有个想不到的人到这里来了。”

“是谁？”病人惊惶地、呼吸急促地问。忽然她尖叫着跳起来，坐在床上，两手捧住了头，好象见了什么魔鬼似的。

这时候，衣服褴褛、满身尘垢的玛尔可已经出现在门口了。医生拉住他的手，叫他往后退。

病人尖叫了三声：

“天呀！天呀！我的天呀！”

玛尔可赶忙奔拢去。病人张开枯瘦的两臂，使出老虎一样的气力，把玛尔可紧紧地抱在胸前。她一会儿大笑，一会儿没有眼泪地啜泣，终于呼吸接不上来，倒在枕头上。

可是她立刻恢复过来了，不停地在儿子的头上接吻，叫着说：

“你怎么来的？怎么？这真是你吗？啊，大了许多了！谁带你来的？一个人吗？没有什么吗？啊！你是玛尔可？但愿我不是做梦！啊！天呀！你说些什么话给我听！”

说着，她又突然改变了才说的话：

“慢哟！慢点说，等一等！”于是她对医生说：

“快！赶快！医生！现在立刻动手术！我想病好。我情愿了，愈快愈好。替我把玛尔可领到别处去，不要让他听见。——玛尔可，没有什么的。以后再跟你说。来，再接个吻。到那里去——医生！快请！”

玛尔可被领出去了，主人夫妇和别的女人们也急忙避开。房间里只留下医生和助手两个人，门立刻关上了。

美贵耐治先生要想拉玛尔可到远一点的房间里去，可是不能。玛尔可好象钉在阶石上一样，一动不动。

“什么？母亲怎样了！做什么？”他这样问。

美贵耐治先生还想把他带远一点，静静地和他说：

“你听着，我告诉你。你妈妈病了，要动手术。快到这边来，我仔细说给你听。”

“不！”玛尔可拒绝。“我一定要在这里，请您在这里告诉我。”

技师硬把他拉过去，静静地和他说明经过情形。他害怕得发抖了。

突然，象受了致命伤一样的尖叫声震动了整幢房子。玛尔可应声叫喊起来：

“妈妈死了！”

医生从门口探出头来：

“你妈妈有救了！”

玛尔可对医生看了一会，突然跪在他的脚边，啜泣着说。

“谢谢你！医生！”

医生搀住他说：
“起来！你真勇敢！救活你妈妈的就是你！”

夏丏尊　译

小抄写员

［意大利］亚米契斯

叙利奥是小学五年级的学生，十二岁，是个黑头发、皮肤白净的男孩子。他的父亲在铁路上做职员，还有比叙利奥小的许多儿子和女儿。一家人过着贫苦的生活，但是钱还是不够用。父亲不因为孩子多觉得累赘，一味爱着他们。对叙利奥，更是件件事情都依着他；只有对他在学校里的功课，却一点不放松地督促他用功。他这是为了希望儿子早点毕业，好找个比较好的工作，来补贴一家人的生活。

父亲年纪大了，因为一向辛苦，脸上看起来更老。一家人的生活全压在他肩膀上。他白天在铁路上工作，又从别处接了文件来抄写，每夜晚爬在桌子上要写到很迟才睡。最近，有个杂志社托他写给定户寄杂志的签条，要用很大的正楷字写，每五百张签条给六角钱。这工作很辛苦，老人常常在吃饭的时候向家里人叫苦：

“我的眼睛似乎坏起来了。这个夜工，会缩短我的寿命呢！”

有一天，叙利奥向他父亲说：“爸爸，我来替你写吧。我能写得和你一样好呢！”

但是父亲无论如何不答应：“不要。你应该用你的功。功课是你的大事情，就是一个钟头，我也不愿意占了你的时间。你虽然有这样的

好意，但是我决不能教你受累。以后不要再说这话了。”

叙利奥一向知道父亲的脾气，他不再请求，只暗自在想办法。每天夜晚，他到半夜才听见父亲停止工作，回到卧室去。有好几次，十二点钟一敲过，立刻听到椅子向后拖的声音，接着就是父亲轻轻地回到卧室去的脚步声。一天晚上，叙利奥等父亲去睡了以后，下床来悄悄穿好衣裳，轻轻地走进父亲写字的房间，把煤油灯点着。桌子上放着空白的签条和杂志定户的名册。叙利奥就拿起笔，照着父亲的笔迹写起来。心里又欢喜，又有些害怕。写了一会，签条渐渐多了，他放了笔，搓搓手，提起精神再写。他一面微笑着写下去，一面又侧着耳朵听有没有动静，只怕被父亲起来看见。他写到一百六十张，算起来值两角钱了，方才停手，把笔放在原处，熄了灯，蹑手蹑脚地回到床上去睡。

第二天吃午饭的时候，父亲很是高兴。原来他一点没有觉察。每天夜晚，他只是机械地照着名册抄写，十二点钟一敲就放下笔，早晨起来把签条数一数就算了。那一天父亲真高兴，拍拍叙利奥的肩膀说：

“嗳，叙利奥！你爸爸还着实没有老哩！昨夜晚三个钟头里边，工作要比平常多做三分之一。我的手还很灵便，眼睛也还没有花。”

叙利奥虽然不说什么，心里却快活。他想：“爸爸不知道我在替他写，还自己以为没有老呢。好！就这样做下去吧！”

那天夜晚到了十二点钟，叙利奥又起来工作。这样过了好几天，父亲仍旧没有知道。只有一次，父亲在吃晚饭的时候说：“真是奇怪？近来灯油突然费得多了。”叙利奥听了暗笑，幸而父亲不再说别的。此后，他仍旧每夜起来抄写。

叙利奥因为每夜起来，不觉睡眠渐渐不足，早上起来觉得疲倦，晚上复习的时候要打瞌睡。一天晚上，叙利奥爬在桌子上睡熟了，那是他生下来以后第一次打盹。

“喂，用心，用心！做你的功课！”父亲拍着手叫他。叙利奥睁开眼睛，继续用功复习。可是第二晚，第三晚，又同样打盹。情形愈弄愈不好，不是爬在书上睡着了，就是早上起得很迟。复习功课的时候，总是带着疲倦的样子，好象对功课厌倦了似的。父亲看到这种情形，屡次提醒他，最后甚至动怒了，虽然他是一向不责骂孩子的。有一天早上，父亲对他说：

“叙利奥！你真对不起我！你和从前相比，不是变了个样子吗？注意呀！一家的希望都在你身上呢。你知道吗？”

叙利奥出世以来第一次挨骂，心里很难受。他想：“是的，这样的事不能长久做下去，非停止不可。”

可是这一天吃晚饭的时候，父亲很高兴地说：“大家听啊，这个月比前个月多挣了六元四角钱呢！”他从抽屉里拿出一袋糖果来，说是买来庆贺全家的。孩子们都拍手很高兴。叙利奥也重新振作起来，精神恢复了许多，心里暗暗对自己说：“嗳，还是再这样做下去吧。白天多用点功，夜里仍旧工作吧！”父亲接着说：“六元四角哩！这虽然很好，只是这个孩子——”说到这里指着叙利奥，“他实在使我伤心！”叙利奥一声不响受着责备，忍住了要迸出来的眼泪，心里却很欢喜。

那一天以后，叙利奥照旧拚了命工作，可是疲劳加疲劳，终于很难支持了。这样过了两个月，父亲仍旧责骂他，给他的脸色愈加可怕起来。有一天，父亲到学校去找老师，和老师讨论叙利奥的事。老师说：“是的，成绩好是还好，因为他原来是很聪明的。但是不及以前用

心了，每天总是打呵欠，好象想睡觉，心不能全神贯注地放在功课上。叫他作文，他短短地写了一点就算，字也写得潦草了，他很可以写得更好一些。”

那天晚上，父亲把叙利奥叫到身边，态度比平常更严厉地对叙利奥说：

“叙利奥！你知道我为了养活一家人，怎样地辛苦工作。你不知道吗？我为了你们，是拿命在拚呢！你竟什么也不想一想，也不管你父母兄弟怎样！”

“啊，不是这样！您不要这样说，爸爸！”叙利奥忍住了眼泪叫着说。他正想把经过的一切说个明白，父亲又把他的话拦住了：

“你应该知道家里的境遇。一家人要刻苦努力才支持得过去，这你是应该早知道的。我不是努力地做着加倍的工作吗？这个月我原以为铁路局会给我二十元奖金的，而且已经预先支配了用途。不料今天才知道，那笔钱没有希望了。”

叙利奥听了，把喉咙口的话又咽了下去，心里反复说：

“嗳呀，不能说，还是一直瞒下去，帮爸爸做事吧。对不起爸爸的地方，能从别的方面来补偿。学校里的功课，本来是非用功使它及格不可的。但是更重要的，就是帮助父亲养活一家人，稍微减轻父亲的疲劳。对，这样做对。”

又过了两个月，儿子仍旧继续夜夜工作，白天疲倦不堪；父亲见了儿子，仍旧动怒。最伤心的是父亲对儿子渐渐冷淡了。他好象认为这孩子太不忠实，是没有什么希望的了。于是不跟他多说话，甚至不愿意看见他。叙利奥看到这样子，伤心得了不得。父亲把背对着他的时候，他几乎要从后面向父亲跪下来。疲劳加上悲哀，他愈来愈弱，

脸色愈来愈苍白，学习也似乎更不用功了。他自己也知道，夜晚的工作非停止不可。每天晚上上床的时候，他常常对自己说:“从今夜晚起，真的不再半夜里起来了。”可是一到十二点钟，这个决心不知不觉忽然放松了，好象睡着不起来，他就是逃避了自己的责任，偷用了家里的两角钱一样。于是他忍不住仍旧起来。他想父亲总有一天会起来看到他的，或者在数签条的时候，偶然发现他做了些什么事。到了那时候，自己虽然不说，父亲自然也知道了。他这样一想，仍旧每夜继续工作。

有一天吃晚饭的时候，母亲觉得叙利奥的脸色比平常更坏了。她说:

“叙利奥！你不舒服吗？”说着又对她丈夫说:

“叙利奥不知怎么了，你看看他脸色发青呢——叙利奥！你怎么啦!”说的时候很是忧愁。

父亲瞟了叙利奥一眼，说:“即使有病，也是他自作自受。以前用功的时候，并不是这样的。”

“但这不是因为他有病的缘故吗？”母亲说完，父亲就这样说:

“我早已不管他了!”

叙利奥听了心里象刀割一样。父亲竟不管他了！就是这个过去连他咳一声嗽就要担心得了不得的父亲。父亲确实不爱他了，眼睛里已经没有他这个人了。“啊，爸爸！没有你的爱，我是活不下去的！——无论怎样，请你不要这样说。我全说了出来吧，不再瞒你了。只要你仍旧爱我，无论怎样，我一定象从前一样地用功。啊，这一次我真下了决心了!”

叙利奥的决心仍旧没有用。习惯的力量使他半夜里又自己起来了。

下了床，他想到几个月来工作的地方去走最后的一次。他进去点着了灯，看见桌上的空白签条，觉得从此不写有些难过，忍不住又拿起笔开始写了。忽然手一动，把一本书碰落在地上。霎时间，满身的血液好象全涌到胸口来了:“爸爸如果醒了怎么办呢！这原来不算什么坏事情，发现了也不要紧，自己本来就几次三番想说明白了。但是，爸爸如果现在醒了，走了进来，看见了我，妈妈也会怎样吃惊啊！并且，如果现在被爸爸发觉了，他对自己这几个月来待我的态度，不知要怎样懊悔难过呢!”——许多念头一霎时都涌上心来，弄得叙利奥坐也坐不稳了。他侧着耳朵，屏住了呼吸静听，听不见什么响声，一家人都睡得静静的，这才放了心，重新工作。街上有警察的皮鞋声，有渐渐走远的马蹄声和车轮声，过了一会，又有一列货车轧轧地经过。以后，一切又静下来了，只是常常听见远处的狗叫。叙利奥使劲地握住笔写，钢笔尖在纸上唧唧地响。

其实这时候，父亲早已站在他的背后了。书掉在地上，父亲就惊醒了。过了好久，货车经过的声音，把父亲开门的声音夹杂了。现在父亲已经走了进来，他那白发苍苍的头就俯在叙利奥的小黑头上面，看着那钢笔尖在动。过去的一切事情，父亲全都明白了。他胸中充满了无限的懊悔和慈爱，好象给钉住了，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

叙利奥忽然觉得有人用两条发抖的臂膀抱住了他的头，不觉“呀!”地叫了出来。等到听出是父亲的啜泣声，他叫着说:

“爸爸！原谅我！原凉我!”

父亲忍住眼泪，吻着他儿子的脸说:

“倒是要你原谅我！明白了，一切都明白了！我真对不起你！快来。”说着他抱起了儿子，走到母亲的床前，把儿子交到母亲的臂膀

里。

“快亲亲这好儿子吧！可怜，他三个月来竟睡也没有睡，为一家人劳动。我还只管那样地责骂他！”

母亲抱住了好儿子，几乎说不出话来：

“好宝贝，快去睡吧！”又对父亲说：“请你陪他去！”

父亲从母亲的怀里抱起叙利奥，带他到他的卧室里，把他放在床上，替他垫好枕头，盖上棉被。

叙利奥一再地说：

“爸爸，谢谢您！您快去睡吧！我已经很好了，您快去睡吧！”

可是父亲仍旧伏在床边上等他的儿子睡着。他握着儿子的手说：

“睡吧！睡吧！好宝贝！”

叙利奥疲劳到极点，就睡着了。几个月来，到今天他才得好好地睡一觉，连梦也做得很快活。醒来的时候，早晨的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忽然发现床沿上靠近自己胸口的地方，横着父亲的白发苍苍的头。原来父亲那天夜晚就是这样过的。他把头贴近了儿子的胸口，还睡得正熟哩！

夏丏尊　译

晚安，教员先生

〔意大利〕菲尔南坦·玛巧基

除了星期日，每天晚上，这十个八岁的孩子，总要从隔壁那条街上的破木屋里出来，穿过偏僻的小巷，沿着巴得乔镇，缓缓走到一座简陋的木屋前去叩门。

“晚安，教员先生，可以进来吗？”年龄最大的阿姆勃罗得乔问。

“请进吧。”传来教员安详的声音。

孩子们走进屋里。房间很小，右边放着板床，左边搁着脸盆架，中央摆着一张大红木写字台，这是室内最漂亮的摆设了。孩子们并排坐在用两块粗木板钉成的长凳上。

这些孩子，白天都要干活。他们有的是机械工的帮手，有的是饭馆里的小厮，有的是商店里的送货人……他们整天忙着干活儿，无法进学校。这位教员为了帮助他们，按时给他们上课，而孩子们呢，送几百里拉[①]或一些食物给老师，作为报酬。

“晚安，教员先生，今晚我带来了一些鱼，”饭馆里的小厮卡拉多说，“噢，我知道您不喜欢鱼……但是，明天是礼拜五呀！[②]”

---

① 里拉，意大利货币单位。

② 礼拜五是天主教的戒日，只吃索不吃荤，而鱼他们认为是素食品。

“幸亏还有我，”糖果店的小帮工高兴地插嘴说，“老师，我带来了裸麦饼……这次是新鲜的！”

教员的脸涨得通红，轻轻说了声“谢谢”，然后，把食品收了下来。随即，咳嗽了一声，开始讲课。

在短短两小时内，所教的东西当然不多，但是，他的学生们在学了几个月之后，却能看书、写字了。有些孩子在学完全部课程后，顺利地通过会考[①]，得到了中学毕业文凭。他始终没有忘记，那天，在比卡里亚城，他亲眼看到了考榜：奥太维 ·爱尔涅思名列第八；萨拉多 ·得查伐尼名列第七。为了对他表示尊敬，这两个孩子的母亲，备了丰盛的午餐请他。他还即席发表演讲，博得了热烈的掌声。啊，这是人生的乐趣，无穷的乐趣！

“请把书翻开……”他说。

于是，与往常一样，这个破旧的小屋子里，又充满了生气。那浓郁的生活气氛，使他感到仿佛置身于真正的学校教室里：墙上有各种地图，黑板悬在右边。有时他幻想得更美好，在两小时课结束时，隐约听到了校工的摇铃声……

这一天，一个男孩子临走时对他说：“老师，电视台有喜剧的节目……您高兴到酒吧间看看吗？”

“喜剧……”教员重复地说着，“当然高兴罗……如果街上没有这么多雾的话。”

可是他心里却想，与其说怕雾，还不如说怕冷。他那件旧雨衣，既渗水、又透风，穿不穿一样。

[①] 会考，西方一些国家的中学毕业生，要经过会考及格，取得文凭，才有资格投考大学。

“去吧!”孩子们苦苦央求着,“看过后把戏讲给我们听……”

“再说,再说……”教员和蔼可亲地说着。把孩子们打发走了。

晚饭后,他决定去酒吧间。因为这天晚上,要他一个人留在家里,那一定会感到特别愁闷。白天,他曾经跑到一家为儿子招聘家庭教师的有钱人家去,一个穿红戴绿的女佣人打开了门,请他在客厅里等着。里面全是舒适的安乐椅和沙发,非常温暖,这使他感到,自己仿佛是在五月里,而不是街头的十二月。

这时,一位太太进来了,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一番,说:“请回去吧……我们已经雇到家庭教师。”

她送他到门口,递给他五十里拉的车费。但他吃惊地缩回手来说:

“谢谢您,太太!”羞愤使他的声音变得颤抖,“不必了……我住得很近,只有两步路!”

其实,从米兰市中心步行到巴得乔镇,得整整两个钟头。砭骨的寒风,冷得连气都透不过来。为了稍微暖和一下冻僵了的手脚,他不得不借口打电话,走进路边的一片片酒吧间……

他又往一家酒吧间走去。他想:“哼,假如我穿着体面的衣服,那女人就不会这样对待我了……”

虽然,他教书也有收入,但很微薄,所以,五年来他一直没能为自己做一套象样的衣服。不过,这算得了什么呢?何苦为这种事难过呢?奥太维亚太太不是说过?他儿子阿尔方索将投考大学,要他给她儿子补习。如果有了这差事,那大概可以有一万里拉的收入哩!这么些钱,就可以替自己买一件漂亮的外套了……

酒吧间已经坐满了人。他向自己的学生走去,他们早已替他占好

了位置。

“教员先生，来!”正在看电视的孩子们，亲热地招呼着。

这时，来了一伙年青人，其中有一个穿蓝色运动衣和皮外套的小伙子，闷声不响，粗暴地把一个男孩子从凳子上推开，强占了位置。

“这是什么行为？”教员愤怒地叫道，“马上把凳子还给小孩。”

“不关你的事!”那小伙子蛮横无礼地回答。

“这是我的事!”教员气得脸发青，“这些孩子是我的学生，我要对他们负责。立刻把凳子还给孩子!”

那小伙子冲着教员哈哈大笑，同时向并排的两个小伙子使了个眼色，对教员说：

‘“我们到外面去谈，教员先生!”

“听便，”教员回答着，小伙子的蛮横无礼真使他愤怒极了。

“不要去，”有一个孩子哭着说，“他们有三个人……会打死您的，教员先生!”

但教员没有听见孩子的哭声。在大家惊异的目光下，跟着这伙青年出去了。

对付这样一个孱弱的教员，根本用不着另外两个小伙子帮忙，他一拳击在教员的肚子上，教员就昏倒在地了……

当教员清醒过来时，已在警察局里，孩子们在他身旁张罗着。稍远的地方，站着那三个穿蓝色运动衣的青年人，他们正得意洋洋地笑着。

“教员先生，”阿姆勃罗得乔说，“他们殴打您的时候，我们报告了警察局，把他们抓起来了。请讲给警官先生听吧，那个浅黑皮肤的就是打您的坏蛋。”

教员神志朦胧，孩子们的话他没有听懂。谢天谢地，警察局里这么温暖……这时，他多么需要暖和一下身子。

警官先询问了孩子们，然后审问教员。

“嗯，如果您也算是个教员……”警官用讥讽的目光，把教员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说：“请拿出证件来。”

教员气得浑身哆嗦，……要证件！挨了打还要证件吗？他叫勃鲁诺·琪·勃鲁诺，他从来不想控告任何人。

“证件……”警官更刺耳地大声重复着。

于是，教员从破皮夹里，抽出一张纸片，颤抖着手，递给警官。

警官不屑地瞥了一眼，就恶意地嘲弄他说：

“啊，原来是这样，先生……您是什么教员啊？！”

孱弱的教员，向警官使了个眼色，央求他别当着孩子们的面声张出去。但是警官没睬他，依旧讲道：

“您自称教员，对我们并不重要，不过你不该这样冒充啊……”警官又向默不作声的孩子们(这时他们正凝视着自己敬爱的先生)，说：

“孩子们，你们听着，他不是教员，只是一个普通工人……他的名字叫勃鲁诺·琪·勃鲁诺，教员是冒充的！”

“不对！”一个孩子哭着，嚷道：“他家里有写字台！”

这时，阿姆勃罗得乔用胳膊碰了碰那孩子，他才低下头来，嘴里象含了一口水，不吭声了。

“什么，他有写字台，这不坏呀！”警官纵声大笑，“我也有写字台，可我是警官，不是教员。”

警官虽然也煞有介事地表示，要惩办这几个流氓，但看到教员无意提出控诉，也就把他们全数释放了。

教员耷拉着脑袋，慢吞吞地走着。孩子们垂头丧气地跟在他后面，当他们走到那条偏僻的小巷时，教员凄切地对孩子们说：

“现在你们明白真相了，以后用不着再到我这里来上课了。”教员噙着泪水，望着孩子，“不错，我是干粗活的，但我并不因此害羞，我一生都希望成为一个教员……做教员得有钱，可是，我却没有……我是靠自学成功的人。我对你们说过，我曾经在学校里教过好几年书，那是撒谎。请原谅我说了假话。”

他伸出了瘦嶙嶙的手，向他们道别……

这一夜，他没合眼，他感到喉头发胀、梗塞。但是，第二天早晨，他仍然按时起了床，坐到写字台前，批改孩子们最后的一次作业。唉，他非常清楚，他们的母亲是不会再让自己的子女到他这样一个冒牌教员这儿来了，但是这些作业，还是应该批改……

为了不再想这件事，白天他到图书馆，读自己最喜欢的大仲马[①]的作品。但是，他无法集中思想体验书中主人公的感情。他的眼睛蒙着一层水汽，有时还故意大声擤鼻涕，免得让邻座的人看到他在哭泣。

他回到家里时，已经八点钟了。房间里没有灯光，这就是说，孩子们一个也没来！他怀着受屈、沉重的心情走进房间，扭开电灯……咦！孩子们已并排坐在两旁的长板凳上了。

“晚安，教员先生！”他们齐声叫道。

“晚安，”他回答着，竭力控制自己，忍住了夺眶欲出的泪水，因为一个自尊的教师，即使出于喜悦，也不应该在自己的学生面前流泪

[①] 大仲马，法国作家，著名作品有《三剑客》、《基度山恩仇记》等。

的。

和往常一样，他安详地分发批改了的作业。

孩子们和教员，彼此非常了解，他们之间不必再交谈什么了。在这十个孩子的心目中，他是世界上最好的、最称职的教员。而他呢，孩子们是他整个精神的世界……

许文焕　译

阿维·阿斯频纳尔的闹钟

〔澳大利亚〕亨利·劳森

近年来，一家报纸刊载了一段新闻，说是有个警官在一个下雨天的清早四点钟的时候，在格兰德尔兄弟工厂大门口台阶上发现一个熟睡的小男孩儿。他把孩子弄醒了，问他为什么睡在那儿。

小家伙解释说他就在那个工厂干活，他害怕迟到；他是每天早上六点钟上工的，他听说那时候才不过四点钟，显然感到很惊奇。警官检查了这个吓昏了的小孩手里的一个小包。里面有一条干净的工作围裙和三片涂着糖浆的面包。

孩子进一步解释说，他醒来时，以为时间已经迟了，他不想叫醒母亲问她是什么时候了，“因为她洗了一整天的衣服。”他也没有看钟，因为他们家“没有钟”。他没有自动说明一下，既然家里没有钟，他又怎能希望他母亲知道是什么时候呢。但是，也许，就象他那一类的小家伙一样，他对于母亲无边的智慧，是有着无限的信心的。他的名字叫阿维·阿斯频纳尔，先生，他住在炯斯胡同。父亲已经故世了。

几天以后，这一家报纸很有兴趣地报道说：关于本报前所刊载的“感人的事件”，已有一位慈善的社交名媛在她的朋友之间发起募捐，以便给那个被人发现在格兰德尔兄弟工厂大门口熟睡的小男孩儿购置

闹钟一具云云。

以后，关于这个感人的事件，报纸又曾提到，说是闹钟已经购妥，并且交给了孩子的母亲，她似乎极为感激涕零云云。同时另一方面的消息却又说，以上所述是颇为言过其实的。

这件感人的事件终于以下面这段消息宣告结束。这段消息使人毫不置疑地知道，这位慈善的社交名媛原来不是别人，正是厂主格兰德尔家的一位美丽动人而又多才多艺的小姐。

复活节假期中，阿维·阿斯频纳尔患了重伤风，一直睡倒在床上，现在已经是假期最后一天的晚间了。照他自己的话说，他仍然有点“闹嗓子”。时候已经是差不多九点钟了，炯斯胡同正闹得欢呢。

“好多了，妈，我好多了，”阿维说，“我喝的白糖醋水把痰给化了，那要命的咳嗽就给赶出来了。”歇不多久，那咳嗽果真“赶出来”了，弄得他连话也说不出。他喘过一口气之后，说：

“不管好歹，我明天非去上工不可。妈，把闹钟给我。”

“我跟你说你不能去。去了会送命的！”

“说了也没有用，妈，我们不能等着饿死——再说——万一有人替了我的差事呢！妈，把钟给我吧。”

“我待会儿差一个小孩子替你去说你病了，他们一定会让你歇一两天的。”

“那没有用；他们不会等我的；我知道他们——格兰德尔兄弟工厂才不管我病不病呢！放心吧，妈，我将来总要有一天比他们都强。把闹钟给我，妈。”

她把闹钟递给他，他赶忙把发条上紧，拨准了闹针。

“铃铛有毛病了，”他咕哝着说，“它已经一连有两个晚上打错了时间。可是我这次还是试一试吧。我让它在五点钟闹，这样一来我就有时间穿衣裳了，还可以早到一会儿。唉，但愿我不必走那么远的路就好了。”

他停下来，念刻在钟面上的一圈字：

睡得早，起得早，
使人聪明、富裕、身体好。

他以前念这两句诗念了许多次了，很喜欢它的韵律。他曾经一遍又一遍地暗暗背诵它，但从没有去想一想它所包含的意义或哲理。他以前做梦也没有想到去怀疑任何印出来的东西——何况这是刻在钟面上的呢。可是现在他似乎有点恍然大悟了。他把这句话思索了一会儿，接着又一次地把它大声念出来。最后，他一语不发地在心中翻来覆去思量着。

“妈!”他忽然说，“我认为这是蒙人的!”她把钟接过来，放在架子上，把阿维安顿在沙发上，吹熄了灯。

阿维似乎睡着了，可是她却睡不着，醒着躺在那儿想自己的愁苦事。她想到一天早上死在工厂、被人抬了回来的丈夫；想到只有在不蹲监狱的时候才回家来吃闲饭的大儿子，想到她的二儿子，他已经在别的城市里给自己安下了舒服的家，再也不来过问她了；她想到老三——可怜的、瘦弱的小阿维——他象一个大人似的挣扎着来帮助家里，在他这个年纪本该上学念书的，现在却不得不在格兰德尔兄弟工厂里消耗着他年轻的生命；她想到睡在隔壁屋里的那五个不顶事的小娃娃；想到自己的苦日子——从早上五点半给人擦地板直擦到八点钟，

然后才开始干一天的活——给人洗衣服！——她又想到不得不在贫民窟中把孩子扶养成人，只因为她没有钱，付不起更高的房租，搬不起家；接着她又想到房租。

阿维在睡梦中讲起话来了。

“你睡不着吗，阿维？”她问。“你嗓子痛不痛？要什么吗？”

“我想睡，”他迷迷糊糊地嘟囔说，“可是好象再过一会儿就要……就要……”

“就要怎么样，阿维？”她急忙问，生怕他说起胡话来。

“就要响铃铛了。”

他是在说梦话哩。

她轻轻站起来，把闹钟拨迟了两个钟点。“现在他可以好好休息了，”她轻轻地自言自语说。

过了不一会儿，阿维忽然直挺挺坐起来，急匆匆地说，“妈！我想闹钟刚才响了！”然后，也不等回答，他又突然躺下去睡了。

雨停了，明亮的、满缀着星辰的苍穹覆盖着海洋和城市，不分彼此地覆盖着贫民窟与富丽的别墅；可是从炯斯胡同中的这一家破房子里，除了南十字星座[①]和它周围的几颗星星外，再看不见更大的一块苍天。从格兰德尔家——所谓“格兰德尔宅第”——看来，这便是贵妇名媛们所说的“可爱的夜晚”了。在格兰德尔宅第，临近水边的花园以及露台上，都洒遍了月光，它的窗户里因为举行复活节舞会而灯火辉煌，它的多少大厅挤满了最尊贵的社交圈中的人物，其中有一位美丽动人而又多才多艺的小姐正在朗诵一篇关于一个小清道夫的悲惨故

[①] 南十字星座是排成十字形的几颗星，只有在南半球才看得见。

事，赢得了一群高等人士的不少热泪。

闹钟确是有毛病了，不然就是阿斯频纳尔太太拨错了，因为在夜深人静的时候，铃声忽然吓人地响了起来。她痛苦地一惊而醒，静静地躺着，想阿维一定要起来了；可是他却没有动静。她把惨白的、惊恐的脸转向阿维所睡的沙发——炯斯胡同的孤零零的街灯从高过窗子的人行道上把灯光照进了窗子，借着灯光她看见孩子没有动弹。

为什么闹钟吵不醒他？他平常睡得多不沉实呀！“阿维！”她喊道；没有回答。“阿维！”她又喊，在她恐惧的声音里还搀杂着一种奇特的责备的声调。阿维根本不回答。

“唉！我的天哪！”她呻吟道。

她起来，站在沙发旁。阿维仰面朝天躺着，双臂交叉在胸前——这是他最喜欢的睡觉的姿势；可是他却睁大了眼睛，直直地朝上瞪着，好象他要透过天花板和房顶，看到上帝所在的地方。

夏祖煃　译

十二号风门

〔智利〕巴尔多迈罗·利约

小巴勃罗本能地紧紧扣住他父亲的两腿。他的耳朵里轰鸣着，罐笼[①]的底好象从他脚下逃脱似的，使他产生一种异样的难受的感觉。当他钻进罐笼里去的时候，隐约看到了井筒的黑黑的大口，他仿佛觉得已经被投入了那黑暗的深渊。他的一双大眼睛恐怖地睁视着那阴森森的井壁。他们正以令人眩晕的速度朝井下坠落，在罐笼这样寂静地向下沉的时候，没有一点震动，除了滴水打着罐笼的铁顶的响声外，再也听不出一点声音。所有的矿灯都似乎就要熄灭，借着那些微弱的灯光，可以模糊地看到在罅隙的阴影中和突出的岩石上面，有一串一串的黑影象箭一样地朝上飞。

过了一会儿，速度突然减低，两脚踏在向下沉落的铁板上也踏得比较稳当了。在罐笼的铰链和铁索磨擦出重浊的轧轧的响声之后，它那沉重的铁架子就在平巷的入口处停下来不动了。

那个老矿工牵着他的孩子的手一道走进黑暗的巷道。他们是最先下井的一批人，那时候井下的活动还没有开始。平巷相当高，矿工们

[①] 矿井里用的升降机叫做罐笼。

可以伸直身子走，但从平巷中向上瞧，却只能看到粗大的支架所支撑起来的顶板的一部分。巷道的侧壁，隐藏在弥漫于深邃的、阴森森的矿洞里的那种深浓的幽暗里面，连看都看不见。

在离开一堆矿工四十米的地方，他们在一个在岩石中凿成的洞窟的前面停了下来。那洞窟的平顶拆裂了，颜色象煤烟子一样地发黑。平顶上挂着一盏用洋铁皮做成的灯，微弱的灯光使那个洞窟显得特别幽暗和阴影幢幢。在那洞窟里面，一个小老头伏在桌上，在一本大登记簿上登载着些什么。他的黑衣服使得他那满布深深的皱纹的脸显得格外苍白。他听到脚步声就抬起头来，用疑问的眼光盯着那个老矿工。老矿工胆怯地走上前去低声下气地说道：

“先生，我把孩子带来了。”

那个领班用他的锐利的目光把那孩子的孱弱的小身体看了一眼。那孩子四肢细瘦，褐色的面孔上流露出年幼无知的神情，两只发亮的眼睛象受了惊的小野兽的眼睛一样，睁得大大的。所有这些，都给了那个领班一个不好的印象。那个小家伙就同很多不幸的儿童一样，一下子就要被夺去他的嬉戏玩耍的童年生活，并且在那潮湿的巷道里，在风门的旁边，慢慢地枯萎而死。这样的景象，使得那由于成天面对人世悲苦而变得无情的领班也不由感到心软。他脸上的绷紧的线条松弛下来了，但他还是装着严厉的样子对那老矿工说话。那个老矿工被他对他孩子的那一番打量弄得非常不安，神色惶惑地注视着他。

“我说，这孩子还使不上力干活儿哩。他是你的孩子吗？”领班问。

“是的，先生。”

“那你就得可怜可怜他的小小年纪，先送他到学校里去呆一个时候，再把他送到这儿来下葬也还来得及。”

“先生,”那矿工咕哝着,粗哑的声气里含着苦苦哀求的意味:“我们一家六口，就只有一个人干活。巴勃罗已经满八岁，他应该挣他自己吃的面包了。他是矿工的儿子，他要干的也就是他的长辈的这一行活。我们这一辈子的人除了在矿井里面摸以外，还哪儿上过什么学校来哩。”

他的悲哀的战栗的声音突然被一阵剧烈的咳嗽打断了，但是他的润湿的眼睛里还是流露着固执的恳求的神色。领班被他那沉默的恳求打动了，就拿起一个哨子吹起来，哨子的尖声在空寂的巷道的远处回响。巷道里传来了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一个黑影就在门洞旁边出现了。

小老头朝着那个刚来的人吩咐道:

“胡安，你把这孩子领到十二号风门那边去，让他接替昨天被煤车撞死的、赶车工何塞的儿子。”

接着，他突然转过身来对着那个在开始喃喃道谢的老矿工，声色俱厉地向他说道:

“我知道你上星期没有采够五车箱煤，那可是每个采煤工一天出货的最低的定额哩。你可得留神些儿，如果事情还是照那个样子下去的话，那就只有把你除名，让比你勤快一些的人来干你的活儿。”

他随即把右手向他一挥，打发他走。

他们三个不声不响地走开,三个人的脚步声在黑暗的巷道里慢慢地越来越远了。他们在路轨的中间走。为着要避开陷在泥里的枕木，他们就拣着钉铁轨的道钉的附近走，迈的步子时大时小。那个带路的

青年矿工走在前面，后面跟着走的是用手牵着小巴勃罗的老矿工，他把头俯在胸前，坠入沉思默想。领班的话和话里所包含的威胁意味，使他感到非常痛苦。好久以来，大家就都看出他的体力衰弱了。他一天比一天更近地走到了那样的一条分界线上，年老的矿工只要一旦越过那一条致命的分界线的话，那他在矿井里就会是一块没用的废料了。凭他起早睡晚，每天不顾死活地干上十四个钟头，在狭隘的礴子里象虫子一样地乱爬，狠狠地刨煤，都无济于事。那煤层是永远刨不完的，多少世代象他一样的矿工，已经在这大地的深处不歇地刨过它了。

但是同煤层进行的那种顽强不息的搏斗，不多久就要把那些最最年轻力壮的小伙子弄得衰颓苍老。在那潮湿狭窄的阴森森的洞穴里，老年的矿工变得虾腰驼背，筋肉松弛。他们就象那些一看见鞭子就要发抖的驽马一样，每天早晨接触到煤层的时候都不免心惊肉跳。但是饥饿比鞭子和马刺还要厉害得多，管事得多，矿工们每天都只有默默地去干那种累死人的重活。他们散在煤层的千百个角落里，象木蛀虫一样地钻啮着煤，煤层在他们的钻啮之下轻微地震颤着。煤面受到手镐的方齿的啄动，一块一块地崩落下来，就象被汹涌的海浪冲刷着的海岸旁的沙石一样[①]。

带路的人突然停住，打断了那个老矿工的悲哀的沉思。前面有一扇大门挡住了他们的去路，靠墙的地上，一个小孩的半身的轮廓在闪烁的交错的灯光底下显露出来。那是一个蜷伏在墙角里的十岁的孩子。

[①] 智利的煤矿在南部洛塔地方，靠近太平洋的海岸，矿井深入海底数公里。作者的作品中常常提到海。

他把胳膊肘搁在膝盖上，用瘦弱的双手捧住惨白的面孔，一声不响地呆在那里，似乎没有觉察到他们的到来。他们推开风门穿了过去，让他一个人仍旧埋沉在黑暗的深处。他那睁大的没有表情的眼睛，一动不动地朝上瞪着。他也许是在出神地凝望一片象浮现在沙漠中的海市蜃楼一样的幻景，那景象吸住了他那渴望见到光明的双眸。由于怀念遥远的白日的光亮的缘故，他的眼瞳是湿润的。

他负责照管那扇风门，度着无穷无尽的囚犯的岁月，老是摆不脱悲怆的孤寂的冥想。那扇巨大的墓碑一样的风门压着他，永远扼杀了他那童年时代的活泼可爱的生机。他所遭受的这些苦难已经印在他的幼小的心灵深处，使他感到无尽的苦楚，使他对人们的自私和懦怯发出严酷的诅咒。

那两个大人和那个小孩沿着一段狭窄的巷道走了一程之后，来到了一个高高的运输巷道里面，那儿有大的水滴不断地从顶板上淋下来。他们不时地听到从远处传来一种低沉的声音，象是一个巨大的锤子在他们的头顶上敲击着大地的骨架。巴勃罗不知道从何而来的那种声音，原来是海涛冲击着岸旁的礁石的时候发出来的。他们再走了一段路以后，终于来到了十二号风门的前面。那一扇门的木门框嵌在岩石里面，木门可以向旁边推动。带路的人在那扇木门前面停下来说：

“我们到了。”

那儿的黑暗是那样地深浓，他们借着扣在保安皮帽帽沿的矿灯所发出来的淡红色的光，几乎看不出前面有大门挡路。

小巴勃罗不懂他的同伴为什么这么突然地停下来，就一声不响地瞪着他们。那两个人很快地交谈了几句话以后，就开始很快乐而且很

热心地教他怎样照管那一扇门。那个小家伙按照他们的指点，把风门推开又关上很多次。这样，他父亲就不再没有把握了。他确实曾经担心过凭他儿子那点气力也许还干不了这项差使哩。

那个老矿工流露出满意的神情，用他那长满了老茧的手抚摸着他的第一个孩子的蓬松的头发。那个孩子一直还没有表现什么疲倦和不安。那种他从来没有看到过的新鲜的景象印在他的幼稚的幻想多端的脑际，弄得他心神恍惚，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他觉得他自己仿佛是呆在一间黑屋子里，并且相信会有一扇窗门忽然地打开，而太阳的耀眼的光线会随即照射进来。虽然他那懵懵懂懂的心里已经不再有在下井的时候曾经侵袭过他的那种苦痛的感觉，但是他父亲对他表示的那种他所不习惯的宠爱，倒引起他的猜疑了。

在坑道的远处闪亮着一点灯光，随即听到车轮子在轨道上行驶时发出的轰隆隆的响声，接着来的是奔马的沉重急促的蹄声，把地面都震得发响。

“煤车来了!”那两个大人不约而同地这样叫着。

“赶快！巴勃罗!”老矿工喊道。“赶快干你的活!”

那个孩子把拳头紧紧地握住，用整个小小的身体死劲地去顶那扇风门，风门慢慢地被他顶开，一直撞到了岩壁上。他刚刚把门打开，就有一匹汗淋淋喘吁吁的黑马在他们的身边划过去，它拉着一大车的沉重的煤。

两个矿工满意地相互凝视。这位新手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富有经验的看门工了。老矿工弯着他的高大的身体，开始甜言蜜语地奉承他：他现在已经不是一个娃娃了，已经不象是呆在上边的那些娃娃们一样，无缘无故都要露出哭脸和成天缠在娘儿们裙边打转的那一号人了。他

已经是一个大人，一个勇气十足、不折不扣的矿工了，那就是说，他已经成了他们的同志，矿工们对他可得象对同志一样看待了。总之，他用三言两语告诉了他：他们必须把他一个人丢在那里；但是，他也用不着害怕，因为矿井里象他一样年纪、干着他同样的活儿的人可多着哩；他自己离他也很近，会时常来看他，而一等到下了班以后，他们爷儿俩就可以一道回家了。

小巴勃罗越听越害怕，他的回答是用两手死劲地揪住那个老矿工的衣服不放。一直到那个时候，他父亲要他干什么他还是蒙在鼓里，他还以为他父亲只是把他带出来溜溜圈子哩。现在来这么一下意想不到的转变，可把他吓得发晕了。他只想赶快离开那个鬼地方，回到他妈妈和弟妹们的身边去，回到那明明亮亮的地面上去。尽管他父亲耐心地同他说道理，他的唯一的答复只是恐怖地带着哭声催促说："走罢，回去！"许愿也好，威胁也好，都不能使他听话。那"走罢，爸爸"的叫唤，一声比一声更来得可怜和迫切了。

那个老矿工的脸上刻画出来剧烈的内心的矛盾。他的孩子用闪着泪花的眼睛仰望着他，眼睛里充满了悲哀的恳求的神色。当他看到那一双眼睛的时候，刚露头的怒火化成了无穷的怜悯：孩子还是这样地嫩弱，这样地小得可怜哟！隐伏在他心灵深处的父亲般的慈爱，突然不由他自主地猛烈地爆发出来了。

他自己的那一辈子，那四十年来所作的苦工和所受的磨难，一下子都浮现在他的眼前。他非常伤心地看到，他干那么多年的重活的结果，只是剩下了一个精疲力竭的身躯，人家或许不久就要把他这个身躯也当作一件碍手碍脚的东西抛出矿井。当他想到同样的命运在等待着他的不幸的儿子的时候，他不禁想要同矿井这个贪得无厌的怪物去

争夺被它捕获了的那一条小生命。矿井就是那样从母亲们的膝下、怀前，将她们还没有长成的孩子夺去，把他们变为到处受人蔑视的穷光蛋，而他们却坚忍地用两肩承担起老板们的惨无人性的打击和坑道内的悬岩的侮弄。

但是，他想起了他那贫穷的家，想起了靠他一个人支撑着的他那缺食短穿的妻子和儿女。当他这样一想的时候，开始在他心头萌生的那种反抗情绪一下子就熄灭了。他凭他的经验知道那种想法是愚蠢的。矿井是从来也没有放过任何经它捕获了的东西的。在井底下，儿子接上老子，就象是一个个新链环替补一条没有尽头的锁链上的磨损了的旧链环一样，矿井里那起伏上下的生命的浪潮，是从来也不会中断的。孩子们呼吸着矿井里有毒的空气，长成为脸色苍白和孱弱的畸形儿，但是那也只得听天由命，因为他们就是为了这个而生的哟。

那个老矿工把心一横，从腰间解下一根结实的细麻绳来，不管他的孩子怎样哀求和反抗，用绳子的一端系着他的腰部，再把另一端拴到嵌在岩石里面的粗大的铁柱子上。那柱子上还残留着一些麻绳头儿，可见靠它来拴孩子已经不是第一回了。

那个小家伙已经吓得个半死，他恐怖万状地放声大哭，并且拚命地抱住他父亲的两腿不放，他父亲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摆脱开来。他的哀求声和号哭声充满了整个巷道，但是这个柔弱的为人牺牲的孩子，比圣经上的以撒还要来得不幸[①]，因为人间的罪恶和不平迫使他父亲不

[①] “旧约”“创世纪”：上帝要试验亚伯拉罕，命令他把他的独生子以撒献为燔祭，亚伯拉罕将以撒捆绑就绪，正要拿刀杀他的时侯，耶和华的使者叫亚伯拉罕不可动手，因为已经知道他相信上帝了。

得不忍心地对他这块亲生骨肉下手的时候，他并没有听到什么友爱的声音叫他父亲住手。

他呼唤着正在走开的老矿工，那声音是这样地悲伤，这样地令人心碎，使得他那可怜的父亲又一次感到拿不定主意了。但是，他的这种踌躇不决只一下就过去了。他用手按住耳朵不去听那使他心碎肠断的哭叫声，放开步子赶紧逃走。他在离开那个巷道之前停顿了一会儿，只听得一个呼唤着“妈妈”的细弱声音从远处传来，那声音宛如微风从耳边吹过，因为隔得遥远，听起来也就模糊了。

然后，他象一个神志昏迷的疯子一样开始奔跑，一直跑到煤层的前面才停了下来。当他一看到煤层的时候，他的痛苦马上变成了暴烈的怒火。他抓起手镐来，咬牙切齿地立即向煤层展开攻击，手镐在坚硬的煤面上飞落，就象沉重的冰雹猛打着玻璃窗一样发出清脆的音响。镐齿穿入那黝黑发光的煤面，把煤一大块一大块地拉了下来。煤块很快地在他的两腿之间堆积，而浓密的煤末就象一层厚纱一样，把矿灯的闪烁的光芒都遮住了。

有着锐利的棱角的小煤块四下纷飞，刺伤着他的脸、他的脖子和他的敞露的胸膛。他满身大汗，一道道的鲜血混着汗水向下直淌。他象一个楔子一样在煤层上打开裂口，象刨监牢的墙壁的囚犯一样把裂口刨大，但是鼓舞和支持囚犯的是那样一个希望，那就是在刨过一天之后会获得新的生活，一种充满了阳光、空气和自由的生活，而他却连那样的希望也没有。

梅　仁　译

一瓶牛乳

［阿根廷］阿·荣凯

米林：“你去哪儿？”

小面团：“我到牛奶铺去买一公升牛奶。”他说着把空瓶子对米林晃了晃。

小面团是个受儿童法院法官监护的小听差。他没爹没娘，浑身虚胖，脸色苍白，长着一脸的雀斑，白眉毛，一对象鱼眼睛似的毫无表情的圆眼睛和一个剃得精光的头。他束着又大又长的蓝围裙，几乎把那双穿着麻布面子粗线底的拖鞋的脚完全盖住。他的双手，由于一年到头洗碗洗碟的缘故，布满了一道道红肿的伤痕。

米林：“我陪你一起去。”

于是他俩就肩并肩边走边聊起天来。米林是个体格均匀、瘦小，举止活泼的孩子，小面团是个脚步沉重，行动迟缓、笨拙，口齿不清的小听差。米林比较胆大，不住提出问题，可是小面团只一味的回答。

“今天你的主母打过你没有？”

“还没有呢。”

“她最近一次打你是几时？”

“昨天晚上。”

“为了什么？”

“为了我打碎一只盘子。你知道，已经快十二点了。很晚啦。我困得要命，简直要倒下来了，可是她还嚷嚷着:‘洗盘子！洗盘子！洗盘子!’把盘子堆得象山样高。我越洗越瞌睡，可是那盘子老洗不完。这时候，有一只盘子掉了——嘭！打碎了。太太一听到声音，马上赶过来左边一巴掌！右边一巴掌!”

“痛吗？”

“痛？我不知道。反正已经习惯了，痛不痛我也不觉得了。”

“你哭了吗？”

“哭的。”

“要是你不痛，哭它干吗？”

“好让她不再打我呀。她总是打得我哭出声来才住手。如果我挨了第一下打就哭了起来，她就不再打我了。要是不哭，那她就尽打尽打……直到我哭了才住手。以前我是不痛不哭的，那才够受呢——天天挨打，挨嘴巴；她还揪我的耳朵、头发，拧我……有时候还用脚踢呢。现在我可不啦……现在只要她一走近我，我马上拉开嗓门哭。这样她就连碰也不碰我了。”

“你学会了假哭？”

“是的。起先我不会，因为我妈从来没有打过我。”

“从来没有？”

“从来没有。你妈打你吗？”

“不打的。有时她生气了，只骂我几句，可是从来没有打过我。况且我还有奶奶护着呢。如果妈妈要处罚我，我马上飞也似地跑到奶奶那儿，她是不许谁碰我一碰的……你没有奶奶吗？”

“没有。我什么亲人也没有。我还很小很小的时候，我爹就死了；我的奶奶是在我没出世以前就死的；去年，我妈又死了。隔壁的大婶领了我回去，把我送到儿童法院法官那儿。法官又把我分派给利塔太太。”

“她凶吗？”

“不……有时候……骂得很厉害，打起来倒不顶痛……以前我认识一个孩子，他被法官派到一个医生那儿当差……可怜的家伙！他的名字叫路加斯。你没有看到他被打得惨呐！打得可真厉害！他们三个打他一个：医生，医生的老婆和医生的娘。不，我说错了！四个！连烧饭娘姨也打他呐。后来总算被他逃走了。可怜虫！”

“他既然逃走了，为什么还叫他可怜虫？”

“他死啦。人家发现他在路轨上，给火车压死啦。”

“他是故意躺到火车底下去的吗？”

“天晓得是怎么一回事儿，谁也不知道……牛奶铺到了。你等我一等，我马上就出来……”

“瞧，这牛奶多浓啊！”

“白得跟天上的白云一样！”

“味道一定很不差！……你喜欢喝牛奶吗？”

“喜欢。”

“你喝吗？”

“喝。”

“我可没有喝过。”

“为什么？不喜欢？”

“怎么——不喜欢？不给喝呗。牛奶是给太太喝的，因为她最近才生了个孩子。我喝的是酸茶和吃玉米饼。老爷也不喝牛奶。他喝马黛茶[①]，苦马黛茶。太太每天要喝三公升牛奶，早晨一公升，下午一公升，晚上睡都要睡了，还得喝上一公升呢。”

“你干吗不向她要？说不定她会给你……”

“给，打嘴巴有份！”

“可怜的小面团！”

“为什么是可怜的小面团？”

“因为你想喝牛奶，可是人家不给……我跟奶奶说去……你到我们家里来，天天都来。我要他们给你一杯牛奶喝。好吗？”

“如果你这样为我请求，你奶奶不会生气吗？”

“我奶奶从来不生我气的。”

“太太说，她不给我喝牛奶是因为我太胖了，她说，我是名副其实的小面团……”

“大伙儿不都叫你小面团吗？”

“不。我的名字叫阿尔培托。小面团是太太给我取的绰号。”

“你喜欢人家叫你阿尔培托，是吗？”

“是的，我愿意人家叫我阿尔培托·派里雅烈斯；可是我现在对‘小面团’这个名字，也已经听惯了。”

“其实我也不叫米林。那是我小时候自己给自己题的外号。”

“你叫什么名字？”

“我？……我叫米格尔·法德利凯·罗斯季·赫拉。”

[①] 这是出在巴西的一种冬青属的灌木，当地的人采取它的叶子，制成饮料，价格相当贵。

“多么长的名字!”

“罗斯季是我爸爸的姓，赫拉是我妈妈的姓。米格尔是我爷爷的名字，法德利凯是我奶奶的名字。”

“我妈叫阿尔培季娜，所以我的名字就叫做阿尔培托。”

“啊，我想出了一个主意……”

“什么？”

“你把牛奶喝一点儿尝尝……”

“不行！瓶子里的牛奶少了，太太一看就看得出来的。”

“我们加一点水进去就行啦。”

孩子俩默默地相对望了一眼。小面团的眼睛闪出了光彩，瞧着他的同伴；这是多么简单，而且，奇怪的是他竟从来没有想到过！……

突然，他一声不响地拿起瓶子，把瓶口深深地塞进嘴里，开始一口一口地把渴望已久的饮料，喝了起来。他疯狂似地喝着，忘记了世界上的一切，尽情地享受着等候了这么长久，这么难盼望的空前的幸福。可是米林的话使他从九霄云外又跌回到地上:

“嗨，够了！你已经喝了不少啦，瞧，只剩小半瓶了。”

“现在就到你家加水去，唔？”

“现在已经不行了，一眼就看得出来。你喝得太多了。”

“那么怎么办呢？”

“你没有钱吗？”

“钱？哪儿来的钱啊？”

“我也没有……不要紧，我有办法……你索兴把它喝完!”

“都喝完？”

“对。”

小面团重又把瓶口对准了嘴：

“喏，全喝了！一点也没有了。”

“好了。现在你把它摔了。”

“打碎它？”

“是呀。”

小面团把瓶子使劲摔在地上。瓶子摔得粉碎。

“行啦。现在你回去告诉你东家，就说你失手把瓶子打碎了。”

“她不会相信的。”

“那你就把她领到这儿来，让她看一看那些碎片就行了。”

“可是她看不到流在地上的牛奶哇。”

“对！那怎么办呢？”

“我倒有了个主意：我哭回家去就是了。如果我哭了，她一定会相信的。”

“你无缘无故的怎么能哭呢？”

“你打我一巴掌。”

“我？！”

“是呀。你打我一巴掌。”

“好，给你一下！”

“重一些。”

“给你这一下！……”

“现——在——行……行啦……哇……哇啊！……”

小面团放开嗓子哭着回家去了。

米林也沉思着走回家去。

“米林!”

“做什么，妈妈？”

“那边来了一位太太和一个孩子。她说，你打他，还把一瓶牛奶也给打碎了。”

“我？!”

米林激动地跟着妈妈走进过道，那里正站着小面团。他哭得一脸都是眼泪，旁边站着他的女东家，狠狠地抓住他的手臂。米林的妈妈吃惊地望着他们，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她问:

“米林，你真的打了他两下，打碎了瓶子，把牛奶洒了一地？”

小面团的女主人却抢着回答:

“怎么不是真的？你看，他脸上还留着你儿子的手印呐!”

米林的母亲还是半信半疑:

“是真的吗，米林？”

米林激怒了，他正想把经过情形全盘托出的时候，发现小面团把蒙在满是眼泪的脸上的手掌，轻轻地移开一点，注视着他。从那默默无言的眼光里，米林觉察到他正在急切地恳求自己帮忙！可不是吗，万一他说了真话，那个狠狠地抓着小面团手臂的凶恶的胖大娘，准会把小面团打死的。如果他撒个谎，把错处拉到自己头上，他母亲会怎么处理他呢？罚他躺在床上？这已经是家常便饭了，这样的处罚反正不会很长久的。每次总是没等他脱鞋子，妈妈就走进他的卧房，说:“算了，出去玩吧，下次可要学好啊？”老是那样。

可是现在总得回答几句呀。米林下定决心，抬头望着母亲，说:

“是的，是我打的。”

“是你打的？是你？真的？是你打碎了瓶子？”妈妈不断地问着，

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是的，是我。”

“马上滚到床上去！今天一天不准下床！”

米林向着房门走去，可是在没有离开以前，偷偷地对小面团瞧了一眼。女主人已经放了他的手臂。

孩子俩彼此望着。米林完全了解小听差的充满着感情的圆眼睛向他表示的意思。他们的脸上虽然没有一丝笑容，心里却象唱着一支轻快的歌曲。于是米林毅然地回到自己的卧室，立刻躺到床上。

米林脱去了一只鞋子、一只袜子，就停止了，坐在床沿上傻等。

母亲气急败坏地走进房间。她满脸通红，眼睛里冒着火，用又尖锐又生气的声音嚷着说：

“怎么还不躺下？下流坯！你怎么不害躁，竟然打起可怜的小听差来啦？赶快给我躺下去！”

米林原打算辩护的，结果还是决定把第二只鞋子和袜子脱掉。

可是妈妈的怒气并没有平息，嗓子反而更高了：

“倒霉鬼！快躺下！没良心的东西！害我赔了他瓶子，又赔牛奶。懒虫！你给我躺一整天。今天不许吃饭！”

米林慢慢地解开上衣。他想说话，可是没敢开口：他怕妈妈呀。这时候，奶奶进来了，她是听到了叫骂声，赶来问个明白的：

“什么事，出了什么事情啦？你干吗叫他躺在床上？难道我的小孙子干了什么坏事啦？我不信……”

奶奶一来，马上给米林增加了勇气。现在他敢大声说话了。他打断了妈妈的话，自己颠上倒下地把真情急切地说了出来：

“我没有打碎瓶子。我只叫他喝牛奶，后来他自己把瓶子摔破了！我打了他两个巴掌……是他自己要我打的……他说，这样他可以哭着回去，瞒过他的女东家，免他一顿毒打……”

“那你刚才为什么不对她实说？为什么要说，你确是打了那孩子，确是打碎了瓶子、洒了牛奶？”

米林很想说明理由，可是又说不上来。奶奶弯倒身子，抱住他，边哭边满脸的吻着，说：

“吻我一下吧，孩子；吻我一下吧，我的小天使，我的小心肝！吻你的奶奶一下吧！再吻一下……再吻一下，再一下！吻我一整小时吧，我的好心肠的孩子！”

“为什么，奶奶？”

沈小娴　译

猎熊的孩子

〔美国〕杰克·伦敦

从前有一个人，叫做基色，住在紧靠北冰洋的岸边。他是一族人的领袖，安安静静地生活了许多年才死去。他的名字，流传在人们的口头上，受着人民的敬爱。因为他活着的时候离开现在这么久，所以他的名字只有老年的人们才记得起；他们对于他的名字和生平事业的传说，是他们年轻时从自己的祖父们那里听来的，现在他们对年轻的一代讲述出来，而这年轻的一代到了老时，也讲传给自己的孩子们、孙子们和曾孙们听，这样一直传下去，直到时间的尽头。

当漫长的冬季的黑暗[①]来临，北风在冰封的平原上怒吼，空中飘落着白色的雪片，没有一个人敢把头探出来的时候，人们便聚集拢来，倾听着关于基色的故事，关于一个小孩子，生活在最穷苦的冰屋（用冰块盖成的圆的小屋子）里，但后来成为第一流人物，成为自己一族人的坚强的领袖的故事。

传说里的基色，是一个灵敏的、强健的和有力的孩子，他已经看见了十三个太阳，这些极北地方是这样计算时候的（在寒带地方，有

[①] 在北极地区，整个冬季都是黑夜。

半年的时间都是白昼，接着便是半年时间的黑夜，因此看见十三个太阳，也就是活了十三岁），因为每到冬天，太阳便离开了地面，使它陷在黑暗里，到第二年又生出了新的太阳，才重新温暖起来，人们也就彼此看得见了。

基色的父亲是一个勇敢的猎人。但是在饥荒的时候，死亡找到了他，那时他想拯救自己一族人的性命，便跟巨大的白熊单独去搏斗，就在这场不平衡的搏斗里，可怕的野兽把他的骨头都折断了。可是熊也死了，它的身上有许多的肉，因此村里的居民就得救了。

基色是这个勇敢的猎人的独子，父亲死后，他便单独地和母亲过活。但是人们的记忆是短暂的，他们很快地忘掉了一切，也便忘掉了他父亲的功绩。基色还是个小孩子，他的母亲是个女人，因此大家到后来也就忘掉了他们，他们便陷入了穷苦的环境里，住在全村最坏的一所冰屋里了。

可是有一天晚上，在领袖克劳斯·克温的一间宽大冰屋里的会议上，基色突然表现出，他的血管里流着怎么样的血呀。他象成年男人一样尊严地站着，在喧哗和争吵声里等待着肃静。

“说老实话，”他宣布着，“我和我的母亲获得了我们的一份肉，但这份肉常常是又老又硬的，并且中间的骨头太多了。”

白发的和正经的猎人们，以及年轻而气盛的猎人们，大家都呆住了。这真是闻所未闻的事！小孩子居然敢说大人一般的话，而且居然还敢当着他们的面前，说出这样无礼的话。

可是基色仍旧沉静地和坚决地说道：

“我这么说，是因为我知道我的父亲鲍克是一位伟大的猎人的缘故。大家都知道，鲍克打猎带回来的肉，比两个最灵敏的猎人的还要

多，并且他还亲手帮着分配肉，也亲自监视，使最衰弱的老太婆和最老的老头儿，都能得到公平的一份。

“揍他！”男人们喊起来了。“把这小孩子赶出去！打发这小子去睡觉吧！他还没有长大到了可以跟白发的男人们说这种话的时候哩！”

孩子平静地等待着这一阵风暴（指大家的发怒）的过去。

“乌格·格鲁克，你有妻子的，你可以替她讲话的；你也一样，马苏克，你还有母亲，你也可以替她们俩讲话。但我母亲除了我以外，没有什么人，所以我才说话。我要对你们说：因为鲍克是一位太热心的猎人，所以他才丧了命；因此，当这一族里有肉的话，他的儿子——我，和他的妻子——爱基加，两个人都应该得到充分的肉，这才算公平。我，基色，鲍克的儿子，话说完了。”

他坐了下来，留神地听着忿怒的叫喊声。

老头子乌格·格鲁克喊着：“小娃子敢在会议上讲话！”

“这象什么话，现在，这么小的孩子，竟教训起我们来了？”马苏克大声问着：“难道我一个成年的男子，应该忍受一只想吃肉的小狗，一个小娃娃的嘲笑吗？”

他们的忿怒发作得越来越厉害了。他们叫喊着，要他去睡觉，威吓他说一点肉也不分给他了，还警告他，说要结结实实地打他一顿，因为他太没有礼貌了。基色的眼睛发火，血液冲上了他的脸。听到了威吓和嘲笑，他从座位上跳起来。

“大人们，你们听我说！”他喊着。“在你们会议上，我决不再讲什么话了。只要你们这些男人们，不到我这里来，并且请求我说‘基色呀，你最好把你的话说给我们听呀！我们大家在这里请求你，因为

我们都希望听你说呀！’这些话时，我不再说话了。你们大家都记住这些话吧，这是我最后的话了。我的父亲鲍克，他是一个伟大的猎人。我呢，是他的儿子，我也要去打猎，而且要自己猎取肉吃。从此以后，请大家都记好，我从打猎得来的肉，要始终公平地分配的。没有一个寡妇，没有一个无依无靠的孩子们，会因为分不到肉而在夜里哭泣的，强壮的男子们，也不会因为吃得太多而呻吟和蜷曲起来。那些吃着别人口份的肉的强壮人，将来总有一天会觉得羞耻的。我，基色，我的话说完了。”

当他咬紧着牙齿，不向左右望一下，走出冰屋时，轻蔑的眼光盯住他，嘲笑的话，也跟在他背后发出。

第二天，他沿着岸，向紧靠着冰和陆地交接的边地出发了。那些看见他的人，注意到他是带了他的弓和一大把有尖锐的骨做尖头的箭，背上背着他父亲的打猎用的大矛出发。这一点，引起了不少嘲笑和议论。实在说来，这是前所未见的事。这样的小孩子，这么一点儿大的小娃娃，是从来没有见过会去打猎的，可是这个小子，你们瞧呀！却单独一个人出发了。人们摇着头，并且预言说，这是不会有好结果的，妇女们同情地望着爱基加，她的脸是严肃而带着忧郁的。

她们想安慰她，这么说：“他很快就要回来的！”

“让他去试试吧，这对他是很好的教训！”猎人们说道，“在那边，他不会打猎得很久的。但他会因此规矩起来，说话也就会低声下气了。”

可是，一天过去了，又是一天过去了，第三天，起了强烈的大风雪，但还是不见基色的影踪。爱基加拉着自己的头发，用煤烟涂着脸，表现着自己的愁苦。

妇女们责难男子们，斥责着他们，因为他们这样对待小孩子，简直是迫他去送死的。男子们默默地倾听着责难，打算一等到风雪静下来时，就去寻找孩子的尸体。

可是，第二天清早，基色回到了村里。但他不是带着羞耻的脸回来的。他的肩头挂着肉。他神气地走着，他的话，也是显得骄傲地，威风地。

“男子们，快带了狗和雪橇，顺着我的脚迹走去，”他说。“不过，你们得走一整天。那边，在冰上，有许多的肉正在等候着你们，一只母熊和两只大的小熊。”

爱基加快乐得几乎要哭出来，但他却象一位大人一般，回答着她的大声的哭诉。

“好啦！爱基加妈妈！”他说，“我们去吃东西吧，吃了东西，我要睡觉，因为我累了。”

于是他走进冰屋，吃了一个饱。然后睡下，一睡下，过了二十小时方才醒过来。

起初，大家都不相信他的话，他的话引起了不少人的怀疑和争论。打白熊，这是一件危险的事情，但是敢去打带着小熊的母熊的猎人，更要冒三倍大的危险。男人们无论如何也不能相信，基色这个小孩子，能够一个人完成这种奇迹的。但是女人们再三说，他真的已经带了新鲜的小熊肉回来的。这是反驳一切怀疑的最有力的证据。最后，他们还是聚集起来出发了，嘴里咕噜着，并且互相生气地议论着，认为这孩子就是真的会干出这样的事情，他也不会想到把熊的尸体用刀子分割开来的。然而这种工作，在北方，应该在打死野兽后，立刻就动手做的。如果不这样做，兽肉一冻硬了，就是用最锋利的刀，也会因剖

挖而折断的。可是，要把那三百多磅重的冻硬的尸体，装在雪橇上，并且在不平的冰上，拖着雪橇，这是很困难的一件事。但是当他们到了那地点时，他们看到基色不但打死了熊和小熊——这是他们在最后的一刻还怀疑着的，并且还挖清了内脏，按照着打猎的一切规矩，把每只熊分成了四块。

这样，基色开始了谜样的生活，围绕着他的秘密，也随着日子一天天地过去而增加起来了。在第二次，基色出去打猎时，打死了一只年轻的熊。在下一次，又打死了一只大的公熊和母熊。普通他出去三四天，但有时他到雪的平原上，一去整个星期。如果猎人中有人硬要跟他一起去时，他总是拒绝的，这一点，大家都觉得奇怪。“他到底怎么搞的呀？”他们互相议论着，“他甚至连狗也不带，但狗是打猎最好的助手呀!”

有一次，克劳斯·克温决定这么问他：“为什么你只打熊？”

于是，基色很小心地回答他说：“因为大家都知道，熊的肉最多呀。”

但村子里，开始谈到魔术了。

“精灵在帮他的忙。”有些人嫉妒着，再三地这么说，“所以，他打猎总是这么成功的，如果不是精灵帮助他，哪里办得到呢？”

“恐怕这不是坏的精灵，而是好的精灵吧？”另外一些人提出了相反的意见。“大家都知道，他的父亲是一个伟大的猎人。难道不可以这么说：这是他父亲的精灵，在伴他打猎，教他忍耐、灵敏和巧妙吗？但是关于这类的事谁能够知道呢？”

可是，不管怎么说，基色打猎总得到很大的成功。那些打猎不大成功或不熟练的猎人，在村子里，已经不止一次地分到他的猎物了。

说到分配的事情，他总是很公平的。现在的基色和以前他的父亲一样，总是严正地监视着，使最衰弱的老妇人和最年老的老头子，能获得公平的一份肉。留下来给自己的一份，也不会超过他所必需的以上。人们不但开始对他表示尊敬，并且甚至还带了些虔诚的恐惧心理，许多人就开始说，在老克劳斯·克温以后，最好能选他当领袖。他的功绩这样大，所以大家都在望他几时会出席会议了。可是他没有出席，不过要去请他出席，大家又怕难为情。

“我想给自己盖一所新的冰屋，”有一次，基色对克劳斯·克温和另外一些猎人说。“我希望我们有一所大的冰屋，这样我和母亲爱基加便可以宽敞和舒服地生活了。”

他们正经地回答：“当然，这是好事情呀。”

“可是我没有时间做这件事。我的事情是打猎，打猎占了我全部的时间。我想假如我们村子里的男子和女人们来替我盖一所冰屋，这是合乎道理的，因为他们吃着我从打猎得来的肉呢。”

于是大家给他盖起了一所这样宽大的冰屋，这屋子甚至比克劳斯·克温的房子还要宽大。基色和母亲搬到那里去住，这是爱基加在鲍克死后第一次过满意的生活。爱基加不但在物质上是富裕的，这个以这么多杰出的功绩出了名的猎人的母亲，同时也变成了小村里的第一个女人。妇女们都到她那里来听她的劝告，并且当她们中间发生争执，或是和丈夫口角的时候，她们也引述她的聪明的话。

基色的神奇打猎的秘密，仍旧使大家吃惊着，人们专拿这件事，作为谈话的资料。有一次，乌格·格鲁克当面责问基色的魔法了。

“大家都在说你，”乌格·格鲁克恶意地对他说道，“你跟精灵们来往，在打猎时它们帮助着你的。”

“难道我带了坏的肉来吗？”基色反驳他说，“难道村里吃了肉有人害病吗？你从哪里知道我是靠魔法的？这也许只是你的捏造，只是为了你的妒忌心吧？”

乌格·格鲁克便羞惭地走开了，妇女们望着他背后笑了起来。

于是有一次晚上，在会议上，经过了长时间的争论以后，大家决定派遣几名侦探跟随着基色，去察看他打猎到底怎样成功的。当基色下一次出发打猎时，两个在全村中最年轻和最熟练的猎人，皮姆和包恩，竭力不使基色注意到，小心地跟着他。他们一去五天才回来，他们的脸上现出十分惊奇，一看就知道，他们在想赶快把所看到的一切，一古脑儿讲给大家听。

在克劳斯·克温的屋子里，赶紧召开了会议，皮姆便开口说道：

“弟兄们！”他开始说，“我们照你们所命令的做了，我们跟着基色的踪迹出发的。我们走得十分留神，所以他没有法子觉察到我们。在第一天才走了一半的路程，他就遇见了一只大的母熊。那是一只极大的熊……”

“不可能再有更大的熊了，”包恩打断了他的话，继续说下去，“可是那熊完全不想斗争。他掉转身体，静静地在冰上走着。我们躲在岸上的岩石中间，但我们全都看得很清楚，因为熊一直向我们走过来，基色在它背后走，一点儿都不害怕。他大声咒骂着那熊，向它挥舞着手，可怕地叫喊着。那熊终于生气起来了。两只脚直立起来，吼叫着。但基色一直向它走过去。

“是的，”皮姆抢着说，“基色直对着熊走过去，于是那熊便向他扑过去，这时基色跑开了，当他跑的时候，掉下一个小圆球在冰上。那熊站定了，嗅了嗅圆球，就吞了它。基色仍旧跑着，把一些小球抛

在冰上。熊在他后面走，吞下了那些圆球。”

这时，从各方面发出了不相信的呼声，乌格·格鲁克向大家宣布说，这样的故事是绝不能使人相信的。

皮姆说道:“这是我们亲眼看见的。”

“是的，是亲眼看见的，”包恩接着说。“真的是这样的，后来，那熊忽然全身直立了起来，张大着喉咙吼着，并且开始用前掌拍自己，又向空中舞着。基色老是在冰上跑着。但这时熊已经全不注意他了。它只是注意着自己的不幸，因为这些小圆球在撕裂它的五脏啦!”

“对的，它们在咬着它的五脏，”皮姆抢着说，“因为它用脚抓着自己，翻滚着，在冰上跳跃着，好象小熊在专心做游戏似的。不过，看它呻吟和呼号的样子，就可以知道这完全不是做游戏，而是可怕的痛苦在作怪。我生平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事呀!”

“是的，我们从来没有看见过这样的事，”包恩抢着说下去，“是那么大的熊啦!”

乌格·格鲁克说:“这是魔法!”

“这我却不知道，”包恩说，“我只是告诉你们我亲眼所看见的事。过了一会儿，那熊忽然没有力气了。要知道它是这么大，这么笨重的，可是用劲跳着。那么它便沿着岸蹒跚着，头静静地向左右摆动。有时它坐下来了，但又重新可怜地呻吟着号叫起来。基色却跟在它背后走着，我们跟在基色的背后。我们就这么走完了一整天，又接着走了整整三天。那熊越来越衰弱了，仍旧不断地因为痛苦而号叫着。

“这是魔法!”乌格·格鲁克喊道，“一看就知道这是魔法呀!”

“也许……”

皮姆截断了包恩的话，开始接着说道:

“那熊糊里糊涂地蹒跚着，一忽儿前进，一忽儿倒退，在自己走过的路上打转，最后，到了离基色第一次遇到它不远的那块地方。不过这时，它差不多已经半死，而且几乎不能动弹了。这时基色便走近它，把它打死了。”

克劳斯·克温问道：“后来呢？”

“那时我们让他去剥那熊的皮，就跑回这里来，想赶快向你们报告基色打猎的情形。”

天快黑时，妇女们把大熊的尸体，装在雪橇上运来了，男子们仍旧坐着，议论着。

当基色才跨进了自己冰屋的门口，就有人被派来请他去出席会议了。但他却回答说，他肚子饿了，累了，他的冰屋又宽大，又舒服，尽可以容纳所有的人。

大家多么地好奇呀，所以，整个会议上的人，由克劳斯·克温带头，不约而同地象一个人似地都站了起来，走到基色的冰屋里去了。基色坐着，正在消除打猎后的饥饿，但他恭敬地迎接着他们，遵照着年长者的规矩，请每个人都坐下来。爱基加心里充满了得意的感觉，为着这些光荣，弄得张皇失措起来，但基色仍保持着十分沉着。

克劳斯·克温再述了皮姆和包恩所讲述过的一切话，结束时，却对基色严厉又含蓄地说道：

“我们在等候你，基色，对我们讲述你是怎样猎熊的。你自己承认吧，你有没有使用魔法？”

基色望着他，笑了起来。

“唉，克劳斯·克温！”他说。“小孩子怎么能懂得魔法呢！这是他干的事情吗？这种事我一点也不懂的。我不过想出了一种不费力气

杀死白熊的方法罢了。这就完了。这是靠了聪明，不是靠魔法才这样做的。”

“每个人都能够这样做么？”

“每个人都能够做到的。”

接着来的是一阵长久的沉默。男人们，莫名其妙地互相看着，基色却毫不在意地继续吃着。

克劳斯·克温终于坚决地断续地这么说道：“你……你……能向我们揭开这个秘密吗？”

“好吧，我来向你揭开这个秘密。”

于是基色吸干净一块骨头的骨髓，起来说：

“这很简单，瞧吧！”

他拿了一条细细的鲸鱼须，指给大家看。须的两头磨得尖尖的，象针一般。基色小心地把鲸须弯成了一个小环，这样，便完全可以握在拳头里了。然后，他突然放开了手，鲸须便一下子伸直了。基色拿了一小块鲸油。

“这里，”他说，“你拿一块鲸油，把它捏出一个小穴，然后把紧紧弯曲着的尖利的鲸须，嵌在这个穴里，再用一块鲸油封牢。然后拿到冷空气中，就成了一个冰冻的小球。熊吞了这个小球，油融化起来，鲸须便在它的肚皮里伸直起来，熊就不好过了。当它十分难受的时候，你便走近它，用矛杀死它。这一切是很简单的。”

乌格·格鲁克说：“哦！哦！”

克劳斯·克温说：“哎，呀！”

接着大家都表示了各人的感觉，彼此也都明白了。

这就是古时候在北冰洋岸边生活过的基色的故事。因为他是用智

慧，不是用魔法来帮助自己，所以本来是一个穷困的冰屋的苦孩子，会成为村中的第一个人物。他在长久的一生里，使他的一族人享受到安宁，没有一个寡妇，没有无依无靠的孩子们，会因不给肉吃而在夜里哭泣起来的。

黄衣青　译

一个星期五的早晨

［美国］兰斯顿·休士

南茜·李并没直接听到这惊人的消息，但把一些枝枝节节的间接传闻加起来，她终于体会到这个了不起的事实：她得了奖！不过，由于她是个温文娴雅的女孩子，她什么也没说，尽管整所中学充斥着种种谣言、猜测和自称千真万确的通告——事实上学生们无权发通告，因为这时候还没有一个学生确切地知道到底是谁获得了本年度的美术奖金。

可是南茜·李的画是那么好，线条那么有力，色彩那么明朗调和，因此，没问题，乔治·华盛顿中学的高班其他学生是很少有机会得奖的。不过这也实在很难说。去年可谁也没想到乔·威廉斯画的高桥那张可笑的现代派水彩画竟会获得美术家协会的奖金。事实上，要不是先盯着那张画瞅个老大半天，是很难看出上面有一座桥的。尽管如此，乔·威廉斯还是得了奖。当地的知名画家、交际花和社会名人还在派克·罗斯饭店为他举行了一次大宴会。现在他是领奖学金在美术学校念书的学生——那是城里唯一的美术学校。

南茜·李·约翰逊是个黑种女孩子，从南方来了还不多几年。可是她的同学们很少想到她的肤色。她聪明、美丽，皮肤呈棕色，很能

适应学校里的生活。她是个优等生，打得一手好篮球，常在学校里的音乐会上唱歌，声音柔和得象天鹅绒一般。她从来不惹事，不招摇，只给人好印象，因此很少有人提到她的肤色。

南茜·李有时忘了自己是有肤色的。她喜欢她的同学和她的学校。她特别喜欢她的美术老师狄特丽克小姐，那老师是个高个儿、红头发女人，教导她做事要循规蹈矩，让她领会按部就班地工作有多么美，直到一件工作做完；一幅画完成；一个图案设计出来；一个印版通过思想用一方块光滑的油毡刻出来，加上印油，印了样张，最后印到纸上——干净，利落，美丽，富于个性，跟世界上的其他印版都不一样，这就使那张纸具有新的意义，这种意义除了南茜·李谁也不能给。真正创作的美妙之处就在这里。你创造出来的东西世界上没有别人再能创造——只有你。

狄特丽克小姐是那种老师，善于使学生们把自己最大的长处发挥出来——而且是他们本人的长处，不是模仿任何别人的长处。因为作为美国人，狄特丽克小姐跟住在中西部美国城市里男女青年的创作天才打交道的时候，别人的长处无论怎么大，甚至是米开兰基罗[①]的长处，都不能使她感到满意。

南茜·李很为自己是美国人而感到自豪——一个美国黑人，带有很久很久以前的非洲血统，追溯起来不知有多少代了。但她的父母曾教导她非洲的美，它的力量，它的巨大河流，它早先怎样熔铁，怎样建筑金字塔，怎样有古老而重要的文明。狄特丽克小姐还替她发掘了贝宁、刚果、马孔德等非洲雕刻的幽默而有力的线条。南茜·李的父

[①] 米开兰基罗(1475－1564)，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名画家、雕刻家和建筑家。

亲是个邮差，母亲是城里某个社会改革团体的福利工作者。他们都进过南方的黑人大学。她母亲还在北方大学里获得过社会工作的文凭。她的父母跟大多数美国人一样，是朴实的、普普通通的人，为了求学，自己一个劲地勤劳工作着。现在他们在设法让南茜·李求学容易些，不叫她象他们那么艰苦。他们要是知道女儿得了奖学金，准会高兴得要命——可是南茜·李没告诉他们。还是让他们吃惊一下好。再说她答应过不说出去的。

有一天，美术教员狄特丽克小姐随随便便问南茜·李，问她觉得她自己的画配上什么颜色的镜框最好。这是最早的一点暗示。

“蓝的，”南茜·李说。虽说那幅画早在一个月前就送到美术家协会去参加比赛了，南茜·李在选择镜框的颜色时毫不犹豫，她仿佛觉得她的画清楚地映在她眼前——因为那幅等着配蓝色镜框的画来自她自己的灵魂和生活，在狄特丽克小姐的帮助下象奇迹似的产生出来。她知道那是她最好的一幅水彩画，她曾为自己画的东西能叫狄特丽克小姐那么喜爱而高兴。

那不是什么现代派的画，不需要看好半天才明白它的意思。画上只是春天城市公园里的一幅简单图景，衬托在天空下面的树木还没长叶，新草又嫩又绿，中央有一面国旗挂在高高的旗杆上，孩子们在玩耍，一个黑人老妈妈坐在一条长凳上把头扭向别处。当然，画上的东西似乎多了些，但不象挂历上那么浓重、精细。它的魅力在于在蔚蓝色的天空和洁白如纸的白云衬托下，每一样东西都显得那么轻松活泼，象春天那么样快乐。你可以看出那个黑人老妈妈正望着旗子；那面旗子在春天的微风中飘动；而微风把正在玩耍的孩子们的衣服吹得直飘荡。

狄特丽克小姐教南茜·李怎样在一张从柜子里取出来的洁白的纸上画春天、人和微风。可是她并不教她把画画得象以前看到过的任何一张。她让南茜·李自己去琢磨。这就是那个看旗子的黑人老妈妈怎么会在画上出现的缘故。在南茜·李的脑子里，旗子、春天和老妈妈形成了一个三角形，代表着她想要表达的梦想，蓝色田野上的白色星星、春天、玩耍的孩子们、不断成长的生命、一个老妈妈。美术家协会的那些评判员会喜欢这个吗?

四月里一个湿漉漉的雨天下午，副校长奥谢伊小姐在放学后要南茜·李到她办公室里去一次。那些没带雨伞和雨衣的学生都站在门道里，想趁阵雨暂停的当儿跑回家去。外边的天空阴沉沉的。刹那间南茜·李的思想也变得阴沉沉了。

她想想自己并没做错过什么事，可是尽管这样，在走近奥谢伊小姐办公室的门的时候，她还是有点提心吊胆的。也许她开关放衣帽的公用柜时磕碰得太厉害了，次数也太多了。也许她写给萨丽的那张开玩笑的法文条子根本没到萨丽那儿，而是相反地落到奥谢伊小姐手里了。也可能她有什么功课不及格，因此不准她毕业。化学！南茜·李打了个寒噤。

她在奥谢伊小姐的门上敲了一下。她所熟悉的那个厚实而干练的声音说：“进来。”

奥谢伊小姐对人总是那么客客气气，即使你是被她叫来开除的也好。

“请坐吧，南茜·李·约翰逊，”奥谢伊小姐说。“我有话跟你说。”南茜·李坐了下来。“可是你必须答应我暂且不说出去。”

“我不会说出去的，奥谢伊小姐，”南茜·李说着，心里想，这位

副校长到底要跟我说什么呢。

“你快毕业啦，”奥谢伊小姐说。“我们以后准会想念你的。你是个优秀的学生，南茜，你在毕业学生名单上成绩不会不优异的，我想你自己也知道。”

这时候，有人在门上轻轻敲了一下。奥谢伊小姐说了声“进来”，狄特丽克小姐就进来了。“我也可以参加吗？”她问，高高的个儿，笑容满面。

“当然，”奥谢伊小姐说。“我正在告诉南茜我们对她的看法。可我还没把那消息告诉她呢。狄特丽克小姐，也许您愿意亲自告诉她。”

狄特丽克小姐说话一向很干脆。“南茜·李，”她说，“你的画获得了美术家协会的奖金。”

这个苗条的棕色小姑娘两眼张得挺大，心怦怦地跳着，喉咙也紧了。她想笑，可是热泪涌到了眼里。

“亲爱的南茜·李，”奥谢伊小姐说，“我们真为你高兴。”这个年长的白种女人拉起她的手，亲切地握了握，狄特丽克小姐的脸上也焕发出骄傲的光彩。

南茜·李简直是跳着舞回家的。她压根儿记不起她是怎样在雨中回到家里的。她希望自己没有失去仪态。可是她当然没在路上停下来把她的秘密告诉任何人。雨珠、笑容和泪水在她棕色的脸颊上混成一片。她希望她母亲还没回家，屋子里没有人。她要在见她父母之前，先觑个空让自己镇静一下，使自己神态自若。她不愿意使自己显得兴奋异常——因为她心里有个秘密。

奥谢伊小姐把南茜·李叫到办公室里，是为了预先给她个信息，

让她有所准备。这个和善的、年长的副校长说，她最不欢喜对年轻学生们搞突然袭击，哪怕是给她们荣誉，因此她特地把即将到来的授奖的事预先告诉她。南茜得作一次讲话，表示谢意，所以她必须心里沉着，先有个准备，不慌张，不害怕。不多几天就要授奖给她了，星期五早晨先在学校里宣布，然后晚上在美术家协会举行宴会，副校长叫南茜·李先想一想，在这两次会上准备说些什么。南茜·李答应副校长说，她要回去把要说的话冷静地想一想。

狄特丽克小姐后来又问了她一些关于她的父母、她的背景和她的生活方面的情况，因为这类材料可能都是报纸所感兴趣的。南茜·李告诉她，她父亲成功地在邮局里调动几次工作之后，他们终于在六年前从边远的南方来到这儿。这是他多年来的愿望，好让南茜·李有机会在北方上学，现在他们住在简陋的黑人区里，进城时候看些最好的戏，一直在积蓄钱准备让南茜·李上美术学校，只要学校肯收的话。不过这笔奖金对她说来很有帮助，因为他们不是有钱的人。

“这下母亲到冬天可以做件新大衣了，”南茜·李心里想，“因为头一年的学费不成问题了。只要一进美术学校，我就可以拿到别的奖学金。”

各式各样的梦想、计划和野心在她的脑海里闹腾开了。她想到那些她将要为她自己、她父母和黑人所画的美丽的画——因为南茜·李对她自己的那个种族是很自豪的。她似乎还看得见她画上的那个老女人（实际上是她在南方的祖母）仰着头在看远处国旗上那些亮晶晶的星星。一个在美国的黑人！常常被人伤害，被人歧视，有时被人私刑处死——可是在国旗的蓝底子上，却永远有星星存在。世界上还有另外的国旗有那么多星星吗？南茜·李想了又想，但想不起在她翻阅过

的所有百科全书和地理书上曾经见过。

“把你的车套到一颗星星上，”南茜·李心想，一边手舞足蹈地冒雨回家。“制造我们国旗的是谁呢？”

一到星期五早晨，就人人都知道了——她学校里的人，报界的人，她的妈妈和爸爸。爸爸不能参加大会亲自听到宣布，既看不到她那帧陈列在讲台上的得奖的画，也听不到南茜·李那个表示谢意的短短讲话。可是妈妈是能够来的。妈妈会被弄得莫名其妙，不知南茜·李为什么非要她在这么个星期五早晨到学校去。

一个人要是心里有事，知道一种新的美好的事——一种会改变一辈子生活的事——将要发生，就会翻来复去地想个不停，晚上没法入睡，心也会跳个不停，喉咙口也会快乐得好象长了个奇怪的小疙瘩似的。南茜·李洗过澡，把头发刷得闪闪发亮，就上床睡了，心里却想着：明天，这伟大的一天，她将要在三千个学生面前领受荣誉，她的画也要被宣布为本年度全城美术班中最好的一张。她那篇表示谢意的简短讲话已经准备好了。她在脑子里默默地背诵，不是逐字逐句地背（因为她不愿意让它听上去象背书似的），而是让她的思想自然地、真诚地在她的意识里重复许多遍。

一等到美术家协会会长把奖章和奖金授给她的时候，她就说：

“美术家协会各位评判先生和会员先生，我要谢谢你们给我这个奖赏，对我说来，而且通过我，对我的民族——黑人民族说来，它都是有极重大的意义的，尤其是城里的黑人民族有时候会失掉信心，觉得走投无路，以为肤色和贫穷在跟他们作对。我怀着感激和骄傲的心情，来接受这个奖赏，并不单单代表我自己，而且也代表整个黑人民族，他们都相信在美国，是能享有同样的机会和公平的待遇的——他

们是相信我们国旗上那些明亮的星星的。我感谢狄特丽克小姐和这里的其他老师，你们给了我知识和训练，使我的画能享受到今天这样的荣誉。几年前，我刚从南方来到这儿的时候，我琢磨不出你们将会怎样对待我。你们待我很好。你们给了我机会，帮助我踏上了我所要走的道路。我揣摩评判先生们都知道，我们学校的学生每星期都在这儿集会，保证对国旗的忠诚。我以后要尽我的努力，决不忘记自己的保证，决不辜负同胞们（不管他们是什么种族或信仰）对我的帮助、友谊和了解，不辜负我们美国人民对‘每个人都享有自由和公道’的理想!”

这就是明天早晨她在同学们面前要作的答词。那些黑人学生会多么地自豪和快乐啊！她母亲大概会高兴得哭出来的。这样，南茜·李怀着一个对美妙的明天的梦想，渐渐地睡着了。

四月里早晨的明亮阳光照醒了她。她跟她父母在一起吃了早饭——隔着桌子，可以看出他们脸上那种似乎好笑又似乎困惑的表情：他们心里在纳闷，她今天到底有什么秘密，竟使她的眼睛变得那么明亮呢？饭后她急急地向学校走去；钟楼上的钟已经快九点了，成千成百的学生正在川流不息地朝那座长长的、不成格局的古老建筑物——那是城中的最大中学——涌去；然后钟声响了，教室里就一下子静下来；接着老师打开点名本，准备点名。可是在点名前，她先在教室里扫了一眼，看见了南茜·李。

“南茜，”她说，“奥谢伊小姐要你到她办公室里去一趟，就去吧。”

南茜·李站起来出去了，耳朵里只听见一片点名声，每个名字后面响起一个“到”字。她心里想，大概是记者们来了吧，可能他们要在开会前先给我照个像，那个会要到十点才开呢。（去年，一经宣布，

他们就把得奖人的像片登在晨报上了。）

南茜·李在奥谢伊小姐的门上敲了一下。

“进来。”

副校长站在她的办公桌旁边。房间里没有别人，很静。

“请坐吧，南茜·李，”她说。奥谢伊小姐的脸上没有笑容。中间静默了好一会儿。时间一秒钟一秒钟地慢慢过去。“我不知道怎样把我该说的话告诉你，”这个年长的女人开口说，低着头，眼睛望着桌上的文件。“我真为我自己和本城感到愤怒和惭愧。”然后她抬起头来，瞅着那个坐在她面前的、穿着整洁的蓝衣服的南茜·李。“今天早晨，你领不到奖了。”

外面走廊里的电铃响了，是第一课的上课铃，铃声响而且长，象没个停似的。奥谢伊小姐沉默了一会儿。那个坐在椅上的棕色女孩子觉得这个房间陡地变小了，越变越小，连空气也没有了。她说不出话来。

奥谢伊小姐说：“评判委员会一听到你是个黑人，他们就把计划改变了。”

南茜·李依旧没言语，因为没有空气，她的肺不能呼吸。

“这就是委员会的来信，南茜·李，”奥谢伊小姐拿起信，把最后的一段念给她听。

“我们认为，今后应该把奖金轮流授予本市的各个中学，这么做似乎更好一些。尤其是这一次，得奖的学生又是个黑人，不幸的是，这一情况我们事先不知道，要不然就能避免这番麻烦了。然而本地的美术学校从来没收过黑人学生，如果现在忽然收下一个，可能会给有关方面惹起各种麻烦。我们很重视南茜·李·约翰逊的天才，可是我

们觉得把美术家协会的奖金授给她是不合适的。”奥谢伊小姐停住了，随手把信放下。

“南茜·李，我很抱歉，把这样的消息告诉你。”

“可是我的演讲，”南茜·李说，“是关于……”话在她的喉咙口哽住了。“……关于美国……”

奥谢伊小姐这时已经站起来了，她转过背去，望着窗外校园里春天的郁金香。

“我本来想，既然是在我们保证忠诚的宣誓以后授奖，”现在，字句几乎是歇斯底里地从南茜·李的喉咙里滚滚而出台。“我就把对国旗致敬的意思写在讲话里了，您知道，奥谢伊小姐，我本来要讲的，是关于‘每个人都享有自由和公道’。”

“我知道，”奥谢伊说着，又慢腾腾地朝她转过身来。“但美国是靠我们这些对它有信仰的人建立起来的。我是爱尔兰人。你也许还不知道，南茜·李，可是就在几年前，我们给人叫作肮脏的爱尔兰人，在大城市里，暴徒们常找我们寻事。人家要我们回到我们的老家去。可是我们不去，我们也不灰心，因为我们相信关于美国的梦想，相信我们有力量来实现这个梦想。困难，有。不少的山要爬，不错，要面临失望，是的。要争取民主，当然。一点不错，南茜·李！在我们这个世界里，我们还要为民主而斗争。你我一起，南茜·李。这儿有我们的基地，有《独立宣言》的文字和林肯的话，有我们国旗上的星星。那些拒绝把奖金授给你的人，他们不懂得这些星星的意义，可我们有责任让他们懂得。我要以一个市里公立学校教师的身份，亲自到学校的董事会去，要求他们把一些由于学生的种族或肤色关系而拒绝授予的奖金或奖赏一概从我们的制度中撤销。”

奥谢伊小姐突然停住不说了。她那双透亮、透亮的蓝眼睛直直地瞅定她面前那个小姑娘的眼睛。这女人的眼睛里充满了力量和勇气。“抬起头来，南茜·李，对我笑笑。”

奥谢伊小姐背着敞开的窗子站着。窗外是绿色的草坪和郁金香。阳光在她灰白色的头发上闪闪发亮，对南茜·李受了伤害的心灵来说，她的声音象电流一样有力量。那些在奴隶制还存在的时候就相信自由、主张废除奴隶制的人大概就是这样的。头一个到边远的南方去给那些解放了的黑奴教书的白人教师大概就是这样的。所有那些反对愚昧、偏见和仇恨，以及反对玷污星星的人，一定都是这样的。

南茜·李抬起头来笑了。开大会的铃声响了。南茜·李穿过那条挤满学生的长廊，向大礼堂走去。

“以后还会有别的奖金的，”南茜·李想。“别的城市里也有学校。这么一下子可压不倒我。可是等到我长大成人以后，我一定要起来斗争，使我今天所遭受到的这种事不再在别的女孩子身上发生。而且象奥谢伊小姐那样的男人和女人都会帮助我的。”

她在高中生中间就座。大礼堂的门关上了。校长走上讲台的时候，学生们都站起来，把视线转向台上的国旗。

一只手按住心，另一只手伸向国旗。三千个声音讲起话来。其中夹杂着那个黑人姑娘的声音，她的两颊突然淌满泪水，“……一个不可分割的国家，每个人都享有自由和公道。”

“那就是我们一定要建立的国家，”她心里想。

施咸荣　译

马戏团到了镇上

〔美国〕阿 · 马尔兹

早晨七点四十五分，兄弟俩到了马戏团的场地，发现马戏团还没有来，辽阔的草地上空荡荡的，没有帐篷，没有穿着亮晶晶的紧身衣的少女们，没有大象和畸形动物，也没有镇上传说的关于马戏团的其他东西。七岁的亚伦很失望，从心底里发出一声悲叹："也许不会来啦！"

十二岁的爱迪冷静地回答："广告上说是星期六，对不对？别傻啦。"他想了一会儿，又说了一句："咱们早来很好，咱们准能找到工作，懂吗？先来的先雇用。"

"他们会不会要我，爱迪？"

爱迪真想这么回答："你这个傻瓜，这问题你要问多少遍？我怎么知道？"可是他自己也非常担心这个问题，所以就改口说："我会替你找到工作的，你让我来提好了。"

"准保有小丑吗？"

"总是有小丑的。"

"你怎么知道？"

"我知道，没错儿。"爱迪从袋里掏出童子军小刀，打开一叶刀片。

“咱们来玩‘割地皮’吧。可以消磨时间。”

“我最想看的是小丑，”亚伦嘟哝着说，“小丑和可以打出人来的大炮。要是不来，才叫人难受呢。”

他们盘腿坐在草地上玩起来。虽有点风，但天气很好；太阳已经很暖和了，空气中洋溢着春天的气息：犁过的土地、刚割下来的干草和各种野花所散发出来的香味。

除了身长和体重不同以外。兄弟俩的外貌很相象，两人都是亚麻色的头发，都是白皮肤，蓝眼睛，瘦削、清秀的脸；两人的身体都瘦长、结实。他们的衣着更显出他们是同胞兄弟：同样是褪了色、穿旧补过的斜纹布裤；短袖棉布衬衫，颜色虽然不同，剪裁却完全一样；同样的运动鞋，边儿都磨破了，用胶布补着。他们一边玩着游戏，一边谈着马戏团——心里却暗暗地担忧。爱迪从来没看到过大马戏团，亚伦压根儿没看到过马戏团，他俩心里都存在着一个大问题：这个马戏团今天是不是可以看到。

他们住在印第安纳农业区中心的一个小村子里。马戏团难得几年来一次，这天正是马戏团老板认为值得来一次的“演出日”。宣传这个为时一天的大场面的招贴画刚刚贴出，两个孩子马上奔到他们的母亲那儿，把这个消息告诉她。她象往常一样，先听他们讲，然后也象往常一样，回答他们说：“对不起，孩子，两张票要花一元二角钱，我可没这份儿钱买票。”孩子们从来不争论。自从三年前他们的父亲遗弃了他们以后，这些“不行”和“对不起”的字眼就跟他们生活在一起，撵不走也赶不掉。

但是紧接着这次谈话之后，爱迪从一个年纪较大的孩子那儿听到了一个重要消息。要是你去得早，要是你帮着提水，帮着安排座位，

或者帮着做点其他工作，你就可以免费进去看戏。因此，在七点四十五分，这两个叫坎贝尔的兄弟就到了这儿，还带了两片用纸袋包着的花生酱三明治，哥儿俩都渴望能找到工作。可是他们的工作还没来到，他们却有很多理由为自己担心。亚伦担心的是人家会不会要一个七岁大的孩子干活；爱迪担心的却是另一个问题。在母亲出去做工的日子，他负责照看弟弟。这次，母亲答应他们出来是有条件的：要他答应决不离开弟弟。他答应了——可是他有一个不好的预感：人家只肯雇他一个人，因此他得作出抉择，看马戏呢，还是照顾弟弟。放弃马戏是不能设想的；可是，如果放任亚伦自个儿打发这一天，让他独自走一英里多路回家，那就是说要挨一顿痛打和没有晚饭吃。这样，爱迪一边玩着“割地皮”游戏，一边担忧着。无论他怎样决定，都免不了倒霉。

从八点钟到八点半，到九点。来到广场上的孩子越来越多。坎贝尔兄弟停止了游戏，象两个身在敌国的间谍似的兜着圈子。他们盘问每一个新到的孩子是买票进去呢，还是干活儿免费进去。想干活进去的孩子已经很多。他们估量着每一个新到的竞争者的年龄、体力以及在这个劳动力市场上可能的竞争。

到了十点半，头一批堂皇的先驱队终于到了，轰隆轰隆的拖拉机拖着一列拖车。这些高大的拖车都漆成红色，两旁标着“蓓雷兄弟马戏团”的白色大字。一阵响亮的、欢腾的呼声从那群等待着的孩子的喉咙里爆发出来，他们穿过草地飞奔而来，嘴里高喊：“我愿意干活儿……雇我吧……我力气大。”没人雇他们，也没人理他们，除了有时有人吆喝：“当心……注意……往后站。”拖车越到越多，散布在广场

各处，随后又驶来儿辆旅行汽车，从车里跳下一伙穿着工装裤和斜纹布裤的人，一下车就忙得不可开交。有些人把拖车两侧的车板放下来，露出几大捆帆布和一些又粗又大、五颜六色的长杆；另有些人爬到拖拉机上，开动起重机和打桩机。

坎贝尔兄弟跟其他孩子一样，急煎煎地从一个忙碌的场所奔到另一个场所，用微弱的童音急切地叫喊:“你们要人帮忙吗？……你们要我干活吗？……你们要雇孩子吗？”他们被人挥手赶走或喝退，这些人倒不是不和善，而是已经误了时刻，这会儿正忙得厉害。拖车和人越到越多——跟着来了一队奇形怪状、动作迟缓的大象，共十四头，摇摇摆摆地走来，每一头象用鼻子卷着前面一头象的尾巴——接着帆布打开了、铺在地上，甚至有几头象也用鼻子来帮着拉拽——这时小哥儿俩的心里失望极了。亚伦叫道:“他们不会要我们干活儿的，你瞧，全是谣言。”爱迪很想劝他安心，但他自己先安不下心来，因此不能给他弟弟什么安慰。广场上这么忙，要做的工作这么多，却放着他们这些有用的孩子一个也不雇，在他们看来这实在太莫名其妙，也太可恶了。

拖拉机依旧隆隆开走，拉回更多的拖车和人。不一会儿，这块广场已成为小孩子们的危险地带。小哥儿俩一再受到大声警告，叫他们走开。他俩闷闷不乐，一声不响，只好缩到一个冷静的角落里，那些不干活的象也都排成队并排站在那儿。他们在那儿遇到了其他孩子，互相交谈之后，知道谁也没被雇用。他俩坐下来，瞅着大象，瞅着广场上的忙碌景象，心里越来越忧郁了。

“我早就对你说了，”隔了一会亚伦喃喃地说，“他们不雇孩子。

咱们回家吧。”

“回家？回家干吗？这儿比家里好玩多啦。”

“不，不好玩，咱们要是看不到马戏，就不好玩。”

“咱们不是看见大象了吗？你干吗不看大象呢？”

“我看腻啦。我想看小丑。要是看不到小丑，我就不要呆在这儿。”

“呃，你不能回家，你要回家，我就给你一个耳光。”

亚伦尖叫起来。“你不敢揍我。我会告诉妈。”

“呵，听着，不要小孩子气了。我不会揍你。可是你回家去干什么？这儿更好玩呢。这儿不是还有时间可以找到活儿干吗？”

“我想看小丑，”亚伦嘟哝着说。

到了十一点。他们打开纸袋，把两块花生酱三明治狼吞虎咽地吃了。现在有更多的孩子跟他们一起坐在广场边，中间也杂着几个成年人。有种种流言，说什么马戏团到得晚了，下午演不成戏，因此一个孩子也不雇。可是紧跟着的是一个刚好相反的说法：为了要在下午演出，需要更多的人帮忙干活。每一个愿意干活的人将在十二点雇用，除了一张免费戏票外，还给一块钱。“你瞧，”爱迪得意地嚷道，“我叫你等着的。”亚伦听了也兴奋起来。可是到了十二点钟依旧没有人被雇用，他又吵着要回家了。

不久，一座高大的帐篷在广场的一角搭了起来，据说是马戏团人员的厨房，还说需要一些孩子去帮忙安排桌子和长凳。可是没有人来雇他们，几个比较年长的孩子走过去询问，立刻被赶开了。关动物的帐篷搭好了，帆布的围墙在风中不住地舞动；随后杂耍帐篷也搭了起来。最后，到了一点钟，高大的大帐篷支了直来，这确是个动人的场

面，所有的旁观者都吆喊起来——可是这儿没有工作给坎贝尔哥儿俩或其他孩子们做。场上只有一种惨淡的景象：几个马戏团工作人员跑来，沿着场边隔一定距离打上一些桩子。他们捶进木桩，套上绳索，又走开了。

小哥儿俩坐在地上，身子紧挨着身子，默默地一声不吭。三个星期来，他们一心向往着这个光辉灿烂的日子。谁知到了这一天，却变得这样痛苦。又等了半个钟头，一个坐在他们身旁的孩子站了起来，大声说他想去看看那个杂耍场是不是开放了，允许买票的人进去。他俩转过身来，象瞅着敌人似的瞅着他渐渐远去的背影，随后转回身来，又凄凉又悲哀地互相凝视着，每个人开始在他年轻的生命里第一次了解到金钱的无穷的、可怕的魔力。

接着他们全都被雇用了。在他们面前，突然站出来一个高大的、满面笑容的家伙，穿着一套脏稀稀的蓝哔叽服装，一条鲜艳的领带在风中微微飘动，一顶巴拿马草帽斜顶在他秃脑袋的后脑勺上。他把两个指头插在嘴里，尖声打了个唿哨，看见一长排孩子发楞的神情，就哈哈笑起来，随后高声喊道:“你们这些孩子有谁要看马戏的吗？”大约有八十个孩子，从五岁到十六岁，一齐跳起来，异口同声地叫嚷说要看。那个家伙笑了，又尖声打着唿哨要他们静下来，然后说:“我想你们是要看的。来，靠拢点。”孩子们钻过绳子，围住了他。他忽然指着亚伦说:“你，小子——你几岁啦？”

亚伦结巴着，很快撒了个谎:“八岁。”

“很好。我只要知道你过了两岁就成；我们是不用两岁以下的孩子的。”

孩子们发出一阵赞赏的笑声。那个家伙跟着他们一起笑，随后突

然严肃起来，迅速地打着呼哨要他们安静。他现在用略有点严厉的目光盯住他们的脸，但他薄薄的大嘴的角上还带着一丝笑意。“好好听我讲，孩子们，不再说笑话了。”他举起一张褐色的纸片。“到了开演的时间，我给你们每人一张这样的戏票，你们可以免费进去看戏。要你们干的活儿，就是帮着拉几根绳子，因为今天刮风。随后你们帮着安排座位。你们工作也许一个钟头，也许一个半。”他又指着亚伦。“谁都不指望你的力气跟大孩子一样大。要是你们全是大孩子，对我说来当然更好，可你们不是。不过只要你好好干活，你也可以拿到一张戏票。”

“我愿意干。”亚伦热烈地叫道。

“我愿意干。”一个五岁的孩子响应着。

“很好。你们这些孩子今天运气真好，非常好。别的时候我们跟火车联络得好，动手得早，我们只要二三十个孩子就够了。可是今天我们来晚了，所有的孩子我们都要。”孩子们欢呼起来，他顿了一顿，又接着说：“可是你们听我讲。公事公办。什么样的把戏我都知道。我在马戏团呆了十六年，可是督促孩子倒有九年了。我的名字叫‘督促员’。你们有什么事要问，就叫‘督促员’。有些孩子只工作二十分钟，就去躲到帐篷下面，随后来向我要票，可他们拿不到。还有些孩子不规矩，不到开演时间就想离开。他们也拿不到票。也有些孩子根本不在这儿，可是两个钟头以后也来要票，说是跟你们一样干了活。可惜他们不知道我的为人。公事公办。我不会白给戏票的。你们知道我干吗当督促员？因为我记得面孔。我刚才仔细瞅着你们每个人的面孔，谁也不能说他在这儿干了活，除非我的两只眼睛在这儿亲眼看到了他。你们明白吗？”

孩子们喊着说他们明白了，并且已经准备好了。

“那么来，”督促员咧着嘴微笑着，跳跳蹦蹦地向关动物的帐篷那儿跑去。坎贝尔兄弟俩眼里闪着得意和喜悦的光芒，紧紧跟着那群奔跑着的孩子。他们跑到约莫四十码以外的那个帐篷时，督促员的胸脯一起一伏，气喘吁吁，汗珠不断从他的两边太阳穴滚下来，顺着肥胖的两颊直淌。他兴高采烈地笑着说：“我知道我自己不能跑……跟你们孩子那样。可是你们知道……我们实在到得太晚了。昨儿晚上下大雨呢……”他伸出又短又粗的食指朝他们指划着，忽然高声叫起来：“你们知道吗？今天下午演不成戏啦，除非你们把活儿干得又快又卖力。我要你们加倍努力。”他把两个指头插在嘴里，尖声打了个唿哨，叫道：“拉里，叫你管着绳子，你人到哪儿去了？”

一个比较年轻的人，脸也没刮，头发乱蓬蓬的，穿着污秽的卡其工装裤，从关动物的帐篷里跑了出来。督促员责备地指着飘动着的帆布，怒冲冲地问：“你要它吹下来吗？我叫你先拉绳子的。”

“不能什么都干啊，”他气呼呼地回答说。“是乔叫我去给那些羚羊铺草的。”

“那个乔怎么啦，跟羚羊结婚了？我不会感到奇怪的。快把这些绳子扎紧，别等风把帐篷吹倒。你们这几个孩子，”他伸出两臂，对包括坎贝尔兄弟在内的六个孩子作个手势，“你们跟我的朋友拉里在一起。听他吩咐。”

“等一等，留儿个大一些的可以吗？”拉里很不高兴地问。这一群孩子中间只有一个十五岁的孩子身体比较结实，其余五个年纪都很小。“留儿个有力气的好吗？”

“又不是只有这一个帐篷，我还得把那些个椅子搬进去呢。你以为五千把椅子会自个儿生脚走进去吗？”他转身向这几个孩子说。“你们在这儿干完活儿，马上到大帐篷里来。我给你们戏票……来，孩子们。”督促员跑着走了，其余的孩子跑步跟在他后面。

“呵，呵，”亚伦异常骄傲地低声对他的哥哥说。“我早就跟你说了，我不算小。”

“现在加油干吧，”爱迪忠告说。“咱们得干在别人前头呢。”

拉里又是尖刻又是幽默地说：“好吧，你们这些个苦力，三个一边，站在绳子两边，最小的孩子靠近我。”一群孩子站好位置，热切地攥紧粗重的绳索。拉里弯腰俯在低低的木桩上，熟练地解开一条一端系着帐篷、另一端拴在桩上的绳索的结子。他用绳子在桩上打了个活结，用两手攥着。“好，拉！”孩子们用力拉，拉里也使劲一抽。“拉！”他们又拉着，眼看帐篷慢慢绷紧了。“使劲拉！拉住！”他迅速在桩上套好绳子，打了个结，又走向另一个木桩。他们等着他解结的时候，亚伦兴奋地悄声对身旁的爱迪说：“问问他戏里有没有会玩把戏的狗。”

“嘘！咱们别去麻烦他。”

命令来了。“拉！”他们拉着。“拉！……使劲拉！……拉住！”

他们从第二根木桩走到第三根，到第四根，到第五根。很快地，哥儿俩对他们所干的活儿失掉了兴趣。使劲拉一条粗麻绳，帐篷又给风刮得直飘荡，这是很吃力的重活。绳子经月晒雨打多年了。麻刺儿刺痛着、磨擦着他们的皮肉。隔不多久，他们娇嫩的手掌都磨破了。亚伦的胳膊开始沉重起来，手指也发疼了。一长溜双排木桩望过去看

不到头。而拉里的命令又下个不停:“拉！拉！使劲拉!”

“我手疼!”亚伦忽然叫了起来。

“在手上吐点儿唾沫,”拉里劝他说。“别让手发烧。”

孩子们都在掌心上吐了唾沫，然后鼓起劲儿来继续干，可是这种劲儿也维持不了多久。他们发现在手掌上吐唾沫并不顶事。皮肉在继续发红，而且越来越疼。他们拉的时候就不象以前那么有力，花在每一条绳上的时间也比较长了。“把身子倚着绳子,”拉里开始说,“使劲拉，知道吗？”

他们埋头在一大堆绳索和木桩中间，他们呼吸急促起来，眼睛不住地眨巴着，因为咸汗珠不断流进他们的眼角。他们的两腿因为用力过度，在索索发抖。他们只习惯于做剧烈游戏，但并不习惯于做劳苦工作的年轻娇嫩的身体渴望着休息。“拉！使劲拉!”

爱迪·坎贝尔，又喘又累，开始焦急起来。他因为自己感到疲乏，所以更为他的弟弟担忧。亚伦要是停止工作，就会马上给开除掉。要是这样的事真的发生了，他将怎么办呢？尽管他很怕拉里，他却突然勇敢地问道:“先生，咱们可以休息一会儿吗？”

拉里伸直身子，同情地笑了一声，说:“才干了一半呢，孩子。”

他们中间那个十五岁孩子在他粗大的掌心里吐了口唾沫，骄傲地说:“我不累。”

“呃，你不累，我可累呢,”拉里对他说。“好，就休息一下吧。”他仰起头来，凝视着蓝色的晴空，笑着说:“在马戏团工作的人，都应该先检查一下脑袋。我讨厌这刮风天，宁可下雨，可别刮风。”

“你觉得怎么样？”爱迪焦急地低声问他的弟弟。

“我累极啦。”亚伦承认说。

“我也累了，可是你不会停下来不干吧？”

“哦，不会的，我要瞧小丑呢。”

“这才是个好孩子。”

“你的手疼吗，爱迪？我的手疼得厉害。手都起泡了，你瞧。”

“我的手也疼，可是你不会停下来不干吧？咱们已经干了一半啦。”

“哦，不，我不会停下来的。”

另外一个孩子问：“先生，您知道现在几点钟啦？”

“两点过一点儿。咱们干吧，孩子们。”

“戏在两点半开演，是不是？”

“这个季度从来没这么早开演过。我想总得在四点开演。”

“那么，您可知道我们可以去瞧杂耍吗，瞧瞧那些畸形动物什么的？”亚伦迫切地问。“我们的戏票是不是也包括这个？”

“我不知道，我不是管这个鬼马戏团的，”拉里尖刻地回答说。“来，拉吧，拉！使劲拉！”

他们继续工作着，亚伦先是累，后是乏，最后是筋疲力竭，浑身疼痛。他听到爱迪喘着气低声鼓励他说：“加油，弟弟，只剩几根啦，弟弟。”可是他已没有力气回答。他发现自尊心和欲望都对付不了发烧的手和沉重的胳膊。他停下来不干了。

“呵，干下去吧，”爱迪急切地恳求说。“我求你。”

“我干不了。”

“你还是坐下来吧。”拉里气哼哼地说，“反正你也干不了什么活儿。”

“你会拿不着戏票的，亚伦，”他的哥哥绝望地叫道，“请您让他干下去吧，先生。”

“呵，甭说啦，要是你担忧的是票子，就甭去想它好了。”拉里说，“你以为我会去报告吗？你把我看成什么样的人啦？”他又对亚伦说：“你跟咱们一起行动，这样督促员就看不出来。来，拉吧，孩子。”

“呵，谢谢您。”爱迪叫道。

“拉！使劲拉！”

高大的帐篷终于牢了，所有的绳索都已扎紧，帆布也不再怕风吹了。“天哪，”拉里说，“好了，牢了。”他瞅着那些孩子，轻声地吃吃笑着。那个十五岁孩子还好，可是其余的孩子都跟亚伦一样，已经筋疲力竭。所有的孩子，包括爱迪在内，手上都起了泡，“起泡了，是不是？”拉里说，歪着嘴笑了笑，“好吧，跑到督促员那儿去要票吧，我想你们的工作是值这么一张戏票的。”

“我不累，”那个十五岁孩子夸口说，“我是干惯重活的。”

“很好，孩子。”

“谢谢您，先生，”爱迪嘟哝着说。“我是指我的弟弟说的。”

拉里伸出手来，轻轻地戳了下他的肋骨。“改天你得同样地帮助我呵。”

亚伦问：“我们可以在哪儿找点水喝吗？我渴极啦。”

“看见那边那个小帐篷吗？那儿有个水袋。要是看见有啤酒，打个唿哨通知我。”拉里咧嘴笑着，回到关动物的帐篷里去了。

孩子们缓步穿过广场，心中荡漾着工作胜利完成后的喜悦。他们互相比着水泡，都假装说自己只有一点点累。亚伦悄悄地对他哥哥说：“我干得不坏，是不是？”

“你当然干得不坏。”

“我本来不会停下来的，可是我的手疼极啦。”

“你干得顶好，你干得呱呱叫。”

“你累吗？”

“唔，有点儿累。”

水是温热的，带着点帆布味，但他们都愉快地畅饮着。随后他们的精神好象恢复了一点，就用比较快的步伐向大帐篷走去。

“我希望你问问他有没有狗，”亚伦说。“除了小丑，我还要看狗爬着梯子什么的。我希望他们有狗。”

“我等会儿问督促员，”爱迪回答说，“他知道的。”

他们在大帐篷附近找到了督促员。他正站在一辆拖车前面，指挥着一长溜奔跑着的孩子搬运椅子。他们一齐走到他跟前，由那个十五岁孩子带头。他说：“督促员，我们来了，我们把绳子都扎好了。你有戏票给我们吗？”

“当然有，”督促员兴高采烈地回答说，“现在只要搬几把椅子，搬到里面去，两个人一组。”

爱迪微弱的声音说：“你是说我们还得干活吗？”

“咱们不是还得把这些椅子搬进去吗？”督促员笑嘻嘻地回答，“没有座位演不成戏哟。还只有搬进去一半呢。搬吧，椅子不重。”

“你刚才答应给我们戏票的，”那个十五岁孩子气忿忿地责问道。“你干吗不给我们呢？”

“瞧，”督促员说，脸上的笑容消失了。“你甭管我的事儿。我的工作是把这些个椅子搬进去。可是天刮风，咱们得拉些绳子，那有什么办法？多做点事儿不会累坏你们的。我的工作就是搬椅子。怎么，

你们就这样懒惰，不愿意搬几把椅子吗？好，到底搬不搬——搬呢，还是不搬？”

“好，搬吧，”大孩子嘟哝着说。

“很好，再找个人一块儿加入到队伍里去。过来，你们这两个黄头发的孩子，是兄弟吗，快点干。”

“我们累了，”爱迪说。“累极了。”

督促员掠了掠头发。“稍微累点儿是累不坏你们的。你们不是来干活的吗？”他推他们一下，把他们推进了拖车前的队伍里。“马戏再等一刻钟或二十分钟就开演啦。”

亚伦用带哭的声音对他的哥哥说：“我一点儿活也不能干啦，爱迪，我累极啦，我的手疼得厉害。”

“可是只有一刻钟啦，他说椅子不重。”

“我什么也干不了啦，爱迪。”

“呃，听我说，”爱迪绝望地低声说，“你就装个样儿，可以吗？我一个人来搬椅子，你在另一头扶着，装个样。”

“呃……也许可以。”

“搬呀，”督促员兴高采烈地叫道，“把椅子搬进去。外边有一大群人在等着看戏呢。”

椅子平放着一叠叠堆在拖车里。全是木头折椅，三把一捆，用带子绑着。一个淌着汗的马戏团工人站在拖车上，迅速地把那些椅子一把把往下递给一个十六岁的强壮孩子，那个孩子又把椅子转递给两个一组的孩子。每一组孩子在督促员兴高采烈声音的鞭策下，飞快地向那个约在二十码以外的大帐篷奔去。

“咱们要加快点速度。今天实在太迟了。你们不是要看马戏吗，孩子们？来，你们哥儿俩，轮到你们了，快拿一把椅子。”

爱迪双手握着椅子，亚伦用疲倦的胳膊把椅子的另一端尽力往上抬着。他们喘着气向大帐篷奔去，帐篷里人来人往，忙成一团。各种新奇的器械正往帐篷顶上拉，人们叫喊着，椅子乒乓地响着，一群穿制服的乐队在台上调音，发出一阵不成调的声音。一个声音叫道:“喂，别呆在那儿——把这些个椅子搬过来，孩子们。”他俩按照一个助理督促员的指示，奔向一排排逐渐高起的木台。他们爬上木台，差不多一直爬到顶上，看见有一些人正在安排座位。他们放下椅子，爬下木台，闪过一组组上来的孩子，躲开一辆拖拉机。爱迪说:“慢点儿走，咱们在回去的路上歇一会儿。”他们刚放慢脚步，助理督促员的声音象鞭子一样向他们抽来:“嘿，你们这两个孩子，你们是干活呢，还是磨洋工？这儿不准有人磨洋工。”他们又奔跑起来。

刚才是一大堆绳索和木桩，现在是堆得山样高的折椅。一辆拖车空了，另一辆又接上来。这工作倒不象拉绳那么费劲，因为他们总可以在回来的路上稍稍歇一下，可是他们反而感到受不住，因为他们实在累得太乏了。亚伦老是要坐下来，说他非歇一下子不可——爱迪老是向他恳求着。“你一坐下来，就会给开除的。瞧，是我一个人在搬椅子呢。你不是想看滑稽的小丑吗？是不是，亚伦？”但他自己不一会儿也跟他弟弟一样筋疲力竭了。他们俩的脸都由于过度疲劳变得灰白，淡黄色的头发好象在水里浸过一样。

逼着他们干活的是督促员。他们恨他，这很管用；他们不能掩住耳朵不听他的话，这也很管用。“你们瞧见那个家伙吗？他想不干活拿到戏票。他说他累了。嘿，这不是太糟糕了吗？他要干活，可是不肯

少许累一点儿。好，你走吧，小子。你索性走开好了。你可甭想在我这儿拿到戏票。你们这些孩子，现在听我说，马戏马上就要开始了，只要再等十分，十五分，或者二十分钟。要是你们想看戏，就快搬椅子，现在只剩下半车椅子啦。多干一点活儿不会累坏你们的。实际上这是一种很好的锻炼，哈哈。你们搬椅子，我来督促，哈哈，世界就是这样的。快搬吧，孩子们。”

爱迪祷告着。他向亲爱的上帝祷告，千万别让亚伦停止工作，并且让自己坚持下去。他祷告着，希望经过这样的辛苦工作之后，再不会有什么东西来阻挡他们，使他们看不到戏。

等到最后一辆拖车搬空，最后一把椅子排好的时候，已经是四点过五分了。大帐篷里面，铺着木屑的场子已经打扫干净，乐队已开始奏乐。孩子们排队站在督促员前面，等着他发戏票。那些年长的孩子用疲乏的声音得意地说：“瞧咱们今天可干了不少活，嘿？……我真想跟马戏团一块儿旅行呢。”那些年幼的孩子一声不响地站着，乏得连话都说不出来，可是他们也同样感到最后的胜利和自豪。督促员仍用兴高采烈的声调说：“你们这些孩子要是在今儿晚上十点半钟再来，把这些个椅子搬出去，我们就给你们一大把钱，大大的一把钱。好，孩子们，象我刚才说的，你们现在进去好好看戏吧；你们决不会看过这么好的马戏。”

象做梦似的，小哥儿俩走进了大帐篷，助理督促员说：“干活的孩子上那边去。”他们走到指定地点，找着了座位，并排坐下，两眼迷迷糊糊的，身子缩成一团。帐篷慢慢坐满了，乐队响亮地奏着乐，聚光灯照在铺着木屑的场子上。亚伦喃喃地说：“小丑、狗、大炮，它们全是我挺想看的。”

“还有大秋千，”爱迪喃喃地回答说。

他们不再说话，因为他们已经没有力气说话了。他们眨巴着眼睛躲避灯光，让自己疲乏的身体在阳光灿烂的温暖帐篷里松弛一下。现在乐队的声音开始低下去，一个报告员的声音从扩音器里传出来，但他俩谁也没听清他说些什么。乐队又响起来，几个印度舞女从两边跑出来。她们转着圈，转了很久，胳膊挥动着，象蠕动着的蛇。大象出来了，他们使劲想看它们干的那些玩意儿，可是他们早已看见过大象，而三个场子上的动作都好象混杂在一起似的。不一会儿，哥儿俩把头耷拉在柔软的脖子上，互相倚傍着，呼呼地睡着了。

督促员说：“瞧他们这些孩子。决不会错的。我敢打赌那儿至少有五个孩子在睡觉，至少有十个孩子不知道他们看的是什么。”

助理督促员说：“你今天也实在催得太凶啦。咱们来晚了。”

“我催他们？风又不是我刮起来的。我有我的工作要完成，对不对？他们渴望看戏，就求着你给活儿干。”

“真他妈的，咱们还得赶演日戏。想不到观众倒真不少。”

“瞧他们，”督促员说，“这些可怜的孩子。”

孩子们给一声炮响惊醒过来，吃惊地抬起头来，象做梦似的，他们看见一个戴着面具的人从炮口里射出来，射得很高很高，随后翻了个跟斗，笔直地落到网里。周围响起了一阵鼓掌声，接着四面的观众都站起来，开始回家。

戏已经演完，坎贝尔哥儿俩没什么可看的，也只好回家。他们悄悄地哭着，所以谁也没注意到他们。

施咸荣　译

丛林里的下午

［美国］阿·马尔兹

查理·富伦，十三岁，一手掂着一颗“手榴弹”，在十字路口排徊。绿灯亮了，八路公共汽车迎面开来。他隐蔽在雪堆后面。当汽车离他只有二十米时，他扔出那颗“手榴弹”。“手榴弹”在车顶正中开了花。查理得意地笑了。于是又捧起一把雪，准备再做一颗。

查理身材矮小，但很结实，脸色苍白，双唇紧闭着。他沿着赫德逊大街蹓跶，消磨时间。在向蓓莉大街拐弯的地方，他幻想拣到一个纸袋，里面装着一万零二百三十四块美金。他扔下“手榴弹”，穿过马路，向一家当铺走去。这是个星期天，当铺的铁栅大门紧闭着。查理想象自己走了进去，伸手取了一个手电，一双冰鞋，一把军刀，一个望远镜，一幅圣母像，还有许多别的玩艺儿。临走时，他留下一张一万元的钞票，作为付款。

他穿过十二号马路，来到格林威治大街，走进一家电影院，仔细琢磨墙上挂着的电影明星的照片。他的结论是：阿尼太·路易斯比装腔作势的诺尔曼·谢勒尔漂亮。他想象自己和阿尼太一起，坐在她那价值百万的游泳池边上，尽情地同她聊天。正当阿尼太开口夸他长得漂亮时，收票人走过来喝道：“滚开，孩子！”他扫兴地走开了。

查理走到十号马路与七号大街交叉的路口，在一家面包店门口停下来，对着橱窗发愣。他仿佛一口气吃了一块蛋糕，一个面包，一个巧克力烙西，外加价格二十五美分一个的奶油桃酥两个。他正打算把整个面包店买下来，忽然，一位太太从里面走出来，叫他不要贴着橱窗，并命令他马上走开。

查理非常恼火，拐进七号大街，准备回家。在康慕士和莫尔顿街之间有一家糖果店，查理偶尔在这里买过糖果。他走了进去。女主人是个矮胖子，呼噜呼噜地喘着气。

“蜜糖多少钱一块？”查理问。

“一分两块。”

“这个呢？”

“一分四块。”

“棒糖呢？”

“一分一块。你到底要哪种？”

“我回家拿钱去，过八分钟再来。”

他朝休斯顿走去，一路上琢磨着糖果的事。关于吃糖果，他有个窍门，可以让一块蜜糖吃上半小时之久；你把它含在舌头底下，不要嚼它。但是这要有毅力。这样吃法，非但糖味能长久留在嘴里，而且还可以避免牙痛。他摘下湿漉漉的手套，双手凑到嘴边呵了两口热气。他希望今天不是星期天。因为星期天工厂休息，他的邻居也象坟地一般，没有一点儿生气。

这时，一辆公共汽车从他身边开过，向南驶去。查理的邻居熙赫老头儿和老伴急急忙忙地穿过马路撵那汽车。汽车已经在站上停住。老俩口儿拚命往前赶。当熙赫先生的手从口袋里抽出来时，一枚五十

美分的硬币掉了出来。他拚命扑上去抢，但那铜板滚到下水道的铁格子板，掉进了阴沟。老头子嘟囔着，无可奈何地上了车。查理立刻向下水道奔过来。这时车门已经关上，老头儿隔着窗对查理吱起嗓子喊道："查理！你要是能把它拣回来，我给你二十五分！"

"准能！"查理答应道。

等汽车开走后，查理马上离开这里。毫无疑问，只需要一块橡皮糖和一条绳子，就足以把它拣上来！嘿，五十分！他以前曾从阴沟里拣过几次铜板，但最多一次才二十五分。象这么多的钱，他可是头一次碰到，真是交了好运！回头骗熙赫老头儿说没找到，这岂不容易！

查理跑步回到唐宁街自己家里。在万分激动之下，竟忘记通向二楼的台阶边有一处已经损坏。他的右脚踩了个空，摔了个倒栽葱，小腿骨发出一阵可怕的响声。他含着眼泪，一瘸一拐地爬上三楼。

他母亲正在窗口补衣服。

"妈，请给我三分钱。"这本来是个问句，但他却用的是命令口气，因为他早已摸透了他妈妈吃硬不吃软的脾气。

"我的天！轻点儿！你爸爸睡着呢。"她说。"哎呀，穿着湿漉漉的胶鞋进屋来干什么？把地板都弄脏啦！"

"我马上还要出去呢，快给我钱！"

"不行，星期二你刚拿走一分钱买糖果。"

"妈，我一定要！告诉你吧，有一枚二十五分的铜板掉到阴沟啦。要是买几块橡皮糖，准能把它拣起来。"

"真的吗？你想骗我是不是？"她温柔地笑着。"我可不给你三分，只给你一分，而且你还得还我。"

"一分不管用，三分才行呢。一分只能买一小块橡皮糖。你明白

吗，妈？”

富伦太太从厨房里取来钱包，说：“我只有两分零钱。还有一枚二十五分的铜板，要留着今晚交给教堂呢。”

“这么着吧，你给我那枚二十五分的铜板，我去……”他打了个喷嚏，接着说。“我去把它破开，然后统统还你，一定！你放心好了。”

“我可不冒这个险。”她递给他两分。查理无可奈何地接了铜板。这么一来，他的任务就格外艰巨了。可是，查理明白，要他妈妈动用给教堂的钱，那是万万办不到的。

“你还得把这两分钱还我哩。”她提醒说。·

“好吧。”查理已经走进厨房找绳子去了。

“唉，可不是吗，”他母亲拉长声调发起牢骚来了。查理已经听惯了这一套。她继续说：“要是从前呀，你跟你爸爸、妈妈要一分钱，我们准给你五分；你要五分，准给你二十五分。”

查理找到一团绳子，割下十英尺，胡乱塞进口袋。

“现在你爸爸残废了，可怜的人。”他妈妈还在唠叨。

“人家走路好好儿的，可是他呢，一拐一瘸的；人家白天上班，他总上晚班。挣那么几个钱还觉得挺满足哩。”

“妈，我出去啦。”查理说完，没等他妈开口，就关上大门走了。一路还嘟囔着：天下的娘老子真叫人头痛，爷老子更糟。你甭指望俺那老家伙牺牲一杯啤酒，请儿子吃块巧克力！

他沿大街跑了一阵，便拐进卡明大街，走进一家糖果店，买了两盒橡皮糖，把它们统统塞进嘴里。这样，橡皮糖受潮后会变粘，就能粘住铜板。因为他左边的牙齿痛，他用右边的牙嚼着。他火速穿过凡立克大街，来到目的地。他在冰冷的铁格子板上趴下，往下搜索那枚

铜板。只见下水道的洋灰底被碎石、冰雪和水覆盖着。他慢慢地移动身子，顺着次序寻找那铜板，一颗心激动得砰砰直跳，面包店橱窗那幅诱人的景象，在他脑子里浮现。

十分钟过去了，毫无结果。他暂停搜索，把双手放到嘴边呵了两口热气，于是又搜索起来。

他终于找到了那枚铜板的下落：一半在洋灰底上，一半泡在水里——多艰巨的任务！但查理微笑了。他把绳子的一端挽了个大结，缠上橡皮糖；又把它弄得扁扁平平的。然后，他把绳子的另一端拴在手腕上，以防万一失手，把绳子丢进下水道。最后，他又把橡皮糖放进嘴里润湿一番。一切就绪，便小心翼翼地把绳子往下水道里放。

他全神贯注地工作着，没有发现背后有人走来。朝查理背后走来的那人四十五岁光景，身材矮小，衣衫褴褛，瘦削的脸颊被冷风刮得通红。然而红润下面，青灰色的脸皮分明可见。

查理未见其人，已闻其声。此人喘着大气，仿佛正在搬一件沉重的家伙。查理仰面瞥了他一眼，又回到他的活儿上去了。他正聚精会神地从事一件最艰巨的工作：橡皮糖的份量太轻，不足以把绳子拉直。没办法，他只得一次又一次地把绳子往那枚硬币甩去，期望把它粘上。可是这样的尝试，一百次里头或许才能命中一次。

那人默默地看了一会，然后在查理身边跪下，尖着嗓子大叫："嗨，五十分！"他目不转睛地盯着那条在铜板上方乱晃的绳子。"这办法太费劲了，是不是？"他又低声下气地问道。

查理没有理他。

那人看着查理进行另一次尝试，发议论道："天这么冷，橡皮糖准是冻硬了。小朋友，我看你这样干不行，天黑下来了。你没有专门的

工具，你这办法肯定不行的。”

查理连头都不抬，大声嚷道：“谁跟你说话啦！”

那人站起来，向四周扫了一眼，悄无一人。于是，他后退几步，解开外套，取出用皮带拴在一起的四节木杆。那是用扫帚把削成的，每节约三英尺长，一端装有橡皮接头，可以互相连接。他非常熟练地把它们接了起来。在最后一节的末端，还按着一个橡皮吸头。他走过去，熟练地把木杆捅进铁格子眼，跪下去，将木杆径直向下水道底部捅去。“我给你瞧瞧专门干这一行的人是怎样干的。”他低声细气地说，眼睛不敢正视那孩子的脸。“你瞧，这是一种方法。还有一种是用吸油器，用它可以拣手镯一类的玩艺。但是拣硬币，我这橡皮吸器就……”

“你这是什么意思？”查理勃然大怒，叫嚷起来。“你想干什么？！”

“小朋友，我想让你见识见识，专门干这一行的人是怎样干的。”

“滚开！”查理用左手死命掇那人的胳膊。“滚开！”

那人躲开他，哑着嗓子皮笑肉不笑地干笑了一声。“这有什么关系呢？反正你又拣不了，何必让它躺着，留给别人来拣呢？”

“去他妈的拣不了！查理大叫。“不用你管，这是我的。好不好，先生。”

“我给你五分钱，”那人说。

查理当机立断地抽回绳子，塞进口袋，站起来，走到那人背后，朝他的腰里猛踢一脚。那人痛苦地惨叫一声。查理本能地后退了十几步。

“你太可恶了！”那人抚着腰，痛苦地哼哼。

“我真想掐断你的脖子，你这小兔崽子！差点儿把我的工具给弄丢了。”那人也发火了。一时，他们俩你瞪我，我瞪你，怒目相视，一

动不动，各自犹豫不决。他们俩的年龄相差三十岁之多，但外表却那样惊人的相似：两人都很矮小，那孩子固然矮小，那大人也不大；两人都横眉瞪眼，咬牙切齿，脸部气得变了形。

那人又蹲下去，一面把木杆往下水道捅，一面抬着头密切注视着查理的动向。查理踌躇不决地站着。突然他向人行道旁的雪堆跑去。那人盯着他。“你过来，小贼！现在我连五分钱都不给你啦。我生气啦！”

查理从雪堆上抓起一团雪，尽平生力气向他打将过来。差一英尺没有打中。那人惊慌失措地抽回工具，跳将起来。查理退到雪堆背后，气得浑身打颤，眼睛恶狠狠地瞪着他的敌人。然后，他在雪堆后面蹲下。

“你存心招打是不是？”那人咬牙切齿地说。他举目环顾那正在黑下来的冷落的街道，突然问道：“你以为我乐意这样做吗？你以为我愿意为了五十分钱跟你这样的孩子打架？”

又一个雪球飞将过来，打在他的膝盖上。他愤恨交加，晃着拳头喝道：“小贼！你存心要挨揍的话，老子给你点厉害瞧瞧！”他深深喘了口气，扔下木杆，径向查理扑去。查理躲开了他。说时迟，那时快，又一个雪球——完全是冰块——飞将过来，正中那人前额。那人用手按着脑袋，又气又痛，哼哼着。

“你干吗这样？你这老不要脸！”那孩子嚷道。

那人扑过去抓他，但查理比他灵活一倍，更何况他们之间隔着一个雪堆。一分钟以后，那人停下来，张着嘴喘气，一手按着急促起伏的胸膛。然后，他悄悄地走到铁格子上，趴下，伸出木杆。

那孩子气得发疯。他改变了攻势，从侧面窜过来，绕到那人背后，

举起一团冰块狠命往下砸去，正打在那人的后颈上。那人打了个寒颤，但并没转身。他正在把木杆抽出来，打算从另一个格子眼里往下捅。查理再次发动攻势，这次他准备发挥脚的威力。那人见势不妙，骂骂咧咧地跳起来应战。当查理惊慌失措地转弯时，那人逮住了他的一只胳膊，把他拉过来，两只手使劲掇着他。他的木杆落在他俩之间的铁格子板上。

“我真想掐断你的脖子!”他狠狠地晃着他，一边大喊大嚷。“我真想把你这兔崽子的脖子揪下来! 可是我饶你，你懂吗? 你是个孩子。可是你听着——”

查理拚命挣扎，同时使劲蹬那人的脚。他终于挣脱了，逃回雪堆旁边。那人站住，无可奈何地瞪着他，气得歪着脸。“啊! 我的天!”他说，“该死的小兔崽子! 我打你没有? 我逮住你以后揍你没有? 我提个建议吧。”他正说着，冷不防又一个雪球飞将过来，正打中他的胸口。“好吧，既然你不让我拣，我也不让你拣，咱俩谁都拣不成。可是你瞧，天黑下来啦。咱俩平分，给你二十五分行不行? ”

“不行!”查理气得浑身抖索，“这是我的!”

“你难道还不明白? 你拣不了! 你没有专用工具。”那人简直是在向查理哀求。“天那么冷，你的橡皮糖不中用。”

“这是我的!”

“天哪，我承认是你先发现的，”那人说。“可是我有工具。让我把它拣起来，咱俩都有份。”

“不行!”

“我的老天爷! 我必须拣!”那人嚷道，他的声音交织着羞愧和痛苦。“这是我的职业，小朋友。这是我能够做的一切。懂吗? 我在大街

上转了一整天，什么也没拣到！你应该让我拣一点。你应该！”

“不成！”

那人摊开双手，绝望地喊道：“哦！你这孩子！如果你大十岁，你就懂了。你以为我喜欢干这一行吗？如果你再大十岁的话，我就可以跟你谈谈，你就明白了。”

查理咬着嘴唇，脸蛋冻得发白，依然怒气冲冲。他回答说：“要是我大十年的话，早把你的脸揍扁啦！”

那人痛苦地弯下腰，拣起木杆。一只手抚摸着腰，一瘸一拐地走开去。他哭了。

查理站着，胜利地颤慄着，脸色活象一块石头。

天已经黑了。

钱雨润　译

書 读书中文网
www.rbook.net

观者校对
2007年6月2日星期六
5:08:59